

读书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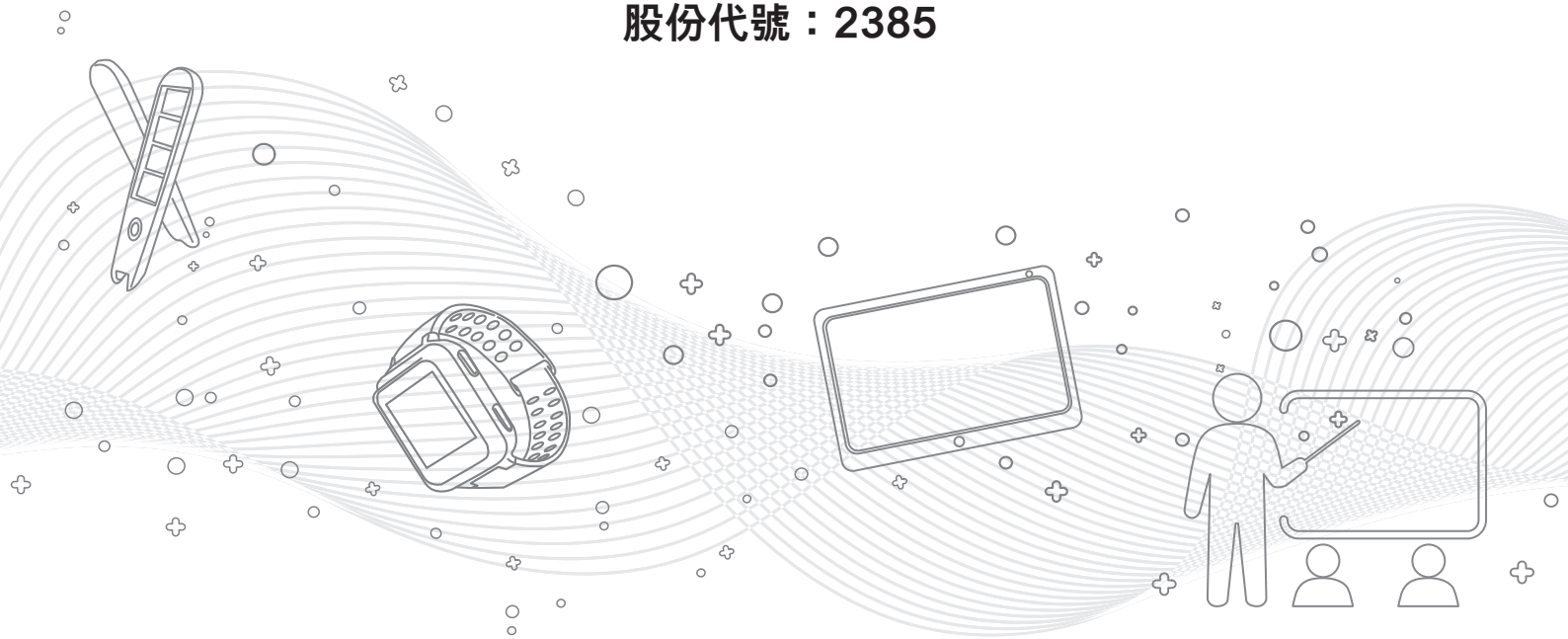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MACQUARIE  
麥格理

(按字母順序)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读书郎

##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38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MACQUARIE  
麥格理

(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金融  
EDDID



招商證券國際  
CM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上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刊登。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6月29日

## 重要提示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	4,040.32	8,000	80,806.28	40,000	404,031.40	600,000	6,060,471.00
800	8,080.63	10,000	101,007.85	50,000	505,039.25	700,000	7,070,549.50
1,200	12,120.94	12,000	121,209.42	60,000	606,047.10	800,000	8,080,628.00
1,600	16,161.25	14,000	141,410.99	70,000	707,054.95	900,000	9,090,706.50
2,000	20,201.57	16,000	161,612.56	80,000	808,062.80	1,000,000	10,100,785.00
2,400	24,241.89	18,000	181,814.13	90,000	909,070.65	1,400,000	14,141,099.00
2,800	28,282.20	20,000	202,015.70	100,000	1,010,078.50	1,800,000	18,181,413.00
3,200	32,322.51	24,000	242,418.84	200,000	2,020,157.00	2,200,000	22,221,727.00
3,600	36,362.82	28,000	282,821.98	300,000	3,030,235.50	2,600,000 <sup>(1)</sup>	26,262,041.00
4,000	40,403.14	32,000	323,225.12	400,000	4,040,314.00		
6,000	60,604.71	36,000	363,628.26	500,000	5,050,392.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線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1)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dboy.com/><sup>(6)</sup>)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

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預期時間表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依據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失效或延誤。
- (9)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有)。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的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42
詞彙 .....	58
前瞻性陳述 .....	60
風險因素 .....	6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0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1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16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122
行業概覽.....	125
監管概覽.....	13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73
合約安排.....	195
業務 .....	221
財務資料.....	3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03
關連交易.....	408
股本 .....	417
主要股東.....	4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7
基石投資者.....	446
包銷 .....	455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的中小學生、其家長及學校教師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我們已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以科技賦能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總零售市值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而按總設備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5.5百萬名，而截至2022年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4百萬名。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智能學習設備，包括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和一些智能配件。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中國中小學生校內學習的補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目前，終端用戶僅可通過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訪問我們設備自帶的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嵌入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額外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已憑藉數字化教輔資源積攢品牌知名度，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與第三方（通常是專注於教育領域的線上內容分發平台或內容串流設備系統）建立合作安排，據此，我們以非獨家的方式授權該等第三方將若干數字化教輔資源在其平台上展示並就其向用戶收取的服務費進行分成。我們努力利用先進的技術，創造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

此外，我們已經建立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並具有很強的滲透力。我們的產品通常售予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學生或其家長（就學生個人平板及可穿戴產品而言）及學校（就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言）等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不僅推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亦提供客戶服務（尤其是在教輔資源通常不足的地方）。面對面的溝通為用戶了解我們的產品提供更好的體驗，也是傳遞我們教育理念的有效途徑，有利於我們有效獲取終端用戶並維持龐大的、忠誠的、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我們的終端用戶可在線下門店員工的協助下於線下銷售點通過親身體驗熟悉我們的產品。此外，在地方市場的線下佈局可令我們的品牌以及產品及服務得以取得終端用戶的信任。該等線下銷售點幫助我們以更高效的方式與終端用戶溝通並向其提供售後及運營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傳播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遍佈中國31個省和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城市。我們致力於構建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尤其是進入中國的三線及以下城市。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點數目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銷售點總數的約68.6%、69.7%及70.9%。我們亦透過自營線上渠道以及線上經銷商經銷配備我們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除努力加強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外，我們亦引進並實施新穎的營銷措施（如於微信、微博和抖音的社交媒體運營及線上直播銷售），以實現擴大終端用戶群，從而將提高線下門店的人流量。我們預期該線上至線下模式不僅將吸引潛在個人終端用戶以提高線上銷售額，亦將增加線下門店的銷售額。

### 我們的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已開發一體化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旨在為滿足中國中小學生、其家長及學校教師的學習需求提供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一站式智能學習設備服務。我們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夠滿足各種教育場景的全方位應用，並提供創新的學習體驗。

## 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

我們主要針對中國的中小學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從而創造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

- **學生個人平板。**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專為6至18歲的中小學（包括初中及高中）學生個人終端用戶設計，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義務教育課堂教學的補充）以及若干精選特色學習資源。於2018年，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總出貨量為399,6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484,600台及458,800台。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的零售價主要介乎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通常指配備智慧課堂管理功能的智能教育設備，其一方面為學校師生提供互聯互動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可讓家長監控其孩子的學習情況。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專為中小學設計，旨在改善數字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除預裝在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少數短篇動畫課件外，短篇動畫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提供的教育內容僅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在線獲取。於2018年，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總設備出貨量為4,3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在零售智能教育設備的零售價主要介乎每套約人民幣1,998元至人民幣4,898元。
- **可穿戴產品。**可穿戴產品可以讓學生在課堂外碎片化時間以無線及免提方式獲取各種視聽教輔資源。此等設備拓展教育場景，增加學生在碎片化時間裡的學習樂趣和動力。為此，我們專門開發專注於教育特色及功能的智能手錶。於2018年，我們的可穿戴產品總出貨量為510,7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穿戴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380,900台、112,200台及188,5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可穿戴產品的總出貨量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計劃升級可穿戴產品，因此減少推廣

現有可穿戴產品的營銷投入及(ii)該等產品的若干主要客戶調整了其經銷策略，以更加專注於4G賦能產品，因此減少了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我們的可穿戴產品的零售價主要介乎約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1,000元。

- **其他產品。**我們確定新興的市場需求及趨勢，並不時開發與我們智能學習設備(例如智能點讀筆)相容的教學及學習配套產品，旨在使學習更富成效及高效。

有關智能學習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

### 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我們致力開發數字化教輔資源，以照顧到6至18歲全年齡段中小學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求，促進他們培養更富成效及高效的學習技能，從而獲得更佳的學業表現。我們目前主要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可分類為同步數字化教輔學習資源、培優學習資源及特色學習資源，面向具有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有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裝配－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

我們製作短篇動畫課件，每個課件重點講解一個知識點，時長約三分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製作3,319個此類動畫課件。此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提供由我們講授的線上錄播視頻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發佈的錄播視頻時長超過12,192個小時。除預裝在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少數短篇動畫課件外，短篇動畫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教育內容僅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在線獲取。

###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科技賦能，讓學習成為美好體驗。

我們力爭成為國內主要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學生提供自主學習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學習效率，為學校提供智慧課堂一體化解決方案，促進精準教學。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市場定位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同時我們認為全國範圍內尤其是低線城市仍存在巨大的市場機會和未被滿足的學習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總數約為232.2百萬人，其中169.5百萬人（或73%）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6年，中國K-12學生人數將為224.3百萬人，其中161.5百萬人（或72%）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仍供不應求，主要是由於行業參與者數量有限，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此外，中央政府於2016年持續實施「二孩政策」及近期於2021年公佈「三孩政策」亦將促進長期人口增長及改善國家人口結構。然而，於2021年，中國的出生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可以進一步分類為兩個主要的分部，即主要服務於個人終端用戶的To C學習市場及主要指數字課堂教學解決方案的To B學習市場。於2021年，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總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59億元，而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29億元，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7%及22.5%。預期於2026年中國智能學習設備的總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50億元，而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4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1%及17.6%。

相比透過一般個人平板的教育應用程序學習，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為學生提供更加個性化、舒適及高效的學習體驗。尤其是，憑藉我們對學生學習行為及學業表現數據的深入了解，我們開發了能夠確定每名個人用戶學習表現及學習進度的AI系統，並相應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及學習建議。例如，我們開發基於專家系統技術的AI輔導系統，用於監控及收集個人用戶的學習偏好及反饋，例如家庭作業結果，並提供個性化學習建議。此外，不同於一般個人平板，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專注於提供教育內容，將遊戲應用程序排除在我們的應用商店之外，並提供對各種線上錄播視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此外，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亦具備專為學生設計的特定功能，能夠為學生提供舒適高效的學習體驗，如護眼及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按金額計）的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採購成本約27.3%、28.3%及26.1%。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按金額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成本約7.9%、6.7%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定製的金屬件、塑膠件、電子元器件、鋰離子電池、液晶顯示器等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或客戶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9.5%、25.9%及29.8%。同期來自各自最大客戶或客戶集團的收入分別佔9.3%、6.7%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客戶是我們的經銷商（而非我們的代理商），而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並無追索權。

## 定價

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採購及生產相關的成本、市場需求、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方式、主要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通常參照具有類似水平硬件性能的主要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按類似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主要通過教育內容產品的投入、定製學習功能以及售後及運營服務區分產品。

我們採取統一的售價政策並通常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折扣／折讓。目前我們為經銷商設定的購買價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為終端用戶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52%。我們的收入已扣除該等銷售折扣／折讓。視乎經銷商向終端用戶的銷售情況，我們設定每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經銷商須遵循的最高零售價。經我們事先同意，線下經銷商可小幅調整售價。為避免惡性競爭，相同型號產品的網店售價通常與透過線下及線上經銷商銷售予終端用戶的售價一致。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鑄就我們的成功：

- 中國主要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打造擁有多種增長潛力的完整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
- 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提供創新體驗，確保用戶獲取效率並有效改善教輔資源配置的不平衡性；
- 成功應用先進的技術以及強大的AI和大數據能力、實現個性化的精準教學以及維持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群；
- 依託全面、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打造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及
- 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且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值得信賴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我們預期將繼續實現業務發展及擴張，同時進一步增強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旨在透過以下戰略實現這一目標：

- 持續優化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挖掘及實現額外增長潛力和收入來源；
- 深化經銷網絡重整，增強滲透，利用新穎的營銷措施擴大終端個人用戶群；
- 持續增強教輔資源開發能力並使產品範圍進一步多樣化，旨在給予更好的學習體驗及效率；及
- 擇機進行戰略性投資或收購，延展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價值鏈。



## 概 要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669,853	100.0	733,997	100.0	813,181	100.0
銷售成本	(495,470)	(74.0)	(532,285)	(72.5)	(644,009)	(79.2)
毛利	174,383	26.0	201,712	27.5	169,172	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23	4.6	42,741	5.8	60,098	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490)	(9.5)	(74,163)	(10.1)	(73,060)	(9.0)
行政開支	(20,203)	(3.0)	(21,865)	(3.0)	(44,008)	(5.4)
研發開支	(36,428)	(5.4)	(30,211)	(4.1)	(43,870)	(5.4)
其他開支	(7,752)	(1.2)	(15,067)	(2.1)	(22,867)	(2.8)
財務成本	(1,227)	(0.2)	(359)	(0.0)	(88)	(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649	3.3
稅前利潤	75,906	11.3	102,788	14.0	72,026	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71)	(0.9)	(10,775)	(1.5)	10,120	1.2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u>69,435</u>	<u>10.4</u>	<u>92,013</u>	<u>12.5</u>	<u>82,146</u>	<u>10.1</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u>69,435</u>	<u>10.4</u>	<u>92,013</u>	<u>12.5</u>	<u>82,146</u>	<u>10.1</u>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誠如我們所呈列）指扣除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前的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得出。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與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相關的開支。我們認為，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顯示時，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

儘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若干限制。我們呈列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推斷我們未來的業績將不受該等非正常項目的影響。

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被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有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下表為所示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9,435	92,013	82,146
加：			
上市開支	—	—	21,506
減：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649
<b>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69,435</b>	<b>92,013</b>	<b>77,003</b>
淨利潤率	10.4	12.5	10.1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4	12.5	9.5

## 概 要

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這兩類產品的售價及毛利整體高於2019年佔我們總銷售額較高比例的可穿戴產品。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不斷改善，其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比例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10.4%增加至2020年的12.5%。

由於(i)毛利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減少及(ii)於2021年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0年同期比較，淨利潤減少10.7%至人民幣82.1百萬元。由於相同的原因，我們同期的淨利潤率由12.5%下降至10.1%，且由於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12.5%下降至9.5%。為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已採取各種戰略措施，主要包括(i)將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集成電路)的供應商由海外供應商更換為能夠以相對較低價格提供優質原材料的國內供應商、(ii)監查主要原材料的市場狀況，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儲備及(iii)物色多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按市場優惠價格進行採購。

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而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為12.5%及9.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sup>(1)</sup>	448,321	66.9	550,702	75.0	571,626	70.3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93,173	13.9	114,226	15.6	133,397	16.4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計	541,494	80.8	664,928	90.6	705,023	86.7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sup>(1)</sup>	7,249	1.1	20,419	2.8	19,300	2.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914	0.1	1,874	0.3	4,279	0.5
小計	8,163	1.2	22,293	3.1	23,579	2.9
可穿戴產品 <sup>(2)</sup>	111,778	16.7	31,664	4.3	53,695	6.6
其他產品	5,987	0.9	2,144	0.2	17,918	2.2
廣告及內容授權 <sup>(3)</sup>	2,431	0.4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669,853</b>	<b>100.0</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而是，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穿戴產品指智能手錶。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廣告及內容授權的收入指來自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內容授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於我們銷售的設備上放置客戶的應用程序鏈接。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同中協定的每次點擊或下載固定價格以及終端用戶執行的點擊次數來收取費用。雙方均出具並同意月結單，以確認實際點擊或下載的次數以及收入金額。

我們向第三方渠道授權錄播視頻資源，該等渠道將數字化教輔資源上架於其平台上以銷售予終端用戶。當用戶從平台購買數字化教輔資源時，我們有權按規定獲得渠道收取的總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我們將該等渠道視為我們的客戶，原因為該等渠道對數字化教輔資源具控制權並主要負責向用戶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我們根據平台出具及確認的月結單將渠道匯出的淨額確認為收入。

學生個人平板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類別。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銷量的增加，此乃經銷網絡的發展以及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接受度的提高的綜合影響，而這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在於我們持續升級設備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其中零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的比例。同期，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484,600台及458,800台。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材料（例如集成電路及顯示屏）短缺。短缺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爆發嚴重中斷全球生產活動，特別是主要電路製造商所在的台灣、日本、韓國及美國。另一方面，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得供需情況更加緊張。為防止未來出現原材料短缺，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給受到意外干擾或出現延誤或與供應商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從而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程度，以及銷量增加的結果，乃由於地方及中央政府為推動數字化教育產業的發展頒佈優惠教育法規及政策。該增長亦可歸因於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大。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將智慧課堂戰略升級為智慧校園戰略的過程中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智慧校園的研發，減少了投放於智慧課堂營銷的資源及(ii)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名主要經銷商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協助我們推廣智慧作業系統並因而減少自我們購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 要

### 銷售學生個人平板的收入確認

我們以配套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方式向客戶銷售設備。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轉讓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具有獨特性及可區分性。因此，交易價乃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設備的收入於學生個人平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自終端用戶在線激活這些資源（即用戶能使用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從中受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滿足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有關我們銷售學生個人平板的收入確認政策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a)銷售學生個人平板」。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經銷商	614,381	91.7	624,009	85.0	695,641	85.5
自營網絡平台	11,693	1.7	21,619	2.9	29,937	3.7
線上經銷商	41,307	6.2	75,401	10.3	74,637	9.2
其他	2,472	0.4	12,968	1.8	12,966	1.6
總計	<u>669,853</u>	<u>100.0</u>	<u>733,997</u>	<u>100.0</u>	<u>813,181</u>	<u>100.0</u>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年至2020年，我們來自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增加1.6%，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1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不斷擴大及升級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94,433	21.1	108,642	19.7	51,353	9.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8,193	62.5	74,326	65.1	89,320	67.0
小計	152,626	28.2	182,968	27.5	140,673	20.0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1,844	25.4	2,883	14.1	1,809	9.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71	62.5	1,219	65.0	2,853	66.7
小計	2,415	29.6	4,102	18.4	4,662	19.8
可穿戴產品	15,877	14.2	3,446	10.9	7,884	14.7
其他產品	1,393	23.3	3	0.1	5,432	30.3
廣告及內容授權	2,072	85.2	11,193	86.3	10,521	81.1
總計	<u>174,383</u>	26.0	<u>201,712</u>	27.5	<u>169,172</u>	20.8



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增加約19.9%，主要由於總銷售額增長。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於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若干原材料供應持續不穩定。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售價及利潤率通常相對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銷售比例增加。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率於2020年輕微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緣故，部分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全球暫時性短缺。為應對原材料短缺的狀況，我們已實施各種戰略措施，主要包括(i)找到更多集成電路的替代供應商、(ii)提高原材料用於不同產品型號的多用途性能及(iii)尋找替代原材料並擴大我們的材料清單。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約69.9%。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及營銷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使銷售額增加。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9.6%下降至2020年的18.4%，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例如有利於經銷商的優惠定價政策），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2020年至2021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13.7%，而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4%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19.8%，主要是由於售價及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升級版產品型號比例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所抵銷。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加強了對經銷商的營銷激勵，包括但不限於向學校提供免費試用產品，以把握潛在的商業機會。我們相信這種營銷方式是有效的，且未來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隨著銷售增加而得到改善。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 要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經銷商	158,744	25.8	161,313	25.9	126,393	18.2
自營網絡平台	6,561	56.1	12,300	56.9	16,545	55.3
線上經銷商	6,965	16.9	16,906	22.4	15,713	21.1
其他	2,113	85.5	11,193	86.3	10,521	81.1
<b>總計</b>	<b>174,383</b>	<b>26.0</b>	<b>201,712</b>	<b>27.5</b>	<b>169,172</b>	<b>20.8</b>

2019年至2020年，線下經銷商的毛利增長約1.6%，主要由於線下經銷網絡擴大及升級帶來銷售持續增長。於2019年及2020年，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線下經銷商的毛利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約21.6%。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亦於有關期間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於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自營網絡平台的減少幅度，主要是由於直接向終端用戶作出的相關銷售使得自營網絡平台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高於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2021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自營網絡平台毛利的影響小於對線下經銷商毛利的影響。於2021年，我們開始向線上經銷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我們的所有產品。考慮到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就相同產品承擔較高的運營成本，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售價普遍相對低於線上經銷商。因此，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低於線上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年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線下經銷商的影響大於對線上經銷商的影響。因此，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線上經銷商。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117,992	116,352	10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93	50,394	48,453
投資物業	14,378	13,992	13,606
遞延稅項資產	18,761	22,131	32,548
<b>流動資產</b>	391,120	523,860	707,265
存貨	219,409	198,766	258,219
貿易應收款項	16,965	23,566	47,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6	253,318	333,340
<b>流動負債</b>	248,256	424,141	391,9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101	97,206	68,2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同負債	145,419	190,525	197,748
應付股東款項	-	128,000	117,561
<b>淨流動資產</b>	142,864	99,719	315,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856	216,071	420,958
<b>非流動負債</b>	32,392	38,284	162,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0,365
<b>淨資產</b>	228,464	177,787	258,938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11月宣派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淨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11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0年的利潤及總全面收益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淨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及總全面收益人民幣82.1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0.4百萬元，其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購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所有可贖回股份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8,160	104,632	59,313
營運資金變動	4,152	23,743	(102,186)
已收利息	1,096	3,167	3,335
已付所得稅	(3,317)	(13,602)	(9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90,091	117,940	(40,45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9,104)	(4,454)	(11,43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442	6,466	13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4,429	119,952	81,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37	133,366	253,3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6	253,318	333,3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我們仍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出(i)存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市場對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增加該等原材料採購、(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鑒於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及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將恢復至過往水平，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是暫時的，且我們能夠在隨後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改善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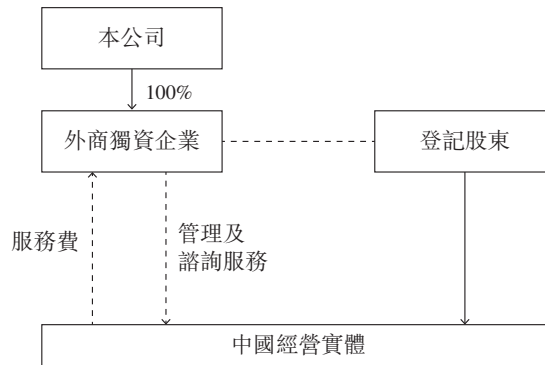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a)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增加銷售現有及新智能學習設備產品及新服務所得收入、(b)持續監控及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賬的管理，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款週期，特別是，對於有信貸期的經銷商，我們會根據其運營表現、支付意願及信譽來落實信貸限額；在一般情況下，倘任何經銷商未能根據其信貸期付款或已悉數使用其信貸限額，我們將暫停發貨並積極與該經銷商溝通，以確保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c)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根據生產及銷售預測優化存貨水平，並進一步縮短存貨週轉期以加快變現速度，尤其是，我們根據生產及銷售預測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指定採購團隊基於對存貨潛在用途及質量的評估並參考我們的生產計劃，加快存貨週轉期較長的原材料的週轉、(d)持續檢討及實施全面措施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每月進行成本結構審查，以監控成本的變動；在原材料售價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將及時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價格及／或數量穩定；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30天或更長時間的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以避免不必要的現金流出；再者，我們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時常評估業務表現及即時調整銷售及營銷計劃及(e)通過低風險投資實現盈餘現金價值最大化。

### 合約安排

我們目前通過珠海讀書郎於中國開展智能學習設備服務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及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於中國被認為是增值電信業務。中國法律法規通常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並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規定。鑒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增值電信」範疇，於中國的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無法持有珠海讀書郎的直接控股權，而珠海讀書郎持有其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相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保持對珠海讀書郎及其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的珠海讀書郎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同關係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於珠海讀書郎的所有登記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珠海讀書郎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珠海讀書郎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共同於本公司的約62.30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Sky Focus由Kimlan Limited完全持有，而Kimlan Limited由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完全持有。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Trade Honour為秦先生的全資公司。由於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且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1年3月22日，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與陳先生、Sky Focus、秦先生、Trade Honour、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配發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對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



---

## 概 要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將分別持有約3.55%、1.46%及0.37%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12.5%，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不包括可能應由我們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8.80港元（即我們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至10.00港元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8%
發售架構：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至10.00港元



## 概 要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6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0港元計算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市值 <sup>(1)(2)</sup>	2,675.2百萬港元	3,5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淨有形資產 <sup>(3)(4)</sup>	2.27港元	2.62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352,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於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告失效，及可贖回股份將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即可贖回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淨有形資產的計算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調整，採用以7.60港元及10.00港元的有關發售價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淨所得款項：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25.5 百萬港元	492.4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425.5百萬港元：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35%，即約148.9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經銷網絡改革及強化其地域擴張及滲透；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25%，即約10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增強我們在提供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方面的整體技術優勢；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20%，即約85.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10%，即約42.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教材開發能力並使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進一步多樣化；及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10%，即約42.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2020年11月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前使用運營所得手頭現金支付所有該等股息分派。

我們或會通過現金、股票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來分配股息。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向我們的股東分配的股息數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股東的批准。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及視乎我們未來的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上市後，董事會擬於各財政年度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20%的年度股息。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股東大會的批准。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或支付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的限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因須繳納預提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提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此外，由於預期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產生不少於20%的可供分派利潤，故並無就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最重大的風險包括：我們面臨與中國教育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意識及聲譽優勢以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數字化教輔資源的認可及信任；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此可能會將學生分流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及豐富新產品及教輔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發展戰略近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及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及監控第三方經銷商的運營或維持我們目前與經銷商的關係。所涉及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 近期發展

#### 業務及財務概要

自2021年7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發佈以來，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運營一直面臨著不確定性，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近期監管變動」。

## 概 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2022年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4百萬名，2021年8月至12月各月的月活躍用戶均仍然超過1.4百萬名，且於2022年1月至5月各月均增加至1.5百萬名，表明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受歡迎的程度不變；
-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1年8月（「雙減」意見出台之時）起及直至2022年5月及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以千計)				
1月	46.4	48.5	57.8	51.1	19.1
2月	18.5	29.6	33.3	38.8	12.5
3月	26.6	27.1	51.4	43.9	23.4
4月	17.5	13.1	25.9	12.5	18.2
5月	19.2	9.0	13.2	29.3	24.0
8月	45.0	54.0	74.8	36.7	不適用
9月	66.5	82.5	59.9	61.7	不適用
10月	23.7	23.4	29.7	23.5	不適用
11月	23.4	35.9	32.2	11.3	不適用
12月	33.5	21.6	28.5	54.0	不適用

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相對低於2021年同期，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而強化疫情管控限制，導致若干原材料運輸出現延誤、我們的生產放緩及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產品的時間表出現延誤及(ii)由於受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暫時關閉，導致經銷商下達的訂單更趨保守；因此，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入較2021年相應期間有所減少；

8月及9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通常較同年其他月份高，主要因為我們通常在暑假及新學年開始時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原因在於學生通常於學年開始時增加其在智能學習設備上的支出；2021年8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過往年度相同月份低，主要是由於緊隨2021年7月「雙減」意見出台後，為應對不穩定的市場及監管環境，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採取了保守下單策略；2021年12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為即將到來的春節（即2022年2月初）做準備而提前加大採購量，因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所需運輸時間將延長，且多數物流於該假期期間通常會暫停服務；2022年1月及2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銷商於彼等於2021年12月進行的採購後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ii)春節假期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及(iii)全國COVID-19疫情反彈造成的不穩定市場環境；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普遍低於3月，主要是由於春季學期選擇購買智能學習設備的學生較少；2020年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錄得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分別為75,500台、66,600台、75,300台及40,200台；於2020年12月31日，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及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我們線下經銷商持有的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的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下經銷商於2021年12月採購的存貨逐漸售予用戶，且受期內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下訂單時更為保守；為確保經銷的健康存貨水平，我們利用信息管理系統通過審閱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及與負責人員的定期溝通來管理其存貨水平；對於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的經銷商，我們將對其運營表現進行評估，並要求其指定期間內銷售未售出的存貨及將其存貨水平降至規定水平；我們要

求該等經銷商提交其未售出存貨的後續銷售計劃及未售出存貨的銷售進度確認；倘該等經銷商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實現其後續銷售計劃並將其存貨水平降至規定水平，我們可能會暫停向該等經銷商發貨；

對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12月至2月三個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於2021年12月相對較高，而於2022年1月及2月則較低，有關不同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春節是在該年2月初，當時物流服務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ii) 2020年春節是在該年1月下旬，當時物流服務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iii) 2021年春節是在該年2月中旬，分別促使我們的經銷商普遍於相應年度的1月為春節做好採購準備；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相對低於2021年同期，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而強化疫情管控限制，導致若干原材料運輸出現延誤、我們的生產放緩及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產品的時間表出現延誤及(ii)由於受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暫時關閉，導致經銷商下達的訂單更趨保守；因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學生個人平板確認的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普遍低於3月，主要是由於春季學期選擇購買智能學習設備的學生較少；2020年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

- 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及可穿戴產品的總出貨量分別約為120,900台、1,900台及42,400台；
-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新簽約了24名線下經銷商並與18名線下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名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增加至4,608個；及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7.5%下降至2021年的20.8%，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2.5%下降至10.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此外，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率因2021年若干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下降，由2020年的27.5%下降至2021年的20.0%。

有關我們近期業務及財務發展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業務及財務概要」。

### 產品供應的發展

為應對新的監管制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密切審視我們的產品，以期建立讀書郎智能教育環境。讀書郎智能教育環境是一個由AI、大數據及5G等各種先進技術賦能的以學生為中心的智能學習環境，其中包括智能學習設備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智慧學校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構建智能學習設備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擬開發更多提供愉快及高效學習體驗的配件產品，如智能書桌、智能有聲讀物等。我們亦正在開發更多的教育內容並更專注於我們的智慧學校解決方案，智慧學校解決方案為學校提供有關員工及校園管理、教學、設施運營及物流管理方面的智慧解決方案支持。自2021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有關我們近期新產品更為詳細的介紹，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產品供應的發展」。

於「雙減」意見出台後，我們便立即終止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除現有的錄播視頻資源及課件外，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一直在積極物色來自第三方、可從我們智能學習設備訪問的額外教輔資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雙減」意見，(i)學科類直播課程未被完全禁止；只要滿足以下要求，仍可以提供直播課程：(a)提供商應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b)提供商應獲得辦學許可證及／或其他必要的批准；(c)政府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要求，例如此類課程不得在節假日和工作日晚上9點之後提供。另一方面，「雙減」意見亦鼓勵向學生提供免費線上教輔資源。因此，在「雙減」意見實施後，中國中央政府建立了官方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平台，如國家中小學網絡雲平台。其他符合條件的非營利性機構亦獲得了辦學許可



證及其他必要的批准，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包括直播資源。自我們終止自主開發的直播資源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自己準備的錄播視頻資源外，我們還在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該等額外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

為謹慎遵守「雙減」意見及其他新出台的政策，我們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對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相關第三方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確保該第三方有資格按照「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教輔資源。特別是，我們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的專責團隊選擇及批准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第三方，條件是(i)該等第三方持有有效的辦學許可證(非營利性)及(ii)該等第三方及相關教輔資源已在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正式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擁有非營利性機構資格、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有關第三方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符合「雙減」意見要求；及(ii)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並不構成《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的限制性內容，由獲得了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違反任何與由符合資格的非營利性機構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可以通過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訪問該等額外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且終端用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智能學習設備上安裝或卸載此類移動應用程序或訪問相關網站。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免費線上教輔資源支付費用，亦無單獨向終端用戶收取費用。於物色更多提供教輔資源的第三方時，我們將持續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將探索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新合作方式。

有關我們近期業務及財務發展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產品供應的發展」。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表現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總出貨量及我們的營運活動受多種因素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 COVID-19疫情反彈及(ii)在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所需運輸時間延長的情況下，我們的經銷商為春節做準備而下達訂單，使得彼等於2021年12月進行採購後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鑒於COVID-19疫情自2022年5月起逐步改善，我們預期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學生個人平板總出貨量及收入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入較2021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1.0%。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淨虧損，主要因(i) 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期內收入相對較少及(ii)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研發力度使得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相對較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通過以下各項錄得淨利潤：(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以進入新的地方市場及接觸更多的終端用戶、(ii)加大研發力度以推出新產品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及(iii)就原材料的採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明顯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估計所得稅開支，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抵免是由於一家子公司的減稅優惠以及若干子公司因經營虧損或遞延稅項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ii)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銷表現並推出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i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力度開發新智能學習產品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權益價值減少，其乃按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技術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6.6百萬元，其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淨利潤預期將有所減少，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將明顯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監管變動

#### 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

敬請留意，近期地方和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促進了校外培訓市場的健康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校外培訓班的課時限制、相關教學人員的資質、線上教育內容及教育應用程序的運營要求、監管線上及線下課程價格及處罰虛假廣告。尤其是，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雙減」意見，重申政府提升義務學校教育質量並增加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多樣性的政治戰略，且表明政府倡議豐富免費線上教育內容並鼓勵學生利用該等教育內容。根據「雙減」意見，校外培訓行業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限制，而學校教育將在中國的中小學學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繼「雙減」意見後出台了多項後續新政策，但現階段暫不確定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門是否會出台其他更為嚴格的法規以規管校外培訓市場，以及該等細則的施行時間及方式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運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的近期變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且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相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詳述於以下段落），我們並非營運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近期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 業務調整

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旨在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培養其學習習慣，不會對內含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作硬性參與規定，亦不會設立任何具體的學習目標。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採取審慎措施及著眼於更好地遵守政府政策，我們已檢討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自2021年8月起終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我們已徹底審查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取消對任何直播課程的訪問，且我們已終止該等課程的任何申請流程。為繼續滿

足相關學習需求，我們一直在為該等教輔資源製作錄播視頻資源，用戶會收到通知並被重新導向至就他們感興趣的內容搜索我們的錄播視頻資源。

我們認為終止直播課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為：(i)過往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及(ii)憑藉我們強大的教輔資源開發實力及經驗，我們能夠通過優化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新監管制度允許的其他形式，維持智能學習設備上內容供應的質量及多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1月對全國1,000名學生及家長進行的線上調查研究支持該觀點。有關該調查結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裝配－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近期監管變動及對教輔資源的影響」。於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我們錄播視頻資源的每月總瀏覽量整體高於上年同期。與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1月至8月的八個月期間，總瀏覽量增加約40.9%，表明我們的線上教輔資源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我們認為智能學習設備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客戶需求仍然強勁，並未因「雙減」意見的出台及智能學習設備終止提供直播課程（如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過去數年的業務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採用最新技術不斷優化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質量及功能、(ii)以錄播視頻資源、課件及直播課程（其終止前）形式提供的教輔資源的質量及數量不斷提高、(i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促進了智能學習設備的經銷及銷售、(iv)我們多年來進行的其他各種營銷工作及(v)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為該等因素隨時間逐漸累積的結果，無法通過任何孤立事件（即推出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的發生而立即實現。為於直播課程終止後維持教輔資源的多樣性及質量，我們一直在就先前由直播課提供的該等教輔資源製作及上傳錄播視頻資源。我們並無直接將直播課轉換為錄播視頻格式並將其上傳到線上，而是根據義務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框架總結要點，並製作視頻內容，以學生能夠更好理解的方式組織及呈現要點。

我們亦已終止與精選付費課程相關的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該決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過往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ii)我們僅將付費課程規劃為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補充，我們的主要收入流依然為出售智能學習設備及(iii)不提供付費課程的決定不會構成我們在實施其他業務計劃的任何困難。此外，近期實行新的監管制度，意在(其中包括)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並優化學校的線上教學方式，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將成為重大戰略重心和優勢，因為更多學校認可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營造數字化教育環境的過程中有效的教學工具。

我們亦已重新評估及優化人力資源，以使該等調整順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對主要負責直播課程的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進行審視，根據彼等各自的技能及資質將其調配至內容研發、視覺設計、動畫開發及其他團隊。

我們認為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依然明顯不平衡且未被滿足，理由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即我們的目標用戶)總數約為232.2百萬名，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用戶為超過5.5百萬名，及截至2022年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超過1.4百萬名、(ii)中國有超過3,100個縣級或以上城市，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網絡目前僅覆蓋344個縣級城市、(iii)中國有超過220,000所中小學，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學校約有320所；及(iv)根據近期新的教育監管制度，強烈鼓勵學校推行數字化改革，這些改革大大增加市場對發展成熟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需求；以上所述各項反映了我們目前於地理覆蓋、學生人數或學校覆蓋方面的滲透率普遍較低，我們仍會有龐大市場需求及機遇。儘管我們作出上述調整以及市場上充斥著大量免費線上教輔資源及其他非學生專用的移動平板，我們認為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仍具吸引力且受歡迎。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具備若干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此外，我們是中國開發及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且預期將利用近期在全國範圍內促進數字平等及提升教育機會均等的有利政策繼續發展(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



### 近期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為更好地了解及妥為遵守該等新政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一起參加與地方及中央教育部門進行的一系列面談。

於2021年8月11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教育督導室（現更名為「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一名負責官員進行的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我們並非運營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促進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校外培訓機構發展意見」）及「雙減」意見，我們的當前業務無須取得辦學許可；(i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雙減」意見鼓勵做強做優免費線上學習服務，推動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及(iii)我們於「雙減」意見出台前的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直播課程，已完成運營所需的備案程序，包括獲得廣東省教育廳出具的《廣東省校外線上培訓備案證明》。

鑒於後續新政策，於2021年10月9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的另一負責官員進行的另一次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認的職責；(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屬於教育信息化公司，不屬於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i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主營業務是銷售教育智能平板設備，並通過上述產品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上述業務形式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及(iv)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對「雙減」意見出台前我們過往提供直播課程不具追溯效力。



於2021年11月1日，我們參加了與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訓監管司綜合處主任進行的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我們之前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與其進行面談）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認的職責；及(ii)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時應當遵循我們於之前面談中自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獲得的建議及確認及(iii)我們日後應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向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尋求建議。

根據於2021年11月1日進行的第三次面談，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分別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的面談期間自負責官員獲得的確認屬有效、充分及獲適當授權，可加以依賴以指導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有關近期與監管機構的面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近期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確認被上級機關質疑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根據該等面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如面談所確認，我們銷售教育智能平板設備，並通過上述產品提供錄播視頻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因此將不會被視為間接規避「雙減」意見，(ii)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屬於「雙減」意見所嚴格規管的線上培訓業務，且日後無須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或執照及(i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務運營而言，在「雙減」意見頒佈前，其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雙減」意見，省級部門要對已備案的線上學科類培訓機構全面排查和評估，並按新標準重新辦理審批手續。此外，基於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官方網站所載有關廣東省教育廳職責及職能的資料，(i)廣東省教育廳負責在廣東省地區內執行及實施教育法律、法規、指引及政策，因此廣東省教育廳為實施相關國家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雙減」意見）的主管部門，及負責官員負責校外培訓事宜並獲授權給出相關確認及(ii)基於以下事實：(a)廣東省教育廳是負責校外培訓事務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門、(b)廣東省教育廳為中國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實際執行實體及(c)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與迄今為止已向公眾公開的其他政策、法律法規（包括「雙減」意見）不存在矛盾之處，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被上級機關（包括省級教育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及／或其他國家機關）質疑的可能性較低。此外，根據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上述調整後，(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會被視為間接規避「雙減」意見、(ii)我們的現有業務不被視為從事「雙減」意見所嚴格規

管的線上培訓業務，且我們日後無須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或執照及(i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務運營而言，在「雙減」意見頒佈前，我們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有關近期監管變動、我們的應對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事宜的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近期發展－近期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各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教育行業目前正經歷監管和政策的變更。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 有關網絡安全的規則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13個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發佈任何具體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的任何通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統稱為「**網絡安全條例**」) 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明確何種情況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國家網信辦所作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及根據向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無須就建議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

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按目前形式採納，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將全面升級及改革，並將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條例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亦訂明不得境外上市的若干情形。具體而言，存在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涉及重大權屬糾紛、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

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或其他情形的境外發行上市，被明確禁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項下備案要求對本次上市或我們的公司架構提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據我們所知，我們不存在上市條例草案禁止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規則

2022年5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我們將密切關注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相關監管發展。

於2022年6月16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通過服務熱線與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6月16日訪談**」），工信部相關人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生效，其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外商獨資實體仍然不會獲授ICP許可證、(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

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ii)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

基於6月16日訪談的確認及以下事實：(i)上述6月16日訪談的確認與我們在2021年4月13日與工信部進行面談所收到的確認一致、(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i)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未對修訂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及(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構有關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制裁或其他關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且不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實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分析，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法規」。

## 行業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注意到幾乎所有先前提供直播課程的校外培訓機構均已於「雙減」意見出台後短時間內終止該業務。然而，學生及家長對優質校外教育內容仍有很大需求。受近期政府有關豐富免費線上教育內容的倡議的鼓舞，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市場上將有更多教育內容以錄播視頻資源的形式或其他新形式或新內容分發渠道提供予學生使用。該等實體很可能尋求與現有硬件製造商的合作，而非依賴其內部研發，以於未來以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提供教輔資源。另一方面，眾多現有硬件製造商缺乏自行開發教輔資源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製造商通常自第三方(包括我們)獲取教育內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開發涵蓋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優質智能學習設備的競爭優勢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於新教育監管制度中抓住市場機遇。



根據(i)上段所述的預計新競爭格局、(ii)上述有關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其被證實為明顯不平衡且未被滿足)的行業數據、(iii)說明終止直播課程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分析及(iv)我們的營運於「雙減」意見出台後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市場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將於日後保持穩定。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19年末，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並迅速在全世界(包括中國)蔓延。這種冠狀病毒新菌株被視為具高傳染性，並可能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

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我們自2020年2月2日起至2020年2月11日的十天期間內暫停了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我們已於2020年2月12日全面恢復生產及裝配活動。為預防及控制疫情爆發，我們已對業務運營作出調整並制訂具體復工計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應急方案。

此外，受限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大流行蔓延而實施的各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城市(如武漢市)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一切恢復正常。為幫助我們的經銷商抗擊疫情，我們推出一系列利好我們經銷商的臨時政策，包括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期限延長一至三個月，並分發免費禮品以激勵購買者。免費禮品的總貨幣價值低於人民幣28,100元，我們認為該價值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無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雖然在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城市實施短期封鎖措施，但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整體銷售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中央和地方政府推行居家線上教育政策使得市場需求激增。此外，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亦在社交媒體等網絡平台積極部署各項營銷措施，並與當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送貨上門服務。

我們估計，我們產生抗疫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5,000元，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及主要與為僱員購買醫療及安全用品有關。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抗疫開支。



此外，於2021年，我們經歷了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集成電路及顯示屏）的全球暫時性短缺。短缺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爆發嚴重中斷全球生產活動，特別是主要電路製造商所在的台灣、日本、韓國及美國。另一方面，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得供需情況更加緊張。暫時性短缺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淨利潤。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時在中國多個城市出現反彈，地方政府強化若干檢疫、進口清關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因此，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我們的生產放緩及原材料運輸出現多次延誤。由於若干供應商位於深圳、東莞及中國境外地區，我們的原材料（如集成電路、顯示屏及金屬殼）的生產及物流安排因地方政府為減輕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而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供應及我們的製造作業已恢復正常並採取戰略措施以盡量減輕疫情反彈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此外，因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我們的產品運輸亦遭遇多次延誤及經銷商在受影響地區運營的若干線下門店暫時關閉。因此，若干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延期，且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部分經銷商與我們商討及延遲其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已恢復正常。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產品的定價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

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及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取消了採購訂單。總額（無論是以設備台數還是總銷售額計）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所深知並經適當查詢，取消的原因主要是若干原材料短缺導致部分型號的智能學習設備暫時延遲交付，從而導致客戶需求發生變化及相關經銷商決定修改採購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給受到意外干擾或出現延誤或與供應商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從而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董事將持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COVID-19對我們影響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8,932,712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Chance High」	指	Chance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沈劍飛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ving Force」	指	Driving Forc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持有就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預留的若干股份，由劉志蘭女士（其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受到干擾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Eminent Future」	指	Eminen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 釋 義

---

「Excellent Zone」	指	Excellen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陳家峰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珠海讀書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創辦人」	指	陳智勇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lorious Achievement」	指	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黃灌球先生最終控制
「Golden Genius」	指	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Qian Chen女士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一節
「匯通」	指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秦先生擁有80%及劉志蘭女士擁有20%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機構所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信息服務的服務範圍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指	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秦先生的配偶解琳女士及珠海讀書郎的一名登記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的配偶蔡珂女士分別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6,8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於2022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

## 釋 義

---

「Kimlan Limited」	指	Kimlan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進一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智勇先生，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秦先生」	指	秦曙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0.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7.6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8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一段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者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珠海讀書郎
「中國子公司」	指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即中山讀書郎科技、讀書郎科技、中山夢想、珠海科技（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洋滉先生，其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5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Rapid Gains」	指	Rapid Gain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鍾響鈴女士全資擁有



---

## 釋 義

---

「Readboy Education Group」	指	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讀書郎教育」	指	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	指	讀書郎新媒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讀書郎科技」	指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讀書郎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山讀書郎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劉志蘭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登記股東」	指	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Robbinsville」	指	Robbinsvill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吳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股東授權委託書」	指	各登記股東均於2021年3月23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均為2021年3月23日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Sky Focus」	指	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rade Honour」	指	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線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山夢想」	指	夢想探索技術（中山）有限公司（前稱中山追夢智能終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山甄選」	指	中山市郎甄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讀書郎科技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擁有45%
「中山讀書者」	指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讀書郎科技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讀書者的股權除外）擁有45%
「珠海讀書郎」	指	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重組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

## 釋 義

---

「珠海科技」 指 珠海讀書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 詞彙

---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4S體驗店」	指	由我們指定的線下經銷商控制的一種銷售點，其通常具有獨立實體店面及提供一系列升級和定製服務；「4S」指銷售、服務、支持及調查
「應用程序」	指	智能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設備出貨量」	指	向經銷商銷售並確認收入的設備台數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一線城市」	指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每個曆月內至少登錄一次我們用戶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
「註冊用戶」	指	截至有關日期通過其智能教育設備、我們的官方網站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於我們的線上服務用戶平台註冊及登錄的終端用戶；此外，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可供多名註冊用戶登錄及使用
「二線城市」	指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成都、杭州、武漢、重慶、南京、天津、蘇州、西安、長沙、瀋陽、青島、鄭州、大連、東莞、寧波、廈門、福州、無錫、合肥、昆明、哈爾濱、濟南、佛山、長春、溫州、石家莊、南寧、常州、泉州、南昌、貴陽、太原、煙台、嘉興、南通、金華、珠海、惠州、徐州、海口、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台州、蘭州



---

## 詞 彙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EAM」	指	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除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	指	百分比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得資料。用於本招股章程時，由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故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為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經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教育行業目前正經歷監管和政策的變更。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大陸法制度中已裁決案例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公佈一系列新政策，對線上及線下教育和培訓業務實施更嚴格的標準，主要是為了規範校外線上及線下培訓實體的經營及進一步實施「素質教育」。尤其是，近期地方和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促進校外培訓市場的健康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校外培訓班的課時限制、相關教學人員的資質、線上教育內容及教育應用程序的運營要求、監管線上及線下課程價格及處罰虛假廣告。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雙減」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校外培訓活動（包括線上或線下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雙減」意見提出一系列限制性舉措來規範從事線上和線下培訓業務的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 風險因素

---

為響應最近的監管法規變更，經自查我們的業務經營情況後我們不再上線任何直播課，並終止與精選付費課程相關的業務計劃。儘管我們評估該等調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繼續發生重大變化情況還是一樣。

此外，現階段暫不確定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門是否會出台其他更為嚴格的法規以規管校外培訓市場、該等細則的施行時間及方式以及該等新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業務。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從事的範疇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發展戰略近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受損。例如，近期有報道稱中國政府可能考慮向技術公司徵收數字稅。目前尚不確定該數字稅法是否會發佈及發佈時間以及數字稅的構建方式（如有），包括可能的稅率、其應用範圍及須繳納數字稅的實體。因此，目前亦無法預計未來數字稅法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需時極長，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意識及聲譽優勢，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終端用戶對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決定購買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讀書郎」品牌名氣和我們在產品方面的聲譽。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獲得的榮譽包括騰訊網年度教育盛典「2018年度家長信賴兒童教育品牌」及「2018年度科技領先教育品牌」、新華網教育論壇「2019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因此，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以有效競爭尤為關鍵。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的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是缺乏理據或不成功的，均可能會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

---

## 風險因素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價格水平或品質方面的負面媒體報導和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程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打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長期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足輕重。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加大規模、擴展我們的產品、拓展我們經銷網絡的地理範圍，我們可能更難以維持產品質量和一致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倘終端用戶感知或經歷我們的產品的質量下滑，或無論如何都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就讀書郎商標的漢字和英文字符以及標識註冊了多個類別的商標。但是，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到第三方就商標侵權而向我們提起的訴訟。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應對該等案例承擔大量開支和分散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不論理據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大。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線下和線上經銷商的協議，我們會授權該等人士在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協議中詳細規定了授權的範圍，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偵查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製我們產品的行為。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此可能會將學生分流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並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內的競爭會持續及加劇。我們目前或今後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我們在多個方面(包括產品質量、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範圍、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學生學習體驗、品牌知名度及設備種類範圍等)與該等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競爭。此外，隨著智能學習設備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將有更多新晉業者將參與該行業，導致競爭加劇。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的產品及採用類似的營銷手法，其有別於我們的定價和服務套餐可能較我們的定價和服務套餐更具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成功應用先進的技術以及強大的AI、大數據及與雲相關的能力。但是，該等技術會快速發展並實現商品化。持續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進步可能使我們常見形式及具備如今普遍可見常用功能的產品型號落伍或過時，且加入新功能產品或會快速取代現有產品型號或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趕上最新及最先進的技術，同時維持充足有能力的技術人員，我們或會失去優於競爭對手的現有技術競爭力，及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將大幅減低。此外，我們認為，於「雙減」意見出台後，我們正面臨著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注意到幾乎所有先前提供直播課程的校外培訓機構均已於「雙減」意見出台後短時間內終止該業務。受近期政府有關豐富免費線上教育內容的倡議的鼓舞，預期未來市場上將有更多教育內容(如錄播視頻資源)供學生使用。培訓機構很可能尋求與現有硬件製造商合作，而非依賴其內部研發，以於未來以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提供教輔資源。另一方面，眾多現有硬件製造商缺乏開發教輔資源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製造商通常自第三方(包括我們)獲取教育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我們開發涵蓋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優質智能學習設備的競爭優勢，並分別於設備製造及教輔資源開發方面與新或現有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最後，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且可能較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及推廣彼等的服務，以及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喜好、市場需求或新技術方面的變化。倘我們為應對競爭而降低售價或增加開銷，以留住或吸引學生及高素質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或尋求新市場機遇，則我們的淨收入或會因該等行動而減少，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會因該等行動而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造成

---

## 風險因素

---

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奪學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售價、吸引及留住稱職的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或其他關鍵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質量方面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及豐富新產品及教輔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和喜好，同時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我們可能開發新品牌以挖掘更多市場機遇。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備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及品牌組合的能力。

推出新產品或開發新數字化教輔資源一方面涉及大量研發成本，另一方面也涉及固有風險，如高估市場需求、產品質量不滿意、定價策略不成功。未能成功拓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學習需求和喜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若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留住有關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課件、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一貫質量。因此，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對保持課件、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數字化教輔資源質量至關重要，而此又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

繼續吸引及留住精通學科領域及合資質的合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對我們至關重要。具備開發符合我們需求及標準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所需經驗及能力的中國有關人員人數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有關合資格人員。此外，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責任感和投入度等標準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難以確定，尤其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及吸納教輔資源研發人員以進一步完成及升級我們的內容種類。我們亦必須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能夠了解最新的學生需求變化、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課程及有效進行彼等各自課程開發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以配合我們的

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的服務方面保持一貫的質量。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及《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若校外培訓學校的教師教授中小學教育階段若干學科，彼等須申請與其所教學科相應的教師資格證。在新的中國教育體系下，我們已經不繼續提供及將來不會提供任何直播課或其他形式可能被視為校外培訓營運的課程，因此我們的教育研發人員將不會參與任何校外教學活動及無須取得必需的教師資格證。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任何的人員由於法律法規的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可能需要申請及獲得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及／或任何相關的員工未能履行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對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及時整改。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合資格教輔資源開發人員短缺或教學質量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開發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形式的各種教輔資源，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教輔資源的數字化形式將一直獲得學生認可及我們的產品將一直受學生歡迎。倘學生發現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更具吸引力，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繼續研究、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從學科重點和所測試的問題、測試形式及管理測試的方式來看，中國的國家標準課程教材、錄取及評估測試經歷了不斷變化。該等變化要求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不斷更新及改善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倘我們無法獲得或吸引高素質研究人員，或該等人員未能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掌控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則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將變得不那麼有吸引力，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繼續吸引終端用戶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近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專注於我們本身及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參與者的長期發展及利益。我們不時制定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適應業內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但是，我們的戰略或無法按計劃實現預期目標。例如，我們將作出我們認為可補充我們現有運營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及／或讓我們更好地接觸及控制我們價值鏈的下游或上游。但是，我們新投資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較低或為負，且處於探索、建立及優化其業務模式的早期階段。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及舉措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但可能有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利潤的影響，該影響可能在短期內及很可能在長時間內屬重大。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蒙受虧損，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盈利，甚至根本無法盈利。我們目前及今後的股權投資對象及投資領域的表現亦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實現我們就該等投資及收購所期望的回報、協同效應的裨益及增長機遇。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考慮研究新的業務方案，其發展可能未必一直符合最初預期。例如，我們過去考慮開辦選定的付費課程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補充。然而，考慮到校外培訓營運預期在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的近期變動下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管，我們決定終止有關選定的付費課程的業務計劃。儘管該等決定沒有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發展其他新業務方案的過程中可能不會遇到相似情況。即使我們在未來能夠推出新的業務方案，仍無法保證市場會接納及達到我們的初步預期，例如新增收入來源或吸引更多終端用戶。此外，為配合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新招聘大量IT技術人員及教輔資源開發人員，這可能在短期內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有關我們的招聘計劃及我們預期產生的估計薪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始終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僱用所需的稱職IT人員及／或教輔資源開發人員。如果我們不能如期執行我們的招聘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推出新的及升級的智能學習設備（配備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並可能失去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出現運營效率低下的情況並產生高額運營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的能力，該網絡的運營一直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和實現強勁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包括覆蓋中國31個省及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縣級或以上城市的4,608個銷售點。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不僅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還提供客戶服務及溝通。目前，我們也主要依靠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來接觸潛在的學校客戶，以銷售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繼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為此，我們有意通過留住現有掌握雄厚的當地資源及具備營銷和銷售能力的經銷商，進一步加強線下經銷網絡。我們亦可能在可獲得適當人選時物色及聘請更多優質線下經銷商，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點數目。我們亦正在重整線下經銷網絡，以在地級市實現最優的扁平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線下經銷網絡概況」。此外，我們還聘請了為數不多的線上經銷商，以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隨著我們線上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的數目將會增加。

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新的線下經銷商或按計劃開設新銷售點或吸引具備線上資源的新線上經銷商。我們或無法與具有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的經銷商簽約，或培養和培訓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員工。而且，倘我們無法適當籌劃我們的網絡擴張，某一個地區的銷售點數目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自相蠶食及不正當競爭。此外，我們的經銷網絡結構重整需要線下經銷商的配合，其劃定的經銷區域可能會進行重新分配。如我們未能與其進行充分溝通或其拒絕配合，我們將不能按期提升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並可能錯失潛在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經銷網絡將會對我們的管理、製造、物流、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增加壓力。我們或無法有效將任何新線下或線上店舖整合至我們的現有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控制與我們擴張有關的上升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該等銷售點的表現。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及監控彼等的運營或維持我們目前與經銷商的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8名、86名及123名第三方線下經銷商，分別控制2,905個、3,386個及4,302個銷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該等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約91.7%、85.0%及8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線下經銷商，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的表現，而該表現又反映了我們經銷商的營銷能力和管理技能。倘表現欠佳的銷售點的總數龐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而不時臨時關閉。臨時關閉銷售點，如總數相當大，則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倘經銷商長時間未達到績效目標，則我們或會考慮終止經銷安排。倘我們的其中一名經銷商破產，則或會對我們能否收回我們的應收款項造成負面影響，而關閉銷售點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獨立管理彼等的業務，包括監察自身以及各自次級經銷商所控制的銷售點的日常運營表現。因此，該等銷售點的成功及質量最終取決於線下經銷商本身。我們無法完全掌控我們線下經銷商的行為。我們於相關協議下的合同權利及補救受到極大限制，而取得該等補救或提起訴訟可能會費用高昂。雖然我們已開發強大的管理系統以培訓、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監控或會奏效。例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在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時會始終遵循我們的協議及標準。倘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達不到終端用戶預期的標準，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目前監控及管理線下經銷商的措施不夠充分及有效，無法讓我們及時發現我們線下經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線下經銷商落實我們的戰略舉措和營銷計劃。倘上述任何經銷商不遵守我們的政策或經營程序，如未經我們同意單方面參與促銷和折扣活動，或提供差劣消費者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再者，我們目前使用我們的信息管理中台（包括ERP系統、端到端服務系統、物資管理系統、訂單管理及其他模塊）記錄及監控各銷售點的銷售數據。雖然我們已致力於提升我們IT系統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但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故意或錯誤地篡改其數據輸入，則我們的數據收集及監控的成效或會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線下經銷商有關的一系列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人身傷害、僱員由於不正當終止合同而提起的訴訟等。雖然我們並無直接承擔上述各類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成本，但該等投訴或會增加該等經銷商的成本，對他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他們業務經營的可用資金，或影響他們與我們重續安排的能力，這將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與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維持了穩固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會在現有協議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協議，以維持其與我們的關係，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重續其與我們的協議，則我們或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可接替該等經銷商的新第三方，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接替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日後會繼續按以往水平向我們購買。倘我們的大量經銷商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能履行他們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倘我們流失大量經銷商及無法及時有效地找到接替的經銷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前景取決於中國人口結構的發展。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小學人口，而中小學人口受中國總人口及人口結構的影響。儘管過去十年中國老齡化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但中國的中小學總人口仍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總數約為232.2百萬人，其中169.5百萬人（或73%）位於所有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6年，中國K-12學生將為224.3百萬人，其中161.5百萬人（或72%）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教育市場仍供不應求（主要是由於行業參與者數量有限），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此外，中央政府於2016年持續實施「二孩政策」及近期於2021年公佈「三孩政策」亦將促進長期人口增長及改善國家人口結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仍充滿希望。然而，於2021年，中國的出生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倘K-12學生人數未達到預期並在未來出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給受到意外干擾或出現延誤或與供應商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從而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目前，我們運營一處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及裝配設施。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意外干擾（包括長時間停電或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或對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及裝配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而恢復生產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受影響的生產及裝配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運作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多種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運行生產及裝配設施。倘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延誤或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向市場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商機。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供應商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就質量、數量或其他事宜發生分歧。該等糾紛如未能妥善及時解決，可能導致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延誤，或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有關協議終止。上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會干擾我們供應商的運營，或延誤相關運輸，此又可能進一步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在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某些主要原材料暫時短缺，我們在2020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干擾，未來的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又例如，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貿易戰（如中美貿易戰）將進一步導致源於海外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的不確定性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目前，我們運營一處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及裝配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學生個人平板設施的利用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維持在約88.5%、88.6%及87.9%。這與有關產品的銷售增長相吻合，反映我們配備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學生個人平板漸獲市場接受。另一方面，智能手錶設施的利用率下降，由2019年的76.7%下

---

## 風險因素

---

降至2020年的16.4%。下降主要是由於訂單減少，尤其是有關產品兩大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該等客戶調整了有關該等產品的經銷策略。智能手錶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年上升至30.8%，主要是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以及我們的升級版智能手錶型號獲認可，使銷量增加。

目前，我們有能力在不作出重大設備及場地投資的情況下，快速建立兩至三條新的生產裝配線。雖然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產能嚴重不足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始終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對特定產品型號需求極大的某一時期。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增加生產裝配線或建設新場所）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生產裝配線或新場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擴充產能。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延遲或取消擴張也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發生爭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我們損失銷售額。**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十分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約56.1%、37.9%及36.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43天及130天。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準備存貨在實際銷售時間前預測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潮流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末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季、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可能會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使其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存貨撇銷。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撇銷。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讀書郎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珠海科技有權獲豁免繳納自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第一年起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珠海科技有權獲豁免繳納2021年所得稅。由於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享有減稅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而給予的補助，性質上屬酌情及非經常性補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成有關條件，於屆滿時獲重新授予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或申請其他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政策可予更改及終止。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削減、撤銷或終止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有關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中斷、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與開學季及學生的購買模式變化大致一致。我們一般在暑假及寒假（分別為每年的7月至9月及1月至2月）錄得全年最高的智能學習設備銷售額。大量學生傾向於購買配備合適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新學習設備，以為下一個新學期做準備。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線上促銷活動（如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主推的雙十一及618線上購物節）而錄得較高季節性銷售額。我們的採購及製造計劃亦基於該等季節性波動進行預算。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與該等季節性波動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增長，則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我們的過往增長已經及將會繼續給我們對更多的製造人員、教輔資源研發人員、IT後勤人員、行政及運營基礎設施、銷售及營銷能力、設施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帶來巨大壓力。為實現及保持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我們的教輔資源開發專業人士及其他職能的僱員，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亦將須優化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報告系統和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會較我們預期增加更多，且我們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目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應對競爭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我們的戰略及管理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增長，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有效招聘、培訓、留住及激勵大量新僱員，尤其是我們IT後勤人員及教輔資源研發專業人士的能力；(ii)我們繼續提高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和效率的能力；(iii)我們成功提升和完善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能力；(iv)改進產品設計及嵌入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質量以吸引現有及有意學生的能力；(v)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vi)我們保護及進一步開發知識產權的能力；及(vii)根據與作為公眾公司運營相關的審查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的能力。該等活動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和投入寶貴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我們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提出重大要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甚至根本無法管理。我們在相對較短時期內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今後可能實現的業績。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增長，則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可能遇到意外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IT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正常運轉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活動及其他業務流程。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而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又依賴我們收集及分析大量行業洞見及經驗、學生數據（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表現數據）及有關開發教輔資源方面大量的數據的IT能力。因此，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如出現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損壞或故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影響而損壞或中斷，包括停電、失火、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亦需要持續更新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與我們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同步。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IT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日後始終不會出現中斷。另外，我們的終端用戶依賴當地電信運營商來提供其所在區域的互聯網網絡服務，而有關服務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當地互聯網網絡服務出現意外中斷，我們的終端用戶可能無法及時聯網獲得雲端數字化教輔資源，這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5G基礎設施的推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央政府的發展議程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其進度可能因地而有很大差異。因此，並非我們所有的終端用戶（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的終端用戶）均可及時使用我們採用5G技術的最新產品型號。欠缺5G網絡覆蓋不會影響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任何重要功能，也未必會妨礙用戶使用我們的設備，但其可能造成用戶體驗不佳，如數據傳輸速度慢及響應時間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總數約為232.2百萬人，其中169.5百萬人（或73%）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6年，中國K-12學生人數將為224.3百萬人，其中161.5百萬人（或72%）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智能學習設備市場仍供不應求，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

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用戶行為、交易及人口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方面的內在風險。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採取的信息安全措施充分或我們的IT系統能夠經受住第三方入侵或防範第三方的不當使用。我們利用我們的IT系統收集用戶的信息及將其存檔。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該等信息遭未獲授權人士竊取或不當利用，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報道，並因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而失去用戶，且亦可能面臨相關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並導致我們招致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亦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這可能進一



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一直在數據收集、存儲、轉移、披露及隱私保護方面實施更嚴厲的法規及政策，此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的潛在風險及因提升我們的IT系統或改進我們的信息安全措施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正在考慮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有更嚴格規定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建議。此外，中國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解讀及適用可能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現行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解讀、適用或執行，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措施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儲存、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活動。

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新增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未因違反數據隱私而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控制該等風險。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並受到行政處罰及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亦於2021年11月14日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章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明確何種情況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影

---

## 風險因素

---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倘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根據其廣泛的酌情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受到網絡安全審查。鑒於複雜及不確定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滿足所有更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進行其他處罰、問詢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負面宣傳及損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如外包製造商)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例如，目前我們已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若干線上免費教輔資源，該等資源由獲得了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提供。倘我們未能鑒別該等第三方內容為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非法或限制性內容，我們可能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商戶賬目、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此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我們的經銷商)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且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及生產工藝遵守適用的教育相關法規、生產安全標準及其他多項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考慮到該等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人力、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未能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終止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被沒收相關收入及吊銷營業執照，或潛在刑事責任，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教育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歧義。因此，於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製作、編輯、向公眾傳輸我們的學習材料及視聽內容可能被視為提供視聽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因此，由於現時並無對該等內容／服務是否會被視為「視聽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的進一步官方或公開可得解釋，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i)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官方網站的線上回覆及(ii)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官員(通過撥打該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官方查詢熱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均為獲授權及合資格提供其各自確認的人士)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時的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並未被明確要求取得該等執照。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隨後不會持相反觀點，尤其是考慮到新的監管發展。如果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現時的任何運營屬於需要上述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運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勒令暫停業務運營。

此外，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促進條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民辦教育促進條例進一步加強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投資及運營的監管。其中，民辦教育促進條例規定了對各類民辦教育機構的要求及行政程序。此外，於2021年7月「雙減」意見出台後，教育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若干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i)教育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的若干通知(為就「雙減」意見的實施提出詳細流程建議的政策，例如闡明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學科類)的審批及登記規定及流程以及針對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及課程管理的法規)、(ii)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學科類)收取的學費而發佈的通知及(iii)省市級教育部門發佈的其他通知，主要是重申「雙減」意見中的政策及規定了在各管轄區域內有關「雙減」意見實施的詳細流程規定(包括廣東省教育廳發佈的一則通知，廣東省教育廳為本集團所在地廣東省實施相關國家條例、法規及政策(包括「雙減」意見)的主管部門)(統稱「詳盡的後續新政策」)。例如，於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



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規定在開展校外培訓時，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生物視為學科類，並按有關的學科課程標準進行管理。嵌入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涉及通知所述九類學科的若干相關內容。於2021年9月3日，教育部亦發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堅決查處變相違規開展學科類校外培訓問題的通知》（連同7月28日的通知，「**教育部通知**」），具體說明若干規避意見的情形及詳細的行政措施。

為更好地了解及妥為遵守「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一起參加於2021年8月11日、10月9日及11月1日與地方及中央教育部門進行的一系列面談。在與廣東省教育廳教育督導室（現更名為「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一名負責官員進行的兩次面談中，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 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雙減」意見鼓勵做強做優免費線上學習服務，推動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ii) 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屬於教育信息化公司，不屬於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及(iii) 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對「雙減」意見出台前我們過往提供直播課程不具追溯效力。有關該等面談的詳細描述及我們自與教育部門面談中獲得的確認，請參閱「概要－近期監管變動」及「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近期監管變動」。此外，在中國法律顧問的「雙減」意見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目前的做法並不受限於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教育部通知）的限制規定，理據如下：(i) 經2021年10月9日與廣東省教育廳負責官員的後續面談中確認，詳盡的後續新政策主要是就「雙減」意見的實施進一步提供更為具體且可操作的規定，而非提供「雙減」意見範圍外的其他監管限制，因此，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如「雙減」意見般同樣旨在規管校外培訓機構，而我們在業務調整完成後並非校外培訓機構；(ii) 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會被視為變相違反「雙減」意見，且我們的數字化教育資源（包括錄播視頻資源）有別於校外培訓機構提供的視頻課程，原因是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旨在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培養其學習習慣，不會對內含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作硬性參與規定，亦不會設立任何具體的學習目

標，且我們並無按數字化教育資源單獨收取費用；及(iii)與我們面談的負責官員亦確認，我們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根據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生產及銷售嵌入數字化教育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受到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教育部通知）的直接規管。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將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來進一步監管教育行業，從而可能以某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我們或無法及時對業務運營作出調整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有關調整後仍能受到歡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隨後不會提出額外要求或制定複雜的行政程序並要求我們取得其他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證書，而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證書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勒令暫停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市場對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增加該等原材料採購、(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稅前利潤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鑒於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及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將恢復至過往水平，儘管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是暫時的，且我們能夠在隨後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改



---

## 風險因素

---

善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的現金，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倚賴其他融資活動提供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各種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預先付款。對於若干經銷商，在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或向我們作出較大宗採購的若干客戶開具發票後，我們給予該等經銷商30天的信貸期或應其要求酌情給予更長期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8天、10天及16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一般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餘下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我們通過查詢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行業聲譽，以及收集和審查有關客戶的經營歷史、銷售業績、與我們的關係歷史、過去的信用問題和財務狀況等材料來評估客戶的信譽。然而，由於我們許多對手方的準確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即使我們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對手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於未來不會違約。因此，倘大量對手方日後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項下對我們承擔的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受會計不確定性影響。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可用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而該等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購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所有可贖回股份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相關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性質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金融負債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至少在上市前的期間或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其他時間點，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而有關影響可能不會反映該等金融負債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波動。

###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好地管理手頭現金，我們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主要是結構性存款。該等投資一般僅為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自2020年開始投資結構性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並無未償還結餘。於2020年及2021年，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投資結構性存款，並在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考慮其他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結構性存款的持牌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該等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我們的交易對手就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出現任何重大不履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該等财富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有情況表明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我們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並自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減值虧損。因此，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屬有效及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遭受虧損，或該等虧損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收購未必成功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以擴大業務。我們自該等收購產生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能力，其可能受到各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其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管理若干類型物業及業務的經驗有限、新市場營運風險、不熟悉企業文化、未能留住主要人員以及伴隨收購及業務整合產生的額外隱藏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及管理新業務，則我們未必能按原定計劃擴展。

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尋求符合我們增長策略並與我們現有營運互補的上游或下游行業的業務、品牌、硬件產品及／或教輔資源供應商的潛在收購。然而，我們無法

---

## 風險因素

---

向閣下保證將能物色到有關機會。即使我們成功物色合適機會，仍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及時完成收購。無法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收購目標。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日後的收購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淨所得款項或不會得到有效利用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主要與數字化教輔資源有關的待確認收入。其次，其還包括已向我們購買產品但未獲交付的客戶的預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作出的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品牌化及營銷工作產生巨額成本，而一些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留住終端用戶。**

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並參與各項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為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群量身定製的不同營銷工作，從而提升品牌意識及促進銷售。我們透過傳統傳媒渠道和互聯網及其他新傳媒渠道等各種傳媒進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營銷。再者，隨著我們繼續建立我們的線上據點，我們預計我們與線上渠道合作的相關營銷開支將會繼續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5%、10.1%及9.0%。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受到目標終端用戶的歡迎，並導致銷售水平上升。此外，我們行業的營銷潮流及方法正在演變，這要求我們改善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用戶喜好。未能優化營銷方式或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新營銷技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我們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相關開支（不包括可能應由我們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假



---

## 風險因素

---

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我們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至10.00港元的中位數),總上市開支將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向包銷商發放一筆獎勵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關上市的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著作權(包括我們的各種教輔資源)、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與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研發團隊成員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特別是,在進行數字化教輔資源研發的過程中,我們就達致學習效率的技能和方法積累了大量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該等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是我們關鍵競爭優勢之一,對我們取得目前的市場地位格外寶貴。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但是,由於不符合授予專利的標準,或者由於我們特意不申請專利註冊以避免在履行專利註冊程序時可能向公眾透露重大信息,該等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通常未獲得專利。在中國,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可獲得保護的程度一般低於已註冊專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其他第三方亦可能開發相同或類似的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並於中國尋求專利註冊保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繼續採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任何嚴重侵犯或侵權。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該程序將會漫長而耗費高昂,將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牽涉第三方就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如成功確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因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基於我們使用或分發的材料內容的其他法律理論而遭受眾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機構及組織、教輔資源供應商及出版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權利擁有人）的申索。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由出版商提起的兩起訴訟，聲稱我們在未獲得其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分發該等內容而侵犯與其擁有的若干內容相關的著作權。該等訴訟隨後通過調解解決，且案件被原告撤回。我們同意支付總金額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和解費，該費用已於2020年末前悉數支付，我們認為並不重大。此外，我們亦牽涉一起由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的其中一款智能手錶產品型號侵犯了其設計專利，並要求我們（其中包括）糾正侵權行為並支付賠償金。於2021年11月，我們於上訴後收到有利於原告的法院判決。我們被責令作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賠償已全額支付。

我們已努力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禁止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從事任何侵犯著作權、商標或商號的活動。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是充分的或我們的每名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倘我們與第三方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若干解釋及適用有不同的理解，則可能會引起糾紛。當地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受到金錢或其他處罰。

為開發及改善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我們與眾多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並須不時向其他方取得許可。通過採用該等優質教育內容，我們進一步開發更切合目標學生需求的本地化內容。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根據任何許可授出的權利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 風險因素

---

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增加、收入虧損及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獲判勝訴，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訂立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於提供部分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權利，或須更改有關內容。因此，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範疇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效果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吸引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將因尋找及獲取其他第三方所提供適合我們的其他教輔資源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產品的損害責任申索、我們的營運的中斷及由此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未繳供款及有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繳納該等供款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到期日前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未繳金額的0.05%滯納金。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數額一

---

## 風險因素

---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我們無法及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於指定期限內責令我們繳納款項。若未繳納逾期款項，則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訂立了三份作為租戶的租賃協議及六份作為業主的租賃協議，全部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未經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該等未經登記租賃被處以每項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一節。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高額成本。倘我們無法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被下令整改、遭受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停產。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罰金或其他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同、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涉嫌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請參閱「—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牽涉第三方就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如成功確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例如,於2020年,主要由於就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發生分歧,一名獨立人士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延遲支付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款項。該訴訟已於2020年末得到解決,我們就此支付了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計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訴訟解決所產生的總金額並不重大。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申索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實施有關境外上市的若干新法規草案,我們可能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備案,並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

---

## 風險因素

---

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的發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條例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明確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且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未對該等術語給出明確的定義。因此，就本次上市而言，本公司為「增量企業」或是「存量企業」有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說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被歸類為「增量企業」，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要求，且須完成有關本次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即使我們被歸類為「存量企業」，與目前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規定有關境外上市的最終形式及發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上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架構的協定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對嚴重的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除非出現某些例外情況，否則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涉及若干教育服務的業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除中國經營實體外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我們及我們除中國經營實體外的中國子公司不符合資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簽訂了合約安排，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所產

---

## 風險因素

---

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風險規限下，(i)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生效後，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的合同結構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及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各合約安排協議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任何現行強制中國法律。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在確定某一特定合同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反的觀點。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構裁定為不合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時具有廣泛的酌處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違規操作獲得的款項；
- 要求我們對業務進行重組，以迫使我們成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的許可證，或將我們的業務、員工和資產遷移到其他地方；



---

## 風險因素

---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記錄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該股權），都可能因針對該記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託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會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處置。此外，可能產生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要求，從而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作出指示，或無法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無法再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也可能面對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而導致本公司股份退市的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提供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但是，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承擔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而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子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徵收逾期付款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結構，以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且於2019年12月3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釐清及說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均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有關規管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例法規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是，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行業經營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5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受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消耗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中國經營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

---

## 風險因素

---

束，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對價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子公司，且該等實體及子公司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了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但是，倘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中國經營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中國經營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以及控制增長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按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來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



實體或個人。對於同時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人員以真誠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中山讀書郎科技或中山讀書郎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度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牢牢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出台相關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幾十年內取得了明顯增長，但無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板塊之間，增長卻一直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已有所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及2021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很嚴峻並預期將會持續數年。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時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稅收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全資子公司就股權可能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在未來自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可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倘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子公司的股利付款。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利（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子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



---

## 風險因素

---

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的酌情兌換規定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動態，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管轄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若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及中國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新安排)，其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其將如何實施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

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幅。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

---

## 風險因素

---

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價值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所載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資料、其他公開來源、行業報告、訪談數據及其他來源。我們相信，其報告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自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

---

## 風險因素

---

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的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須承受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著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均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經營，而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並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劉志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蘇淑儀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而彼等亦可於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其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問詢。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黃慶忠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慶忠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所有規定。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蘇淑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黃慶忠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蘇淑儀女士將會與黃慶忠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黃慶忠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黃慶忠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黃慶忠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黃慶忠先生在上述三年期間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黃慶忠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三年任期屆滿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以期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蘇淑儀女士三年的協助下，黃慶忠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開展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聯交所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現有股東程洋滉先生（「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東方源有限公司（「東方源」）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同意，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

- (a) 上市前程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低於5%；
- (b) 程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c) 程先生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程先生對發售股份的分配並無影響力且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e) 向東方源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f) 根據全球發售由東方源認購並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相同發售價進行；
- (g) 據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及基於(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其確認(i)其並無理由認為程先生或東方源除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外，還已收取任何優惠；及(ii)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及
- (h) 本公司確認(i)除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這一優惠外，並無由於程先生或東方源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已或將給予其優惠；(ii)東方源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東方源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iii)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

有關東方源背景及相應基石投資條款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概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的將來並未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85。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0.85585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7182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或可按有關匯率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名逸居 1座26樓D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景觀路 凱茵豪園 怡趣街第十一幢之二	中國
-------	--	----

劉志蘭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五桂山鎮 長命水村 鳳熙五街018號 秀麗路18號 秀麗湖山莊	中國
-------	---	----

陳家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區 合生帝景苑 13幢1901室	中國
-------	--	----

鄧登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 朗晴假日園 5期7棟 2座1001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沈劍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長河街道 同人春江時代 8幢2單元18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新首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恒大雅苑58號樓	中國
孔繁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55號 華南師範大學 北區 30棟0504室	中國
李仁發教授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區 雷鋒街道 山水英倫荷塘月色A23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聯席代表  
(按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18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1214A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五桂山  
長逸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慶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石岐區  
孫文中路  
河泊大街6號3棟302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劉志蘭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五桂山鎮  
長命水村  
鳳熙五街018號  
秀麗路18號  
秀麗湖山莊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審計委員會

李新首先生 (主席)  
孔繁華女士  
陳智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孔繁華女士 (主席)  
李新首先生  
陳智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秦曙光先生 (主席)  
李仁發教授  
孔繁華女士

### ESG委員會

劉志蘭女士 (主席)  
鄧登輝先生  
沈劍飛先生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山社保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

中山三路2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教育市場（尤其是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創辦於紐約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跨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市場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通過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討論而進行）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根據以下假設得出的各項市場預測：(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仍可能保持穩定；(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高度關注教育以及放寬「獨生子女政策」）可能會拓展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經審慎週詳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不利變化，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受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

#### 概覽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對學生（包括幼兒園、中小學及高中學生）而言具有重要作用，在某種程度上不同的智能學習設備可幫助其更有效及高效地學習。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指旨在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硬件設備市場。智能學習設備最重要的特點是在提供教育服務過程中應用智能技術，如光學字符識別(OCR)技術、人工智能(AI)應用及4G/5G信息技術，以向學生及其家長／教師提供更友好的教育體驗。

從應用場景的角度來看，市場可以分類為兩個主要的分部，即(i)主要服務於個人終端用戶的To C學習市場及(ii)主要指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的To B學習市場。To C學習市場進一步包括兩類參與者，按其所傳遞的核心教育價值進行分類，分為內容導向型及工具導向型。內容導向型及工具導向型的關鍵區別在於是否能夠獨立提供系統教育。內容導向型的智能學習設備包括教育平板、早教機、點讀套件、兒童智能手錶、智能燈及智能教育機器人。該等產品具有特定的教輔資源，以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及素質提升要求。另一方面，工具導向型的智能學習設備主要包括翻譯套件及口袋打印機。該等產品在提高教育效率方面起著輔助作用，而不是傳遞內容。To B學習市場主要指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包括基於課堂的交互解決方案、基於學校的教學一體化管理平台及相應的硬件設備。本公司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To B學習市場的常規及目前主流產品。To B學習市場亦涵蓋智能教育機器人市場。

#### 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四項因素推動：

**數字教育科技的發展**。隨著數字教育科技的不斷發展，如智能硬件的不斷升級和軟件服務的完善，教育科技極大地促進了教育的發展以及傳統線下教育市場的智能升級。智能學習設備對解決中國教輔資源的不平衡起到了深遠的積極作用。此外，不斷完善的數字教育科技在智能教育方面為越來越多的學生提供了良好的學習體驗，也為教師和學校的教學提供了便利，包括作業分發和修改、智能課堂問答、師生互動等。

**日益富裕。**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中國生活條件的改善，中國家長更加願意增加對子女教育的支出，這維持對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35,100元，自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對教育投資的高度重視。**中國在教育方面具有悠久的社會文化價值。中國人認為，教育是提高個人價值、促進個人事業和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許多家長選擇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以幫助其孩子更好地提高對正規學校教育所提供課程內容的學習能力及領悟能力。

**「二孩政策」及「三孩政策」的實施。**由於過去連續幾年的出生率較低，中國的總人口增長緩慢，預期K-12學生總數將由2021年的232.2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26年的224.3百萬人。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家長對孩子接受更好教育的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將加大教育力度及投入，這將抵銷K-12學生總數輕微減少的影響，並確保日後整體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穩定增長。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於2016年持續實施「二孩政策」及近期於2021年公佈「三孩政策」亦將促進長期人口增長及改善國家人口結構。然而，於2021年，中國的出生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 有利政策

**《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2019年，中國政府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該文件要求中國加快信息化背景下的教育改革、建設智能化校園以及實現智能化教學、智能化管理與綜合智能服務的目標。

**《教育產業十三五規劃》。**於2017年，發佈了《教育產業十三五規劃》，概述了發展目標和指引。該文件強調應鼓勵及規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其鼓勵社會力量和民間資本通過多種方式參與教育行業，以提供多樣化教育產品和服務。其亦鼓勵數字化教育，實現「互聯網+教育」的新業務模式。此外，教育行業應凝聚各方力量，注重中國與海外教育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完善人文教育機制並參與全球教育治理。

《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中國的公共教育支出(即政府投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4,20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9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公共教育支出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66,713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中國中央政府已展現堅定決心推動教育體制的發展。展望未來，預期政府可能會進一步加強對於教育的投入。於2021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重申政府提升義務校園教育質量並增加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多樣性的政治戰略。根據「雙減」意見，校外培訓行業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限制，而學校教育將獲得更多的投入並在中國的中小學學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教育部關於加強「三個課堂」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20年3月，教育部發佈《關於加強「三個課堂」應用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強調促進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質的現實需求。指導意見加強「三個課堂」應用，即專遞課堂、名師課堂以及名校網絡課堂。具體而言，指導意見通過利用互聯網以推動向資源有限的偏遠地區輸送優質教輔資源，通過互聯網向名師學習以提高教學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通過推廣名校提供的網絡課程以滿足學生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指導意見要求在2022年前實現「三個課堂」目標。

在一系列關於減輕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新政策發佈後，於2022年1月，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國1,000名學生及家長進行線上調查。根據該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中包括)(a)學生及家長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智能學習設備所提供題庫及預先安裝教材的多樣性及質量為首要考慮因素之一，而是否包含直播課程並非主要考慮因素、(b)回答相關問題的絕大多數學生及家長表示願意繼續使用已終止提供直播課程的智能學習設備及(c)回答相關問題的大多數學生及家長在2021年近期監管變動後選擇具備教育內容而非私人輔導的智能學習設備作為補充教輔資源。因此，我們認為智能學習設備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客戶需求仍然強勁，不會因2021年末的監管變動及智能學習設備上直播課程形式的終止(如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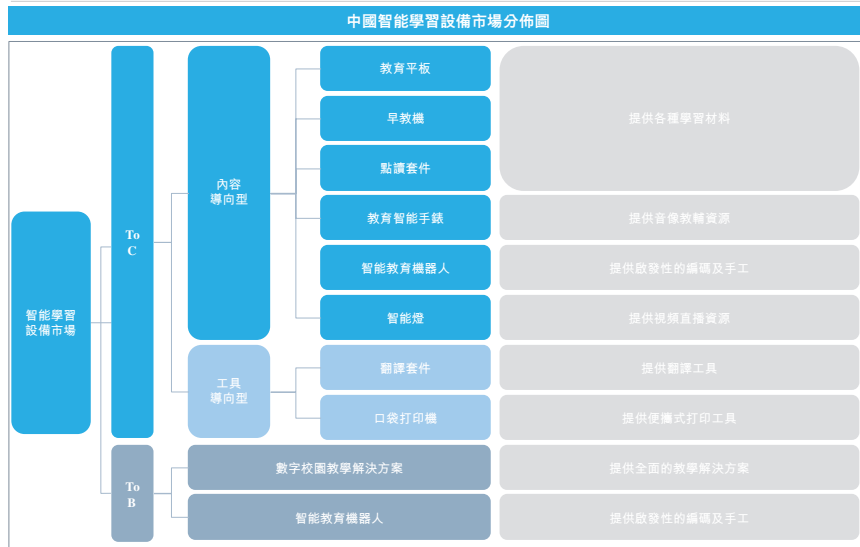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To B學習市場相比，由於To C學習市場目標人群較多，故其於中國的市場規模一般較大。於2021年，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總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59億元，而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29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由於政府支持並投入實現校園數字化及智慧課堂升級，To B分部經歷高速增長。鑒於輔助教育有龐大及持續的需求，To C分部將會持續迎來進一步的穩健增長。於2026年，中國智能學習設備的總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1,450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而於2026年，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將為人民幣74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下圖說明中國的智能設備服務市場的總體分佈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發展趨勢

**增加對智能設備的投資。**目前，教育企業主要將軟件的開發及升級視為發展方向。隨著未來學生對學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純軟件服務將無法完全滿足學生的需要。由於缺少硬件設備，軟件的功能及使用體驗已受到挑戰。未來教育行業參與者應在智能設備的研發方面增加投資，從軟硬件融合的角度推動數字化教育實現進一步的創新。

**沉浸式學習經歷。**隨著虛擬、增強及混合現實、語音識別及其他技術的發展，正在設計具有多感官及更具交互性功能的學習設備，以達致保持及提高學生興趣的參與式體驗。

**健康管理。**數字設備的使用不斷增加導致屏幕使用時間增加，尤其是由於大量閱讀導致學生的眼睛疲勞。教育服務供應商已引入更多健康管理相關的產品設計。健康管理將是教育科技行業的另一個核心趨勢。



**覆蓋STEAM。**隨著人們對STEAM(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重要性的了解日益加深，STEAM教育將對兒童的啟蒙教育起到更重要的作用。未來，STEAM所圍繞的教育內容將顯著提高兒童的觀察力、邏輯思維、抽象思維及動手能力。

### COVID-19對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影響

總體而言，2020年COVID-19的爆發為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帶來令人矚目的市場機遇。就教輔資源而言，於中國爆發COVID-19期間線下活動受到嚴重限制時，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另一方面，智能學習設備已成為打造活躍及充滿吸引力教育環境的必要學習工具，服務於各類參與者(包括學生及其家長、教師及學校)。

從長遠來看，COVID-19的長期影響逐漸增強了公眾對線上學習模式的了解、教育及接受度。由於相比傳統線下校園學習模式，智能學習設備提供更方便靈活的教育時間表，更多的學生及家長將適應智能學習設備。此外，由於線上課堂解決方案可實現各種創新及互動的教學場景，例如遠程教學、線上評分及教育內容分配，更多學校亦將應用線上課堂解決方案。

讀書郎等主要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擁有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成熟設備組合及成熟的經銷渠道，預期在把握增長機遇方面將更具優勢。此外，率先與中小學建立業務關係的企業預期將充分享有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市場帶來的機遇。

### 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TO C分部

#### 概覽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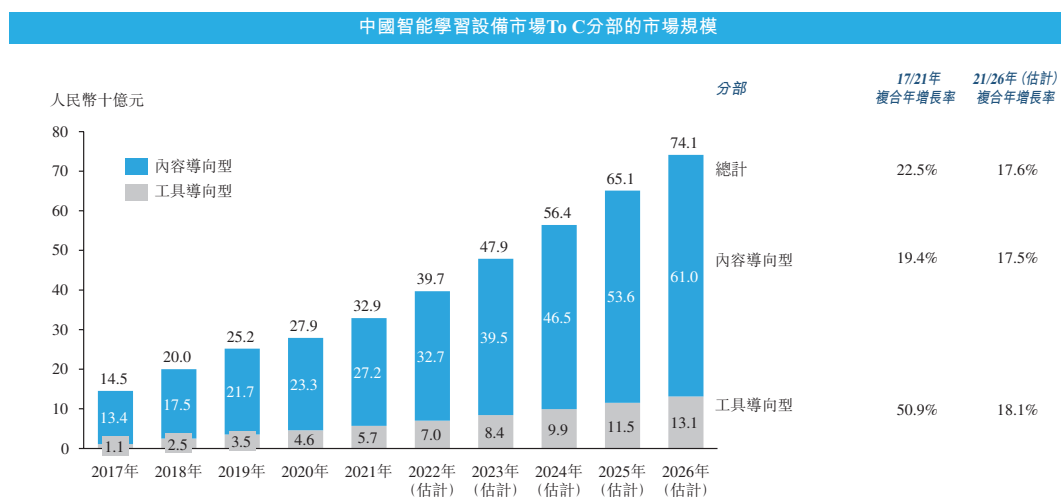
作為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重要子分部，To C分部主要通過提供教育內容賦能的教育設備滿足低齡學生的啟蒙教育需求。智能學習設備服務的To C分部供應商通過使用科學的方法激發幼兒的興趣及熱情，為未來的教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行業概覽

於2021年，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9億元，教育平板因其功能全面而成為最大類別。隨著中國家長對孩子啟蒙教育的持續關注以及經濟的穩定增長，預期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74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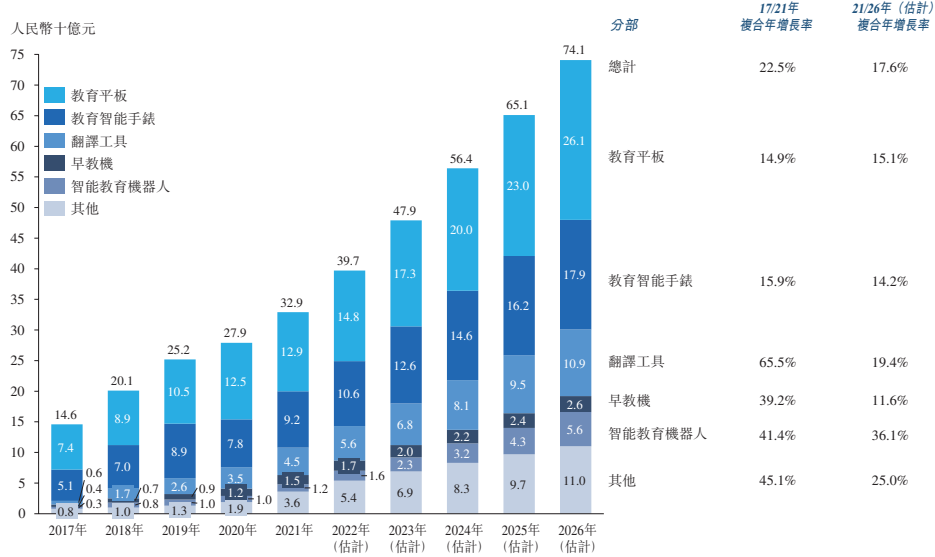
相比透過一般個人平板的教育應用程式學習，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為學生提供更加個性化、舒適及高效的學習體驗。尤其是，憑藉我們對學生學習行為及學業表現數據的深入了解，我們開發了能夠確定每名個人用戶學習表現及學習進度的AI系統，並相應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及學習建議。例如，我們開發基於專家系統技術的AI輔導系統，用於監控及收集個人用戶的學習偏好及反饋，例如家庭作業結果，並提供個性化學習建議。此外，不同於一般個人平板，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專注於提供教育內容，將遊戲應用程式排除在我們的應用商店之外，並提供對各種錄播視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此外，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亦具備專為學生設計的特定功能，能夠為學生提供舒適高效的學習體驗，如護眼及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

下圖說明分別按功能及產品分類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



##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學習設備市場To C分部的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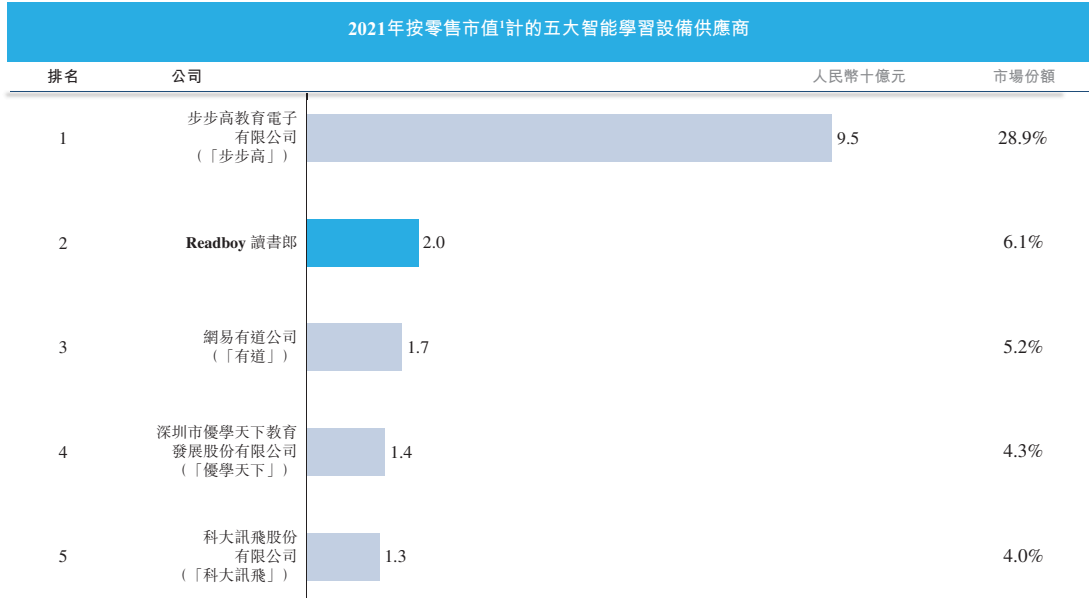
### 競爭格局

作為主要企業，從零售市值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於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1%；就設備出貨量而言，本公司於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雖然整體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是零散的，但To C分部相對集中。於2021年，按零售市值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總市場接近50%，但除最大參與者外，其餘參與者各自所佔市場份額少於10%。教育平板仍是中國To C分部的核心子分部。從零售市值來看，前五大領先企業中的四家企業引進教育平板作為其核心產品供應。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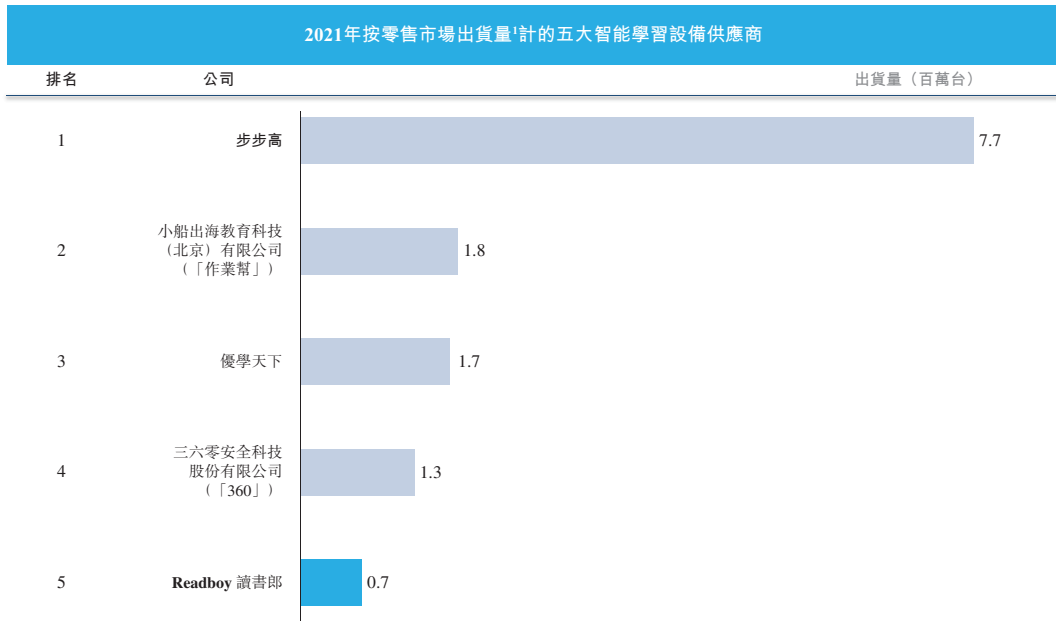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2021年分別按零售市值及總設備出貨量計的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排名：



附註：

1 零售市值 = 零售出貨量 \* 零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司公開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



附註：

1 零售市場出貨量指針對零售市場的設備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司公開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零售市值或總設備出貨量計的中國五大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的智能學習設備的零售價值增長率及零售價：

公司	零售價值增長 (2020年至2021年)	主要智能學習設備零售價
步步高 <sup>1</sup>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平板：人民幣1,800元至5,000元</li> <li>教育智能手錶：人民幣300元至2,000元</li> <li>翻譯工具：人民幣800元至1,000元</li> </ul>
Readboy 讀書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平板：人民幣2,000元至5,000元</li> <li>教育智能手錶：人民幣390元至1,000元</li> </ul>
有道 <sup>2</sup>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翻譯工具：人民幣500元至1,300元</li> </ul>
優學天下 <sup>3</sup>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平板：人民幣1,500元至5,000元</li> </ul>
科大訊飛 <sup>4</sup>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平板：人民幣2,000元至5,000元</li> <li>翻譯工具：人民幣900元至1,200元</li> </ul>
作業幫 <sup>5</sup>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能打印機：人民幣150元至1,000元</li> </ul>
360 <sup>6</sup>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智能手錶：人民幣200元至1,000元</li> </ul>

附註：

- 步步高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民營公司，主要提供教育平板、翻譯筆、智能手錶及其他智能設備。
- 有道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於2021年的總淨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2006年成立，主要向各年齡段的用戶提供學習服務及工具、智能設備及教育數字化解決方案。
- 優學天下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民營公司，主要向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學習設備（如教育平板及詞典筆）及智能學習解決方案。
- 科大訊飛為一家於202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於1999年成立，主要為教育、醫療、製造、商業服務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提供各種智能產品及服務。
- 作業幫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民營公司，主要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及智能設備（如智能打印機）。
- 360為一家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於2005年成立，主要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增值服務、智能設備及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2021年，我們錄得5%的零售價值增長。同年，步步高、有道、科大訊飛、作業幫及360的零售市值增長率分別為8%、70%、86%、25%及25%，而優學天下的零售市值則下跌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步步高的大部分零售價值來自其智能穿戴設備的銷售。受益於2021年智能穿戴設備市場相對較高的增長，步步高錄得更快的零售價值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道提供的智能學習設備主要為翻譯筆，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受益於翻譯筆市場的較高增長，有道於2021年錄得相對較高的零售價值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學天下主要通過其線下渠道銷售教育平板。由於COVID-19疫情對線下門店運營的影響，優學天下的銷售額下降，因此錄得零

售價值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科大訊飛於2021年的零售價值增長主要是由於其通過線上營銷及銷售渠道銷售智能學習設備的舉措，這有助其迅速擴大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業幫提供的智能學習設備主要為智能打印機，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受益於智能打印機市場的較高增長，作業幫於2021年錄得相對較高的零售價值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360的大部分零售價值來自其智能穿戴設備的銷售。受益於2021年智能穿戴設備市場相對較高的增長，360錄得更快的零售價值增長。

### 准入壁壘

**產品設計及技術壁壘。**智能學習設備的設計及生產需要系統及專業技術支持，其中涉及硬件開發、網絡通信、軟件工程、系統集成以及其他取決於設備類型的方面。此外，公司還需對教育有深入了解，並優化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因此，其他企業須積累在軟件及硬件開發、數據分析及維護以及跨行業人才方面的相關技術經驗方能為客戶提供系統、專業及個性化的服務。

**教輔資源。**內容導向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將智能硬件設備與各種數字化教育內容相結合。借助教輔資源，行業參與者更有能力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受歡迎的設備服務。

**資本投資。**由於與硬件組件、勞動力成本、人工智能培訓、算法優化及產品開發週期較長有關的成本，智能學習設備的研發成本可能相對較高。亦存在廣告、營銷及推廣相關成本。此外，企業需要不斷投資於技術開發，以推出更好的產品提高競爭力。該市場需要大量資本進行初始投資，而且由於大部分資本都用於研發，因此公司初期可能無法盈利。



### 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TO B分部

#### 概覽及市場規模

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To B分部通常包括兩分子分部，即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及智能教育機器人。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一直是To B分部的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1年約佔總To B分部的86.4%。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包括用於課程準備及傳送、作業管理、學業評估及／或其他日常教學活動的硬件設備、軟件應用及數字服務。數字校園教學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

於2021年，To B分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30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由於政府支持並投入實現校園數字化及智慧課堂升級，To B分部經歷高速增長。於2026年，To B分部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709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 准入壁壘

**積累辦學專業知識。**積累辦學及管理專業知識需要長期努力，了解教師及學校在日常工作流程中的需求及痛點。此外，專業知識亦需要大量實踐經驗以證明解決方案的效率，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重大的准入壁壘。總體而言，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的領先智能學習設備供應商在提供一流及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學校客戶的不同需求方面具有明顯優勢。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數字化解決方案部署涉及海量數據操作，這屬於商業機密，網絡安全性高。一般而言，知名品牌教育科技公司更有可能受邀與學校客戶合作，形成長期的智慧教育供應關係，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洩露風險，這使得其客戶黏性更高。

**成熟的業務網絡。**現有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已建立成熟的業務網絡，並與學校客戶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建立廣泛的業務聯繫。成熟的業務網絡為實現創新產品的交叉銷售及探索其他潛在的變現機會提供了良好的途徑。

### 上游組件及原材料價格

學習設備的主要組件包括顯示器、內部存儲器及集成電路板。自2018年以來，隨著產品不斷升級，對功能更為強大的組件的需求亦在增加。顯示器、內部存儲器及集成電路板的平均購買價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上漲約15%至20%。2020年，顯示器相關產品、內部存儲器及相關產品，以及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範圍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50元、每件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200元及每件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

###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教育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商務部（「商務部」）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多個部委及機構組成。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

###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及電信服務提供商。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事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許可證」）。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的更具體條文。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工信部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將信息服務業務界定為「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此外，根據2015年工信部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繼續分類為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通常指通過互聯網有償提供特定信息內容、網絡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網絡應用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互聯網

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i)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iii)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vi)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x)含有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提供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包括取得資質及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及負責信息安全。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任何以上兩個類別中載列的產業通常都允許外商投資。在鼓勵和允許產業中一般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產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作出評述，但該法具有全面的規定以包含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屬限制類產業，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此外，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最近於2022年5月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我們將密切關注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相關監管發展。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適用於2022年5月1日後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基於以下事實：(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未對修訂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及(i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構有關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制裁或其他關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且不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實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i)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ii)境內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省通信管理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與教育平板及電話手錶的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教育平板及電話手錶的生產及銷售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學習機及CDMA數字蜂窩移動台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使用。

除強制性產品認證外，在中國銷售無線電模塊產品須依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前身）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技術監督局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生產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以下各項：(i)保證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規定；(ii)披露商品或者服務存在嚴重缺陷，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iii)向消費者提供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宣傳；(iv)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及(v)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經營者可能因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承擔民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名譽、消除消費者受到的不利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於法律及法定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責任的經營者亦可能遭受以下處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追究刑事責任。

### 與進出口貨物登記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與民辦教育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載列與中國教育基本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有關的條文。教育法訂明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和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原則上，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於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司法部草案」)，徵詢公眾意見。司法部草案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

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線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 與校外培訓及教育應用程序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據此，政府機關將對校外培訓機構開展一系列專項治理行動，對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要求立即停辦整改，對未取得適當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學校營業執照，要在主管政府機關的指導下申請相關資質證書。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數學等）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提供超綱教學、提前教學的學科培訓服務，或組織任何中小學生學科競賽（如奧林匹克競賽）及等級考試。另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學生表現與招生入學掛鉤。

於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主要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重申先前指引，即校外培訓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進一步要求該等機構須符合若干最低要求。例如，校外培訓機構必須(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低於3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及確保從事語文、數學、英語及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中小學教師不得強迫或強制學生參加校外培訓機構提供的輔導，此規定與中國義務教育法的原則一致，即中小學不得以向學生推銷或者變相推銷商品、

服務等方式謀取利益。此外，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開展應試、超標、超前培訓及與招生入學掛鈎的培訓，且不得組織舉辦中小學生學科類等級考試、競賽及進行排名。校外培訓機構的培訓內容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課程標準，培訓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學校同期進度。根據國務院80號文，校外培訓機構亦須將有關機構的相關資料（包括培訓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及上課時間）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其每天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0:30，亦不得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相衝突。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地方主管部門為其行政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定有關地方標準。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訓機構向境外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及對公司經營活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臨時報告等信息，應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網站（如無公司網站，應在證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內同步公開。就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而言，國務院80號文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門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於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該通知根據國務院80號文禁止校外培訓機構向中小學生提供不遵循正式學校課程的超標超前培訓，並進一步界定將被認定為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生物六科超標超前培訓的活動。

於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發佈《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應急管理部辦公廳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按照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管理政策，同步監督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必須



在有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必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於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教育部門要對校園APP開展全面排查，應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等有害內容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要建立學習類APP進校園備案審查制度。

於2019年8月10日，教育部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教育移動應用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移動應用為教育移動應用，須於2019年底向省級教育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教育移動應用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均須取得ICP許可證或完成ICP備案及在完成備案前須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如果教育移動應用作為必備應用推介予學校學生，則該教育移動應用應由適用的學校經集體決策過程後批准，並須將該教育移動應用上報教育主管機構；及(iv)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選定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不得植入商業廣告和遊戲。於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發佈《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其規定(其中包括)現有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工作須於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

於2020年6月10日，教育部辦公廳及國家市監總局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其為落實《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的服務而於2021年9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應引導有關當事人就提供予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活動使用服務合同示範文本。服務合同示範文本



涵蓋校外培訓當事人的責、權、利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培訓收費、培訓時間、個人資料保護、培訓退費和違約責任的詳細規定。

教育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校外線上培訓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的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活動。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要求(其中包括)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有關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其他省級政府機關審查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備案及資質。

就備案要求而言，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要求(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許可證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等級測評報告後須向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若有關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已開展校外線上培訓，有關備案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中包括)與機構有關的材料(如有關其ICP許可證及其他有關許可的信息)、保護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所採用的管理制度、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及(iii)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須發佈有關備案要求的地方實施細則，重點是對培訓機構、培訓內容和培訓人員等進行備案。

校外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其他省級政府機關於2019年12月底前審查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備案及資質，重點審查以下事項：(i)培訓內容不得包含與學習無關的網絡遊戲等內容及鏈接，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課程標準。不得出版、印刷、複製、發行非法出版物，不得從事侵權盜版活動。培訓內容和培訓數據信息須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6個月；(ii)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且培訓時間不得與中小學校教學時間相衝突。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1:00，且面向小學1-2年級的培訓不得留作業。校外線上培訓平台應當具備護眼功能和家長監管功能；(i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學科培訓人員須取得必要的教師資

格證。要在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平台和課程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培訓人員姓名、照片和教師資格證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訓人員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iv)經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後，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方可對各學生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學生信息。用戶行為日誌須留存1年以上；(v)在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收費項目、標準及退費辦法。預付資金只能用於教育培訓業務，不得用於其他投資。按課時收費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過60課時的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及(vi)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發現存在不合規或問題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必須於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若未及時完成整改，可能會遭受罰款、暫停營運的行政命令或其他行政處罰。

於2020年4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等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施部分職業資格「先上崗、再考證」階段性措施的通知》，據此，凡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條件和教師資格認定關於思想政治素質、普通話水平、身體條件等要求的高校畢業生，可以先上崗從事教育教學相關工作，再參加考試並取得教師資格。用人單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畢業生的，不得將取得教師資格作為限制性條件。

於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據此，線上培訓網課平台的線上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1:00。

### 與教育及培訓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教育、培訓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對升學、通過考試、獲得學位學歷或者合格證書，或者對教育、培訓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證性承諾；(ii)明示或者暗示有相關考試機構或者其工作人員、考試命題人員參與教育、培訓；及(iii)利用科研單位、學術機構、教育機構、行業協會、專業人士、受益者的名義或者形象作推薦、證明。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良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相關當事人的廣告審查申請。

### 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的近期變動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雙減」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校外培訓活動（包括線上或線下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雙減」意見提出一系列限制性舉措來規範從事線上和線下培訓業務的機構。除此之外，「雙減」意見還著重強調，堅持從嚴審批學科類培訓機構，且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學科類培訓機構資產；外資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受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培訓機構。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監管法律。

**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6項軟件著作權。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本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或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12項專利。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商標局負責中國各地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5個不同適用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196項商標申請。

**域名。**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而我們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5個域名。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治理、責令停業、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的防治污染的設施、責令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建立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信息，實現工業固體廢物可追溯、可查詢，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委託他人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的，應當對受託方的主體資格和技術能力進行核實，依法簽訂書面合同，在合同中約定污染防治要求。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避免過度包裝。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頒佈、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管理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個等級。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此類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指定平台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驗收。

### **與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 **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 **與水污染防治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戶應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水。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集中管理的建築或者單位內有多個排水戶的，可以由產權單位或者其委託的物業服務企業統一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並由領證單位對排水戶的排水行為負責。

###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與勞動者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而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

的，則用人單位必須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來糾正這情況，並且就從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後的第二天至簽訂書面僱傭合同的前一天期間，向勞動者支付兩倍於其薪資的薪水。如果自勞動者開始工作之日起計一年內用人單位未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應被視為已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在嚴重違反情況下施行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若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徵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用人單位應付的職工基本保險費率，而個人不得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自治區及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及被收取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然未能糾正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情況，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或每天須付0.2%的滯納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被

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由於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部門在執行或詮釋上不一致以及職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沒有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規代表我們的職工支付或無法支付若干過往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錄估計未付金額的應計費用，但由於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付款，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和處罰。我們或須補交這些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繳費金額的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作記錄任何應計費用。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相應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

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

### 與在中國併購並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商務部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要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外國投資者須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且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方式，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目前，仍未明確有關在海外發售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法律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必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雖然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抵銷超過各自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未來虧損），但除非是清算情況，否則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付為任意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與境外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之前通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一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符合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符合上述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引致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據我們所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進行所有必需的初步登記。



### 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如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必須通過一名在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和我們的高管人員以及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其他僱員（外國駐中國外交代理及任何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並已獲授購股權者除外）須受這些法規的規限，乃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若該等人士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最近於2020年1月17日修訂）。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 **股息預提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



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的預提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享受減免預提稅：(i)其必須直接擁有在中國居民企業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其必須在收到股息前整個12個月內直接在中國居民企業擁有該百分比。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因此，如果香港讀書郎教育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所規定條件，其或可就其自中山讀書郎科技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優惠預提稅。

###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監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這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被處理方式類似對中國國內企業的處理方式。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際操作中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該

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於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中資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僅在所有以下準則均符合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主要地點在中國;(b)已作出或正作出的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須經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d) 5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該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確定後管理和稅務主管部門在內的事項。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規定條件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條件的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必須向中國境內其主要投資者註冊地點所在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

我們不相信我們符合前段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相信,如果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列「實際管理機構」的準則被認為適用於我們,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不應因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適用於我們的境外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納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正在積極監控適用稅務年度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改變,以盡可能避免這待遇。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預提稅;而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獲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最高10%稅率的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同樣地,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

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如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的財產，在中國的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境內企業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視為與中國機構有效關連，因而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報稅，並因此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並無有效關連，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便有預提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不確定。倘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稅務機關釐定為將適用於我們部分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境外子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釐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相關交易不應課稅。

倘付款人未有預扣任何稅款或足夠的稅款，則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納稅責任將導致罰款，包括全額支付欠稅、罰款為未付或不足繳付稅款金額百分之五十至五倍以及該等拖欠稅款的應計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況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抵銷應從提供服務收入中收取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110號文」），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計劃，就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11%增值稅。根據其後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應全面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於2019年4月1日後已根據39號文下降至1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的服務行業納稅



人可享受10%的額外抵扣額，該抵扣額是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進項稅額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增量留抵稅額的退還。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制定網絡安全法是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13個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條，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而言，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通過列舉七大行業和領域(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概念，並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具體範圍和安全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與《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貫徹一致，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中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統稱「保護工作部門」)將負責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並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發佈任何具體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的任何通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統稱為「網絡安全條例」)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



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明確何種情況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代表一同向根據國家網信辦授權承擔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具體工作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作出電話諮詢（「諮詢」）。在諮詢中，我們告知了我們的名稱並詳細介紹了我們的業務。其後，中心確認：(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儘管我們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範圍內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然而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定義的「國外」，我們於香港上市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規定，且即使我們有意提交書面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中心亦不會受理我們的申請；及(ii)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發佈只為徵求公眾意見且並未生效，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基於諮詢，我們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i)倘條例草案按目前形式實施，部分網絡安全條例（如有關「網絡平台運營者」的規定）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擁有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條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在香港上市。然而，由於並無就「赴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的認定標準及程序發佈正式解釋或任何實際案例，倘日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目前形式實施，無法確認我們日後是否須就於香港上市而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國家網信辦所作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及根據向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無須就建議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條例將按目前形式實施，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條例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理由是如「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我們的合規做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條例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且我們將在法規生效後及時調整及提升數據慣例以確保合規。特別是，我們將(i)採取及時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新的監管要求，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業務慣例及經營政策、完善我們與用戶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向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如適用）及遞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如需要）；(ii)與國家網信辦的地方部門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優化經營程序；及(iii)繼續提升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遵守國家網信辦迄今為止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且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網絡安全條例（倘按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或建議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處理他人的私密信息或侵害他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受中國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綜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入有關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通知及同意規定、增強的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義務，以及就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隱私訴訟的增強法律責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取得個人同意後方可處理其個人信息，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且應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個人信息處理者亦可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其他情形下未經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者開展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ii)未提供隱私規則；及(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

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按目前形式採納，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將全面升級及改革，並將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條例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存在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涉及重大權屬糾紛、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或其他情形的境外發行上市，被明確禁止。作為實施細則，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明確了備案要求和程序。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淨利潤、總

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不清楚是否只需滿足上述其中一項標準或兩項標準均需滿足。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要求就重大事項(如主營業務的重大變動及控制權變更)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在就該等條例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可追溯性原則，即僅於上述法規生效後進行的中國境內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的融資須完成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為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企業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上市完成前按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的發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條例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本次上市目前無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程序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本次上市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新監管制度項下備案要求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項下備案要求對本次上市或我們的公司架構提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不存在上市條例草案禁止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對我們的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公開搜索，並無發現其中任何人士涉及會禁止我們根據上市條例草案進行境外上市或上市的有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適當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規定的任何會禁止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因此，倘上市條例草案

---

## 監管概覽

---

於上市完成前按目前形式生效，除可能在上市條例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進一步闡明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外，我們預計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障礙。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遵守中國證監會迄今為止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且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上市條例草案（倘按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或建議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我們於1999年5月成立首家經營子公司讀書郎科技，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賦能，讓更多的孩子享受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經過22年的努力與發展，讀書郎科技逐漸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自1999年以來，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顯著增長，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我們的首家經營子公司讀書郎科技於1999年5月成立
2004年	第一代讀書郎F4點讀機成功上市 第一代讀書郎P4學生電腦成功上市
2011年	第一代讀書郎G3學生平板成功上市
2017年	正式推出我們的教學一體化系統及解決方案－「智慧課堂」 珠海讀書郎於2017年11月成立
2020年	我們榮獲由中山市發展和改革局認定的「中山市2020年度總部企業」
2021年	我們榮獲第十屆中國公益節組委會授予的「2020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主要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b>子公司</b>		
讀書郎科技	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	1999年5月28日
<b>中國經營實體</b>		
珠海讀書郎 <sup>(附註1)</sup>	製作及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 <sup>(附註2)</sup>	2017年11月24日

附註：

1. 於重組後，珠海讀書郎成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直播課程作為我們服務產品的一部分。於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後，為響應近期監管變動，我們已自2021年8月起審查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停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形式」各段。

### 1. 讀書郎科技

#### 成立

讀書郎科技為一家於199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薛會琴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分別擁有約58.2000%、33.0600%及8.7400%股權。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薛會琴先生為秦先生兒時的朋友，而吳建華先生為秦先生的大學同學。他們通過秦先生（是陳先生在本集團成立之前的前任同事）的介紹認識陳先生。薛會琴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0年6月增加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

於2000年6月19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由顧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出資。顧剛先生為陳先生的朋友，並受邀投資讀書郎科技。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薛會琴先生、吳建華先生及顧剛先生擁有約29.1000%、16.5300%、4.3700%及50%股權。

**於2003年11月，(i)薛會琴先生與秦先生及(ii)顧剛先生、陳先生、秦先生與吳建華先生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03年11月27日，當時持有讀書郎科技16.5300%股權的薛會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會琴先生同意將其於讀書郎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秦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65,300元（即薛會琴先生的有關出資）。同日，當時持有讀書郎科技50%股權的顧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顧剛先生同意將其於讀書郎科技的20.9000%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其於讀書郎科技的23.4700%股權轉讓予秦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其於讀書郎科技的餘下5.6300%股權轉讓予吳建華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234,700元及人民幣56,300元（即各股東的出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薛會琴先生及顧剛先生各自因自身個人投資計劃於關鍵時間發生變動而決定出售讀書郎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擁有50%、40%及10%股權。

**於2007年至2013年間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至2013年間，讀書郎科技經歷了數輪註冊資本增加。於2013年9月30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擁有50%、40%及10%股權。

**於2015年12月吳建華先生與匯通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12月22日，吳建華先生與匯通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吳建華先生同意向匯通（於上述轉讓時由我們的董事秦先生及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轉讓所持讀書郎科技的5.8730%股權，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對價為人民幣9,671,416.49元。該轉讓完成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及匯通擁有約50%、40%、4.1270%及5.8730%股權。

**於2019年3月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19年3月29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陳家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鍾響鈴女士（讀書郎科技的僱員）及劉志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出資。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鍾響鈴女士及劉志蘭女士擁有約44.6145%、36.6626%、3.9143%、4.9531%、4.9157%、2.4699%及2.4699%股權。

**於2019年12月增加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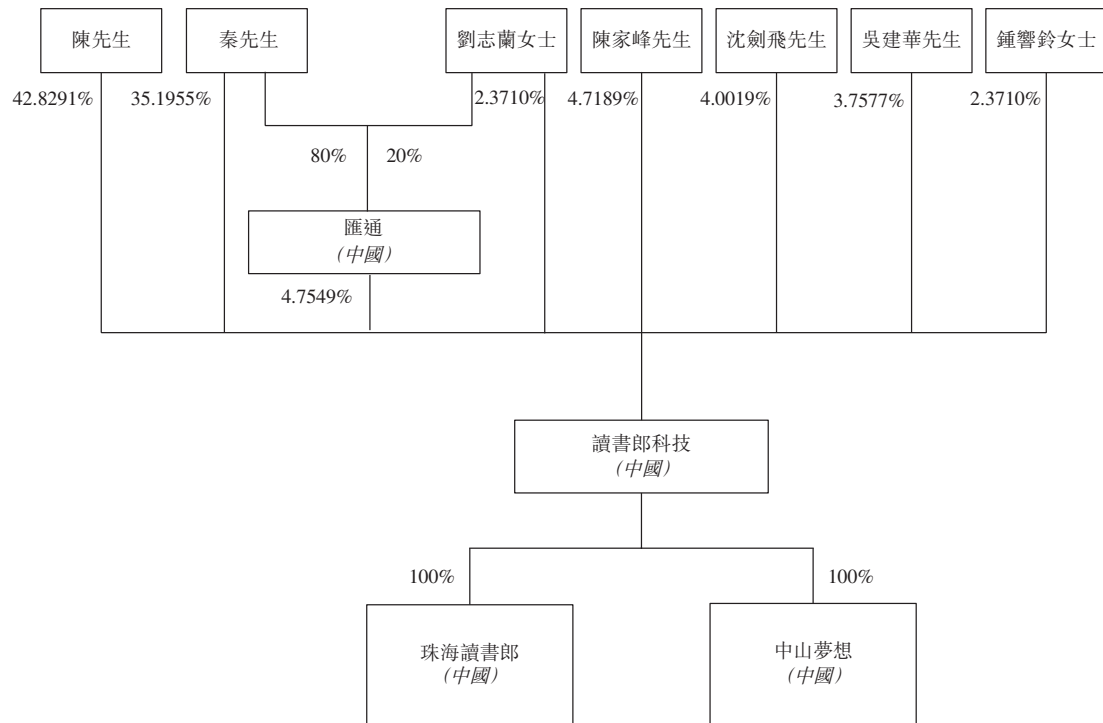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0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46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6百萬元由沈劍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一份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的增資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對價人民幣17.31百萬元出資。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鍾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擁有約42.8291%、35.1955%、3.7577%、4.7549%、4.7189%、2.3710%、2.3710%及4.0019%股權。

**2. 珠海讀書郎**

珠海讀書郎為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重組前，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由讀書郎科技擁有100%股權。於重組後，其成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並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步驟1：設立境外公司架構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上市工具。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由註冊成立人（為獨立第三方）轉讓予Eminent Future，及合共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 Chance High、(ii) Driving Force、(iii) Eminent Future、(iv) Excellent Zone、(v) Rapid Gains、(vi) Robbinsville、(vii) Sky Focus及(viii) Trade Honour。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ky Focus	陳先生	428,291	42.8291
Trade Honour	秦先生	351,955	35.1955
Driving Force	劉志蘭女士 <sup>(附註)</sup>	47,549	4.7549
Excellent Zone	陳家峰先生	47,189	4.7189
Chance High	沈劍飛先生	40,019	4.0019
Robbinsville	吳建華先生	37,577	3.7577
Eminent Future	劉志蘭女士	23,710	2.3710
Rapid Gains	鍾響鈴女士	23,710	2.3710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47,5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Driving Force（由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以持有就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預留的股份）。劉志蘭女士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最初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分別有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洋滉先生（「程先生」）。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緊隨上述購股後，本公司分別由Chance High擁有約3.7496%、Driving Force擁有約4.4551%、Eminent Future擁有約2.2215%、Excellent Zone擁有約4.4214%、Rapid Gains擁有約2.2215%、Robbinsville擁有約3.5208%、Sky Focus擁有約40.1289%、Trade Honour擁有約32.9766%、Glorious Achievement擁有約4.1604%、Golden Genius擁有約1.7154%及程先生擁有約0.4288%。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步驟2：註冊成立我們的境外實體（本公司除外）

#### *成立Readboy Education Group*

於2021年2月23日，Readboy Education Group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成立香港讀書郎教育*

於2021年3月5日，香港讀書郎教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Readboy Education Group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成立中山讀書郎科技*

於2021年3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山讀書郎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香港讀書郎教育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步驟3：向登記股東轉讓珠海讀書郎的股權

我們通過珠海讀書郎在中國開展智能學習設備服務業務。由於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相關中國法律限制珠海讀書郎的外資擁有權。因此，讀書郎科技於2021年3月23日分別與秦先生及沈劍飛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讀書郎的49%股權以人民幣4.9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秦先生及珠海讀書郎的51%股權以人民幣5.1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沈劍飛先生。有關對價乃根據珠海讀書郎的註冊股本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珠海讀書郎由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珠海讀書郎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

#### 步驟4：訂立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因此我們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

於2021年3月23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珠海讀書郎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透過珠海讀書郎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及諮詢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步驟5：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出資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

於2021年4月6日，讀書郎科技的股東議決將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33百萬元，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出資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73百萬元（佔其中1%的股權）。根據讀書郎科技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7,229元作出該投資，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讀書郎科技於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釐定。於增資完成後，讀書郎科技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鍾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沈劍飛先生及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2.4008%、34.8435%、3.7201%、4.7074%、4.6718%、2.3473%、2.3473%、3.9618%及1.0000%。於2021年4月7日向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增資登記手續後，讀書郎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步驟6：收購讀書郎科技99%股權

於2021年4月15日，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鍾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讀書郎科技合共99%股權，即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鍾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分別擁有約42.4008%、34.8435%、3.7201%、4.7074%、4.6718%、2.3473%、2.3473%及3.9618%股權，總

對價為人民幣99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完成該收購（於2021年4月16日正式登記）後，讀書郎科技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99%，及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

### 步驟7：收購讀書郎科技1%股權

於2021年4月19日，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讀書郎科技剩餘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79,067元。該對價乃由讀書郎科技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經參考投資讀書郎科技的年化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於完成該收購後，讀書郎科技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

### 步驟8：成立珠海科技

於2021年1月8日，珠海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讀書郎科技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 步驟9：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2月10日，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與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成立Joywish Family Trust，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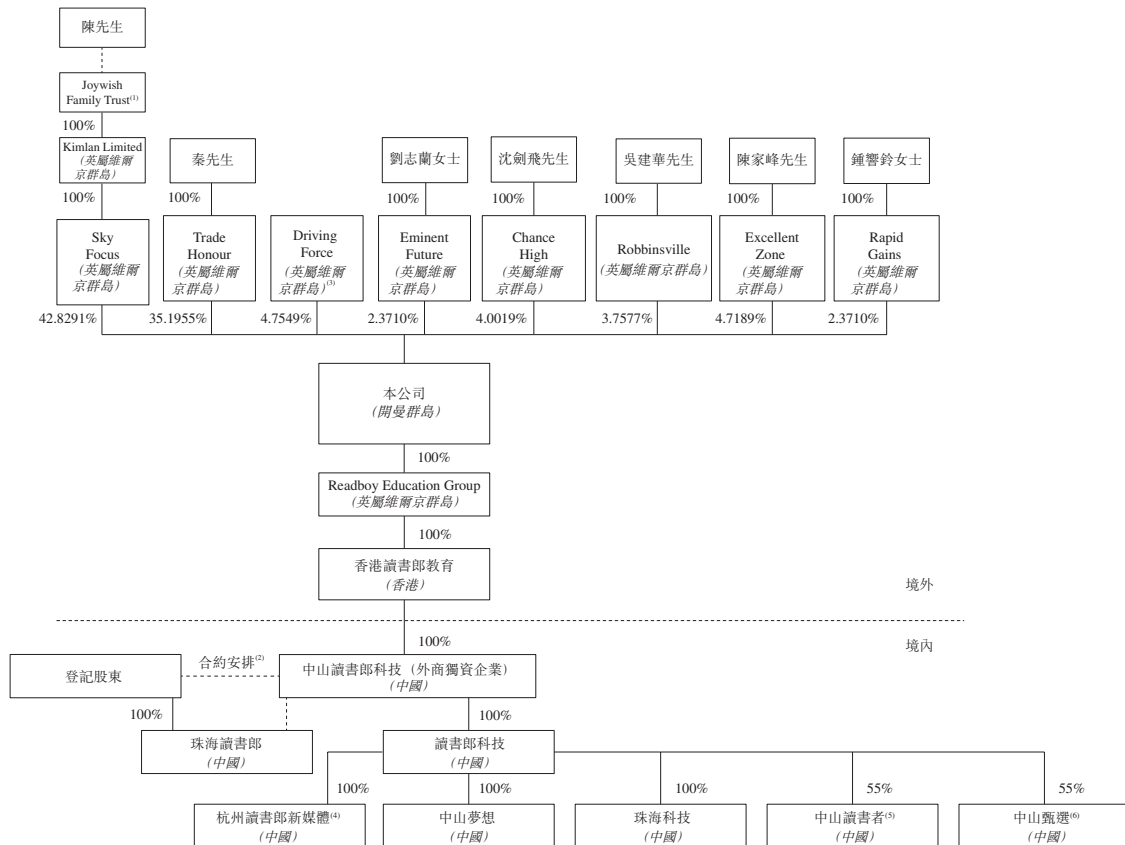
於2021年4月20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其於Sky Focu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同日，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1.00美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Kimlan Limited。

### 步驟10：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本公司將就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由信託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一段。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 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
- (3)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讀書者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中山讀書郎科技、中山夢想、珠海科技、杭州讀書郎新媒體、中山讀書者及中山甄選的成立以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如有)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讀書郎科技及珠海讀書郎的所有股權變動均已合法妥善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於2021年3月22日，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與陳先生、Sky Focus、秦先生、Trade Honour、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配發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對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

上述股份認購協議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包括本集團2020年歷史財務業績在內的若干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後，本公司由Chance High擁有約3.7496%、Driving Force擁有約4.4551%、Eminent Future擁有約2.2215%、Excellent Zone擁有約4.4214%、Rapid Gains擁有約2.2215%、Robbinsville擁有約3.5208%、Sky Focus擁有約40.1289%、Trade Honour擁有約32.9766%、Glorious Achievement擁有約4.1604%、Golden Genius擁有約1.7154%及程先生擁有約0.428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u>Glorious Achievement</u>	<u>Golden Genius</u>	<u>程先生</u>
對價金額	15,000,000美元	6,184,674.38美元	1,546,168.59美元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資金來源	資金來自Glorious Achievement的唯一股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	個人資金來自Golden Genius之實益擁有人Qian Chen女士的個人儲蓄。	個人資金來自程先生的個人儲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1.20美元 (附註1)	1.20美元 (附註2)	1.20美元 (附註3)
發售價的溢價 (附註4)	7.20%	7.20%	7.2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15.0%，並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的餘額將於未來12個月內悉數動用。		
禁售期	Glorious Achievement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Golden Genius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lorious Achievement

### Golden Genius

### 程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運營的信心，可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此外，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帶來以下利益：

- Glorious Achievement為私募股權基金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投資工具。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大部分股權則由黃灌球先生最終擁有。有關Glorious Achievement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鑒於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廣泛，且黃灌球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聯繫，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向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投資建議，並可能會在機遇出現時向我們介紹需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聯繫人或對本集團感興趣的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尚未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就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而言，董事認為其投資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上市後的概約持股量	3.5458%	1.4620%	0.3655%
-----------	---------	---------	---------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倘於2021年3月23日（即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當日）後三年內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授權本公司按年利率8%（單利）購回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購回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附註：

1. 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Glorious Achievement將持有的12,481,074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發行」分節。

2. 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Golden Genius將持有的5,146,127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發行」分節。
3. 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程先生將持有的1,286,532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發行」分節。
4. 發售價的溢價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10.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而得。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 (i) Glorious Achiev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56%。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黃灌球先生全資擁有。黃灌球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直接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08年5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亞洲投資銀行主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一家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一家主要從事金融印刷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還於2021年4月起一直於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5),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股份。據我們的董事確認,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致力於主要直接投資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大本營或在大中華地區運營的高成長公司,特別側重於消費/零售及服務、先進製造業或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該基金投資(其中包括)

若干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基金亦一直跟進教育行業的發展，探索潛在的投資機遇。該基金通過黃灌球先生及沈先生的共同業務熟人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本公司，因為其看好教育行業的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Glorious Achiev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灌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Golden Geniu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Qian Chen女士全資擁有。Qian Chen女士通過其朋友陳先生介紹認識本集團。Golden Genius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Qian Chen女士為獨立私人投資者，她不時參與多個行業(包括互聯網媒體行業)在內不同目標公司的投資機遇。Qian Chen女士在考慮讀書郎品牌及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的聲譽以及我們產品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廣泛分佈後投資本公司，她相信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很大，對本公司的投資將獲得回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Golden Geni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Qian Che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程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他不時參與教育行業不同目標公司的多項投資機遇。他是通過陳先生認識本公司的，陳先生是他十多年的朋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程先生為獨立私人投資者，他已投資於香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涵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公司。程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正如他所看到的教育行業的潛力，他看好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對價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本集團於2020年的歷史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潛在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及前景；及(iii)本集團所處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規定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且除Chance High已作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自願性不出售承諾外，Driving Force、Eminent Future、Robbinsville、Excellent Zone及Rapid Gains均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全資擁有）持有的約3.7970%股份、(ii) Eminent Futur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約1.8933%股份、(iii) Excellent Zone（由執行董事陳家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3.7682%股份、(iv) Chance High（由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3.1957%股份、(v) Sky Focus（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mlan Limited由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完全持有。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的約34.2008%股份及(vi) Trade Honour（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28.1050%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合計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5.04%而市值約775.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遵守指引信

基於對有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特殊狀況或事件而使其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未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6年3月28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在訂立協議之前，彼等一直一致行動行使彼等作為讀書郎科技股東的權利，並同意日後繼續如此。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彼等已承諾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繼續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在向該等大會提議前彼此討論並達成一致，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治及應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其他關鍵事項一致行動。

##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約298,932.7港元，向於2022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8,932,7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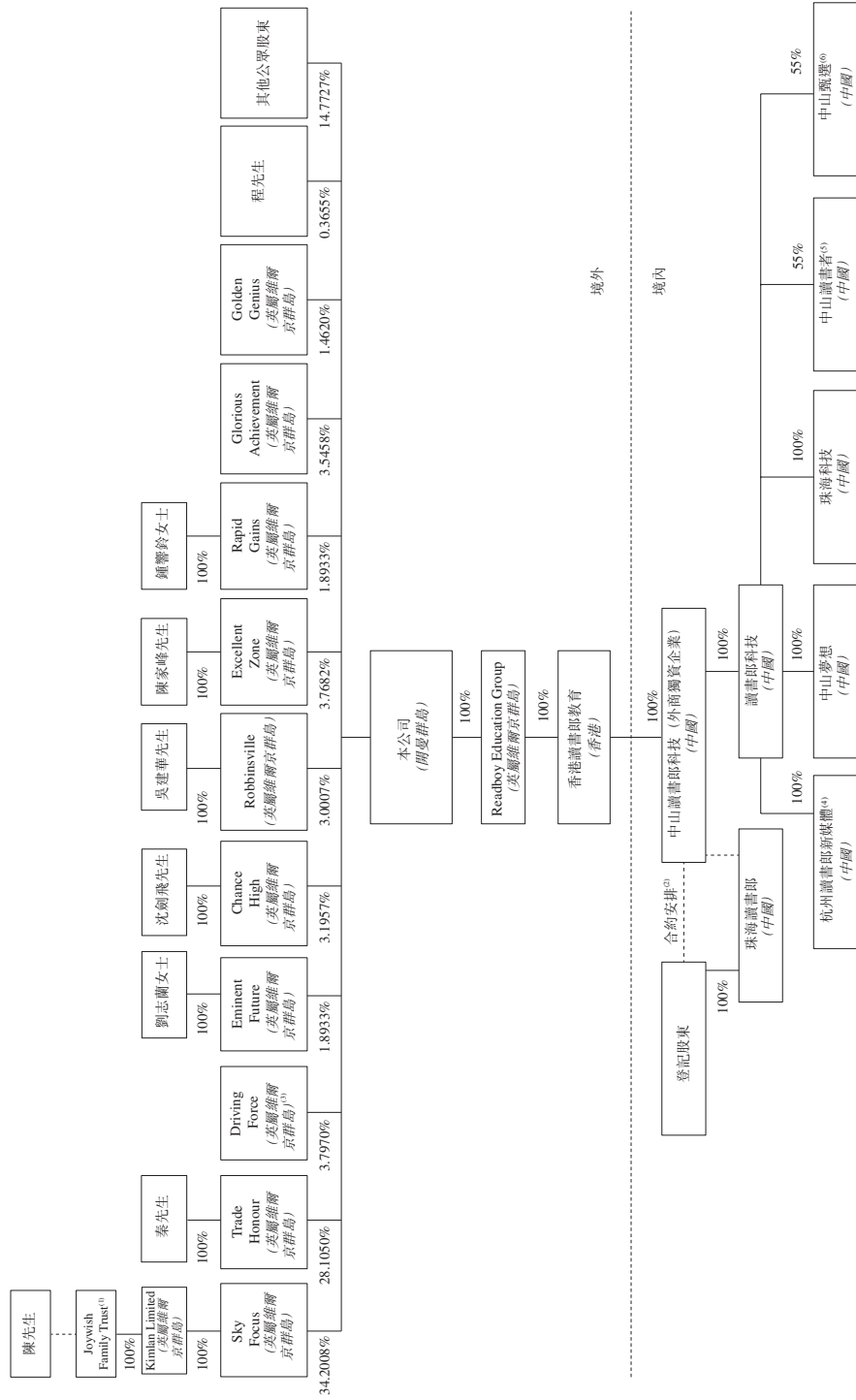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3)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3)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直接審核及處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秦先生、劉志蘭女士、沈劍飛先生、吳建華先生、陳家峰先生及鍾響鈴女士）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規定於2021年2月5日妥善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而成立的外資企業。因此，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與之相反的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就上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合約安排背景

成立於1999年，我們已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即珠海讀書郎）於中國開展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相關業務**」）。相關業務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而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相關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

重組後，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中國經營實體由登記股東（即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擁有全部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保持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權益及營運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自由協商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將會於上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相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內地的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最新版本規管，當中載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措施，例如股權規定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必須遵守有關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項目。

中國經營實體所提供的在線及移動教育平台屬於增值電信範圍。根據負面清單，相關業務被視為屬「限制類」（倘為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50%以上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

### 資格規定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於2022年5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

於2022年6月16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通過服務熱線與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6月16日訪談**」），工信部相關人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生效，其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外商獨資實體仍然不會獲授ICP許可證、(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ii)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



基於6月16日訪談的確認及以下事實：(i)上述6月16日訪談的確認與我們在2021年4月13日與工信部進行面談所收到的確認一致、(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i)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未對修訂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及(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構有關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制裁或其他關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且不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實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分析，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鑒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增值電信」範疇，於中國的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並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資格規定，於2021年4月13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曾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一名高級官員進行面談，該工信部高級官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規定，我們亦不會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50%或以下的股權，50%為負面清單項下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高股權）或外商獨資實體獲授ICP許可證。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與我們進行面談的官員為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的一名高級官員，而該部門負責信息通信建設監管政策以及推進信息通信業對外合作的相關項目，其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儘管我們自2021年8月起停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仍通過網絡平台及／或移動教育設備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及相關服務而參與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就本集團營運而言仍屬必需和必要。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上述與工信部高級官員進行的面談（其中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事宜，如ICP許可證的範圍及外商投資限制）因而仍然生效及有效，故此不需要進一步的額外監管保證。

於2022年6月16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通過服務熱線與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6月16日訪談」），工信部相關人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生效，其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外商獨資實體仍然不會獲授ICP許可證、(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ii)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現時法規及政策，且誠如工信部所解釋及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ii)如工信部所確認，目前其不會批准我們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身份持有ICP許可證的申請、(i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v)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因此，我們無法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控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與有關部門溝通以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以便在現行中國法律切實可行及允許時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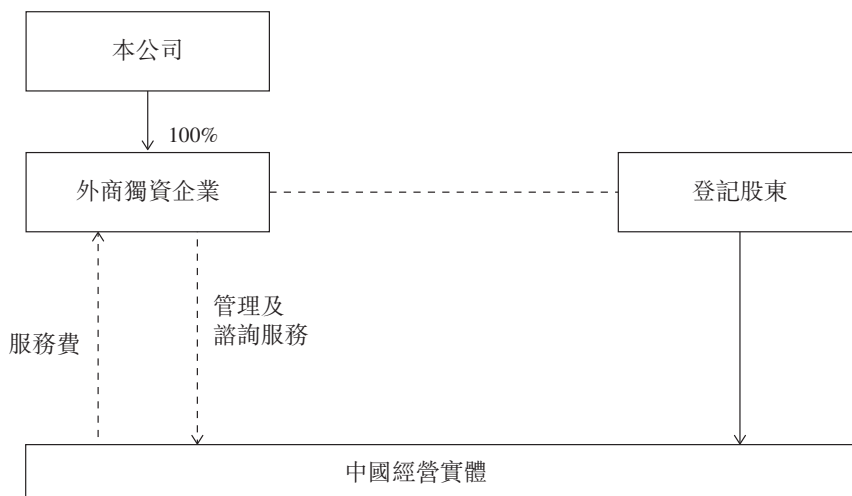
有關對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獲准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i)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或(ii)當相關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時，則我們亦將直接持有中國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比例擁有權。於此情況下：(a)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無須使用合約安排；及(b)倘本公司於終止合約安排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則登記股東將向本公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 合約安排的運用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的中國經營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同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登記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利用其人力、技術和信息優勢，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有關的獨家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中國經營實體營業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不時決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技術服務、業務諮詢（教育培訓、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等）、知識產權許可、企業管理、市場調研及諮詢、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他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與上述相關的諮詢和服務（下稱「服務」）。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並且應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與除已合作的銀行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並且不得與除已合作的銀行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作。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指定其他方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具有排他性。然而，對於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與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認可的，中國經營實體可繼續履行。

雙方進一步同意：

- (a) 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中國經營實體原董事、監事留任外，中國經營實體將分別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選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並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受聘於外商獨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其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辭職、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罷免經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b)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促成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使其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職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機構進行設置和調整，並進行人力資源管理；
- (d)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經營實體的名義開展與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經營實體應當為外商獨資企業順利開展該業務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權委託書；
- (e) 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及隨時查核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而中國經營實體應及時和準確地記賬、並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賬目。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配合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進行審計，向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包括直接或間接）及／或其委託的審計師提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等相關信息和資料，並且同意外商獨資企業股東為滿足證券監管的要求而披露該等信息和資料。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將對中國經營實體日常運營重要的相關證書及公章，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如有）、公章、合同章、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入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並由中國經營實體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管。

就外商獨資企業依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在不違反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及扣除相應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必要的成本、費用、稅費及提取依法必須計提的法定公積金等之後，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所得（包括以前財政年度的累計所得）相當於淨利潤，作為服務費（下稱「服務費」）全部支付給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認定上述的可扣除項目。該等服務費的額度應由外商獨資企業確定，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無需中國經營實體同意的前提下僅依照其自主決定調整該等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應在外商獨資企業



提出調整該等服務費的書面要求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積極並誠信地配合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服務費計算及調整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因素：(a)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難度以及提供的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的複雜程度；(b)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該等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c)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的具體內容和商業價值；(d)相同種類服務的市場價格。

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及承擔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名義對價，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所授出購買權（「股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是否部分或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股權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外商投資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章程和規章，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變更中國經營實體公司形式的行為，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另有明確約定且是為實現該等被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股權／資產之轉讓所必需的；



- (b)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存續及確保遵守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並且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履行其在所有受約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經營實體簽署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 (c) 若就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及股權購買權的授予須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棄權、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如依法需要），則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將盡力協助滿足上述條件，並就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被購買的股權簽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之日起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出售、轉讓、抵押給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除外；
- (e)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算；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清算後，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其所收取的任何剩餘殘值，或促使發生該等支付行為。如中國法律禁止該等支付，登記股東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形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支付該收入；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而不是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得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g)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業務，以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不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有權進行監管並評估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擁有控制權，如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活動影響其資產的價值或影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對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控制權，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處理該等問題；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及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簽訂的合同除外；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或者罷免在任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履行相關全部決議及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對上述人員作出更換；及
- (j) 不進行或容許任何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或行動。

#### 登記股東的承諾

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自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b) 登記股東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以發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並保證中國經營實體合法、合規經營，不得從事經營業務或任何其他行為導致中國經營實體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 (c) 登記股東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經營證照的合法、有效，並依法按時續期；
- (d) 登記股東不得對外簽署任何與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且存在的協議等法律文件設置任何利益衝突的文件或作出相關承諾；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產生該等利益衝突(外商獨

資企業有權單方決定該等利益衝突是否產生)，則登記股東應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採取措施消除。如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利益衝突的措施，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購買權；

- (e) 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經營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業務的相關實體或於任何實體持有的權益或資產（不超過5%的權益、資產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最終決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
- (f) 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中國經營實體就登記股東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不得提起與此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事項、不得對該等股東會決議事項投贊同票。無論如何，如登記股東收到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收益、利潤分配、分紅，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沒收該等收益、利潤分配、分紅，並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賬該等利潤、利潤分配、分紅；
- (g) 登記股東應促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h) 登記股東應促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人合併、合夥、合資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中國經營實體分立、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結構的變更；

- (i) 同意簽署一份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將其全部權利授權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
- (j)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續，不被終止、清算或解散，但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終止、清算或解散的除外。

###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第一順位優先質押的方式質押股權給外商獨資企業，作為(a)對中國經營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付款；(b)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計利益的喪失，該等損失的金額依據外商獨資企業合理的商業計劃和盈利預測；及(c)外商獨資企業為強制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執行其合同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的即時和完整的支付和合同義務的履行的擔保品。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a)最後一筆被該質權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合同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或(b)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均已依法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一方名下並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從事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c)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資產，且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資產均已依法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一方名下並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利用上述資產合法從事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d)外商獨資企業單方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e)依照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終止時終止。

在質押期限內，如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未履行合同義務或償付擔保債務（包括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獨家諮詢或服務費或未履行任何交易協議的其他方面），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處置該質權。

中國經營實體依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完成了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於2021年4月23日於有關登記機關登記，且該質押登記於同日生效。

### 違約事件

下列情況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均應被視為違約事件：

- (a) 指登記股東對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義務的違反或不能履行，中國經營實體對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義務的違反或不能履行；
- (b) 登記股東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含有嚴重失實陳述或錯誤，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本協議的任何保證及／或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承諾；
- (c) 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條款；
- (d) 除明確載於股權質押協議外，登記股東轉讓或意圖轉讓或放棄質押的股權或者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而讓予質押的股權；
- (e) 登記股東對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貸款、保證、賠償、承諾或其他債務責任(i)因登記股東違約被要求提前償還或履行；或(ii)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償還或履行；
- (f) 登記股東不能償還一般債務或其他欠債；
- (g) 使股權質押協議可強制執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執照、同意、許可或授權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實質性更改；
- (h) 適用的法律的頒佈使股權質押協議非法或使登記股東不能繼續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 登記股東所擁有的財產出現不利變化，致使外商獨資企業認為登記股東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已受到影響；
- (j)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繼承人或託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絕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或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只能部分清償或拒絕清償擔保債務；及
- (k) 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針對質權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

#### **(4) 股東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按照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委任董事並代其進行表決。該等股東授權委託書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同時生效且不可撤銷。

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並批准其酬償、審批年度預算及利潤分派方案。因此，透過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亦可透過有關表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授權委託書並無就授出上述授權委託書施加任何條件。

#### **(5)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

- (a)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完全知曉且同意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訂立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包括其各自不時之修訂），並同意有關登記股東按照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的規定處置其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 (b) 各配偶現在和將來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是有關登記股東的個人財產，不為夫妻共同財產，有關登記股東有權獨自處置該等股權。
- (c) 配偶過去、現在及將來均不介入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依據中國經營實體屆時有效的章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全部股東權利及代表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實體一切重大事項中行使相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登記股東的代理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提議、召集、列席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會議；
- (b) 行使按照中國法律和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一部分或全部；
- (c) 依據中國經營實體章程上所記載的關於法定代表人產生方式的具體條款，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或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及／或代表登記股東指定、任命或撤換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

## 合約安排

---

- (d)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在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
- (e) 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就中國經營實體在其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表決權；
- (f) 中國經營實體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所得剩餘資產的分配權利；
- (g) 決定向政府部門呈交、登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文件的事宜；
- (h) 依法行使任何處理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的權利、取用其收入的權利及取得其資產的權利；
- (i) 如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的能力的情況；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將被視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方，並將承擔相關登記股東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j) 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及其不時的修訂）規定的任何股東的其他權利。

### 調解爭議

各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規定，任何因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透過仲裁解決。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庭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

## 合約安排

---

對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或其股東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頒令轉移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如有關頒令遭違反，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的有關頒令；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在中國受到認可或可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調解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且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 分擔虧損

概無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應全權負責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資產及物業則由其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受益人的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無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

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述規定，但考慮到本集團透過持有必備中國牌照及批文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倘中國經營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經我們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財務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 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以及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合約安排將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來終止合約安排。

###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後，投購有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一段。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規定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可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登記股東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表彼等就所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股東批准的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宜進行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登記股東的配偶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i)承認由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合約安排；(ii)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與登記股東的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執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無須其同意及批准。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經營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業務的相關實體或於任何實體持有的權益或資產(不超過5%的權益、資產除外)。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的外商投資形式，但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的外商投資形式，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開展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會受到影響。然而，仍未明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盡快披露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續。登記股東均具有完整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 (b)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並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的規定；
- (c)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的規定，且除(1)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以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中國經營實體的規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2)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就合約安排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3)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需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後方產生法律效

力；及(4)按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選擇權購買股權尚需滿足屆時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並按照屆時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審批或登記的程序外，有效且對各項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d) 工信部為就外國投資者是否允許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法規和政策限制和執行情況、各主體簽署和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需要提請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等相關事項發表反饋意見的主管部門；
- (e) 簽署及執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明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條文；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公權力機關尚未頒佈禁止各簽約方簽署和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且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知悉上述公權力機關有相關計劃。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上述公權力機關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意見，就合約安排變更有關規定或解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不符合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或將來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禁止合約安排的適用，從而否定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制訂之合同，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綜合從事或將從事相關業務運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向工信部諮詢的結果，該等業務運營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除本節「一 中國法律意見」一段所披露的例外情形，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有關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造成繁重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等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的總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披露。

###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代替《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在中國經營業務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其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控制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上文所披露的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有可能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一段。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能透過執行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能夠遵守合約安排：

- (a) 當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格規定的最新情況及我們遵守本節「－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各段規定的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情況，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及(ii)有關所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變動、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的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 合約安排

---

此外，儘管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登記股東，但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的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科技賦能，讓學習成為美好體驗。

我們力爭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學生提供自主學習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學習效率，為學校提供智慧課堂一體化解決方案，促進精準教學。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的中小學生、其家長及學校教師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成立於1999年，我們已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以科技賦能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各種智能學習設備賦能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為特色，覆蓋各種教育場景的全方位應用，提供創新的學習體驗。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獲得的榮譽包括騰訊網年度教育盛典「2018年度家長信賴兒童教育品牌」及「2018年度科技領先教育品牌」、新華網教育論壇「2019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智能學習設備，包括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和一些智能配件。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中國中小學生校內學習的補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目前，終端用戶僅可通過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訪問我們設備自帶的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嵌入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額外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已憑藉數字化教輔資源積攢品牌知名度，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與第三方（通常是專注於教育領域的線上內容分發平台或內容串流設備系統）建立合作安排，據此，我們以非獨家的方式授權該等第三方將若干教輔資源在其平台上展示並就其向用戶收取的服務費進行分成。我們努力利用先進的技術，創造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484,600台及458,800台，同期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人民

幣6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內容授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總零售市值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而按總設備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通過過往二十多年的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較高的准入壁壘。在教輔資源研發方面，我們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和經驗。在我們的內部教育內容研發中心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帶領下，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佈錄播視頻資源，時長超過12,192個小時。

此外，我們是中國為中小學開發及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為學校師生提供互聯互動的學習環境，旨在改善數字化課堂教學方式，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

此外，我們已經建立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並具有很強的滲透力。我們的產品通常售予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學生或其家長（就學生個人平板及可穿戴產品而言）及學校（就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言）等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不僅推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教輔資源通常不足的地方），亦提供客戶服務。面對面的溝通為用戶了解我們的產品提供更好的體驗，也是傳遞我們教育理念的有效途徑，有利於我們有效獲取終端用戶並維持龐大的、忠誠的、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我們的終端用戶可在線下門店員工的協助下於線下銷售點通過親身體驗熟悉我們的產品。此外，在地方市場的線下佈局可令我們的品牌以及產品及服務得以取得終端用戶的信任。該等線下銷售點幫助我們以更高效的方式與終端用戶溝通並向其提供售後及運營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傳播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確認一定數量的線下銷售點並將其推廣成為4S體驗店，其通常具有獨立實體店面及提供一系列升級和定製服務。「4S」指銷售、服務、支持及信息反饋。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遍佈中國31個省和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城市。除努力加強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外，我們亦引進並實施新穎的營銷措施（如於微信、微博和抖音的社交媒體運營及線上直播銷售），以實現擴大終端用戶群，從而將提高線下門店的人流量。我們預期該線上至線下模式不僅將吸引潛在個人終端用戶以提高線上銷售額，亦將增加線下門店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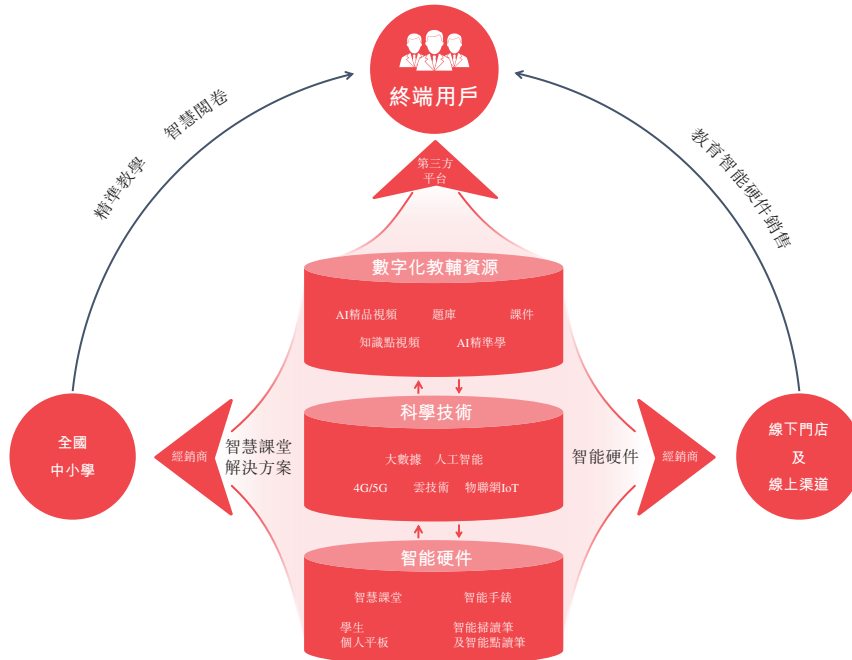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科技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不斷開發和應用各種先進技術到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我們優質、多功能性及專業的產品使我們能夠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和保持忠實用戶群。我們還努力加強我們的IT技術和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的數字化運營。

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由我們自主開發和設計，且我們目前運營一處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及裝配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700平方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繼續把握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

## 我們的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已開發一體化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旨在為滿足中國中小學生、其家長及學校教師的學習需求提供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一站式智能學習設備服務。我們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夠滿足各種教育場景的全方位應用，並提供創新的學習體驗。



##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主要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打造擁有多種增長潛力的完整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

成立於1999年，我們已成為中國主要的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總零售市值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而按總設備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得益於我們富有遠見的發展戰略以及我們對中

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的繁榮未來及其在整個教育行業中日益重要的地位的堅定信念，我們是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04年推出首款讀書郎點讀機，隨後推出一系列廣受市場好評的創新型學習設備。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功能為我們斬獲諸多榮譽和獎項。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獲得的榮譽包括騰訊網年度教育盛典「2018年度家長信賴兒童教育品牌」及「2018年度科技領先教育品牌」、新華網教育論壇「2019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

為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帶來的新興需求，我們通過過去二十年的行業經驗，創新業務運營，建立一體化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其特色有智能學習設備賦能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各種教育場景及創新學習體驗。

- **多樣智能學習設備賦能的全面、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智能學習設備，為中小學生提供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亦研究、開發及提供全面、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中國中小學生校內學習的補充。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涵蓋中小學各年級的核心學習科目，包括目標為6至18歲的全年齡段學生的學術及興趣教輔資源。全面提供結合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線下硬件設備使我們得以提高用戶黏性及獲得高引薦率。鑒於小學至中學教育的強大連續性，我們認為，隨著該等學生的學業成長，我們現有的規模經濟隨著時間的推移提供了各種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機會。
- **各種教育場景的全方位應用。**我們致力於提供可滿足各種教育場景的學習需求的智能學習設備並創造可隨時隨地舒適及高效學習的環境。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致力於為中小學提供覆蓋學校教育的全部主要學習及教學環節的數字化及互聯互動的學習環境。先進的數字化教學工具、無紙化教材的編製及分派及AI驅動的學生表現評審系統，均提高了教師日常教學效率，並為學生帶來了更具吸引力及個性化的學習環境。此外，我們開發多種數字化教輔資源，可通過預先安裝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形式獲得相關內容，以此補充常規學校課程並幫助學生進一步提升學習技能及學習表現。另一方面，我們的智能穿戴設備配備中英文每日一詞，幫助在碎片化時間學習詞彙。如此全面的產品和服務項目能夠吸引6至18歲各個年齡段的學生，隨著年齡和學習表現的增長，帶動交叉銷售和追加銷



售的機會。我們有能力發現服務不足的教育場景並不斷開發適應教育內容及智能設備，從而令我們作好準備，進一步全面獲取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帶來的市場機遇。

- **創新及綜合的學習體驗。**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提供的綜合教育服務可令我們實現創新的學習體驗。我們依賴全國性的線下經銷網絡經銷產品、開展客戶服務及溝通。我們認為，線下門店的面對面溝通為用戶了解我們的產品提供更好的體驗，也是傳遞我們教育理念的有效途徑，有利於我們有效獲取終端用戶並維持龐大的、忠誠的、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遍佈中國31個省和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5.5百萬名，而截至2022年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4百萬名。

我們的成功一部分乃由於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的新興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8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50億元，自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我們通過發展硬件設備製造及教輔資源研究的能力、全國性的經銷網絡，以及不斷擴大的忠誠用戶群，建立准入壁壘。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已經抓住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價值鏈上的關鍵要素，同時呈現出高度的靈活性和多種增長潛力可供挖掘。例如，除個人智能學習設備銷售收入貢獻穩定外，我們自2017年3月起亦開始經銷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將智慧課堂戰略升級為智慧校園戰略的過程中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智慧校園的研發，減少了投放於智慧課堂營銷的資源及(ii)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名主要經銷商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協



助我們推廣智慧作業系統並因而減少自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成熟的行業見解及現有運營和技術優勢，我們能夠繼續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中發現及抓住潛在的變現機會。

我們極大受益於我們一體化且加強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並保持了良好的財務記錄。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人民幣734.0百萬元，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

#### **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提供創新體驗，確保用戶獲取效率並有效改善教輔資源配置的不平衡性**

我們已建立全國範圍的經銷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網絡由129名線下經銷商組成，彼等控制4,608個銷售點，分佈於全國344個城市。我們致力於構建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尤其是進入中國的三線及以下城市。全國性的網絡確保用戶獲取效率，尤其有利於為生活在教輔資源普遍不足的地方的學生提供智能設備賦能的優質教育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點數目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銷售點總數的約68.6%、69.7%及7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所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K-12學生總數約為169.5百萬人，佔K-12學生總數的73%，預計到2026年將為161.5百萬人，佔K-12學生總數的72%，意味著巨大的市場機遇。同期，人均教育支出估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4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635元。我們深度滲透的經銷網絡不僅使我們能夠經銷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更重要的是令每名學生都能享有公平均衡的教育機會，並向全國的學生傳達我們愉快學習與高效學習的教育理念。

在實施創新的業務策略時，線下經銷網絡也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依賴該等銷售點開展客戶服務及溝通，例如私人導購及售後服務，就保持滿意的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經銷商須遵守的標準化運營政策及程序，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查。此外，根據鄰近地區的位置和購買力，我們從戰略上確定若干具有獨立實體店面的銷售點以將其升級為4S體驗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國258個城市共有1,245

家4S體驗店（提供升級及定製服務套餐，包括學習經驗分享小組、圖書借閱中心或客戶生日聚會），約佔銷售點總數的27.0%。我們與相關經銷商合作，在4S體驗店舉辦多次線下活動。我們不時邀請中國最負盛名的大學（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大學生舉辦經驗分享會。該等店內活動不僅提高用戶黏性，亦使用戶復購我們產品。此外，我們目前亦依賴線下經銷商營銷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及向相關學校提供售後支持服務。為此，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線下經銷商的本地資源來獲取學校客戶及提供不間斷的優質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中台（包括ERP系統、端到端服務系統、物資管理系統、訂單管理及其他模塊），我們現在可從各銷售點收集若干關鍵運營數據，以便對這些銷售點進行實時監控並定期及時修改我們的採購和營銷決定。此外，我們通過減少縱向層次，在本行業率先改革經銷網絡。自2019年末開始進行結構重整以來，我們線下經銷商的增長率自2020年至2021年達43.0%及自2019年至2020年達48.3%。該結構重整令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加強我們對經銷商的直接控制，提高彼等運營效率，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和盈利能力。維持經銷網絡令我們得以以輕資產模式進行經營及擴展，並避免對經銷門店的開設及經營投入巨額資金。

**成功應用先進的技術以及強大的AI和大數據能力、實現個性化的精準教學以及維持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群**

我們開發的產品旨在有效地滿足學生、教師及家長的各種用戶需求。我們還希冀，我們的產品能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並培養令其受益一生的學習技能。為此，我們在設計和製造智能設備時，利用了先進的AI和其他先進技術，令該等設備可應用於多種教育場景。例如，作為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專有的智能閱卷系統為教師提供了一個集中的分數審閱分析工具，可有效評估學生表現，以便教師據此改進教學方法。其亦會根據每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過往表現生成個性化的診斷報告及學習建議。同樣地，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能夠就個別用戶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反映學生的學習進度並作出適合每名學生學習能力的定製化學習建議。就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而言，其均配備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學習進度，控制孩子的

使用時長並提供科學和有效的指引。這令家長得以騰出時間，並為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能力並及時恰當提供成人指導提供了科學、有效的工具。另一方面，智能手表配備中英文每日一詞，幫助孩子在碎片化時間學習詞彙。所有該等以用戶為中心的特點及功能，在先進技術的主導下，不斷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吸引力，有助於擴大用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數字化能力，能夠實現數據處理可視化、服務智能化及管理數字化。此外，我們通過線下銷售智能學習設備、我們與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以及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等多方面的運營，形成了豐富的數據庫。我們利用我們的IT系統收集、分析數字化數據並將數據存檔，如行業見解及經驗、數據（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和表現數據）以及大量的數字化教輔資源開發數據。該等數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的學習需求、行為和偏好，以便我們能夠確定增長機會並預測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5.5百萬名，該等用戶構成我們建立用戶檔案的可靠來源，為我們改善智能學習設備及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制約精準營銷策略及轉化私域流量提供了指導。例如，在大數據能力的賦能下，我們能根據過往個性化學習記錄，生成差異化且定製化的學習建議，與不同用戶的學習能力實現最佳匹配。成功的精準營銷工作（例如定製的促銷廣告及學習建議）不僅可令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吸引力提升，收獲提升學生學習技能及表現的良好口碑，而且能夠提高用戶黏性及對我們的信心，進而產生強大的口碑推薦並傳播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

#### 依託全面、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打造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我們認為，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深度及廣度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教輔資源開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47名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專門負責教輔資源研發，其中約69.2%擁有學士學位及約1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亦聘請201人的外部團隊，負責精準教學的教輔資源研發。我們努力挖掘教輔資源，為中國學生提供一流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因此，在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下，我們

與黃岡當地的一家教育機構合作，並在全國範圍內（即在北京、中山和珠海）自營另外三個分支機構。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學術優勢，我們還聘請11名外部顧問，他們均為自中國著名學校或教育機構退休的知名教師或教育專家。該等顧問不僅根據其親身經驗為我們帶來其有關挑選優質教輔資源的全面理解與見解，還為我們帶來計劃用於提高學習效率的資源。此外，為及時把握市場趨勢及中國教育體制的監管變動，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各相關方緊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院校、地方教育機構以及教育書籍專業出版商。我們將繼續利用成熟的內容研發能力，借助線上學習平台等IT科技賦能，優化數字化教輔資源，觸達全國各地更多的潛在用戶（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獲取優質教輔資源途徑有限的用戶），令更多學生都能享有公平均衡的教育機會。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建立一支充滿激情、經驗豐富的優質教輔資源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47名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組成的教輔資源研發團隊，其中多數人員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如哈佛大學、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為教輔資源研發團隊持續提供全面、系統的培訓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目前，我們提供的同步數字化教輔學習資源涵蓋多學科，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等。我們亦提供精選特色學習資源，以激發學生興趣並培養技能。我們進一步針對不同程度學習者設計多個難度級別的學術學習資源，包括差異化學習技能及學習要點。該差異化教學方式有效滿足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和AI能力，我們能夠確定個別用戶的學習需求，並相應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建議。該策略可提升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從而增加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製作3,319個短篇動畫課件，每個課件重點講解一個知識點，時長約三分鐘。我們的線上題庫已累積逾33.6百萬道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發佈的錄播視頻資源時長為超過12,192個小時。

此外，我們是中國為中小學開發及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根據各學校的特殊需要和要求，我們提供定製化的服務，包括根據當地的課程標準（各地的標準可能略有不同），為他們修改教育內容。為促進無紙化教學及提高教學效率，我們亦開發適應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課件與互動軟件以及不同的數字化實驗材料。此外，我們協助學校建立本校數據庫，將學校的教學資料轉換為電子版並存檔。此等數據庫容



許進行實時文件分享及交換。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旨在為數字化課堂教學方式賦能，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特別是，近期中國實行新的教育監管制度，意在（其中包括）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並優化學校的數字化教學方式，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更多學校將認可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營造數字化教育環境的過程中有效的教學工具。

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和題庫強化了高准入壁壘，令新的行業參與者難以企及。

### **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且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和秦先生在智能設備及教育行業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對教育事業充滿熱情並投身於教育事業，主要管理層團隊的從業年限平均逾18年。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具有深入的行業見解，其制定我們的發展戰略並在過去十年領導我們成功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持續優化教育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挖掘及實現額外增長潛力和收入來源**

我們已建立涵蓋教育行業價值鏈中關鍵環節的一體化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擬通過開發及升級更多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帶動更多銷售。為此，我們將積極依賴科技賦能，特別針對教學與學習應用場景升級功能和開發設備。我們預計將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其不僅可以支持我們擴大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種類，亦可推動數字化運營。此外，我們正計劃在珠海建立一個新的大數據中心，著重開發軟件、大數據算法以及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採用5G技術的設備，以迎接5G時代的到來，5G設備支持更快的傳輸速度且時延更低。此類5G設備一旦投放市場，有望為用戶帶來更好的體驗，從而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舉措將不僅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有別於競爭對手，同時亦進一步吸引並留住終端用戶。如此擴大用戶群，一方面可令我們更好地了解當前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和偏好，另一方面為我們的線上內容提供穩定的潛在用戶流量。

我們將持續部署創新業務舉措，深化產品及服務供應的網絡效應。例如，我們擬與第三方進行深度合作或尋找其他平台，以經銷我們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此外，我們擬加強與線下經銷商的合作，以增加彼等銷售點的用戶獲取效率。我們認為，上述所有工作將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的吸引力並新增收入來源。

#### 深化經銷網絡重整，增強滲透，利用新穎的營銷措施擴大終端個人用戶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129名線下經銷商。我們計劃推進扁平化經銷模式並且持續擴大網絡地域覆蓋面並深化對更多低線城市的滲透，以此加速經銷網絡結構重整。我們相信，該等市場滲透的提高將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級別的市場中建立更好的地位。除委聘更多優質線下經銷商外，事實證明，我們正在進行的經銷網絡結構重整可以有效地確定具有更強營銷和管理能力的線下經銷商。尤其是，為促進我們進一步開發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這一戰略的實施，我們亦將專注於物色擁有資源或能力且能夠為我們接觸更多學校客戶的線下經銷商。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支持和激勵經銷商經營更多的銷售點，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優化後的經銷模式將提升我們監督經銷商的能力，提高其經銷產品和交付服務的品質，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持續的優質用戶體驗對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督促並幫助經銷商加強其提供的店內服務，從而提高用戶獲取效率和用戶黏性。

我們亦將升級後台及門店IT系統，進一步簡化我們與經銷商的數據共享，例如涵蓋更多與存貨水平和客戶反饋相關的數據。通過實時的數據共享和監控，加上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能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運營並積極和及時對經銷商進行檢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線下經銷商－線下經銷商的管理及服務支援」。

除努力加強線下經銷網絡外，我們亦引進並實施新穎的營銷措施（如社交媒體運營及線上直播銷售），以實現擴大終端用戶群，從而將提高線下門店的人流量。尤其是，我們將通過線上營銷活動及通過官方賬號與個人終端用戶互動提升我們於微信、



微博和抖音的影響力。此外，我們計劃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建立直播銷售團隊以轉化潛在客戶。此外，我們預期建立線上至線下模式，吸引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接觸到的潛在個人終端用戶到線下門店進行購買。

### **持續增強教輔資源開發能力並使產品範圍進一步多樣化，旨在給予更好的學習體驗及效率**

我們計劃加強與知名教育專家和顧問的合作，增強我們發現、收集及分類教輔資源的能力。借助其專長和見解以及我們自身積累的經驗，我們將能進一步增強教輔資源開發能力並提供給予更好的學習體驗及效率的教輔資源。我們亦將利用我們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分院（由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經營或由我們獨立經營），加強與中國學校、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我們計劃物色並收購培優教輔資源及其他教輔資源研發團隊。

我們計劃不斷升級並優化數字化教輔資源的質量及範圍（這對我們吸引並留住終端用戶至關重要），樹立作為中國主要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以此強化准入壁壘。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及市場變動，以據此審查並更新我們現有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憑藉我們的IT能力及自學生、家長和教師收到的第一手反饋，我們能收集並分析用戶學習表現和進度，並將持續完善我們在發現及開發給予更好的學習體驗及效率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方面的方法及能力。我們亦將積極挖掘學習需求缺口並相應開發新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具體而言，在現階段，我們全力積極推進在全國範圍內採用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重點針對本地化教育內容和特殊教學功能進行教輔資源研發，以提供定製化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從而更好地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

### **擇機進行戰略性投資或收購，延展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價值鏈**

我們計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戰略性投資或收購，實現價值鏈的縱深延展並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當前的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或運營應屬教育行業價值鏈且對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起補充作用，如擁有卓越技術的零部件供應商及／或教育內容開發商。在選擇並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考慮目標與我們現有運營之間的協同效應、管理層團隊的經驗技能、運營規模、技術能力、產品組合、估值與估計成本、

合規情況以及文化契合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未來投資或收購的交易規模可能因情況而異，且我們計劃為此戰略撥用部分我們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

我們針對中國的中小學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從而創造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利用內部研發能力設計和開發智能學習設備，同時很大部分製造由我們自行完成。

我們現時主要使用單一品牌（即讀書郎）提供我們的產品。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獲得的榮譽包括騰訊網年度教育盛典「2018年度家長信賴兒童教育品牌」及「2018年度科技領先教育品牌」、新華網教育論壇「2019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

### 學生個人平板

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專為6至18歲的中小學（包括初中及高中）學生個人終端用戶設計，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義務教育課堂教學的補充）以及若干精選特色學習資源。課件已預裝且可擴展，同時連接到我們提供錄播視頻資源的線上學習平台。有關我們所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這些平板配備彩色且易操作的界面及培養技能的教輔資源，有助於培養孩子的認知及創造力。

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現時有十多種型號，具有不同的功能配置，可滿足不同終端用戶的需求。除基本學習功能外，高端型號亦配備較大存儲容量、較高解析度顯示及／或AI語音助手等。我們應用護眼屏幕等以人為本的設計，營造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亦提供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孩子的學習進

度，並控制孩子的使用時長。終端用戶個人平板的使用期一般為兩年。然而，只要我們個人平板的終端用戶安裝我們不時發佈的相關軟件更新，即可繼續使用其設備。有關將先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個人智能學習設備更詳細的描述，請參閱下文「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484,600台及458,800台，同期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人民幣6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0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材料（例如集成電路及顯示屏）短缺。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的零售價主要介乎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機型C25

機型C18

###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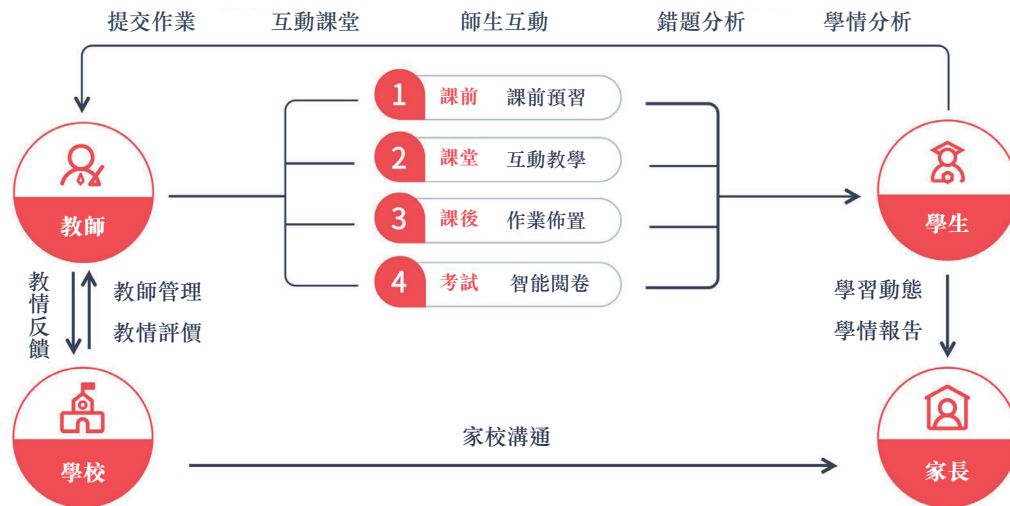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通常指配備智慧課堂管理功能的智能教育設備，其一方面為學校師生提供互聯互動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可讓家長監控其孩子的學習情況。目前，中小學為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目標客戶，且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改善數字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硬件設備通常與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學生個人平板相似。除預裝在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少數短篇動畫課件外，短篇動畫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提供的教育內容僅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在線獲取。嵌入式教輔資源及若干相關功能與學生個人平板不同，該等資源及功能乃為方便課堂互動教學而定製。此外，面向學校教師的平板設備亦提供智能閱卷及作業佈置系統等教學工具。

根據各學校的特殊需要和要求，我們提供定製化的服務，包括根據當地的課程標準（各地的標準可能略有不同），為他們修改數字化教輔資源。為促進無紙化教學及提高教學效率，我們亦開發適應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課件與互動軟件以及不同的數字化實驗材料。此外，我們協助學校建立本校數據庫，將學校的教學資料轉換為電子版並存檔。此等數據庫允許進行實時文件分享及交換。我們亦定期提供設備與系統維護和升級的售後服務。

因此，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使學校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全面數字化，並對教學過程及質量進行集中化及視覺化管理。就教師而言，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使其能夠高效管理其教學活動，包括備課、課堂教學、作業佈置及批閱以及測試及測試後批閱。教師可輕鬆收集及生成數字化的統計數據，協助他們評估每名學生的學業表現並相應調整其教學計劃。就學生而言，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提供互動的課堂及校外學習體驗，使他們能夠協作、互動及作出反應，從而更好地掌握知識並獲得更好的學業表現。最後，通過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家長可輕鬆了解孩子的學習進度並與教師持續保持知情有效的溝通。近期中國實行新的教育監管制度，意在（其中包括）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並優化學校的數字化教學方式，強烈鼓勵中小學推行數字化改革，這些改革大大增加市場對發展成熟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將不會受到近期發佈的「雙減」意見及其後續政策的影響，並將被更多學校認可為營造數字化教育環境的過程中有效的教學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將智慧課堂戰略升級為智慧校園戰略的過程中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智慧校園的研發，減少了投放於智慧課堂營銷的資源及(ii)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名主要經銷商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協助我們推廣智慧作業系統並因而減少自我們購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已分別向65所、50所及113所學校提供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在售智能教育設備的零售價主要介乎每台約人民幣1,998元至人民幣4,898元。

下圖說明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



### 可穿戴產品

我們認為，可穿戴式教育小配件在新時代的教育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可以讓學生在課堂外碎片化時間以無線及免提方式獲取各種視聽教輔資源。此等設備拓展教育場景，增加學生在碎片化時間裡的學習樂趣和動力。為此，我們專門開發專注於教育特色及功能的智能手錶。除兒童智能手錶的傳統功能（如GPS、視頻電話、健康監測及緊急援助）外，我們的智能手錶亦預裝一套教育功能程序，如幫助學習詞彙的中英文每日一詞等。我們亦設計協助孩子培養良好學習習慣的功能，如時間追蹤、課程表和鬧鈴提醒等。除基本的兒童手機功能外，根據各產品的規格，我們的智能手錶還配備進階的功能，如觸屏及雙攝像頭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穿戴產品的收入持續減少，原因是該等產品的若干主要客戶調整了其經銷策略，以更加專注於4G賦能產品，因此減少了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為應對該等客戶的採購政策的有關變動及整體市場趨勢，我們決定調整可穿戴產品的經銷及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相信可穿戴產品仍有潛在的市場機遇，並打算在未來繼續開發和銷售此類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一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穿戴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380,900台、112,200台及188,5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可穿戴產品的總出貨量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計劃升級可穿戴產品，因此減少推廣現有可穿戴產品的營銷投入及(ii)該等產品的若干主要客戶調整了其經銷策略，以更加專注於4G賦能產品，因此減少了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的可穿戴產品的零售價主要介乎約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1,000元。





機型 A6E

### 其他產品

我們確定新興的市場需求及趨勢，並不時開發與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相容的教學及學習配套產品，旨在使學習更富成效及高效。目前，我們提供智能點讀筆，配合我們的線上內容，可以識別及朗讀中文或英文詞彙及句子。我們的智能掃讀筆能夠離線即時翻譯選定的中文或英文句子。我們還在開發更多的配套產品，以開拓教育市場機遇，如智能學習燈和可捕捉及識別錯誤答案的智能打印機。我們相信，此等配件的廣泛產品系列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該等配套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機型 E8



機型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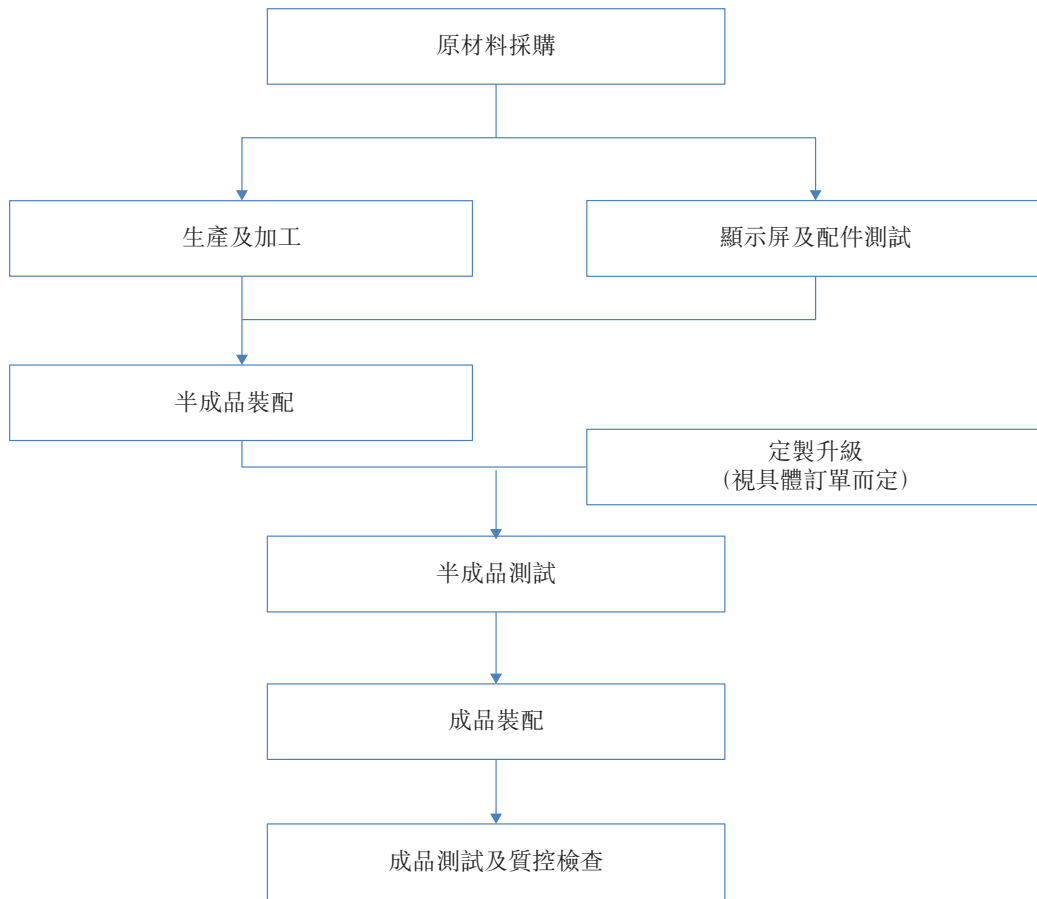


## 生產及裝配

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乃由我們自主開發及設計，而絕大部分的製造及裝配在我們的內部生產及裝配設施中完成。自2020年末起，我們開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協定（或OEM安排）將智能手錶個別型號的生產及裝配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由於該等外包製造的數量非常有限，我們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內部生產流程

若干主要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描述如下。



經計及原材料採購的交貨期，我們各類產品的生產及裝配流程通常需要三個月。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分批製造。未經計及原材料採購的交貨期，我們通常需要30小時完成每批生產學生個人平板的製造及裝配流程。

我們持續檢討生產及裝配流程並分析相關數據，以探索提高生產率的可能性及在我們的生產裝配線中持續採用更高效的做法。我們自第三方採購各種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供應商 — 採購」。我們的生產及裝配流程需要穩定而充足的水電等公用事業設施供應。我們預計，由於我們尋求擴大產能，我們對該等公用事業設施供應的依賴將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公用事業設施供應中斷。

### 生產及裝配設施

我們現時在廣東省中山市運營一處生產及裝配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700平方米。我們的中山設施自2006年開始運營，現時擁有四條生產裝配線及兩條包裝線。我們產品的生產通常可互換，且可相對快速調試配置生產裝配線，這使我們能夠高效、靈活地計劃及調整生產及裝配活動，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產生最低的固定成本。此外，我們在提高生產及裝配設施的自動化水平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很大部分生產裝配線及設備配備了自動化產能。

我們定期對生產及裝配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良好的運行狀態，並在出現更先進技術時不時更換或升級該等機器及設備。視乎檢查及維護的範圍，我們按每天、每月及每年基準安排檢查及維護。日常檢查包括清潔及潤滑設備及機器。我們的技術人員每月都會檢查磨損程度，設備及機器的靈敏度及所有活動部件是否正常運作。我們的技術人員亦負責更換任何故障部件。每年對整個生產及裝配設施進行維護檢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意外故障而導致生產受到嚴重干擾。

###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按數量以台計。通常而言，在計算產能時，我們會考慮在生產及裝配設施所處地區我們認為屬正常的工時及工作日數。我們在計算產能時亦會考慮實際工時（不包括機器安裝及重新調試配置時間、用餐時間、工人休息時間、培訓時間及工作交接時間（如適用））及人力限制。

## 業 務

為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利用率。另一方面，我們通常有意保留小部分產能，以迅速應對季節性波動或意料之外及緊急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可以高效重新調試配置，以便我們能夠快速切換不同產品的生產及裝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中山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數據。

年份	主要產品	運營中生產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sup>(2)</sup> (%)
		裝配線數目	設計產能 <sup>(1)</sup> (台)		
2019年	教育平板 <sup>(3)</sup>	2	600,000	531,025	88.5
	可穿戴產品	2	600,000	460,435	76.7
2020年	教育平板 <sup>(3)</sup>	2	600,000	531,720	88.6
	可穿戴產品	2	600,000	98,399	16.4
2021年	教育平板 <sup>(3)</sup>	2	600,000	527,360	87.9
	可穿戴產品	2	600,000	184,841	30.8

附註：

- (1) 年度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i)所有生產裝配線滿負荷運行；(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每年250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一個班次，每班次8個小時。
- (2) 利用率乃按年度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計算。
- (3) 指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設備。

教育平板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高，這與有關產品的銷售增長同步，反映我們配備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教育平板漸獲市場接受。智能手錶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採購訂單大量減少，尤其是有關產品的兩大主要客戶調整了其經銷策略，以更加專注於5G賦能產品。為應對該等客戶的購買政策的有關變動及整體市場趨勢，我們決定通過減少現有型號的產量並同時加快開發具有更多附加值（如教育功能）及具有更高技術競爭力（如適應5G環境）的智能手錶，來調整可穿戴產品的

經銷及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相信可穿戴產品仍有潛在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兒童智能手錶的總出貨量將達致約32,100,000塊（相當於總零售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55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開發和銷售此類產品，特別是能夠使我們在市場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產品。

由於我們的多數產品（包括教育平板及智能手錶）有類似的生產及裝配流程，我們能夠不時根據實際採購訂單的增減高效地重新配置我們的生產裝配線並就不同產品重新安排生產計劃。於淡季，我們可能會暫停部分運營中的生產裝配線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目前我們的設施能夠維持一定的產能靈活性。我們在並無進行額外設施建設的情況下為新生產裝配線保留充足空間。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山的生產及裝配設施仍有約1,100平方米的未使用建築面積，可容納三條新的生產裝配線。此外，我們目前運營中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仍預留充足的產能。憑藉額外的輔助設備（通常不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可在數日內投入運營），我們能夠建成三條新的生產裝配線。因此，我們有能力在不作出重大設備及場地投資的情況下，快速建立兩至三條新的生產裝配線。我們日後主要產品（如學生個人平板）產能的進一步擴張將主要通過內部生產及裝配設施實現，並由經營所得資金提供支持。就智能手錶及智能點讀筆等售價較低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尋求與第三方外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 關鍵機器及設備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此舉對於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效率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定製的自動生產裝配線、自動螺絲機、點膠機、定製的自動功能檢測台等各種檢測機器。

我們自第三方採購多種機器、設備及零件，然後在內部組裝，其中部分機器設備乃自日本等海外國家進口。我們通常會備存多個生產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而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根據我們的更換時間表，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5至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約為5.6年。我們採用直線法於相關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外包安排

自2020年末起，我們開始根據附帶行業慣常合同條款的OEM安排將智能手錶個別型號的生產及裝配外包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設定的規格及標準生產指定產品，且不需要我們的生產訣竅及技術來進行生產。我們掌握有關產品生產及裝配流程的相關關鍵專利及技術。

鑒於目前我們內部產能相對穩定，並處於較高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主要產品，並及時提高產能，尤其在我們期望開發更多的新產品時，而不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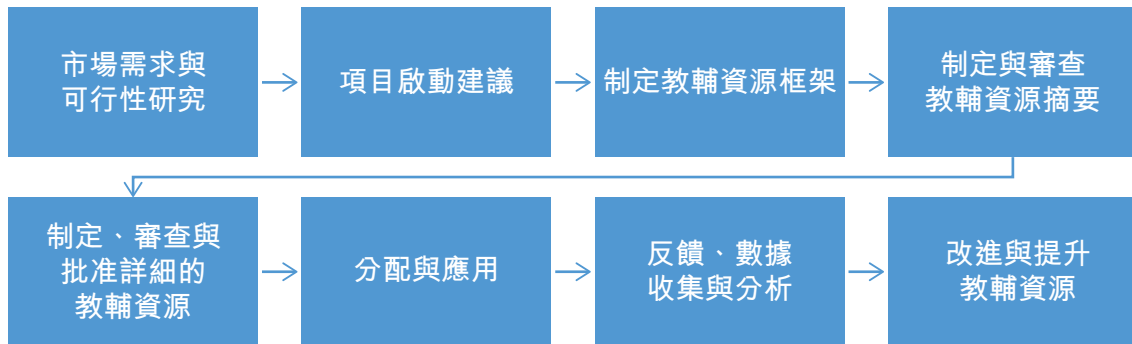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製造合作方已獲得ISO 9001的認證，ISO 9001為與質量管理體系有關的標準及指引。為確保我們產品在外包安排下的品質，我們會根據其生產表現、質量控制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謹慎評估及審查製造合作方，我們亦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我們認為目前不存在任何無法按類似規模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的風險。

### 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

#### 教輔資源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47名專門負責教輔資源研發的人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多數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約69.2%的員工擁有學士學位，其中約1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亦聘請201人的外部團隊，負責精準教學的教輔資源研發。

下圖說明我們開發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主要步驟：



為補充內部的教輔資源研發，我們與國內教育機構、教育書籍專業出版商等業內各相關方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不時與出版商簽訂授權協定，使用其擁有著作權的教育內容。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自第三方獲得許可的該等教育內容。相反，我們將該等內容用作教輔資源準備及開發過程中的一部分參考資料。目前，除極小部分由第三方開發及為營銷合作目的而投放在我們設備中的授權課件／視頻資源外，我們在智能學習設備上向終端用戶提供的絕大部分數字化教輔資源均屬自主開發。我們亦與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教育內容。我們通常同意向合作的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以獲得共同開發的教育內容的著作權。

我們不僅重視教輔資源的數量還重視數字化教輔資源的質量，這對於我們的聲譽及持續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開發全面的內容產品，以照顧到6至18歲中小學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求，促進他們培養更富成效及高效的學習技能，從而獲得更佳的學業表現。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學生基礎，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

### 我們的教輔資源研發團隊

擁有一支由充滿激情且高素質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是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程序來物色、聘用、培訓、評估及留住合資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嚴格的招聘流程、定期培訓、企業文化



及理念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系統化的培訓計劃使我們能夠聘請、培訓、評估及留住業內的頂級教輔資源研發人員。

憑藉我們久負盛名的信譽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高效聘請及留住所有內容供應方面的高素質合資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現時，我們主要通過推薦及線上招聘來物色及接觸該等人員。我們主要關注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我們青睞對教育事業充滿熱情並認可我們企業文化的應徵者。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簡歷篩選及現場面試。

我們已制定系統化培訓計劃，以規範及簡化我們全國範圍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專業培訓。就新聘的人員而言，我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及標準化其技能及能力。我們亦將持續安排系統化培訓計劃，側重教育內容研究、教學方法及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等多個課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7名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不少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如哈佛大學、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我們採用嚴苛的評估體系，以評估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表現。例如，我們每月會對其學生滿意度和學生保留率進行審查。我們在道德操守方面亦有要求。倘若教輔資源研發人員長期表現不佳或嚴重違反我們的行為守則，我們會考慮暫停甚至終止合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流動率分別約為11.8%、17.2%及26.5%。

我們與每位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列明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所教授的學科及其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我們的標準化教學大綱和課程框架備課、根據我們的要求和標準參與製作錄播視頻資源。與我們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我們亦與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與兼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協議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其中規定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將在相關協議期限內參與錄播視頻資源的次數及時長以及雙方就所提供服務協定的薪酬。教育內容須經我們審核批准，如有關人員提供的某些教育內容質量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我們可以要求其修改並重做，而在嚴重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權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例如音頻、視頻、書面或其他形式的教育內容。我們有權在相關僱傭協議期滿後繼續使用教育內容，我們也可授權、許可或轉

讓此類教育內容予第三方，而無需徵得相關人員的同意並向相關人員支付額外報酬。此外，根據僱傭協議，相關人員承諾對其在履行協議過程中接觸到的所有相關信息進行保密，未經我方同意和授權，不得將其出售、轉讓或贈送予任何第三方。如相關人員違反協議，我們有權向其索償。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學術優勢，我們已聘請11位外聘顧問，皆是來自國內名校或教育機構的退休名師或教育專家。該等顧問根據彼等的第一手經驗，為我們帶來彼等在選擇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以及旨在提供更高學習效率的資源方面的全面理解及獨到見解。

### **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

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是我們於2017年成立的內部教輔資源研發中心，主要負責內容研究、教輔資源設計及開發、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製作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我們致力挖掘教輔資源並向中國學生提供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因此，在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下，我們與黃岡當地的一家教育機構合作，並在全國範圍內（即在北京、中山和珠海）自營另外三個分支機構。此外，我們近期已與美國一所知名大學的技術學院訂立戰略協議，以探索與統計學及數據科學以及相關實際應用有關的合作機會。

### **同步數字化教輔學習資源**

鑒於中小學教育對於塑造學生的品格以及未來的學業及職業道路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收集、開發及提供多種中小學學生同步課程的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旨在為學生的常規學校課程提供補充。

我們的同步數字化教輔學習資源涵蓋中小學各年級及多學科，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等。

我們亦針對基礎及高階學習者將該等數字化教輔資源進一步分為多個難度級別，其可能包含差異化的學習技能及學習要點。該差異化方法有效地滿足具有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的需求。此外，由於不同地區及不同教育機構出版的標準課程教科書存在細微差異，我們亦可能會相應地修改內容。

### **培優學習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提供差異化教學指導，以滿足具有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的需求的能力。在此方面，除適配義務中小學課堂教學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外，我們已為學生開發出培優學習資源。例如，我們的自然拼讀學習資源向學生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工具，在不記憶音標的情況下，強化積累英語詞彙。我們的數學思維培訓學習資源更注重提高學生的計算、時間及空間以及邏輯分析能力。

### **特色學習資源**

除該等學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外，我們亦設計及提供一系列特色學習資源，旨在激發及支持學生的各種興趣和技能，如電腦編程、書法、安全教育、STEAM及科學探索等資源。此外，我們最近亦開發出針對家長的家庭教輔資源，提供專業的育兒建議。

### **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形式**

我們製作短篇動畫課件，每個課件重點講解一個知識點，時長約三分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製作3,319個此類動畫課件。

除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課件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該等錄播視頻資源涵蓋許多核心學科。

連接到我們的學習平台後，學生可隨時隨地瀏覽及選擇各種錄播視頻資源，根據學生就讀年級、學習進度及興趣進行個性化推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發佈的錄播視頻資源時長超過12,192個小時。除預裝在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少數短篇動畫課件外，短篇動畫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教育內容僅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在線獲取。

於2017年，在中國所有國內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我們在業內率先提供雙師直播課，這表明了我們強大的師資及在改進教學方法方面的創新嘗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自2019年（我們推出雙師直播課兩年後）開始提供其直播課程。然而，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根據「雙減」意見，校外培訓行業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限制，而學校教育將獲得更多的投入並在中國的中小學學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現階段暫不確定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門是否會出台其他更為嚴格的法規以規管校外培訓市場，以及該等細則的施行時間及方式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運營。倘中國政府在我們可能參與經營的領域繼續頒行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這些法規而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應對有關監管變動，我們已檢討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自2021年8月起終止提供任何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我們已徹底審查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取消對任何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的訪問，且我們已終止該等課程的任何申請流程。我們已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雙減」意見）允許的範圍內，積極物色並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額外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有關我們為應對「雙減」意見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近期監管變動及對教輔資源的影響」一節。

## 費用

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優質智能教育硬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我們戰略性地以科技賦能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身份進行品牌名稱的營銷。相比其他在推廣單一課程、其他教育內容及各種無形服務時普遍面臨困難的教育從業者，實物產品更加顯眼，因此更容易接觸到目標終端用戶並獲其接納。因此，我們過往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另行收取費用，而是在為智能學習設備定價時考慮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價值。於確定智能學習設備與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價格分配時，我們根據各獨立部分預期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及利潤，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分別估計設備與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獨立售價。我們已考慮我們認為合理取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第三方對類似產品的定價、提供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成本以及相關的利潤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近期監管變動及對教輔資源的影響

敬請留意，近期地方和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促進了校外培訓市場的健康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校外培訓班的課時限制、相關教學人員的資質、線上教育內容及教育應用程序的運營要求、監管線上及線下課程價格及處罰虛假廣告。尤其是，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重申政府提升義務學校教育質量並增加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多樣性的政治戰略，且表明政府倡議豐富免費線上教育內容並鼓勵學生利用該等教育內容。根據「雙減」意見，校外培訓行業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限制，而學校教育將在中國的中小學學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詳情載於以下段落），我們並非營運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旨在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培養其學習習慣，不會對內含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作硬性參與規定，亦不會設立任何具體的學習目標。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採取審慎措施及著眼於更好地遵守政府政策，我們已檢討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自2021年8月起終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我們已徹底審查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取消對任何直播課程的訪問，且我們已終止該等課程的任何申請流程。為繼續滿足相關學習需求，我們一直在為該等教輔資源製作錄播視頻資源，用戶會收到通知並被重新導向至就他們感興趣的內容搜索我們的錄播視頻資源。

我們認為終止直播課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為：(i)過往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及(ii)憑藉我們強大的教輔資源開發實力及經驗，我們能夠通過優化課件及錄播視頻資源等新監管制度允許的其他形式，維持智能學習設備上內容供應的質量及多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1月對全國1,000名學生及家長進行的線上調查研究支持該觀點。根據該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中包括）(a)學生及家長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智能學習設備所提供題庫及預先安裝教材的多樣性及質量為首要考慮因素之一，而是否包含直播課程並非主要考慮因素、(b)回答相關問題的絕大多數學生及家長表示願意繼續使用已終止提供直播課程的智能學習設備及(c)回答相關問題的大多數學生及家長



在2021年近期監管變動後選擇具備教育內容而非私人輔導的智能學習設備作為補充教輔資源。因此，我們認為智能學習設備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客戶需求仍然強勁，並未因「雙減」意見的出台及智能學習設備終止提供直播課程（如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過去數年的業務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採用最新技術不斷優化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質量及功能、(ii)以錄播視頻資源、課件及直播課程（其終止前）形式提供的教輔資源的質量及數量不斷提高、(i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促進了智能學習設備的經銷及銷售、(iv)我們多年來進行的其他各種營銷工作及(v)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為該等因素隨時間逐漸累積的結果，無法通過任何孤立事件（即推出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的發生而立即實現。為於直播課程終止後維持教輔資源的多樣性及質量，我們一直在就先前由直播課提供的該等教輔資源製作及上傳錄播視頻資源。我們並無直接將直播課轉換為錄播視頻格式並將其上傳到線上，而是根據義務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框架總結要點，並製作視頻內容，以學生能夠更好理解的方式組織及呈現要點。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嵌入各種形式具吸引力的教輔資源的優質學生平板進行競爭。我們將繼續定期更新錄播視頻資源。我們將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義務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框架的變動以及新技術及教輔市場趨勢，從而及時對我們的教輔資源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我們繼續採用先進的技術提高視頻分辨率，並使內容更加有趣及吸引人，以製作及升級我們的視頻內容。鑒於義務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的變動通常不大，且我們的年度預算已包括錄播視頻資源的技術升級，我們預期不會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就此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自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我們錄播視頻資源的每月總瀏覽量整體高於上年同期。與2020年同期相比，自2021年1月至8月的八個月期間，總瀏覽量增加約40.9%，表明我們的線上教輔資源越來越受歡迎。

我們亦已終止與精選付費課程相關的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該決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過往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ii)我們僅將付費課程規劃為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補充，我們的主要收入流依然為出售智能學習設備及(iii)不提供付費課程的決定不會構成我們在實施其



他業務計劃的任何困難。此外，近期實行新的監管制度，意在（其中包括）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並優化學校的線上教學方式，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將成為重大戰略重心和優勢，因為更多學校認可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營造數字化教育環境的過程中有效的教學工具。

我們亦已重新評估及優化人力資源，以使該等調整順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對主要負責直播課程的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進行審視，根據彼等各自的技能及資質將其調配至內容研發、視覺設計、動畫開發及其他團隊。除少數僱員離職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有關全職僱員終止僱傭關係。就主要負責直播課程的兼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我們與大多數兼職人員終止業務關係，並繼續聘請其餘人員兼職開發錄播視頻資源。因我們通常按單個項目基準與兼職人員訂立協議，我們並無就有關終止與兼職人員的業務關係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我們認為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依然明顯不平衡且未被滿足，理由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即我們的目標用戶）總數約為232.2百萬名，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用戶為超過5.5百萬名、(ii)中國有超過1,800個縣級城市，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網絡目前僅覆蓋344個縣級城市、(iii)中國有超過220,000所中小學，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學校約有320所；及(iv)根據近期新的教育監管制度，強烈鼓勵學校推行數字化改革，這些改革大大增加市場對發展成熟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需求；以上所述各項反映了我們目前於地理覆蓋、學生人數或學校覆蓋方面的滲透率普遍較低，我們仍會有龐大市場需求及機遇。儘管我們作出上述調整以及市場上充斥著大量免費線上教輔資源及其他非學生專用的移動平板，我們認為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仍具吸引力且受歡迎。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包括(i)由AI及得益於逾20年行業經驗的其他技術賦能的先進教育設備系統（例如可激發學習興趣的大量的數字化互動式課件以及我們產品可生成的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及學習建議）及(ii)專為學生設計的特定功能，能夠為學生提供舒適高效的學習體驗，如護眼及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此外，我們是中國開發及提供智

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且預期將利用近期在全國範圍內促進數字平等及提升教育機會均等的有利政策繼續發展（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分別向65所、50所及113所學校提供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同期，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向全國另外的39所學校提供我們的產品，其中68.1%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

為更好地了解及妥為遵守該等新政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一起參加與地方及中央教育部門進行的一系列面談。

於2021年8月11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教育督導室（現更名為「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一名負責官員進行的面談。我們知會廣東省教育廳，於「雙減」意見出台後不久，我們已通過全面終止直播課程完成對運營的調整。此外，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我們並非運營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因此，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條例、校外培訓機構發展意見及「雙減」意見，我們的當前業務無須取得辦學許可；(i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雙減」意見鼓勵做強做優免費線上學習服務，推動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及(iii)我們於意見出台前的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直播課程，已完成運營所需的備案程序，包括獲得廣東省教育廳出具的《廣東省校外線上培訓備案證明》。

鑒於後續新政策，於2021年10月9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的另一負責官員進行的另一次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

認的職責；(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屬於教育信息化公司，不屬於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i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主營業務是銷售教育智能平板設備，並通過上述產品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上述業務形式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及(iv)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對「雙減」意見出台前我們過往提供直播課程不具追溯效力。

於2021年11月1日，我們參加了與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訓監管司綜合處主任進行的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各省級教育部門負責「雙減」意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執行及實施；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我們之前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與其進行面談)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認的職責；及(ii)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時應當遵循我們於之前面談中自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獲得的建議及確認及(iii)我們日後應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向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尋求建議。

根據於2021年11月1日進行的第三次面談，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分別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的面談期間自負責官員獲得的確認屬有效、充分及獲適當授權，可加以依賴以指導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

於2022年1月及2月，我們自願要求廣東省教育廳審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雙減」意見。就審查而言，我們提交了C30學生個人平板、C18學生個人平板、A9智能手錶及D1X智能掃讀筆(「**經審查產品型號**」)作為我們的產品樣品。於2022年2月15日，我們取得廣東省教育廳的鑒定意見書(「**意見書**」)。意見書確認，(i)我們的業務及主要產品(即學生個人平板、可穿戴產品及其他智能配件)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及(ii)我們並非校外培訓機構，且並不直接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所規限。由於(i)經審查產品型號各自為其同類產品中銷售額的最大貢獻者之一，合共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28.7%及(ii)不同型號學生個人平板、智能手錶及智能掃讀筆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硬件性能而非教育內容，董事認為，經審查產品型號為我們業務的代表產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雙減」意見及基於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官方網站所載有關廣東省教育廳職責及職能的資料，(i)廣東省教育廳負責在廣東省地區內執行及實施教育法律、法規、指引及政策，因此廣東省教育廳為實施相關國家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雙減」意見)的主管部門，及負責官員負責校外培訓事宜並獲授權給出相關確認及(ii)基於以下事實：(a)廣東省教育廳是負責校外培訓事務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門、(b)廣東省教育廳為中國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實際執行實體及(c)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與迄今為止已向公眾公開的其他政策、法律法規(包括「雙減」意見)不存在矛盾之處，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被上級機關(包括省級教育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及／或其他國家機關)質疑的可能性較低。此外，根據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上述調整後，(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會被視為間接規避「雙減」意見、(ii)我們的現有業務不被視為從事「雙減」意見所嚴格規管的線上培訓業務，且我們日後無須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或執照及(i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務運營而言，在「雙減」意見頒佈前，我們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 內容授權

由於我們已積累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與第三方(通常是專注於教育領域的線上內容發佈平台或內容串流設備系統(如帶有選定預裝教育內容的智能電視盒子系統))建立合作安排，據此，我們以非獨家的方式授權該等第三方將若干數字化教輔資源在其平台上展示並就其向用戶收取的服務費進行分成。根據與各第三方平台的詳細安排，我們有權按一定比例(通常為50%)收取平台自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生的所得款項。第三方須確保彼等的平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能夠維持妥善及穩定的營運。第三方亦須在彼等的平台上推廣我們的教育內容。另一方面，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授權數字化教輔資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合作安排，我們不會向該等第三方轉讓授權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知識產權所有權。

##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線下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包括我們在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網店及少數線上經銷商）進行經銷。此外，我們自2019年開始從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我們亦自2019年開始根據利潤分成安排授權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經銷商	614,381	91.7	624,009	85.0	695,641	85.5
自營網絡平台	11,693	1.7	21,619	2.9	29,937	3.7
線上經銷商	41,307	6.2	75,401	10.3	74,637	9.2
其他 <sup>(1)</sup>	2,472	0.4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669,853</b>	<b>100.0</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指來自(i)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ii)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部分收入。

## 線下經銷網絡概況

我們已建立由第三方線下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組成的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輕資產性質產生的運營效率，線下經銷（在若干情況下與僱員經銷商合作）是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實現內部業務擴張的普遍銷售及營銷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遍佈中國31個省和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城市。







我們通常允許線下經銷商聘請他們認為合適的次級經銷商。在運營初期，有少數擁有當地營銷、資本及人力資源的線下經銷商協助我們的產品經銷及客戶服務。該等線下經銷商通常獲授相對較大的指定經銷區域，並聘請次級經銷商來發展業務。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以及部分受益於IT技術、物流、線上支付和即時線上通訊的發展，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和能力，可直接聘請和管理更多線下經銷商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因此，為進一步提高對線下經銷商的監控能力、提升他們經銷產品及配送服務的質量、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自2019年末起，我們開始重整線下經銷網絡，以在地級市建立扁平模式。我們仔細審查現有經銷商的表現，確定並激勵該等具有強大營銷和銷售能力的經銷商，以擴大其指定的經銷區域。此外，我們亦確定並激勵業績優秀的次級經銷商與我們直接簽約，以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的身份運營其銷售點。我們亦鼓勵線下經銷商通過整合資源簡化多層次的次級經銷商。對於表現不佳的線下經銷商，我們或會考慮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並將相關指定區域重新分配予能勝任的經銷商。由於我們在扁平化經銷模式下不依賴任何單一線下經銷商，且在考慮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時，我們會戰略性地審視全國範圍的覆蓋率及滲透率，因此經銷網絡結構重整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促進經銷網絡結構重整，我們亦正在升級信息管理中台及其他相關系統，以加強對線下經銷商的管理功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線下經銷商的管理及服務支援」。

儘管如此，我們當前的經銷網絡結構重整並無嚴格禁止線下經銷商聘請次級經銷商。考慮到若干區域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較大及難以聘請到擁有足夠經驗和能力的勝任經銷商，我們可能視具體情況允許相關經銷商聘請次級經銷商，但須審核其持續表現、市場需求及其指定經銷區域內的競爭情況。

我們將我們的經銷網絡結構重整視作一個動態和變動的過程。我們並未就該結構重整制定具體的時間表，但我們會與現有及新經銷商共同持續審查及調整我們的發展計劃，以在地級市實現最優的扁平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位於344個縣級市，其中約23.0%已轉型為扁平化經銷。

我們預期在經銷網絡結構重整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經營障礙。我們已向線下經銷商妥善傳達我們的政策和業務目標。我們亦就各項執行計劃(例如資源整合及重新分配指定經銷區域)與線下經銷商保持友好討論並向其提供及時支持。

### 線下經銷商

#### 線下經銷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聘請有能力的線下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針對線下經銷商及其銷售點的擴張計劃及執行制定系統化流程。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物色和甄選線下經銷商，其中包括其在當地的關係及零售經驗、財務狀況、運營及營銷能力、銷售點的數目及位置、法律合規狀況以及其對我們文化及業務模式的理解。只有通過我們的初審並符合我們的甄選及評估標準的候選經銷商方有資格成為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

我們與各線下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有關我們經銷協議下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其中絕大多數線下經銷商為私營電子設備貿易及經銷公司及／或教育及教育科技相關行業參與者(如教育出版商)。下表載列我們線下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變化，此乃根據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實體(自然人或公司)數目計算而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	54	58	86
新增	13	34	46
終止	9	6	9
淨增加	4	28	37
年末	58	86	123

\* 線下經銷商的數目乃基於有關期間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法人／個人的數目。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其（包括該等已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的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若干線下經銷商主要因其業績不佳、變更及更換經銷商經營實體或線下經銷商變更主要業務範圍或因其他個人原因決定終止業務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的線下經銷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0.8%、0.5%及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經銷商通常在其各自指定區域內運營多個銷售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數目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	2,865	2,905	3,386
新增	691	838	1,057
關閉	651	357	141
淨(減少)/增加	40	481	916
年末	<u>2,905</u>	<u>3,386</u>	<u>4,3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因不同原因決定關閉銷售點，主要包括業績不佳及為適應消費升級趨勢的戰略性門店搬遷。此外，自2019年以來，我們進行經銷網絡結構重整，重新分配線下經銷商的指定區域，因此關閉了若干銷售點。

我們致力於發展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點數目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銷售點總數約68.6%、69.7%及70.9%。

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新簽約了24名線下經銷商並終止了與18名線下經銷商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增加至4,608個。

我們致力於構建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經銷網絡，尤其是進入中國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多數位於該等地區。全國性的網絡確保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供應，特別有利於向生活在教輔資源通常不足的地方的學生提供由智能設備賦能的優質教育內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所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K-12學生總數約為169.5百萬人，佔K-12學生總數的73%，預計到2026年將為161.5百萬人，佔K-12學生總數的72%。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K-12教育市場仍供不應求，主要是由於行業參與者數量有限，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此外，中央政府於2016年持續實施「二孩政策」及近期於2021年公佈「三孩政策」亦將促進長期人口增長及改善國家人口結構。於2021年，中國的出生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同期，人均教育支出估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4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635元。我們相信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存在巨大的市場機遇。此外，三線及以下城市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滲透率亦為我們日後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互聯網滲透率已由2016年的約45%大幅提升至2021年的67%，且預期互聯網滲透率於2025年將達到85%。我們深度滲透的經銷網絡不僅使我們能夠高效經銷產品和服務，更重要的是令每名學生都能享有公平均衡的教育機會，並向全國的學生傳達我們愉快學習與高效學習的教育理念。為此，我們不僅會努力物色及保留更多優質線下經銷商，以幫助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而且還將通過聘請更多線上經銷商及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自營網絡平台，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網絡覆蓋面，從而加強我們的線上業務。

#### *線下經銷商的管理及服務支援*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開發嚴謹的標準化經銷商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進行高效管理。該管理增強我們品牌的誠信度及聲譽，而品牌的誠信度及聲譽與一貫優質的產品及購物體驗高度關聯。

我們依靠強大的IT基礎設施來實現對線下經銷商的標準化管理。我們推行一個綜合信息管理中台(包括EPR系統、端到端服務系統、物資管理系統、訂單管理及其他模塊)，使我們能夠在其銷售點的日常運營中進行即時數字化服務支援及監控，從而使我們能夠高效記錄及監控每個銷售點的銷售情況。具體而言，信息管理中台連接所有

銷售點，並即時獲取各線下經銷商訂購的設備數量，為我們用於評估線下經銷商表現的主要指標。我們亦要求線下經銷商於其或其次級經銷商開設新銷售點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門店與我們信息管理中台的連接。另一方面，一旦某個銷售點售出設備，系統會反映銷售數據。由於我們並無直接與次級經銷商訂立任何合同，我們目前的系統並無區分線下經銷商直接運營的銷售點與次級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相反，於指定經銷區域內一名線下經銷商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銷售點的購買或銷售總額將被我們的系統計作此線下經銷商的購買或銷售額。因此，我們能夠不斷審查及確保於指定經銷區域內各經銷商的正常存貨水平，即於某一期間內其指定經銷區域的訂購金額及出售金額結餘。此外，我們亦通過審查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監察其存貨水平的穩健性。線下經銷商通常須於裝運之前作出全額付款，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或會向若干線下經銷商授予30天的較短信貸期。我們確實有向線下經銷商提供財務支持。因此，我們能夠通過監察各線下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評估是否存在填塞經銷渠道的潛在風險。通過利用數據技術，我們的信息管理中台能夠記錄及分析上文討論的大量數據並將數據存檔。通過將線下經銷商於某一期間的購買和銷售數據與其上一可比期間的業績或與其他線下經銷商的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能夠在經銷商的存貨結餘或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時及時採取措施。

為支持經銷網絡結構重整，我們目前亦正在升級信息管理中台，以加強對經銷商（包括次級經銷商）的管理。特別是，為檢索指定經銷區域內各線下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存貨結餘的更準確數據，我們改善了數字化信息收集流程。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始要求線下經銷商提交月度存貨報告以供參考，該等報告亦須對指定經銷區域內不同層級經銷商的存貨結餘進行單獨識別及呈列。此外，為確保更及時和準確地記錄經銷商的銷售數據，我們鼓勵經銷商（並要求他們鼓勵其次級經銷商）在銷售及激活設備時使用電子保修單。相比需要人工輸入我們系統的傳統保修單，數字化電子保修單由系統自動識別，提高了設備激活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更新了經銷商業績評估政策，據此，僅採用電子保修單的銷售方會被認可用於績效評估。這極大地激勵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改用新電子保修單。所有該等措施更好地方便我們收集購買和銷售數據、估計及監控線下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仍未售出的產品數量。我們將繼續升級信息管理中台以涵蓋更多數據，尤其是來自次級經銷商的詳細數據。



我們將經銷商視為我們珍貴的業務合作夥伴，他們具有相同的長期願景，並幫助服務我們品牌旗下門店的客戶。因此，我們為經銷商及其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理念、發展戰略、行業洞見、門店運營知識及營銷技巧的各類培訓。我們設有一支由46人組成的營銷支持團隊，該團隊被指派支持及監察經銷商，並對其建議或查詢迅速作出回應。此外，我們重視經銷商的意見及第一手反饋，這使我們能夠持續修改及完善經銷商管理策略。為確保完全遵守經銷協議以及我們的零售政策及操作程序，確保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由區域主管對銷售點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以及時識別及糾正任何異常情況。我們還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保持密切及積極的聯繫。例如，我們的營銷人員與其各自監督的線下經銷商主持並建立微信群，可就服務支援或反饋進行即時溝通。此外，我們會不時提供額外的支持，以通過支持其開設新門店或升級現有門店（例如裝修及裝潢）來激勵我們的線下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線下經銷商有任何嚴重違反經銷協議或違反零售政策的行為。

### 經銷協議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是我們的客戶，而非我們的代理商。我們與各線下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我們向線下經銷商出售的產品經驗收後即歸其所有，且不可退回。我們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並非按背靠背基準進行且並無追索權。線下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陳舊存貨或回購安排。我們經銷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 排他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不得銷售任何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競爭產品，亦不得提供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服務。
- 指定位置及避免線下經銷商之間的自相蠶食：我們的各線下經銷商獲授在其指定區域的獨家經銷權，且須在相關經銷協議訂明的指定場所運營其銷售點。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指定區域與一名線下經銷商簽約。我們根據市場分析以及商業考慮因素來審查銷售點之間的距離，以盡量降低銷售點之間的惡性競爭。不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遭受處罰，在嚴重情況下，或會終止經銷協議。



- 建議零售價及折扣：我們設定每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以及最高零售價。經我們事先同意，線下經銷商可根據建議價小幅調整門店的實際售價，但不得超過最高零售價。
- 銷售目標：根據經銷協議，我們通常不為線下經銷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或年度最低採購要求；但是，於2021年7月後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少數新線下經銷商自願提供其於2022年年度最低採購量的單獨承諾以增強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會定期審查、討論及評估其銷售及運營表現，並將定期對此進行監察。
- 付款及信用條款：線下經銷商通常須於我們安排裝運之前作出全額付款。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或會向若干信用記錄良好或向我們採購數量較大的線下經銷商提供30天的信貸期。
- 營銷：線下經銷商須參與我們的營銷和宣傳活動，並在其門店的顯眼位置展示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或會給予若干銷售折讓，以支持及補償其營銷開支。此外，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給予線下經銷商銷售折讓，如倘其某一期間的總採購額超過雙方協定的金額，或其參與我們的定期營銷和宣傳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銷售折讓為經銷協議所規定總採購額的2.5%至8.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折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折讓直接自我們的收入扣減。
- 物流：我們負責從我們的倉庫到各線下經銷商指定地點的物流安排，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但不負責將產品配送到其控制的各銷售點的相關費用。
- 次級經銷：我們通常允許線下經銷商聘請其認為合適的次級經銷商。但是，我們並無與任何次級經銷商訂立合同。相反，我們依靠線下經銷商來管理和監控其各自次級經銷商的表現。線下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交記錄，並

對其次級經銷商的活動負責。我們要求線下經銷商對其次級經銷商進行培訓及監督，以完全遵守我們的零售流程及操作程序。我們目前正在重整經銷網絡以建立扁平模式。

- 產品退換：我們有義務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售後質保政策，有關質保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及產品質保」。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但倘若產品不符合預期的質量標準，線下經銷商可以要求更換產品。
- 獲取資料：線下經銷商應配合並向我們提供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各種資料，包括銷售數據及採購數據。
-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經銷協議可被終止。若線下經銷商未符合協定的條件，我們可終止協議；若我們未能交付產品，線下經銷商可終止協議。經銷協議亦可經雙方協定終止。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協議可被終止。

## 線上渠道

### 自營線上渠道

為抓住中國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帶來的機遇及滿足客戶對更便捷購物體驗的需求，我們已開發線上渠道以補充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我們已進駐天貓旗艦店、拼多多網店及微信上的應用內商店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目前，我們的線上渠道經銷所有產品類別。

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簽訂合作協議，通常採用該等平台提供的標準形式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該等協議及在平台不時公佈的政策規限下，我們目前向該等平台支付手續費，通常為總交易額的1%至18%。結算週期通常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不同平台的具體結算政策而定。該等平台配置經其認證的線上支付系統，並向線上用戶收取款項。每個結算週期結束後，便會與我們結算銷售所得款項，雙方核對並確認交易記錄後，相關款項將轉入我們的指定賬戶。此外，第三方平台一般採用其標準協議，除上述支付安排外，該等協議還規定平台應保持穩定運營，並提供產品展

示、訂單管理、配送分配及線上支付等便於完成線上交易的必要服務等條款及條件。我們承諾我們已取得經營所需的資格，並在合作協議中作出產品質量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產品質量和安全的重大索償。

### 線上經銷商

我們聘請線上經銷商，以方便我們通過他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蘇寧、拼多多和當當）的自有線上資源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為主要專門從事電子設備經銷的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商。透過與該等第三方線上經銷商簽約，我們能夠迅速擴大在各個電子商務渠道的覆蓋面，這提升了我們的線上銷售和品牌知名度。

我們線上經銷商的銷售大幅增加，且我們預期該等線上銷售將繼續增加。但是，我們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現階段線下經銷網絡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觀察及研究，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滿足位於一二線城市的終端用戶的購買需求，一二線城市的電子商務相對成熟且物流及其他支援服務完善，而我們的全國線下經銷網絡深入低線城市及主要以當地終端用戶為目標。此外，我們不斷監控線上及線下經銷商的表現，並可能不時檢討及修改我們的經銷政策，以減少惡性競爭（如有）。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誠信度及聲譽依賴我們所有線下及線上經銷商的貢獻。首先，我們與線下及線上經銷商進行開放及持續的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並告知其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其次，我們於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安排差異化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如涉及的不同時間、區域及產品型號）時充分考慮線下及線上經銷商的利益。我們可能僅向線上經銷商提供終端用戶無法自線下銷售點購買且線下不具有直接可比價格的定製產品型號。同時，我們持續注重店內體驗及售後服務的價值，以吸引及留住線下買家。由於潛在用戶群龐大，我們認為，目前線上及線下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屬良性及可控。

我們一般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短期經銷協議。我們向線上經銷商的銷售並非按背靠背基準進行且並無追索權。該等協議訂明各種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和交付安排。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同條款：我們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指定平台及禁止跨區域銷售：我們的經銷協議規定相關線上經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指定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的平台外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違反規定者或會遭受處罰、取消營銷或推廣支持，在嚴重情況下，或會終止經銷協議。我們設有一支專門的員工團隊負責積極監控線上經銷商在各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活動。目前，我們部分線上經銷商的指定平台在若干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上存在重疊。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線上渠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經銷商數目有限，只有16名，因此該等重疊並未導致任何重大的蠶食風險。隨著我們逐步建立線上經銷網絡，我們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在未來重新制訂線上經銷策略。
- 付款及信用條款：線上經銷商一般可按月結算付款；此外，線上經銷商須支付一筆預付擔保費，在相關經銷協議終止後，該筆費用將予以退還。
- 營銷：線上經銷商須參與我們的營銷和宣傳活動，並在其網店的顯眼位置展示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或會給予若干銷售折讓，以支持及補償其營銷開支。此外，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給予線上經銷商銷售折讓，如倘其某一期間的總採購額超過雙方協定的金額，或其參與我們的定期營銷和宣傳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線上經銷商提供的銷售折讓為經銷協議所規定總採購額的1.8%至4.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線上經銷商的銷售折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折讓直接自我們的收入扣減。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於相關協議為線上經銷商訂明年度最低採購要求，並附有月度時間表；倘若線上經銷商不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有權在下一年度修改合同條款，包括修改售價或終止協議。
- 物流：線上經銷商負責物流安排，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產品退換：我們有義務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售後質保政策，有關質保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及產品質保」。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但倘若產品不符合預期的質量標準，線上經銷商可以要求更換產品。
- 獲取資料：線上經銷商應配合並向我們提供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各種資料，包括銷售數據及採購數據。
- 定價政策：我們為線上經銷商設定建議零售價區間，並保留根據市場狀況不時調整該零售價區間的權利；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線上經銷商不得調整零售價。
-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經銷協議可被終止。若線上經銷商未符合協定的條件，我們可終止協議；若我們未能交付產品，線上經銷商可終止協議。經銷協議亦可經雙方協定終止。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協議可被終止。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物色和甄選線上經銷商，其中包括其電子商務經驗、運營及營銷能力、法律合規狀況以及其對我們文化及業務模式的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聘請8名、9名及16名線上經銷商。同期，我們線上經銷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名線上經銷商。

## 其他

我們自2019年開始從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我們亦自2019年開始根據利潤分成安排授權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 經銷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名經銷商由我們的八名前任或當時僱員（僱員經銷商）擁有或控制。該等僱員經銷商中，兩名為離開本公司後方開始業務的前任僱員。三名於成為經銷商時仍為我們的僱員，彼等已提交離職申請，但並未正式辦妥離職的內部行政手續。該三名經銷商辦妥離職手續並離開後不再是我們的僱員。兩名僱員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作為各自經銷商的股東開始其業務投資但並無積極參與日常運營，彼等均已於2020年末退出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仍為我們的現任僱員，而另一名於2021年末辭任，並於2022年3月開始其作為我們經銷商的業



務。此外，我們的一名前任僱員於浙江省投資了一名線下經銷商，該經銷商於2021年1月開始與我們開展業務。2021年4月，該前任僱員因個人原因從本公司辭職並搬至四川省。他決定繼續尋求作為我們經銷商的商機。因此，他於2021年4月於四川省投資了第二名經銷商。他於2021年7月退出了位於浙江省的第一名經銷商的業務並將其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我們在挑選經銷商時通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當地資源及經驗、可接觸的銷售渠道及營銷能力）外，我們選擇與這些僱員經銷商合作亦是由於我們相信其與我們的僱傭背景、其對本公司及我們產品的了解以及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熱情，會令彼等在指定區域較其他人士有巨大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及營銷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而言，此模式在中國並非罕見。該等僱員經銷商包括兩名線上經銷商及八名線下經銷商，主要在廣東省、廣西省、浙江省、四川省及福建省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合共196個銷售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等僱員經銷商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2020年，我們的三名前任或當時僱員獲三名經銷商委任為其各自公司的指導。這些指導並無積極參與該等經銷商及其控制的銷售點的日常運營。委任目的僅在於幫助有關經銷商於業務初期建立其相關的公司。其中兩名僱員已於2021年4月辭任指導職務，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另一名僱員是於2019年末從本公司離職後，自2020年末開始擔任指導。三名經銷商主要於雲南省、廣西省及安徽省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合共90個銷售點。於2020年及2021年，該等經銷商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名少數股東的配偶為兩名位於上海市及江蘇省的經銷商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海市的一名經銷商控制合共15個銷售點，而另一名經銷商已於2020年中結束與我們的關係。與前文所述前任僱員類似，我們於評估該經銷商的當地資源及經驗、營銷能力以及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的熱情後選擇與其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名經銷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與上述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載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與我們向其他經銷商提供者相同。有關我們經銷協議的合同條款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線下經銷網絡概況－線下經銷商－經銷協議」及「一線上渠道－線上經銷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向這些經銷商提供財務或其他特殊支持。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經銷商產生的收入與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於對我們聲譽的信任，多名經銷商在其業務實體名稱中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讀書郎。由於我們已加大力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敦促全部有關經銷商通過移除我們的商標名稱變更其業務名稱。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相關經銷商均已就變更其業務名稱完成行政手續。

除上文披露的關係外，經銷商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

### 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技術實力的不斷發展助力我們的持續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IT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美好的學習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來構建、維護及升級我們的IT技術及系統。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較強的IT能力，使我們得以持續開發及推出優質智能學習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6項軟件著作權及212項專利，且我們正在申請其他的459項專利，其中大多數為IT相關。我們的IT實力亮點如下：

### 屢獲殊榮的研發中心

我們於2009年獲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計劃認定為首批研發中心之一。我們取得了相關政府機關的多項認可，表彰我們在IT技術創新領域的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民營科技企業、廣東省軟件企業及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 LearningOS及跨平台開發能力

我們於2016年開發自主研發的LearningOS系統，該系統為以安卓系統為基礎的定製設備操作系統，專門為各種教育場景進行設計。目前，我們所有的智能學習設備均採用我們的LearningOS系統。

此外，我們已具備能力開發並優化設備操作系統以適應不同主流技術及芯片組賦能的多種移動平台，這使我們能夠作好準備即時推出產品型號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 大數據能力

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我們已積累大量的行業洞見及經驗、學生數據（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學業表現數據，例如課堂出勤率、上課期間的交互行為數據及課後閱讀和考試時間）及有關開發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海量數據。儘管有關數據數量龐大，但我們仍維持較高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標準，且我們的內部法律合規團隊負責不斷檢討我們的數據安全慣例，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數據隱私及安全」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符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使用演算法、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構建了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繼續提高及發展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僅利用設備層面的信息，即終端用戶在日常使用設備時產生的數據及信息，其用於支持教學／學習過程，並非用於匹配及識別個人身份的廣告或其他不正當目的。出於用戶識別目的，我們僅在用戶激活設備及／或註冊線上資源時收集個人信息（如必要），例如用戶名、性別及手機號碼。我們明確告知用戶將收集的數據及其如何使用，並獲得用戶同意。對於學校使用的智能學習設備，作為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學生亦將提供其所在年級及班級。

**精準營銷。**我們海量的學生情況數據使我們能夠視覺化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市場趨勢，從而引導我們形成精準的營銷及促銷策略。

**提高學習材料質量。**學生的課堂行為數據及其反饋為我們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提供有效的基礎，使他們在設計、開發及製作有關教輔資源時及時檢討及改進方法。另一方面，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亦持續審閱及分析該等數據，以微調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賦能個人用戶。**在AI技術的支持下，學生個人平板可利用積累的設備層面的信息設置個性化學習模式，可相應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及學習建議。

**賦能機構用戶。**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集成不同行政功能的不同模組，包括教務管理系統、智能閱卷系統、智能備課系統、智能評分系統以及課堂學習進度分析功能。該等學校教師能夠利用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產生的相關結果來進一步提升其個性化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效率，繼而增強其對我們的信心及對我們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黏性。有關該等功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研發」。

## AI賦能技術

我們獲取海量學生數據，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完善強大的AI技術。為提高教學雙方的效率，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由AI驅動的學習工具。

**互動式課件。**我們已開發大量的數字化互動式課件，可使學習材料標準化及提供更多師生互動。我們的若干課件亦具有AI語音助手功能，可使學生與智能設備進行即時互動。有趣而高效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習動力，尤其是低年級學生的學習動力。

**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利用大數據資源及設備層面的信息，我們能夠確定每名用戶的學習表現及學習進度，可相應生成個性化的學習報告及學習建議。

## 5G的應用

為迎接5G時代來臨，我們已開始研發採用5G技術的智能學習設備，該設備將支持更快的傳送速度並降低時延。該等5G設備一旦全面推入市場，預計將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從而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2021年，我們推出C9型號學生個人平板，其乃已在中國商業化的首批5G教育平板型號之一。我們計劃日後加大5G技術的研發力度，並擬運用AR/VR技術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結合5G技術及其應用的發展，我們於2016年搭建暗室測量測試系統，極大提升了對高性能信號的測試能力。我們通過升級測試傳感器及優化測試系統不斷完善測量測試系統，進一步提高了測試精度與效率。

就5G技術在我們產品及服務中的應用而言，目前的研究重點包括：

- 發揮5G的高速、低時延性及高可靠性，大幅提升用戶使用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可視化及交互式學習體驗，這需要通過AI及其他技術實現設備與服務器之間大量的數據交換；
- 設計及升級5G賦能智能學習設備，著眼於新型教育內容未來將採用的AR（增強現實）及VR（虛擬現實）技術，這亦需要大量及穩定的數據交換；
- 提升4K及其他高清視頻信號的數據傳輸，這將顯著提高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視頻質量；及
- 隨著校園Wi-Fi全面覆蓋，升級5G賦能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隨時隨地為學生及教師提供更個性化及動態化的學習方式。

### 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強大而可靠的IT系統對於維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投資IT系統的開發、升級及集成。我們已建立集成的IT系統，以支援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環節，包括採購、製造、存貨管理、用戶數據管理、財務資料管理及其他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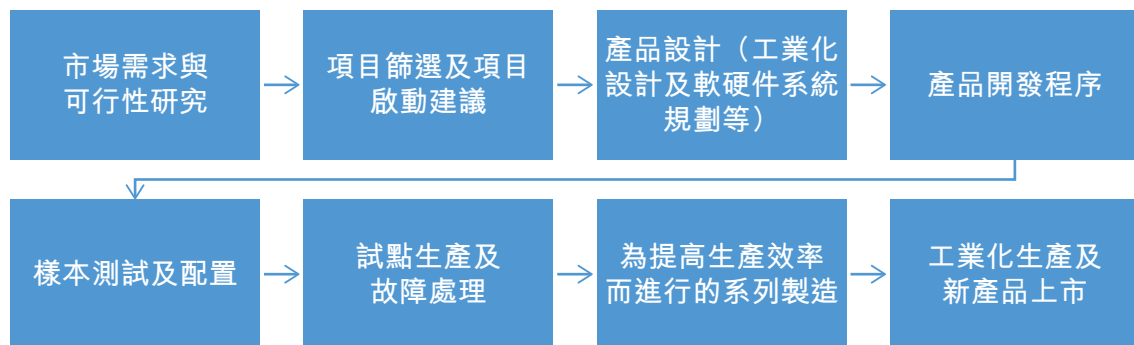
我們正在進行的一項重點工作是維護可靠的系統。我們已對所有關鍵IT系統實施性能監控，以確保在發生任何潛在問題時我們能夠作出快速回應。我們將雲數據服務器與位於中山的本地物理數據服務器一同部署，以存儲及處理我們的電子化數據，為數據備份及服務器故障提供靈活而可靠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內部IT團隊，並與提供技術及設備支持的外部IT服務提供者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IT系統相關的重大事件。

## 研發

持續的研發是我們品牌知名度的基礎，亦是我們保持行業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開發及改進我們嵌入各種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亦包括研發支持我們營運和產品的IT技術。

視乎每種產品的複雜性，完成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通常需要約六個月。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的主要研發程序：



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優勢。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主要的智能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最全面，採用了（包括但不限於）大數據、雲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等多種信息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產品帶來眾多先進的高科技功能。我們目前於智能學習設備中應用的先進技術包括：

- **智能教學系統**。我們的智能教學系統是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核心部分，其包括學校教務管理系統、智能閱卷系統、智能備課系統、智能評分系統及課堂學習進度分析功能等不同行政功能的不同模組。我們的智能教學系統依賴雲技術，有關技術確保一個校園網絡內所有平板電腦之間的連接與數據同步。智能閱卷系統是學校教師在線進行高效閱卷及評分過程的有力工具。教師可將試卷進行掃描及數字化，並通過應用預設正確答案自動／半自動完成客觀題的評分過程。此外，智能閱卷系統通過利用大數據能力集中及分析正確率等班級閱卷情況，讓教師更好地了解所有學生的學

習進度，及方便他們重新評估並改進他們的教學方法。該系統還可作為學校審查教師表現的基礎。另一方面，智能備課系統可讓學校的所有教師使用一個集中的數據庫共享各種備課材料，例如標準課程大綱、即用型課件及其他教學資源以及輔導時間表。這極大提高了教師備課的效率，並確保了同年級學生的教材（過往因教師不同而差異較大）標準化。我們已就智慧課堂系統中採用的技術獲得多項發明專利。

- **智能精準的教輔功能。**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提供智能精準的教輔功能，其通常指學校教師可採用以實現更高效且更個性化輔導教學的一系列數字化教學工具。相關技術包括光學字符識別及圖像識別配對技術、自動文本分區技術、手寫文字識別技術等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目前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配備如此全面的智能精準教輔功能的主要智能設備服務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供具有一流品質及功能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共有124名員工，其中約90.3%擁有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有關我們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研究和開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

##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非常重視品牌建設，並致力於在目標客戶中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通過知名品牌、產品質量及設備上提供的多元化數字化教輔資源來吸引潛在客戶。除口碑推薦外，我們亦利用全國各地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與相關經銷商合作，在4S體驗店舉辦多次線下活動。我們不時邀請中國最負盛名的大學（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大學生舉辦經驗分享會。該等店內活動不僅提高用戶黏性，亦促進終端用戶的高引薦率。



我們的營銷部門正主導制定營銷策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155人的專業的市場推廣團隊。我們持續從不同渠道收集市場洞見及情報，並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產品對照分析產品性能及市場反應，為我們產品升級及提高營銷效果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會定期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反饋意見及潛在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電視、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此外，我們聘請了多名藝人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以通過不同渠道為我們進行推廣。

我們的營銷團隊可能設計和發佈我們自身的廣告，或可能與第三方廣告商合作製作廣告（視乎我們的具體要求而定）。為確保向各媒體渠道發佈的廣告內容的準確性，我們的營銷人員須核實廣告中使用的陳述、圖表或其他材料（以我們的總經理及內部法律團隊的最終批准為準，該團隊應確保廣告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還成立由人力資源部所領導的專有輿情分析團隊，負責不斷監控各媒體渠道對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等方面的負面宣傳。

## 定價

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採購及生產相關的成本、市場需求、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方式、主要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已設定產品定價程序，據此，新產品型號的定價會經由我們的營銷及財務部門審閱並由總經理最終核准。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亦會審閱，確保定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參照具有類似水平硬件性能的主要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按類似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主要通過教育內容產品的投入、定製學習功能以及售後及運營服務區分產品。

我們採取統一的售價政策並通常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折扣／折讓。目前我們為經銷商設定的購買價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為終端用戶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52%。我們的收入已扣除該等銷售折扣／折讓。視乎經銷商向終端用戶的銷售情況，我們設定每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經銷商須遵循的最高零售價。經我們事先同意，線下經銷商可小幅調整售價。為避免惡性競爭，相同型號產品的網店售價通常與透過線下及線上經銷商銷售予終端用戶的售價一致。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已積累大量的行業洞見、學生數據(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學業表現數據)及有關開發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海量數據。儘管該等數據數量龐大，但我們仍維持較高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標準，並已制定及執行嚴苛的數據安全政策，涵蓋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持續實施全面且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會對機密個人資料進行匿名處理和加密，並採取其他必要技術措施來確保數據的處理、傳輸及使用是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我們亦已建立嚴謹的內部規程，據此，我們只會向具有存取權限的有限員工授予訪問機密個人數據的分級許可權。未經正式授權，僱員不得訪問、傳輸或編輯我們系統上的任何隱私數據。他們亦不得安裝未經授權軟件，並應定期更新其登錄密碼。我們的系統會在發現多次賬戶違規或異常持續訪問等違規操作時通知相關IT經理，且相關計算機或用戶賬戶將被自動鎖定，直至IT經理調查並確認相關計算機或賬戶的安全性為止。我們還對我們的網絡進行加密，以防止敏感數據因網絡偵測而洩露。就外部接口而言，我們利用防火牆防止潛在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定期提供全公司範圍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充分了解數據安全的重要性及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及珠海市當地公安局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我們已建立一個運行於不同服務器的備份系統，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的後台安全系統會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 — 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黑客事件或IT系統故障。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綜合運用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的保密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我們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有關的多項美術作品著作权及軟件著作權，且在中國擁有215個主要商標註冊，其中「讀書郎」商標已獲認可為「廣東省著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址為[www.readboy.com](http://www.readboy.com)及[www.readboy.com.cn](http://www.readboy.com.cn)。此外，我們亦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readboykids.com](http://readboykids.com)、[readboydata.com](http://readboydata.com)及[okzm.cn](http://okzm.cn)。

我們已採用旨在教育僱員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並會偵測及防止僱員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活動。該等指引訂明若干關鍵原則及政策，而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秉承該等原則及政策，以作為僱用的基本條件。我們為確保遵守該等原則及政策而採取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包括指派專職人員來監視及強制遵守該等知識產權指引，尤其包括我們的內容控制小組，該小組會審查我們的教輔資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並無使用任何侵權材料。我們亦努力確保我們的營銷材料在向公眾分發之前，須經適當管理人員的審批。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可提高我們避免侵權或潛在侵權活動的能力，並可減少我們面對第三方索賠的風險以及保護我們作為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公司的聲譽。

## 季節性

我們的運營曾出現並預計繼續會出現季節性波動，與開學季及學生的購買模式變化大致一致。我們一般在暑假及寒假（分別為每年的7月至9月及1月至2月）錄得全年最高的智能學習設備銷售額。大量學生傾向於購買帶有合適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新學習設備，以為下一個新學期做準備。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線上促銷活動（如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主推的雙十一及618線上購物節）而錄得較高季節性銷售額。我們預計我們業務運營的季節性波動將會持續。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第三方經銷商組成，而經銷商分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及智慧課堂予個人終端用戶及學校用戶。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或客戶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9.5%、25.9%及29.8%。同期來自各自最大客戶或客戶集團的收入分別佔9.3%、6.7%及10.0%。我們與客戶維繫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期間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約為10.1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約為4.6年。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這種長期穩定的關係表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受歡迎程度受到市場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或客戶集團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客戶A*	一家國有電信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語音、互聯網和多媒體服務以及相關的移動設備	不適用 <sup>(1)</sup>	62,047	9.3	主要為智能手錶	自2017年起	收到發票後付款
客戶B	位於山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經銷各種產品，主要是移動設備、教材，計算設備和軟件等	人民幣3.0百萬元	45,826	6.8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3年起	30天
客戶C	位於河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經銷和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2,969	4.9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9年起	30天
客戶D*	位於湖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包括兩家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的公司	29,428	4.4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6年起	30天
客戶E*	位於江西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包括四家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的公司	27,732	4.1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9年起	30天

- (1) 包括三家公司，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其餘兩家於2019年的註冊資本並無公開可得資料；該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有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2019年該上市控股公司的總資產、總淨資產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3,940百萬元、人民幣1,07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75百萬元。

##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客戶C	位於河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49,326	6.7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9年起	30天
客戶B	位於山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經銷各種產品，主要是移動設備、教材、計算設備和軟件等	人民幣3.0百萬元	41,005	5.6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3年起	30天
客戶F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6,854	5.0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5年起	30天
客戶D	位於湖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3,881	4.6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6年起	30天
客戶E*	位於江西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包括四家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的公司	29,292	4.0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3年起	30天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客戶C	位於河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經銷和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81,567	10.0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9年起	30天
客戶B	位於山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經銷各種產品，主要是移動設備、教材，計算設備和軟件等	人民幣3.0百萬元	61,934	7.6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3年起	30天
客戶F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6,307	4.5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5年起	30天
客戶E*	位於江西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包括四家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的公司	32,031	3.9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09年起	30天
客戶G	位於河北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3.0百萬元	30,782	3.8	所有產品類別	自2010年起	30天

\* 指由受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組成的客戶集團。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就我們的經銷商而言，我們擁有一支目前由124人組成的營銷支持、客戶服務及監督團隊，該團隊被指派支持及監察經銷商，並對其建議或查詢迅速作出回應。

就個人終端用戶，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我們在微信、微博和抖音上的官方賬號）與彼等積極互動。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回應彼等的查詢及投訴並收集彼等的反饋。我們通常要求客服人員在24小時內作出回應並向相關部門進行內部匯報。我們亦依賴經銷商通過其銷售點提供客戶服務。

## 供應商

### 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定製的金屬件、塑膠件、電子元器件、鋰離子電池、液晶顯示器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通常可自多個來源獲得，且我們目前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不時與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爭奪多種元器件。因此，我們使用的若干元器件儘管可自多個來源獲得，但有時可能會受到行業範圍內的短缺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幾乎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即使部分原材料可能採購自海外。

我們推行集中採購政策以採購主要原材料，確保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經營規模更好地控制品質及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採取審慎的採購政策，通常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預計銷售量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採購協議的期限通常為2年，可在雙方協議後自動重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4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6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6.7%、86.3%及87.7%。

## 供應商

我們在總部設立專責採購團隊。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市場調研及口碑推薦接洽及識別供應商。與潛在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前，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候選供應商，包括其過往整體業績、技術實力、生產能力、控制品質和及時交付的能力及價格。我們亦可能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若干樣品進行檢驗。

我們與供應商密切溝通及對其進行監察，並每月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嚴格的內部及相關國家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考慮終止與未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現時與約220名第三方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第三方供應商（按金額計）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採購成本約27.3%、28.3%及26.1%。來自各自最大供應商（按金額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成本約7.9%、6.7%及1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平均業務關係約為2.8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佔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的 關係	
(人民幣萬元)						
供應商A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液晶顯示屏的開發和經銷	59,772	7.9	液晶顯示屏	自2016年起	30天
供應商B*	位於廣東省及香港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信相關產品的開發和經銷	44,959	6.0	電路板及 相關產品	自2016年起	收到產品後21天或 7天(視乎公司而定)
供應商C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精密電子、塑料和橡膠零件的製造和經銷	36,126	4.8	金屬殼	自2017年起	30天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估		與我們的 關係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人民幣萬元)						
供應商D	位於上海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信相關產品的經銷	35,395	4.7	電路板及 相關產品	自2017年起	收到產品後7天，需 支付30%的預付款
供應商E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和照明設備及零件的開發和經銷	29,235	3.9	液晶顯示屏	自2017年起	30天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估		與我們的 關係	主要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人民幣萬元)						
供應商C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精密電子、塑料和橡膠零件的製造和經銷	43,768	6.7	金屬殼	自2017年起	月結
供應商A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液晶顯示屏的開發和經銷	42,412	6.5	液晶顯示屏	自2016年起	月結
供應商F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信相關產品的經銷	41,433	6.3	液晶顯示屏	自2017年起	收到產品後7天
供應商G*	位於重慶及香港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和經銷以及提供與信息技術相關的諮詢和開發服務	34,585	5.3	集成電路	自2020年起	收到產品後7天
供應商H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信相關產品的開發和經銷	23,192	3.5	集成電路	自2019年起	收到產品後7天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估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信相關產品的經銷	118,887	12.7	液晶顯示屏	自2017年起	收到產品後7天
供應商A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液晶顯示屏的開發和經銷	43,576	4.6	液晶顯示屏	自2016年起	月結
供應商C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精密電子、塑料和橡膠零部件的製造和經銷	27,884	3.0	金屬殼	自2017年起	月結
供應商I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池、塑料和橡膠零部件及手機配件產品的開發和經銷	27,852	3.0	電池及 相關產品	自2020年起	月結
供應商J	位於廣東省的一家民營公司，專門從事芯片組、電子、數碼和電子產品的開發和經銷	26,856	2.8	集成電路 相關產品	自2020年起	月結

\* 指由受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組成的供應商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延遲或短缺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信息管理中台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令我們能夠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以保持足夠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及實際的銷售活動及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計劃生產活動。視乎原材料供應情況而定，我們通常將維持合共一至三個月的主要原材料（即大宗商品）及一個月的其他原材料作為安全存貨水平，這是我們認為為滿足對產品需求增加及確保產品供應不會中斷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數量。該安全存貨水平是基於我們的歷史銷售及未來預測估計得出。製成品一經生產，我們會盡快將其交付予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按根據歷史銷售和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合理水平管理存貨，能最大限度減少倉儲空間及存置成本，並提升營運資本效率。

利用將銷售點連接到我們操作系統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能夠通過審閱經銷商的每月銷售報告及與責任人的定期溝通管理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 質量控制及產品質保

### 質量控制

我們在從供應鏈、製造、存貨到物流的整個生產及裝配加工過程中執行嚴格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全面安全及高品質。交付時我們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一旦發現任何瑕疵，我們將拒收有關材料。生產及裝配方面，我們已獲得全球領先的檢驗、驗證、測試和認證實體SGS的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我們所有的產品型號皆獲得3C品質保證證書。我們已經通過當地及國家SAR及其他政府機關不定期的檢查。

我們擁有一支由逾50名人員組成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制定及監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根據內部及相關國家質量標準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各種檢驗。亦設有一支測試團隊，旨在對樣品進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所有嵌入的軟件及硬件均能夠正常運行。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還負責維護及更新我們的質量標準。

由於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經銷商或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請求或(iii)收到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 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有義務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售後質保政策，我們的產品一般適用3R政策，即在設備處於未經拆修狀態且無人為損壞的情況下出現性能故障，設備(i)自購買日起7天內可無理由退貨和退款、(ii)自購買日起15天內可因品質問題更換及(iii)自購買日起1年內可享受正常使用下的故障免費維修的質保服務。我們亦提供質保期外的維修服務，惟會收取若干服務費。此外，我們的終端用戶可通過彼等設備上預先安裝的幫助功能便捷地就產品質保服務資料聯繫我們。

以往，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以向相關經銷商進行退貨及透過銷售設備的相關經銷商進行更換或維修索賠。最近，我們推出郵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以直接與我們聯繫以獲得此類3R服務。

此外，就自我們的自營線上渠道購買產品的終端用戶而言，我們亦在遵守各電子商務平台規則的前提下提供若干額外質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換申索情況，亦無收到任何重大質保請求或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日期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	2021年12月
中山創新標桿企業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2020年12月



---

## 業 務

---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日期
中國教育企業抗疫社會責任獎	中國好教育	2020年9月
廣東省守護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07年至2019年
2019年最值得信賴教育品牌	新華網舉辦第十屆 新華教育論壇	2019年11月
2018年家長最信賴兒童教育品牌	騰訊教育頻道舉辦的 騰訊教育盛典	2019年11月
2018年科技領先教育品牌	騰訊教育頻道舉辦的騰訊 教育盛典	2019年11月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2月
廣東省民營企業創新產業示範 基地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3年12月
廣東省級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8年12月
中國質量過硬知名品牌	全國質量過硬知名品牌 聯合單位	2008年12月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為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持有多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情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重續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仍生效。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56名、595名及574名全職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6名全職僱員，包括46名全職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我們幾乎所有僱員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
行政	18	3.4%
財務	9	1.7%
市場支援及客戶服務及經銷商監管	155	28.9%
教育科技研究院及教輔資源研發人員	46	8.6%
研發(設備及相關操作系統)及IT	124	23.1%
物流安排及支持	25	4.7%
生產裝配	123	22.9%
品控	36	6.7%
<b>總計</b>	<b>536</b>	<b>100%</b>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條文。我們亦與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訂立單獨的保密協議。

我們已推行我們僱員須遵守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闡述可能構成賄賂及貪污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回扣、侵吞及挪用、進行或促使進行虛假交易或偽造賬目。我們的政策亦具體載明反賄賂及貪污調查程序及措施。我們向全體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為此，我們已設立舉報熱線及電子郵箱。我們的內部稽核團隊主要負責進行內部調查。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該政策將分發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經銷商、供應商和顧問)，並督促該等人士遵守該政策以共建一個健康的經營環境。該政策解釋彼等與我們交易時不應作出的潛在賄賂及貪污行為，例如向我們的僱員、政府官員或具有貪污意圖的其他人士支付現金、贈送奢侈或不適當的禮品或款

待。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嚴重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我們可能會通知有關人士即時整改，情節嚴重的，則可能會終止業務關係。我們已設立舉報熱線及電子郵箱，以供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的內部稽核團隊舉報任何潛在貪污不當行為。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校招計劃、招聘網站廣告及獵頭公司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所有實際僱傭過程中提供公允平等的機會，並採取政策及程序來確保公平的聘用、遴選及晉升過程。作為我們留才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僱員提供不同的針對性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了解我們公司文化及行業。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中國全職僱員參加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籌辦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訂明百分比為有關僱員作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惟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訂明的最高金額。

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已成立工會，代表有關僱員處理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相關僱員亦受集體談判協定保障。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 保險

我們為全部僱員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保。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充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且符合我們行業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提起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同業的參與企業一致。

## 競爭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正在快速發展且現階段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總零售市值計，前五大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接近50%，除最大參與者外，其餘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少於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總零售市值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而按總設備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包括現有的國內智能學習設備教育服務供應商，亦包括過往的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在硬件方面可能經驗淺薄或並無經驗的新晉業者。我們主要在多個方面競爭，包括我們產品設計人員以及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質素及經驗、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及教輔資源的範圍及質量、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競爭價格以及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展性及效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多的財務資源以及內容和產品更新的能力及經驗，這對我們而言是巨大挑戰。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在優質及豐富的產品供應、強大的研發實力、全國性的經銷網絡方面已建立卓越品牌，這可形成強大准入壁壘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兩處位於中國中山市及武漢市的物業的物業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32,213平方米。位於中山市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裝配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而我們持有的位於武漢市的物業用作租金收入投資。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購買一處位於黃岡市的物業完成交易，而我們並未就其取得有關物業產權證書。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48平方米，我們預計將其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預計取得有關物業產權證書不會有任何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上述物業的所有不動產登記證及土地使用證。

由於我們所擁有位於武漢市物業（由我們持有用作租金收入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比例為1%或以上，因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相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六份租賃協議，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551.9平方米的物業，以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提供支撐。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該等物業位於珠海及北京。租賃期限為一年至七年。我們將考慮在租約到期時重續該等租約。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向第三方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26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九份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就我們為租戶的租賃而言，相關業主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供我們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約。就我們為業主的其中一項租賃而言，有關租戶未能配合我們提供登記租約的必要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租賃物業。

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可對未經登記及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考慮到該等物業數目及其所處的城市，我們認為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經營業務所附帶的法律或監管程序、調查及申索。例如，於2019年，兩名出版商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未經彼等授權複製及分發彼等擁有的若干內容，從而侵犯了與該等內容有關的著作權。我們決定與該等對手方進行和解，並同意支付總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和解費用。我們已在2019年末前

悉數結清和解費用。由於該等訴訟乃通過調解及原告撤訴解決，故就各情況而言，概無作出法院判決以裁定我們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權。我們決定與原告進行和解，主要由於我們擬盡量降低訴訟對我們聲譽的潛在損害及與業內所有利益相關團體維持健康的業務關係。

此外，於2020年末，一名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的其中一款智能手錶產品型號侵犯了其設計專利，並要求我們(其中包括)糾正侵權行為並支付賠償金。於2021年6月，我們收到相關法院作出的有利於原告的判決，並裁定我們支付賠償金。於2021年11月，我們於上訴後收到有利於原告的法院判決。我們被責令作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賠償，該賠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額支付。儘管存在訴訟，但該款智能手錶型號的銷量非常有限，截至我們因該訴訟而停止銷售該型號之前的總銷量少於150台。我們認為停止銷售該型號對我們的不利影響微不足道。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訴訟所產生的總金額並不重大。

####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發生上述與出版商的訴訟，主要是由於當時負責審查自第三方採購的有關教育內容的教輔資源研發團隊人員缺乏區分常識與著作權內容的實際技能。概無董事親身參與該等事件。我們已將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的部門主管降級，並自此採取強化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該等事件。

我們的法律團隊將為來自研發部門、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營銷及行政部門的僱員組織年度知識產權培訓。有關培訓主題涵蓋知識產權保護的基礎講解、知識產權的分類、適用法規和法律及其實施、知識產權的合理使用及侵權。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將與相關人員進行定期溝通，以便在日常運營中及時提供法律支持，例如為研究人員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技術的專利保護建議，或為內容開發人員引用第三方內容。所有該等措施增強了我們僱員的意識，並最大化地降低了潛在侵權風險。此外，與我們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相關方所訂立的合同通常載有規定訂約方權利及職責以及因履行合同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例如，根據與我們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我們有權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例如以音頻、視頻、書面或其他形式呈現的教育內容。我們的協議亦通常規定，倘相關人員或



其他相關各方於履行協議項下的職責時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我方因此類侵權所遭受的損失。最終，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定期進行或聘請外部知識產權代理機構對知識產權的網站或公開數據進行公開搜索，包括但不限於發明專利或著作權，從而進一步降低日後不知不覺中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此外，於2020年，主要由於對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存在分歧，一名獨立人士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延遲作出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付款。該訴訟已於2020年末解決，且我們支付了總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

我們認為，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決訴訟而產生的總金額並不重大。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法律程序懸而未決或危及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有關法律程序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 ESG管治

我們致力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該理念對我們能否包容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為確保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管治，董事會已設立ESG委員會負責監督、評估及管理ESG議題。ESG委員會由董事劉志蘭女士、鄧登輝先生及沈劍飛先生領導，負責監督及主導本公司的ESG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規定ESG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制定及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

- 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隨時告知董事會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確定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就ESG事項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尤其是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以確保履行我們有關ESG事宜的責任；
- 監察我們的ESG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
- 編製及審閱ESG報告；及
- 每年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我們的ESG政策落實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ESG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物的業務活動繳納費用，並就對環境構成威脅的設施作出罰款及其他處罰。為保障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已制定覆蓋我們生產及裝配活動不同方面的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傷、電力安全和緊急疏散程序。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該等設備可供僱員安全使用。我們已對生產及裝配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 環境保護

我們了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污染物，該等污染物已通過實施相應的環境措施加以處理：

####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其中若干具有潛在危害，包括廢線路板及其他電子元件、廢無鉛錫膏包裝、廢棄管、廢抹布及清洗劑包裝物以及廢次品。所有有害廢物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和處理。我們生產產生的其他非有害廢物包括常規的工業廢料及生活固體垃圾，由城市衛生部門收集並處理。

#### 污水處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工業污水。產生的其餘污水是生活污水，其在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直到其質量達到國家標準和當地污水處理廠制定的相關標準，當地污水處理廠將處置已處理的污水以供進一步處理和排放。

#### 廢氣管理

生產過程產生了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臭氧和錫的廢氣。我們採取措施將廢氣的影響最小化，包括改善生產廠房的通風和安裝廢氣處理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廢物及廢水排放而導致任何不合規事件，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維持在規定的監管範圍內。此外，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廢物及廢水排放的必要許可證。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指標及目標

我們深信關愛地球的重要性並努力在營利性公司的角色及改善地球人類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及製造作業過程中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

### 用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各地的政府可能不時頒佈地方性法規及政策或發起各種倡議及開展各類行動要求節約用電。我們根據相關法規及政策評估我們的耗電量，並積極節約能源以響應政府倡議。我們監控生產及裝配設施的耗電量，並實施提倡利用自然光、非工時減少空調及電子設備的使用等措施。為進一步增強僱員有關節約能源重要性的意識，我們已頒佈內部準則以推廣高效用電的行為及設定年度節電目標。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耗電量分別約為2.0百萬千瓦時及2.2百萬千瓦時。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內繼續降低生產及裝配設施的年均耗電量。

### 用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各地的政府可能不時頒佈地方性法規及政策或發起各種倡議及開展各類行動要求節約用水。我們根據相關法規及政策評估我們的用水量，並自願承擔節約用水的社會責任。我們設定年度節水目標並監控生產及裝配設施的用水量以減少用水量。我們打算組織更多活動以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用水的文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用水量分別約為85,000噸及66,000噸。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內繼續降低生產及裝配設施的年均用水量。

### 廢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密切監測將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定期監測污水及危險廢物排放水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污水排放水平分別約為85,000噸及66,000噸，有關污水於排放前已妥善處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我們的危險廢物排放水平為0.1075噸及0.4085噸，有關危險廢物由第三方合資格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我們每年聘請第三方合資格承包商對生產及裝配設施的污水及廢氣排放水平進行現場抽樣及測量，以確保排放水平符合規定的監管限制。

##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社會事業。於2020年，我們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應對COVID-19爆發的各項活動。疫情期間學校停課，我們主動為學生提供免費課件及學習資源，方便學生在家學習。因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榮獲第十屆中國公益節組委會授予的「2020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 管治

我們亦銳意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同時謹慎選擇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採用嚴格的環境標準，並將環境責任和產品安全規定列入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合同，規定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和規定。若出現不合規，我們有權將產品退還給供應商。

上市後，董事確認，他們將密切監督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規則和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在生產及裝配流程中執行嚴格的安全生產原則和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傷、電力安全和緊急疏散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增強他們的安全問題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設備平穩安全運行。我們已對生產及裝配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事故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 管理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

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可以分為兩大類：(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及(ii)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

### (i)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引發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與政策變更有關的轉型風險包括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帶來的任何風險，而這些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規則。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將令我們遭受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 (ii) 物理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對具有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例如資產直接損毀及供應鏈中斷產生的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供水、水源和水質變化，或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僱員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而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水、水源和水質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遇到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僱員安全的任何極端溫度變化而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評估和管理這些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時認識到我們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及職責。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

## 不合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 未能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法定繳費基數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預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 不合規原因

我們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乃因以下若干情況所致：(i)我們若干數量的僱員為農村居民，已參加新型地方農村社會保險計劃及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因此彼等通常不願參加上述社會福利制度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若干數量的僱員為外來務工人員，通常不願參加彼等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制度，原因為此類供款不得跨城轉移；及(iii)最後，我們負責此事項的人員並無完全理解相關法律法規。

### 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構可能通知我們須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逾期仍不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面臨欠繳供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存少繳的供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繳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前繳清，及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機構向我們收取欠繳款項的任何計劃。我們亦並無接獲相關機構要求我們就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修改政策或慣例的任何通知。

我們已接獲於我們主要經營實體所在絕大部分城市負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主管機構的書面合規確認，前提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一直在與當地有關政府機關積極溝通。當我們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就欠繳款項作出供款或修訂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或慣例時，我們會按要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以致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我們已審查並改進我們的慣例。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除尚未完成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的新聘僱員以及已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因此當月不大可能為該等人士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正在為所有現有僱員完成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程序，並已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慣例為他們作出供款。

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繳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從勞動仲裁法庭或中國法院收到有關這方面爭議的任何法律文件。

我們亦於2021年4月26日收到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秦先生的確認，承諾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欠繳款項及／或支付相關罰款時，他們將賠償本公司有關款項，使本公司免於就此遭受經濟損失。

根據(i)上述確認及承諾及(ii)如下文所述，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審閱並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內部編製並分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政策。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定期監控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的繳納情況，以確保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按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按時為僱員繳納該等款項。指定團隊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其應每月準備有關繳納款項的書面記錄，並將其提交給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負責人以供審閱。我們還打算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以就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持續向主管行政人員提供合規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應付我們目前的業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基於上述確認及事實、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我們已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應對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有我們營運中的風險識別報告層級。

我們亦建立及落實一系列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充分憑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覆蓋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提高、款項結算及對賬、採購及付款程序、存貨追蹤及對賬機制、現金及投資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有充分了解。

於2021年1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其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效力進行全面審閱並提供建議。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乃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同意。

我們已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一系列程序及措施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效力。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後續審閱及評估，並確認我們已妥為落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除與運營各方面有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將繼續在集團層面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為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將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以書面形式規定各委員會的職責；該

等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及向董事會推薦具有適當資格的人士；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就敏感信息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識別及披露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
- 我們計劃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不斷提高彼等對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認識；尤其是，我們擬繼續就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培訓；及
- 我們計劃委聘專業諮詢公司及／或律師事務所提供培訓，並就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監管合規情況提供建議；我們亦將根據運營需求以及新法律法規的變動持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應付我們目前的業務。

## 近期發展

### 業務及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2022年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4百萬名，2021年8月至12月各月的月活躍用戶均仍然超過1.4百萬名，且於2022年1月至5月各月均增加至1.5百萬名，表明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受歡迎的程度不變；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1年8月（「雙減」意見出台之時）起及直至2022年5月及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以千計)				
1月	46.4	48.5	57.8	51.1	19.1
2月	18.5	29.6	33.3	38.8	12.5
3月	26.6	27.1	51.4	43.9	23.4
4月	17.5	13.1	25.9	12.5	18.2
5月	19.2	9.0	13.2	29.3	24.0
8月	45.0	54.0	74.8	36.7	不適用
9月	66.5	82.5	59.9	61.7	不適用
10月	23.7	23.4	29.7	23.5	不適用
11月	23.4	35.9	32.2	11.3	不適用
12月	33.5	21.6	28.5	54.0	不適用

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相對低於2021年同期，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而強化疫情管控限制，導致若干原材料運輸出現延誤、我們的生產放緩及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產品的時間表出現延誤及(ii)由於受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暫時關閉，導致經銷商下達的訂單更趨保守；因此，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入較2021年相應期間有所減少；

8月及9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通常較同年其他月份高，主要因為我們通常在暑假及新學年開始時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原因在於學生通常於學年開始時增加其在智能學習設備上的支出；2021年8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過往年度相同月份低，主要是由於緊隨2021年7月「雙減」意見出台後，為應對不穩定的市場及監管環境，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採取了保守下單策略；2021年12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為即將到來的春節（即2022年2月初）做準備而提前加大採購量，因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所需運輸時間將延長，且多數物流於該假期期間通常會暫停服務；2022年1月及2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

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銷商於彼等於2021年12月進行的採購後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ii)春節假期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及(iii)全國COVID-19疫情反彈造成的不穩定市場環境；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普遍低於3月，主要是由於春季學期選擇購買智能學習設備的學生較少；2020年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錄得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分別為75,500台、66,600台、75,300台及40,200台；於2020年12月31日，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及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我們線下經銷商持有的未售出學生個人平板的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下經銷商於2021年12月採購的存貨逐漸售予用戶，且受期內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下訂單時更為保守；為確保經銷的健康存貨水平，我們利用信息管理系統通過審閱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及與負責人員的定期溝通來管理其存貨水平；對於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的經銷商，我們將對其運營表現進行評估，並要求其指定期間內銷售未售出的存貨及將其存貨水平降至規定水平；我們要求該等經銷商提交其未售出存貨的後續銷售計劃及未售出存貨的銷售進度確認；倘該等經銷商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實現其後續銷售計劃並將其存貨水平降至規定水平，我們可能會暫停向該等經銷商發貨；

對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12月至2月三個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於2021年12月相對較高，而於2022年1月及2月則較低，有關不同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春節是在該年2月初，當時物流服務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ii) 2020年春節是在該年1月下旬，當時物流服務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iii) 2021年春節是在該年2月中旬，分別促使我們的經銷商普遍於相應年度的1月為春節做好採購準備；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相對低於2021年同期，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而強化疫情管控限制，導致若干原材料運輸出現延誤、我們的生產放緩及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產品的時間表出現延誤及(ii)由於



受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經銷商運營的銷售點暫時關閉，導致經銷商下單更趨保守；因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學生個人平板確認的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普遍低於3月，主要是由於春季學期選擇購買智能學習設備的學生較少；2020年4月學生個人平板的每月出貨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初次爆發，使得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

-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1年8月（「雙減」意見出台之時）起及直至2022年5月及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錄播視頻資源的每月總瀏覽量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sup>(1)</sup>	2019年 <sup>(1)</sup>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5	5.8	7.3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7	6.0	6.6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9	5.1	6.6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3	4.8	5.4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3	5.0	4.9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5	10.6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0	5.4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2	5.2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3	5.8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9	4.7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的系統無法獲取2020年之前的有關數據。

8月的瀏覽量相對較高亦由於恰逢暑假，此時學生時間較為充裕，因此我們設備的用戶活躍度通常較高；同樣，於2022年1月，瀏覽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雙減」意見的實施導致無法進行線下校外培訓，因此轉用智能學習設備進行校外學習的學生增加、(ii)學生因直播課程終止轉而觀看錄播視頻資源及(iii) 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導致學校暫時停課及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2022年3月及4月的瀏覽量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導致學校停課及(ii)學生因直播課程終止轉而觀看錄播視頻資源；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我們錄播視頻資源的每月總瀏覽量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學生在1月中旬至2月中旬寒假期間有更多時間使用我們的設備，而春季學期開始後學生的在校時間更多，因此3月至5月使用我們設備的時間有所減少；

-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1年8月（「雙減」意見出台之時）起及直至2022年5月及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月度新註冊用戶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計)				
1月	32.1	39.9	37.1	45.6	49.6
2月	47.4	46.0	57.1	45.2	45.4
3月	45.7	37.6	59.8	34.2	35.5
4月	30.2	21.9	34.4	23.9	25.5
5月	28.5	27.3	26.3	26.3	31.0
8月	59.2	57.1	54.7	42.6	不適用
9月	84.8	80.4	68.1	50.7	不適用
10月	57.9	55.2	50.6	33.7	不適用
11月	41.4	40.4	41.3	27.0	不適用
12月	29.5	24.9	27.2	32.8	不適用

8月及9月的新註冊用戶數相對較多，主要由於暑假及其後短時間內為我們的銷售旺季；1月的月度新註冊用戶數與去年12月相比較多，主要是由於

寒假；2022年1月的新註冊用戶數與2021年1月相比相對較多，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導致學校暫時停課及在家學習的學生人數增加；

雖然學生個人平板於2021年及2019年的總出貨量相若，但2021年的月度新註冊用戶整體少於2019年同期。2021年的月度新註冊用戶數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8月起於「雙減」意見出台後終止直播課程。與我們提供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教育內容不同，直播課程要求用戶向我們註冊賬戶以獲得訪問權限；然而，直播課程終止後，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新註冊用戶，原因是我們鼓勵用戶註冊我們的賬戶以使用家長管理功能，便於家長掌握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並享受基於註冊賬戶內所積累用戶數據的個性化內容推薦；

- 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及可穿戴產品的總出貨量分別約為120,900台、1,900台及42,400台；
-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新簽約了24名線下經銷商並與18名線下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名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增加至4,608個；及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7.5%下降至2021年的20.8%，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2.5%下降至10.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此外，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率因2021年若干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下降，由2020年的27.5%下降至2021年的20.0%。

### 產品供應的發展

為應對新的監管制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密切審視我們的產品，以期建立讀書郎智能教育環境。讀書郎智能教育環境是一個由AI、大數據及5G等各種先進技術賦能的以學生為中心的智能學習環境，其中包括智能學習設備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智慧學校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構建智能學習設備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擬開發更多提供愉快及高效學習體驗的配件產品，如智能書桌、智能有聲讀物等。我們亦計劃開發額外的STEAM教育內容。另一方面，我們更專注於我們的智慧學校解決方案，智慧學校

解決方案為學校提供有關員工及校園管理、教學、設施運營及物流管理方面的智慧解決方案支持。自2021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包括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在內的智慧學校解決方案新產品，包括新型平板設備、具有不同顯示功能的互動教學平板及兩款護眼學習燈。我們還優化了智能閱卷系統及作業佈置系統。此外，於2022年初，我們開始提供智慧學習桌椅，為學生提供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的電動可調節式的學習桌椅。智慧學習桌椅的推出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產品供應。

為保持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競爭力及吸引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智能學習設備上的教輔資源的數量及質量。於「雙減」意見出台後，我們便立即終止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直播課程。除現有的錄播視頻資源及課件外，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一直在積極物色來自第三方、可從我們智能學習設備訪問的額外教輔資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雙減」意見，(i)學科類直播課程未被完全禁止；只要滿足以下要求，仍可以提供直播課程：(a)提供商應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b)提供商應獲得辦學許可證及／或其他必要的批准；(c)政府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要求，例如此類課程不得在節假日和工作日晚上9點之後提供。另一方面，「雙減」意見亦鼓勵向學生提供免費線上教輔資源。因此，在「雙減」意見實施後，中國中央政府建立了官方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平台，如國家中小學網絡雲平台。其他符合條件的非營利性機構亦獲得了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的批准，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包括直播資源。自我們終止自主開發的直播資源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自己準備的錄播視頻資源外，我們還在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該等額外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

為謹慎遵守「雙減」意見及其他新出台的政策，我們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對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相關第三方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確保該第三方有資格按照「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教輔資源。特別是，我們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的專責團隊選擇及批准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第三方，條件是(i)該等第三方持有有效的辦學許可證(非營利性)及(ii)該等第三方及相關教輔資源已在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正式登記。我們於近期規定，

使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訪問相關線上免費教輔資源須進一步經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主管及一名指定的執行董事批准，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有關選擇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將為相關執行董事、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主管及讀書郎教育研究院的僱員組織有關「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定期培訓。我們亦要求內部法律團隊及可能在必要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在日常運營中及時為相關人員提供法律支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擁有非營利性機構資格、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有關第三方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符合「雙減」意見要求；及(ii)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並不構成《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的限制性內容，由獲得了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違反任何與由符合資格的非營利性機構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線上免費教輔資源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還負責對第三方內容進行持續審查，以確保該等內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無違法或具有限制性，且相關第三方擁有著作權或被適當授權向我們提供有關內容。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可以通過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訪問該等額外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且終端用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智能學習設備上安裝或卸載此類移動應用程序或訪問相關網站。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免費線上教輔資源支付費用，亦無單獨向終端用戶收取費用。於物色更多提供教輔資源的第三方時，我們將持續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將探索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新合作方式。

### 近期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為更好地了解及妥為遵守該等新政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一起參加與地方及中央教育部門進行的一系列面談。

於2021年8月11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一名負責官員進行的面談。我們知會廣東省教育廳，於「雙減」意見出台後不久，我們已通過全面終止直播課程完成對運營的調整。此外，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我們並非運營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因此，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條例、校外培訓機構發展意見及「雙減」意見，我們的當前業務無須取得辦學許可；(i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雙減」意見鼓勵做強做優免費線上學習服務，推動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及(iii)我們於「雙減」意見出台前的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直播課程，已完成運營所需的備案程序，包括獲得廣東省教育廳出具的《廣東省校外線上培訓備案證明》。

鑒於後續新政策，於2021年10月9日，我們參加了與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的同一負責官員進行的另一次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認的職責；(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屬於教育信息化公司，不屬於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直接規管的校外培訓機構；(iii)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後，主營業務是銷售教育智能平板設備，並通過上述產品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上述業務形式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及(iv)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對「雙減」意見出台前我們過往提供直播課程不具追溯效力。

於2021年11月1日，我們參加了與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訓監管司綜合處主任進行的面談。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各省級教育部門負責「雙減」意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執行及實施；就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我們之前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與其進行面談）為監管校外培訓相關事宜的主管部



門，具有回覆與「雙減」意見有關的詢問並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及確認的職責；及(ii)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時應當遵循我們於之前面談中自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獲得的建議及確認及(iii)我們日後應就「雙減」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向廣東省教育廳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尋求建議。

根據於2021年11月1日進行的第三次面談，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分別於2021年8月11日及10月9日的面談期間自負責官員獲得的確認屬有效、充分及獲適當授權，可加以依賴以指導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i)通過獲取身份證明文件、後續確認函及其他來自相同部門的人員的證明，核實受訪者身份(包括其目前職位)及(ii)審查刊登在教育部政府門戶官方網頁與相關職位及部門職責有關的資料後，受訪者有資格就其各自的面談中討論的事項作出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確認被上級機關質疑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根據該等面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如面談所確認，我們銷售教育智能平板設備，並通過上述產品提供錄播視頻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因此將不會被視為間接規避「雙減」意見，(ii)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屬於「雙減」意見所嚴格規管的線上培訓業務，且日後無須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或執照及(i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務運營而言，在「雙減」意見頒佈前，其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雙減」意見，省級部門要對已備案的線上學科類培訓機構全面排查和評估，並按新標準重新辦理審批手續。此外，基於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官方網站所載有關廣東省教育廳職責及職能的資料，(i)廣東省教育廳負責在廣東省地區內執行及實施教育法律、法規、指引及政策，因此廣東省教育廳為實施相關國家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雙減」意見)的主管部門，及負責官員負責校外培訓事宜並獲授權給出相關確認及(ii)基於以下事實：(a)廣東省教育廳是負責校外培訓事務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門、(b)廣東省教育廳為中國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實際執行實體及(c)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與迄今為止已向公眾公開的其他政策、法律法規(包括「雙減」意見)不存

在矛盾之處，負責官員提供的確認被上級機關（包括省級教育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及／或其他國家機關）質疑的可能性較低。此外，根據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上述調整後，(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會被視為間接規避「雙減」意見、(ii)我們的現有業務不被視為從事「雙減」意見所嚴格規管的線上培訓業務，且我們日後無須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或執照及(i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務運營而言，在「雙減」意見頒佈前，我們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2019年末，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並迅速在全世界（包括中國）蔓延。這種冠狀病毒新菌株被視為具高傳染性，並可能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自此，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採取了包括出行限制在內的嚴厲控制措施以遏制該冠狀病毒的爆發。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席捲全球逾200個國家及地區，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持續上升。COVID-19疫情已導致大量死亡，且可能會繼續對全球人民生活及經濟造成長期不利影響。

## 我們就COVID-19疫情的應對及行動

根據中國政府指導方針，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以維持衛生工作環境。例如，我們已對所有進入我們工作場所的人員實施健康檢查程序，包括檢查其出行記錄及其是否有COVID-19相關症狀並為其測量體溫。我們已組建一支疫情應急小組，負責密切監察僱員的健康狀況。此外，我們迅速採購口罩及其他個人消毒產品（如洗手液）並向我們的僱員免費分發。此外，我們會每天定時清潔有關場所。

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我們自2020年2月2日起至2020年2月11日的十天期間內暫停了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我們已於2020年2月12日全面恢復生產及裝配活動。為預防及控制疫情爆發，我們已對業務運營作出調整並制訂具體復工計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應急方案。

此外，受限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大流行蔓延而實施的各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城市（如武漢市）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全部恢復正常。為幫助我們的經銷商抗擊疫情，我們推出一系列利好我們經銷商的臨時政策，包括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期限延長一至三個月，並分發免費禮品以激勵購買者。免費禮品的總貨幣價值低於人民幣28,100元，我們認為該價值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無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雖然在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城市實施短期封鎖措施，但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整體銷售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中央和地方政府推行居家線上教育政策使得市場需求激增。此外，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亦在社交媒體等網絡平台積極部署各項營銷措施，並與當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送貨上門服務。

我們估計，我們產生抗疫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5,000元，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及主要與為僱員購買醫療及安全用品有關。我們目前預期抗疫相關開支及捐贈為一次性項目。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抗疫開支。

此外，於2021年，我們經歷了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集成電路及顯示屏）的全球暫時性短缺。短缺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爆發嚴重中斷全球生產活動，特別是主要電路製造商所在的台灣、日本、韓國及美國。另一方面，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得供需情況更加緊張。暫時短缺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淨利潤。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時在中國多個城市出現反彈，地方政府強化若干檢疫、進口清關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因此，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我們的生產放緩及原材料運輸出現多次延誤。由於若干供應商位於深圳、東莞及中國境外地區，我們的原材料（如集成電路、顯示屏及金屬殼）的生產及物流安排因地方政府為減輕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而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供應及我們的製造作業已恢復正常並實施戰略措施以盡量減輕疫情反彈的影響，包括(i)找到更多集成電路的替代供應商；(ii)提高原材料用於不同產品型號的多用途性能，以便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iii)尋找替代

原材料並擴大我們的材料清單，以加強供應鏈管理；(iv)特別關注其他主流設備製造商尚未採用的替代原材料；及(v)通過更換不同原材料供應商以更新我們的產品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戰略性增加了原材料庫存，以應對COVID-19長期反彈的潛在影響。此外，因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趨嚴，我們的產品運輸亦遭遇多次延誤及經銷商在受影響地區運營的若干線下門店暫時關閉。因此，若干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延期，且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部分經銷商與我們商討及延遲其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已恢復正常。

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及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取消了採購訂單。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學生個人平板總訂單的約1.5%（以設備台數計）被取消，主要包括2,759台學生個人平板，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學生個人平板總訂單的約1.0%（以設備台數計）被取消，主要包括650台學生個人平板，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總額（無論是以設備台數還是總銷售額計）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取消的原因主要是若干原材料短缺導致部分型號的智能學習設備暫時延遲交付，從而導致客戶需求發生變化及相關經銷商決定修改採購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據我們所深知，並無任何經銷商於2022年5月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給受到意外干擾或出現延誤或與供應商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從而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據報導，中國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但仍然需要時間恢復國內經濟活動。在目前階段很難預測COVID-19將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COVID-19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董事將持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說明。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的中小學生、其家長及學校教師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成立於1999年，我們已成為中國擁有一體化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以科技賦能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總零售市值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而按總設備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智能學習設備，包括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和其他產品。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嵌入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是同步預習、複習及學習材料，是對中國中小學生校內學習的補充。我們努力利用先進的技術，創造靈活、高效、實用、互動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學生個人平板的收入構成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已經建立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並具有很強的滲透力。我們的產品通常售予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學生或其家長（就學生個人平板及可穿戴產品而言）及學校（就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言）等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不僅推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亦提供客戶服務（尤其是在教輔資源通常不足的地方）。面對面的溝通為用戶了解我們的產品提供更好的體驗，也是傳遞我們教育理念的有效途徑，有利於我們有效獲取終端用戶並維持龐大的、忠誠的、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我們的終端用戶可在線下門店員工的協助下於線下銷售點通過親身體驗熟悉我們的產品。此外，在地方市場的線下佈局可令我們的品牌以及產品及服務得以取得終端用戶的信任。該等線下銷售點幫助我們以更高效的方式與終端用戶溝通並向其提供售後及運營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傳播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除線下經銷商外，我們亦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自營網絡平台、線上經銷商）獲得收入。除努力加強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外，我們亦引進並實施新穎的營銷措施（如於微信、微博和抖音的社交媒體運營及線上直播銷售），以實現擴大終端用戶群，從而將提高線下門店的人流量。我們預期該線上至線下模式不僅將吸引潛在個人終端用戶以提高線上銷售額，亦將增加線下門店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產生一小部分收入。

借助具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多樣化的產品供應、不斷擴大的經銷網絡以及忠誠的用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的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繼續把握中國綜合教育服務行業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約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若干教育服務受外資擁有權監管限制。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前，我們的業務乃透過珠海讀書郎及其他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成為（其中包括）通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擁有珠海讀書郎的控股公

司。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珠海讀書郎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珠海讀書郎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雖然本公司並無擁有珠海讀書郎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珠海讀書郎由本公司控制。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從中國有利的人口趨勢、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優質教育服務的需求中受益匪淺。尤其是，我們預期，(i)隨著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學生人數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帶來的市場需求、(ii)追求優質教育的教育支出增加及(iii) IT及其他創新技術的進步及廣泛應用將持續推動中國優質智能學習設備的需求。

我們亦受益於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頒佈的促進教育改革的多項政策、規則及法規。例如，於2010年，頒佈了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為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高中階段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等教育行業的各個領域制定了戰略發展規劃和主要目標。於2017年，發佈了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確定了行業改革重點及概述了發展目標和發展指引。此外，最近中央政府公佈的新教育政策顯示政府對促進公共教育的支持。特別是，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重申政府提升義務校園教育質量並增加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多樣性的政治戰略。根據「雙減」意見，校外培訓行業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限制，而學校教育將獲得更多的投入並在中國的中小學學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近期實行新的教育監管制度，意在(其中包括)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並優化學校的數字化教學方式，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將成為重大戰略重心和優勢，因為更多學校認可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營造數字化教育環境的過程中有效的教學工具。

同時，我們的業績受到中國教育行業限制性監管制度變化的影響。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管，包括對提供智能學習設備服務的實體的資質、許可或備案要求，以及對外商投資特定教育行業的限制。倘整體經濟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教育監管環境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現有運營模式和進一步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 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依靠線下經銷網絡來經銷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從而高效地獲取終端用戶，加強用戶的忠誠度。我們擁有成熟及深度滲透的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並輔以自營網絡平台和線上經銷商等其他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9名線下經銷商簽約，他們控制全國4,608個銷售點。此外，我們的經銷網絡不斷滲透中國，

覆蓋大部分縣級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91.7%、85.0%及85.5%。因此，我們留住現有經銷商並獲取擁有強大本地資源和良好聲譽的其他線下經銷商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為利用中國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我們近期開始聘請線上經銷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於2018年開始在天貓及拼多多以及微信上的應用內商店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自營網店。我們預計，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滲透將有助於我們的銷售增長，並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產品組合、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質量及客戶喜好**

目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學習設備，指設備連同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一般會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不同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不同產品，無論是否屬於同一產品類別，通常在產品定價和營銷策略、原材料、包裝方式和生產成本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有鑒於此，我們將產品價格定在理想水平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考慮多種因素來確定產品價格，包括生產成本（包括與開發數字化教輔資源有關的成本）、市場需求、競爭程度等。受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不斷提升、產品組合不斷優化、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攀升等多項因素影響，學生個人平板的平均售價於過去幾年有所增加。一般而言，(i)升級後的型號通常價格較高、(ii)新發佈型號的價格高於過往年度發佈的具有類似配置及規格的舊型號及(iii)倘若干產品型號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視具體情況考慮調整相關產品型號的售價。雖然智能學習設備行業分散，中國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但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建立准入壁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優質、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已為我們提供強大的定價能力。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用戶喜好變動的影響，其對用戶的消費決策及模式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當前的產品（包括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對潛在用戶的吸引力降低，我們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續投入於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更多數字化教輔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多元化及擴張我們的產品及數字化教輔資源以適應不斷更迭的學習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遭致大量的研發開支及經營業績減少，進而損害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前景。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能讓我們鎖定具有不同購買力及學習需求的客戶，令我們及時把握市場狀況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一方面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另一方面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4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6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6.7%、86.3%及87.7%。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和顯示屏以及各種包裝材料。

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和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常在我們根據供應協議發出的採購訂單內有所規定。按照我們行業的慣例，我們通常無法在價格波動發生時立即將其轉嫁予客戶。我們並未購買任何與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合同，並主要利用我們的採購控制系統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且原材料價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仍保持相對穩定。由於供求情況不穩定，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導致其採購價格暫時波動。例如，我們自2020年起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全球暫時性短缺。

我們已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不斷監測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趨勢。我們一般為各類主要原材料保留數名供應商，從而確保最佳價格、數量和質量。我們通常會簽訂為期兩年的供應協議，視乎年度審核及重續而定。我們預計主要原材料價格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適度上漲。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控制採購成本，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其他來源未有顯示事項的判斷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於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部分商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扣減，使得可變對價產生。

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折讓，以支持其銷售活動。折讓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折讓的可變對價，我們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該方法可對可變對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其通常為合同所協定現金收取金額的固定百分比。我們其後應用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及預期未來折讓從應收客戶款項扣減。

#### **(a) 銷售學生個人平板**

我們以配套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方式向客戶銷售設備。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轉讓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具有獨特性及可區分性。因此，交易價乃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76至79段(按獨立售價分配)，估計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的合適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實體可預測其履行履約義務的預期成本，然後加上該商品或服務的適當利潤率。我們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各自的獨立售價作出交易價分配。由於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我們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估計該等獨立售價。我們考慮所有合理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或行業定價、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相關市場利潤率。根據我們的評估，每銷售一台學生個人平板，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獨立售價分別佔學生個人平板總售價的約80%及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實體隨時間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b) 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某項於資產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製品)或(c) 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實體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因此，我們推斷，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隨時間而確認，原因為用戶獲授權訪問嵌入設備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並獲提供可使用年期內的持續維護及續訂服務。我們估計收入確認期間時使用平均可使用年期，即我們的終端用戶使用其學生個人平板的期間。我們根據終端用戶監控系統收集的終端用戶使用數據估計學生個人平板的平均使用年期。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控估計平均使用年期，其可能與過往期間不同，而任何估計變動可能導致收入的確認基準與過往期間不同。

來自銷售設備的收入於學生個人平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出售給主要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的經銷商。當經銷商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我們還通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用戶。當線上支付交易完成且終端用戶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

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自終端用戶在線激活這些資源(即用戶能使用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從中受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滿足起按直線法於估

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重估該期間。就該等學生個人平板而言，於轉讓數字化教輔資源使用權時（即用戶激活數字化教輔資源時），確認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收入。

**(b) 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包含設備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並根據當地課程標準配套提供定製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以及輔導內容及服務，為教師和學生提供互動式學習環境。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轉讓設備以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具有獨特性及可區分性。因此，交易價乃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設備的收入於設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出售給主要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的經銷商。當經銷商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我們還通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用戶。當線上支付交易完成且終端用戶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

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自終端用戶激活數字化教輔資源（即用戶能使用數字化教輔資源並從中受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滿足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重估該期間。

**(c) 銷售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即當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d) 銷售廣告及內容授權**

我們於我們銷售的設備上放置客戶的應用程序鏈接。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同中協定的每次點擊或下載固定價格以及終端用戶執行的點擊次數來收取費用。雙方均出具並同意月結單，以確認實際點擊或下載的次數以及收入金額。我們根據可得資料估計收入，該資料與月結單上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向第三方渠道授權錄播視頻資源，該等渠道將數字化教輔資源上架於其平台上以銷售予終端用戶。當用戶從平台購買數字化教輔資源時，我們有權按規定獲得渠道收取的總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我們將該等渠道視為我們的客戶，原因為該等渠道對數字化教輔資源具控制權並主要負責向用戶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我們根據平台出具及確認的月結單將渠道匯出的淨額確認為收入。

**(e) 確定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履約義務**

倘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承諾給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屬截然不同的商品或服務：(a) 客戶能通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客戶的其他可得資源從商品或服務獲益；及(b) 實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能明確與合同中其他承諾區別。我們確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各自截然不同。

在評估每個項目是否對客戶具有獨立價值時，我們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市場上可得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該實體是否單獨出售商品或服務，其表明客戶能通過客戶自身從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獲益。

我們確定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承諾與維護及續訂服務並無區別，原因為客戶需在獲得此類維護及續訂服務的情況下才能利用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價值。因此，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以及維護及續訂服務合併為一項履約義務。我們認為，轉讓設備以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有所不同。設備可於合同中單獨識別，並將於客戶接受後轉讓。數字化教輔資源為提供數字化教育內容，並非設備的組成部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均不會修改或定製彼此，故我們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原因為設備交付並不取決於日後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因此，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為兩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因而，我們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因此，我們通過考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單獨預測成本以及按我們預期市場將願意接受的金額預計的利潤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對其進行估計。設備方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配予製造的員工成本、製造相關成本、物流及稅項相關成本。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方面，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相關員工成本、內容授權費、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其他。我們已於釐定預計利潤率時考

慮所有合理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或行業定價、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相關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毛利率均介乎約62%至67%，與同期的行業平均水平大體一致。

**(f) 釐定完成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時間**

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隨時間而確認，原因為用戶獲授權訪問嵌入設備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並獲提供可使用年期內的持續維護及續訂服務。我們估計收入確認期間時使用平均可使用年期。

就銷售學生個人平板而言，我們追蹤每名用戶的登錄歷史，以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就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考慮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學校類型和終端用戶年級，以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

每種產品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的釐定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該估計計及評估時的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未來的用戶分類、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將來可能發生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估計為二十四個月。我們將持續監控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該年期可能與過往期間有所不同，且估計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導致以與過往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收入。由於新資料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均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更。

**合同負債**

於我們將相關商品或服務轉讓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我們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我們就銷售智能學習設備提供保修服務，以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我們就此等保障類型保修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的過往經驗而確認，並按適當方式折現至其現值。

## 租賃

我們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8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我們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租期發生修訂、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我們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我們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個部



## 財務資料

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提供租期內固定週期回報率。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9,853	100.0	733,997	100.0	813,181	100.0
銷售成本	(495,470)	(74.0)	(532,285)	(72.5)	(644,009)	(79.2)
毛利	174,383	26.0	201,712	27.5	169,172	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23	4.6	42,741	5.8	60,098	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490)	(9.5)	(74,163)	(10.1)	(73,060)	(9.0)
行政開支	(20,203)	(3.0)	(21,865)	(3.0)	(44,008)	(5.4)
研發開支	(36,428)	(5.4)	(30,211)	(4.1)	(43,870)	(5.4)
其他開支	(7,752)	(1.2)	(15,067)	(2.1)	(22,867)	(2.8)
財務成本	(1,227)	(0.2)	(359)	(0.0)	(88)	(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26,649	3.3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75,906	11.3	102,788	14.0	72,026	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71)	(0.9)	(10,775)	(1.5)	10,120	1.2
<b>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b>	<b><u>69,435</u></b>	<b><u>10.4</u></b>	<b><u>92,013</u></b>	<b><u>12.5</u></b>	<b><u>82,146</u></b>	<b><u>10.1</u></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u>69,435</u>	<u>10.4</u>	<u>92,013</u>	<u>12.5</u>	<u>82,146</u>	<u>10.1</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誠如我們所呈列）指扣除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前的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得出。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與我們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相關的開支。我們認為，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顯示時，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

儘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若干限制。我們呈列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推斷我們未來的業績將不受該等非正常項目的影響。

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被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有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9,435	92,013	82,146
加：			
上市開支	–	–	21,506
減：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649
	69,435	92,013	77,003
<b>年內經調整淨利潤</b>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69,435</b>	<b>92,013</b>	<b>77,003</b>
淨利潤率	10.4	12.5	10.1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4	12.5	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並減少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i) 2020年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這兩類產品的售價及毛利整體高於2019年佔我們總銷售額較高比例的可穿戴產品及(ii) 2021年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開支增加（部分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全球暫時性短缺）及2021年產生的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 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包括來自銷售(i)學生個人平板、(ii)智慧課堂解決方案、(iii)可穿戴產品、(iv)其他產品及(v)廣告及內容授權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sup>(1)</sup>	448,321	66.9	550,702	75.0	571,626	70.3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 服務 <sup>(1)</sup>	93,173	13.9	114,226	15.6	133,397	16.4
<b>小計</b>	<b>541,494</b>	<b>80.8</b>	<b>664,928</b>	<b>90.6</b>	<b>705,023</b>	<b>86.7</b>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sup>(1)</sup>	7,249	1.1	20,419	2.8	19,300	2.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 服務 <sup>(1)</sup>	914	0.1	1,874	0.3	4,279	0.5
<b>小計</b>	<b>8,163</b>	<b>1.2</b>	<b>22,293</b>	<b>3.1</b>	<b>23,579</b>	<b>2.9</b>
可穿戴產品	111,778	16.7	31,664	4.3	53,695	6.6
其他產品	5,987	0.9	2,144	0.2	17,918	2.2
廣告及內容授權	2,431	0.4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669,853</b>	<b>100.0</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而是，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約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

學生個人平板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類別，並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貢獻我們總收入約80.8%、90.6%及86.7%。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銷量的增加，此乃經銷網絡的發展以及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接受度的提高的綜合影響，而這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在於我們持續升級設備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其中零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例如零售價一般約為人民幣5,000元的C30學生個人平板）的比例於2021年有所上升。同期，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484,600台及458,800台。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材料（例如集成電路及顯示屏）短缺。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以及銷量增加的結果，乃由於地方及中央政府為推動數字化教育產業的發展頒佈優惠教育法規及政策。該增長亦可歸因於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大。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21,300台及19,900台。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向65所、50所及113所學校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將智慧課堂戰略升級為智慧校園戰略的過程中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智慧校園的研發，減少了投放於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營銷的資源及(ii)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名主要經銷商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協助我們推廣智慧作業系統並因而減少自我們購買。

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明細，請參閱上文「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及「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

## 財務資料

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收入減少71.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可穿戴產品優化經銷和產品開發策略，以應對於有關期間該等產品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購買政策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2020年至2021年，可穿戴產品的收入增加69.6%，主要是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以及我們的升級版智能手錶型號（特別是該等剛上市的新型號）獲認可，使銷量增加。其次，該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加大營銷和銷售力度所致。

我們不時開發與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相容的配件，旨在提高學習效率及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及推廣其他產品，例如智能點讀筆及智能掃讀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該等配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9%、0.2%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產生一小部分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戶群擴大以及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度提高，從而吸引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投放廣告或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來自廣告及內容授權的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保持穩定。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來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絡平台、線上經銷商和其他直接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經銷商	614,381	91.7	624,009	85.0	695,641	85.5
自營網絡平台	11,693	1.7	21,619	2.9	29,937	3.7
線上經銷商	41,307	6.2	75,401	10.3	74,637	9.2
其他	2,472	0.4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669,853</b>	<b>100.0</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年至2020年，我們來自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增加1.6%，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1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不斷擴大及升級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數量分別為58名、86名及123名，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分別為2,905個、3,386個及4,302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線下經銷商的增加超過了總收入的增速，主要由於被若干線下經銷商的可穿戴產品購買減少所抵銷以及大量銷售點乃於有關期間內新設，需要時間實現業務成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無論基於類別抑或產品組合，我們線上銷售的產品都在持續改善。因此，2019年至2020年，我們來自自營網絡平台的收入增加84.9%，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38.5%。2019年至2020年，來自線上經銷商的收入增加82.5%。2020年至2021年，來自線上經銷商的收入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我們的自營線上渠道並將資源轉移至自營線上渠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聘請8名、9名及16名線上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指來自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部分收入。

###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製造相關成本、內容授權費、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等。2019年至2020年銷售成本增加7.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一致，部分亦源於某些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如集成電路和顯示屏在2020年出現暫時性供應短缺。2020年至2021年，銷售成本增加21.0%，主要由於同期銷售額增加及原材料購買價的總體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相應增加23.0%。增加亦部分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出勤限制令2020年初的平均工資相對較低，但已於2021年逐漸恢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429,417	86.7	459,397	86.3	564,842	87.7
員工成本	27,870	5.6	26,624	5.0	30,606	4.8
製造相關成本	14,274	2.9	15,786	3.0	15,419	2.4
內容授權費	13,494	2.7	14,101	2.6	17,351	2.7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	2,831	0.6	6,319	1.2	5,265	0.8
稅費	4,061	0.8	4,650	0.9	4,906	0.8
物流相關成本	2,932	0.6	3,682	0.7	4,136	0.6
其他	591	0.1	1,726	0.3	1,484	0.2
<b>總計</b>	<b><u>495,470</u></b>	<b><u>100.0</u></b>	<b><u>532,285</u></b>	<b><u>100.0</u></b>	<b><u>644,009</u></b>	<b><u>100.0</u></b>

- **原材料成本。**我們生產及裝配流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和顯示屏以及各種包裝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原材料成本波動主要與有關期間的生產活動及生產組合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亦為影響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
- **員工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製造人員及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獎金，包括教輔資源開發人員的薪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與製造人員及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數目及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有關。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19年至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可穿戴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我們自2018年末起開始升級生產裝配線使得自動化水平提高而導致製造人員數目減少。2020年至2021年，員工成本增加15.0%，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出勤限制令2020年初的平均工資相對較低，但已於2021年逐漸恢復。

---

## 財務資料

---

- **製造相關成本。**製造相關成本指與我們的製造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製造設備及設施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等。製造相關成本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升級生產裝配線導致折舊增加。於2020年至2021年，製造相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內容授權費。**內容授權費包括我們向不同第三方出版商購買教育內容所產生的成本。內容授權費亦包括與我們合作共同開發教育內容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 **物流相關成本。**根據與經銷商達成的協議，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經銷商的物流成本。於2019年至2021年的持續增長與有關期間內我們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一致。
-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我們購買各種雲計算服務、帶寬和服務器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持後台數字化營運及託管數字化教輔資源。2019年至2020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業務增長所致，主要由於數字化教輔資源供應增加導致線上流量增加。自2020年至2021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終止直播課程。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6.0%、27.5%及20.8%。

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亦持續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其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比例增加。2020年至2021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94,433	21.1	108,642	19.7	51,353	9.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8,193	62.5	74,326	65.1	89,320	67.0
小計	152,626	28.2	182,968	27.5	140,673	20.0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1,844	25.4	2,883	14.1	1,809	9.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71	62.5	1,219	65.0	2,853	66.7
小計	2,415	29.6	4,102	18.4	4,662	19.8
可穿戴產品	15,877	14.2	3,446	10.9	7,884	14.7
其他產品	1,393	23.3	3	0.1	5,432	30.3
廣告及內容授權	2,072	85.2	11,193	86.3	10,521	81.1
總計	<u>174,383</u>	26.0	<u>201,712</u>	27.5	<u>169,172</u>	20.8

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增加19.9%，主要由於總銷售額增長。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於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若干原材料供應持續不穩定。學生個人平板於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售價及利潤率通常相對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銷售比例增加。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率於2020年輕微下降，主要由

於2020年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緣故，部分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全球暫時性短缺。為應對原材料短缺的狀況，我們已實施各種戰略措施，主要包括(i)找到更多集成電路的替代供應商、(ii)提高原材料用於不同產品型號的多用途性能及(iii)尋找替代原材料並擴大我們的材料清單。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約69.9%。該增加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及營銷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使銷售額增加。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9.6%下降至2020年的18.4%，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例如有利於經銷商的優惠定價政策），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2020年至2021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約13.7%，而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4%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19.8%，主要是由於售價及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升級版產品型號比例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所抵銷。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加強了對經銷商的營銷激勵，包括但不限於向學校提供免費試用產品，以把握潛在的商業機會。我們相信這種營銷方式是有效的，且未來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隨著銷售增加而得到改善。

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額減少。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例如有利於經銷商的優惠定價政策），以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2020年至2021年，可穿戴產品的毛利大幅增加128.8%，主要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廣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型號以及我們增加該等產品的推廣活動，使銷量增加。可穿戴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9%增加至2021年的14.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升級版產品型號比例增加。

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與有關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有關。

2019年至2020年與廣告及內容授權相關的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以及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度提高，從而吸引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投放廣告或在其平台上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該業務同期的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2020年至2021年，廣告及內容授權的毛利及毛利率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產生的有關成本增加，如有關勞動力成本及帶寬開支。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經銷商	158,744	25.8	161,313	25.9	126,393	18.2
自營網絡平台	6,561	56.1	12,300	56.9	16,545	55.3
線上經銷商	6,965	16.9	16,906	22.4	15,713	21.1
其他	2,113	85.5	11,193	86.3	10,521	81.1
<b>總計</b>	<b>174,383</b>	<b>26.0</b>	<b>201,712</b>	<b>27.5</b>	<b>169,172</b>	<b>20.8</b>

2019年至2020年，線下經銷商的毛利增長約1.6%，主要由於線下經銷網絡擴大及升級帶來銷售持續增長。於2019年及2020年，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線下經銷商的毛利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約21.6%。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亦於有關期間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於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自營網絡平台的減少幅度，主要是由於直接向終端用戶作出的相關銷售使得自營網絡平台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高於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2021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自營網絡平台毛利的影響小於對線下經銷商毛利的影響。於2021年，我們開始向線上經銷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我們的所有產品。考慮到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就相同產品承擔較高的運營成本，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售價普遍相對低於線上經銷商。因此，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低於線上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年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線下經銷商的影響大於對線上經銷商的影響。因此，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線上經銷商。

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使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實現可觀增長。2019年至2020年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率輕微上升乃部分由於產品



## 財務資料

組合改善，其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高端產品比例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0年同期比較，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

2019年至2020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使銷售額增加。2020年至2021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略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發展我們的自營線上渠道。2019年至2020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線上經銷商自2019年起開始銷售當時新推出的產品型號，使得產品組合有所改善。2020年至2021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而略有減少，部分被產品組合改善的影響所抵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原材料及配件銷售	5,851	0.9	10,249	1.4	20,739	2.6
投資物業及設備的						
租金收入	2,534	0.4	2,530	0.3	2,308	0.3
銀行利息收入	1,096	0.2	3,167	0.4	3,335	0.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	1,189	0.2	2,266	0.3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845	0.1	8,086	1.1	9,189	1.1
政府補助	11,734	1.8	4,747	0.6	7,278	0.9
增值稅退稅	8,373	1.2	9,901	1.4	11,452	1.3
商標許可收入	-	-	2,590	0.4	2,904	0.4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	-	-	43	0.0	99	-
其他	190	0.0	239	0.0	528	0.1
<b>總計</b>	<b>30,623</b>	<b>4.6</b>	<b>42,741</b>	<b>5.8</b>	<b>60,098</b>	<b>7.4</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向第三方出售未使用的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是為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及我們亦向經銷商出售配件，供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等出售的合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目前，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將位於武漢市及中山市的物業分別出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等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中山市的生產廠房而言，我們亦向該名第三方出租生產及裝配設備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收取租金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固定短期期限為七個月並於各自到期日前不得贖回。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通常基於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相關的利率。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以促進現金管理。我們已制定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監測及控制我們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絕大部分結構性存款在性質上屬於保本型。

我們僅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前提是我們的經營無中斷且相關風險受到控制並以改善現金管理為目的。結構性存款面臨的風險主要涉及回報率的波動。為限制面臨的此類風險，我們已實施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監測及控制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方可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批准程序購買理財產品。我們以資金回報最大化為原則，於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同時，主要考慮可用資金金額及未來資金需求，我們於各年度有關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須經指定的執行董事批准。
-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投資的投資風險。首先，我們僅投資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理財產品，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產品，不可用於投資可

能引起不可控風險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無擔保債券等其他金融產品。此外，我們僅自有名的商業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平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內。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按盈餘現金及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安全性、流動性及估計回報的比較，以制定投資分配計劃。投資分配計劃須獲財務部門負責人、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批准，且相關合同經我們的法務部門審查及確認後，方可實施。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人、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在財務管理方面通常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決定是否投資理財產品時，我們主要考慮：(i)現行的銀行存款利率、(ii)相關資產的市場狀況，例如利率、市場指數及貨幣匯率、(iii)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現金需求，以及我們面臨的總體風險、風險集中度及風險分散情況及(iv)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譽及我們與相關金融機構的過往關係，以實現我們利益的最大化。來自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密切監察及分析我們已購買的理財產品，一旦發現任何可能對投資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此外，相關人員亦須於投資期限屆滿時及時贖回投資以確保安全收回我們的投資。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我們為保修期已到期的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特別是於2019年末，我們全面推出郵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是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研發活動而給予的補助，在發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加條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政府補助為酌情性補助，不屬於經常性補助。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將商標授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已註冊該等商標並收取授權費，於2020年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收取商標授權費人民幣2.9百萬元。授權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營銷開支	27,801	4.2	30,173	4.1	24,290	3.0
員工成本	9,764	1.5	11,764	1.6	15,934	2.0
保養開支	18,171	2.7	20,780	2.8	16,267	2.0
差旅及會議開支	4,934	0.7	5,366	0.7	6,749	0.8
電子商務相關開支	1,673	0.2	4,218	0.6	8,157	1.0
其他	1,147	0.2	1,862	0.3	1,663	0.2
<b>總計</b>	<b>63,490</b>	<b>9.5</b>	<b>74,163</b>	<b>10.1</b>	<b>73,060</b>	<b>9.0</b>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開支、保養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電子商務相關開支以及與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有關的其他開支。2019年至2020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16.8%，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線上營銷工作，以促進我們的線上業務，以及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員工開支、辦公及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2020年至2021年，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1.5%，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COVID-19大流行期間，我們與電視廣告投放有關的開支相對較高，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主要因我們的產品質量普遍提高而導致保養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但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逐漸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我們加強了對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激勵，以及電子商務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廣告投放和其他相關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

保養開支主要是指我們於相關產品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相關開支。

電子商務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與發展線上業務有關的開支，隨著我們加強線上戰略，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

其他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及娛樂開支，與我們的營銷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保養開支以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及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持續增加，其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3,348	2.0	13,077	1.8	12,433	1.5
專業服務費	2,055	0.3	3,014	0.4	2,092	0.3
折舊及攤銷	1,042	0.2	1,531	0.2	1,869	0.2
保養開支	1,761	0.3	1,282	0.2	1,999	0.2
辦公及差旅開支	645	0.1	939	0.1	1,347	0.2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243)	(0.0)	276	0.0	429	0.1
水電費	217	0.0	281	0.0	349	-
上市開支	-	-	-	-	21,506	2.6
其他	1,378	0.1	1,465	0.3	1,984	0.3
<b>總計</b>	<b>20,203</b>	<b>3.0</b>	<b>21,865</b>	<b>3.0</b>	<b>44,008</b>	<b>5.4</b>

## 財務資料

專業服務費主要是指我們聘請第三方提供各種專業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如法律顧問費、商標註冊代理費及財產評估費等。

保養開支主要指就辦公室及其他固定資產裝修及升級產生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主要與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於2019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成功收回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不可收回的風險較低所致。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795	1.5	10,370	1.4	16,838	2.1
材料成本	12,112	1.8	8,228	1.1	4,207	0.5
專業服務費	9,305	1.4	7,902	1.1	17,653	2.2
折舊及攤銷	924	0.1	561	0.1	1,045	0.1
辦公及差旅開支	1,261	0.2	520	0.1	1,063	0.1
其他	3,031	0.4	2,630	0.3	3,064	0.4
<b>總計</b>	<b>36,428</b>	<b>5.4</b>	<b>30,211</b>	<b>4.1</b>	<b>43,870</b>	<b>5.4</b>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與我們硬件產品以及相關操作系統及其他軟件應用程序的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組成，包括研發人員開支、專業服務費（如產品設計）、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一般辦公開支及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研發產品包括低功耗的語音喚醒功能應用、基於多攝像頭系統的圖像生成與協同的研究及實現、智能手錶的GPS算法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波動主要與有關期間正在進行的開發項目規模一致。我們於2019年的研發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當時的管線擁有較大比例的硬件產品開發項目，導致所用材料、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2020年至2021年，研發開支增加45.2%，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員工成本以激勵研發人員，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反映了有關期間研發活動增加。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組成部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已售原材料及配件						
成本	5,029	0.7	10,249	1.4	15,716	2.0
保養成本	47	0.0	2,142	0.3	2,636	0.3
租賃	1,732	0.3	1,735	0.2	1,195	0.1
薪酬	562	0.1	460	0.1	826	0.1
匯兌虧損	-	-	-	-	1,814	0.2
其他	382	0.1	481	0.1	680	0.1
	<u>7,752</u>	<u>1.2</u>	<u>15,067</u>	<u>2.1</u>	<u>22,867</u>	<u>2.8</u>
<b>總計</b>	<b>7,752</b>	<b>1.2</b>	<b>15,067</b>	<b>2.1</b>	<b>22,867</b>	<b>2.8</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處置已售原材料及配件時產生該等材料及配件成本，主要指我們過往就相關原材料及配件產生的採購額。2020年及2021年的已售原材料及配件成本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戰略性調整產品組合而於該等期間處置更多數量的原材料。

---

## 財務資料

---

保養成本主要來自為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特別是於2019年末，我們全面推出郵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導致2019年至2020年保養成本大幅增加，保養成本於2021年持續增加。

租賃成本主要是指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所產生的攤銷、水電費及其他成本。

於2019年，兩名出版商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未通過授權複製及分發該等內容而侵犯與其擁有的若干內容有關的著作權。我們決定與該等起訴方和解並同意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和解費。該等訴訟通過調解和解，且案件被原告撤回。我們已於2019年末前悉數付清和解費。此外，於2020年，主要由於就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發生分歧，一名獨立人士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延遲支付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款項。該訴訟已於2020年末和解，我們就此支付了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年，一名第三方出版商起訴我們未通過授權複製及分發該等內容而侵犯與其擁有的若干內容有關的著作權。於2021年4月，我們決定結案並同意支付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和解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此外，於2020年末，一名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的其中一款智能手錶產品型號侵犯了其設計專利，並要求我們（其中包括）糾正侵權行為並支付賠償金。於2021年6月，我們收到相關法院作出的有利於原告的判決，並裁定我們支付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賠償金。於2021年11月，我們於上訴後收到有利於原告的法院判決。我們被責令作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賠償，該賠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額支付。儘管存在訴訟，但該款智能手錶型號的銷量非常有限，截至我們因該訴訟而停止銷售該型號之前的總銷量少於150台。我們認為停止銷售該型號對我們的不利影響微不足道。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訴訟解決所產生的總金額並不重大。

2021年產生的匯兌虧損與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有關，此乃由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升值所致。

## 財務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由秦先生以存款抵押擔保，及用於為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悉數解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務成本亦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零及零。該等金額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秦先生取得的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為研發、生產及行政用途購買物業及我們日常經營的現金墊款。我們已於2019年末付清所有應付秦先生的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還分別產生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3月24日，我們以總對價2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7.0百萬元）向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程洋滉先生）發行合共67,2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倘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並於一家中國大陸或境外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3月23日（即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未能發生，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以8%的年利率（單利）回購其於我們的所有股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此項購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將於回購權於上市時失效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自金融負債中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權益項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我們已委聘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將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為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價技術確立，該技術包括倒推法和採用股權分配模型。在實施估價之前，估價技術由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自有的具體數據。然

而，應該指出的是，若干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能事件（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贖回）及清盤時間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對金融負債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接受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批准。我們會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出年度財務報告。

就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董事根據獲提供的專業意見採取以下程序：(i) 審閱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ii) 委聘獨立業務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iii) 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能事件（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贖回）及清盤時間，該等資料均需要管理層的評估及估計；及(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對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5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就估值師對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 審閱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及(iii) 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金融負債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及上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有任情況，令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就金融負債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於2021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價值減少，其乃按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技術計量。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中國的子公司須繳納各種稅項及費用，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普遍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8.5%及10.5%，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實際企業所得稅率14.1%。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2018年至2020年享受若干研發開支的減免及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另一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軟件公司，於2019年和2020年享受1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實際企業所得稅率14.1%，主要由於一家子公司的減稅優惠以及若干子公司因經營虧損或遞延稅項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導致我們錄得稅項抵免。

### 稅項

#### 開曼群島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 香港

由於我們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般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子公司須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我們在2019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2020年11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全球發售之前支付。此外，本集團的資金預期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為我們的業務之用且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分派該等盈利。因此，無須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的預提稅確認遞延所得稅。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約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學生個人平板及可穿戴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例如零售價一般約為人民幣5,000元的C30學生個人平板）的比例有所上升），以及我們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在擴大線下經銷網絡方面所做的努力。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sup>(1)</sup>	550,702	75.0	571,626	70.3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114,226	15.6	133,397	16.4
小計	664,928	90.6	705,023	86.7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sup>(1)</sup>	20,419	2.8	19,300	2.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1,874	0.3	4,279	0.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計	22,293	3.1	23,579	2.9
可穿戴產品	31,664	4.3	53,695	6.6
其他產品	2,144	0.2	17,918	2.2
廣告及內容授權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而是，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2020年至2021年，學生個人平板的銷售收入增加約6.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在於我們持續升級設備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84,600台及458,800台。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材料短缺。於2020年，我們最受歡迎的中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70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60%，而我們最受歡迎的高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950元至人民幣2,12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14%。於2021年，我們最受歡迎的中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360元至人民幣1,84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40%以上，而我們最受歡迎的高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2,030元至人民幣2,40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22%以上。若干產品型號亦可能提價。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長約5.8%。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21,300台及19,900台。於有關期間，我們分別向50所及113所學校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2020年至2021年的總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將智慧課堂戰略升級為智慧校園戰略的過程中投放了更多資

## 財務資料

源於智慧校園的研發，減少了投放於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營銷的資源及(ii)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名主要經銷商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協助我們推廣智慧作業系統並因而減少自我們購買。

可穿戴產品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上升69.6%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以及我們的升級版智能手錶型號(特別是該等剛上市的新型號)獲認可，使銷量增加。其次，該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加大營銷和銷售力度所致。

於2020年及2021年，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各期間產品組合有所不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出另一新產品智能掃讀筆以優化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智能掃讀筆機型D1廣受市場歡迎，該機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超過32,880台，同期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4.5百萬元。

與廣告及內容授權有關的業務的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銷售渠道的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經銷商	624,009	85.0	695,641	85.5
自營網絡平台	21,619	2.9	29,937	3.7
線上經銷商	75,401	10.3	74,637	9.2
其他	12,968	1.8	12,966	1.6
<b>總計</b>	<b>733,997</b>	<b>100.0</b>	<b>813,181</b>	<b>100.0</b>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至2021年，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增加約11.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不斷擴大及升級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2020年12月31日的86名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3名，而同期該等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由3,386個增加至4,302個。

於2020年至2021年，來自自營網絡平台的收入增加約38.5%，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

來自線上經銷商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分別指定了9家及16家線上經銷商。線上經銷商應佔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我們的自營線上渠道並將資源轉移至自營線上渠道。

來自其他的收入指來自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一小部分收入。其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增加約21.0%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其次，該增長亦是由於同期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減少16.1%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7.5%下降至2021年的20.8%，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sup>(1)</sup>	108,642	19.7	51,353	9.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74,326	65.1	89,320	67.0
小計	182,968	27.5	140,673	20.0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sup>(1)</sup>	2,883	14.1	1,809	9.4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1,219	65.0	2,853	66.7
小計	4,102	18.4	4,662	19.8
可穿戴產品	3,446	10.9	7,884	14.7
其他產品	3	0.1	5,432	30.3
廣告及內容授權	11,193	86.3	10,521	81.1
<b>總計</b>	<b>201,712</b>	<b>27.5</b>	<b>169,172</b>	<b>20.8</b>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例如，就各期間十大最暢銷學生個人平板型號而言，於2020年至2021年，學生個人平板型號的兩個主要配件集成電路及屏幕（通常合共佔學生個人平板原材料總成本的約60%）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2.2%及43.5%，及其各自的每台平均成本分別增加約25.9%及61.1%。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約13.7%，而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4%略微增加至2021年的19.8%，主要是由於售價及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升級版產品型號比例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所抵銷。例如，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超過6,180台機型T11（我們最暢銷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機型，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其銷量於2021年同期增加至超過12,450台。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可穿戴產品的毛利大幅增加128.8%，主要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廣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型號以及我們增加該等產品的推廣活動，使銷量增加。可穿戴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9%增加至2021年的14.7%。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此波動主要與有關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有關。

與廣告及內容授權業務有關的毛利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86.3%下降至2021年的81.1%，主要是由於我們發展有關廣告及內容授權業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如相關勞動力成本、帶寬開支及內容開發相關開支。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經銷商	161,313	25.9	126,393	18.2
自營網絡平台	12,300	56.9	16,545	55.3
線上經銷商	16,906	22.4	15,713	21.1
其他	<u>11,193</u>	86.3	<u>10,521</u>	81.1
總計	<u>201,712</u>	27.5	<u>169,172</u>	20.8

線下經銷商的毛利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約21.6%。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亦於有關期間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於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自營網絡平台的減少幅度，主要是由於直接向終端用戶作出的相關銷售使得自營網絡平台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高於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2021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自營網絡平台毛利的影響小於對線下經銷商毛利的影響。於2021年，我們開始向線上經銷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我們的所有產品。考慮到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就相同產品承擔較高的運營成本，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售價普遍相對低於線上經銷商。因此，線下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普遍低於線上經銷商的平均單位毛利，因此，年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對線下經銷商的影響大於對線上經銷商的影響。因此，2021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率的減少幅度超過線上經銷商。

於2020年至2021年，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增加約34.5%，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使銷售額增加。於2020年至2021年，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率略微下降。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

2020年至2021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略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發展我們的自營線上渠道。2020年至2021年，線上經銷商的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普遍增加而略有減少，部分被產品組合改善的影響所抵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40.6%至2021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配件銷售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20年至2021年，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1.5%，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COVID-19大流行期間，我們與電視廣告投放有關的開支相對較高，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主要因我們的產品質量普遍提高而導致保養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但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逐漸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我們加強了對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激勵，以及電子商務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01.3%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45.2%至2021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員工成本以激勵研發人員，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反映了有關期間研發活動增加。

### 其他開支

由2020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5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售原材料及配件成本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 2021年錄得與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有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人民幣升值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75.5%至2021年的人民幣88,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清償未償還借款，使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6百萬元，與以總對價2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7.0百萬元)向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67,288股股份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權益價值減少，此乃按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的估值技術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29.9%至2021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1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子公司的減稅優惠以及若干子公司因經營虧損或遞延稅項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202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確認年內利潤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約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下經銷網絡的擴張。收入增加亦是由於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以及我們的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的提高。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sup>(1)</sup>	448,321	66.9	550,702	75.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93,173	13.9	114,226	15.6
小計	541,494	80.8	664,928	90.6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sup>(1)</sup>	7,249	1.1	20,419	2.8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sup>(1)</sup>	914	0.1	1,874	0.3
小計	8,163	1.2	22,293	3.1
可穿戴產品	111,778	16.7	31,664	4.3
其他產品	5,987	0.9	2,144	0.2
廣告及內容授權	2,431	0.4	12,968	1.8
<b>總計</b>	<b>669,853</b>	<b>100.0</b>	<b>733,997</b>	<b>100.0</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已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而是，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2.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銷量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經銷網絡的發展以及我們的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的提高，而這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在於我們持續升級設備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2019年及2020年，我們學生個人平板的總出貨量分別為456,900台及484,600台。於2019年，我們最受歡迎的中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250元至人民幣1,50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35%，而我們最受歡迎的高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590元至人民幣1,80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26%。於2020年，我們最受歡迎的中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70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60%，而我們最受歡迎的高端學生個人平板的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1,950元至人民幣2,120元，其總銷售額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約14%。若干產品型號亦可能提價。例如，機型C20（256GB）的銷量增加超過18,000台，售價增加約人民幣400元。

## 財務資料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73.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廣該業務的努力及我們與具有強大本地資源以獲取潛在學校客戶的合格線下經銷商之間業務關係的加深。其次，該增加亦可歸因於地方和中央政府為推動教育數字化而頒佈的相關教育相關政策。2019年及2020年，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總設備出貨量分別為7,100台及21,300台。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65所及50所學校提供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收入減少71.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可穿戴產品優化經銷和產品開發策略，以應對於有關期間該等產品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額減少及整體市場趨勢。

於2019年及2020年，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各期間產品組合有所不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投放更多資源準備推出新智能掃讀筆，導致多款智能點讀筆銷量減少所致。

2019年至2020年，與廣告及內容授權有關的業務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以及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度提高，從而吸引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投放廣告或在其平台上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銷售渠道的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經銷商	614,381	91.7	624,009	85.0
自營網絡平台	11,693	1.7	21,619	2.9
線上經銷商	41,307	6.2	75,401	10.3
其他	2,472	0.4	12,968	1.8
總計	<u>669,853</u>	<u>100.0</u>	<u>733,997</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2019年至2020年，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增加約1.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不斷擴大及升級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58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86名，而同期該等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總數由2,905個增加至3,386個。

2019年至2020年，來自自營網絡平台的收入增加約84.9%，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

2019年至2020年，來自線上經銷商的收入增加82.5%，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委聘更多線上經銷商並擴展其線上業務範圍。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委聘八名及九名線上經銷商。

來自其他的收入指來自向我們投放應用內廣告的第三方及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第三方的一小部分收入。2019年至2020年，此一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用戶群擴大以及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度提高，從而吸引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投放廣告或在其平台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95.5百萬元增加約7.4%至2020年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一致，部分亦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如集成電路和顯示屏在2020年出現暫時性供應短缺。該上漲亦小部分歸因於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業務的大幅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約15.7%至2020年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6.0%微升至2020年的27.5%。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生個人平板				
設備	94,433	21.1	108,642	19.7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8,193	62.5	74,326	65.1
小計	152,626	28.2	182,968	27.5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設備	1,844	25.4	2,883	14.1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571	62.5	1,219	65.0
小計	2,415	29.6	4,102	18.4
可穿戴產品	15,877	14.2	3,446	10.9
其他產品	1,393	23.3	3	0.1
廣告及內容授權	2,072	85.2	11,193	86.3
總計	<u>174,383</u>	26.0	<u>201,712</u>	27.5

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增加約19.9%，主要由於銷售額持續增加。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緣故，部分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全球暫時性短缺。例如，就各年十大最暢銷學生個人平板型號而言，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型號的兩個主要配件集成電路及屏幕（通常合共佔學生個人平板原材料總成本的約60%）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6.3%及9.9%，及其各自的每台平均成本分別增加約22.9%及16.2%。



2019年至2020年，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約69.9%，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及營銷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使銷售額增加。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9.6%下降至2020年的18.4%。特別是，就設備層面而言，毛利率由2019年的25.4%下降至2020年的14.1%，主要是由於同期原材料成本增加。例如，就各年三大最暢銷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型號而言，2019年至2020年，學生個人平板型號的兩個主要配件集成電路及屏幕（通常合共佔這些產品原材料總成本的約60%）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81.0%及83.8%，及其各自的每台平均成本分別增加約2.3%及3.9%。毛利率的減少亦部分由於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例如有利於經銷商的優惠定價政策），以擴大新型號的市場覆蓋範圍或更高效地出售過時型號。例如，為出售過時的機型T90（通常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將其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台約人民幣1,390元大幅下調至2020年的每台約人民幣820元。

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2019年至2020年，可穿戴產品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活動力度（例如有利於經銷商的優惠定價政策），以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產品毛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元。該波動主要與有關期間不同的產品組合有關。

2019年至2020年，與廣告及內容授權業務有關的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以及智能學習設備及相關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接受度提高，從而吸引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投放廣告或在其平台上提供我們授權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該業務的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經銷商	158,744	25.8	161,313	25.9
自營網絡平台	6,561	56.1	12,300	56.9
線上經銷商	6,965	16.9	16,906	22.4
其他	2,113	85.5	11,193	86.3
<b>總計</b>	<b>174,383</b>	<b>26.0</b>	<b>201,712</b>	<b>27.5</b>

2019年至2020年，線下經銷商毛利略微增加，主要是因為總銷售額顯著增加。線下經銷商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保持穩定在25.8%及25.9%。

2019年至2020年，自營網絡平台及線上經銷商的毛利均實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線上業務使銷售額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自營網絡平台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至2020年，線上經銷商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其中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型號的比例有所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39.6%至2020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自2019年末起全面推出郵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2020年該類服務金額大幅增加、(ii)原材料及配件銷售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調整產品組合時的一次性處置材料交易所致及(iii) 2020年商標許可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約16.8%至2020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9.5%微升至2020年的1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線上營銷工作，以促進我們的線上業務、(ii)保養開支增加，與我們產品的累計銷售額基本一致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員工成本、辦公及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8.2%至2020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在3.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2020年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9年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專利及商標申請有關。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下降17.1%至2020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4%下降至2020年的4.1%。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較2020年儲備更大比例的硬件產品開發項目，導致材料成本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9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調整產品組合時的一次性處置材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導致已售原材料及配件成本大幅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70.7%至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清償未償還借款，使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

###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35.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2019年及2020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確認年內利潤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 – 2.75%
廠房及機器	9.50%
運輸設備	19.00%
電子設備	9.50% – 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 投資物業

我們持有若干物業主要為出租及物業增值。我們的各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經且可能會繼續根據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留位於武漢市及中山市的物業，該等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分別出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可用的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生產和交付產品，及時滿足市場的需求，而不會使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我們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採購，同時考慮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貨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56.1%、37.9%及36.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781	133,737	175,970
製成品	57,589	36,274	54,623
在製品	23,792	24,385	14,966
在途貨物	25,247	4,370	12,660
<b>總計</b>	<b>219,409</b>	<b>198,766</b>	<b>258,219</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製成品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生個人平板	24,837	22,346	36,952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6,526	2,449	3,943
可穿戴產品	25,228	11,008	11,707
其他產品	998	471	2,021
<b>總計</b>	<b>57,589</b>	<b>36,274</b>	<b>54,623</b>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設法更好地控制物流安排使在途貨物顯著減少，以及我們改善生產及存貨管理政策從而改善了製成品的週轉率並有效縮短了從完成生產到交付客戶的整體時長使製成品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原材料的增加所抵銷，因為我們在2020年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採購，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了產品種類，包括我們預期於2019年末前推出市場的若干特別版型號及(ii)預期未來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會上漲。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25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令製成品數量增加，以及預期該等原材料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上升而增加原材料採購的綜合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齡分析以及於2022年5月31日的後續使用金額：

	<u>總計</u>	<u>一年內</u>	<u>一至兩年</u>	<u>兩至三年</u>	<u>超過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75,970	150,214	19,927	4,437	1,392
製成品	54,623	53,970	653	-	-
在製品	14,966	14,966	-	-	-
在途貨物	12,660	12,660	-	-	-
<b>總計</b>	<b><u>258,219</u></b>	<b><u>231,810</u></b>	<b><u>20,580</u></b>	<b><u>4,437</u></b>	<b><u>1,392</u></b>
<b>於2022年5月31日</b>					
的後續使用金額	140,115	133,794	5,416	789	116
	<u>總計</u>	<u>一年內</u>	<u>一至兩年</u>	<u>兩至三年</u>	<u>超過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33,737	122,473	9,393	1,627	244
製成品	36,274	33,323	2,490	1	460
在製品	24,385	24,385	-	-	-
在途貨物	4,370	4,370	-	-	-
<b>總計</b>	<b><u>198,766</u></b>	<b><u>184,551</u></b>	<b><u>11,883</u></b>	<b><u>1,628</u></b>	<b><u>704</u></b>

## 財務資料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12,781	104,696	5,037	3,048	–
製成品	57,589	56,158	460	971	–
在製品	23,792	23,792	–	–	–
在途貨物	25,247	25,247	–	–	–
<b>總計</b>	<b>219,409</b>	<b>209,893</b>	<b>5,497</b>	<b>4,019</b>	<b>–</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均在一年內。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原材料的賬齡超過兩年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戰略性地增加價格相對較低的若干原材料的採購。我們預計該等存貨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用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137	143	130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37天增加至2020年的143天，主要是由於2020年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此乃由於2019年末之前存貨結餘顯著增加。我們力求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存貨週轉天數。於2021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130天，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在一般情況下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大部分的存貨為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存貨通常在一年內用盡。由於大部分的原材料可通用於配置相似的不同設備型號，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當前

## 財務資料

的市場狀況，我們預期一年內產品組合的變動不會完全導致我們現有的原材料淘汰。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及銷售進度，並持續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或54.3%已於2022年5月31日被後續使用或出售。

###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指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租賃」。

###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	23,926	48,340
減值	(84)	(360)	(789)
<b>總計</b>	<b>16,965</b>	<b>23,566</b>	<b>47,55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預先付款。然而，在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或向我們作出較大宗採購的若干客戶開具發票後，我們通常會給予該等客戶30天的信貸期或應其要求酌情給予更長期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主要包括信貸期為30天的賒銷。我們通過查詢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行業聲譽，以及收集和審查有關客戶的經營歷史、銷售業績、與我們的關係歷史、過去的信用問題和財務狀況等材料來評估客戶的信譽。我們限制客戶可獲得的信貸額度，並定期審查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經銷商授予了經延長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收

款項的經銷商中，13名經銷商獲我們授予經延長的信貸期。所有該等經銷商最初均獲授自其採購起計30天的信貸期。該等經銷商主要由於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強化疫情管控限制，以及其門店經營所在的購物中心所轉移的銷售資金之結算期較長）而導致其面臨暫時的財務壓力。因此，該等經銷商向我們申請延長信貸期，而我們按個別情況批准，主要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i)新簽約經銷商需要額外的啟動期進行資金週轉、(ii)位於我們擬提高市場滲透率的策略性地區的經銷商預期將會增加採購以擴展其業務、(iii)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經銷商一般因較高的平均採購額而面臨更大的資金需求、(iv)參與線上經銷的經銷商的結算週期較長，視乎其所經營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定。我們預期延長信貸期將為該等經銷商提供一段合理的延長期間，以熟悉業務經營及改善其財務穩健性，這亦符合我們自身的利益。根據其各自的過往採購額及信譽度，並按個別基準進行審查，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可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且最長不超過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經銷商各自作出的銷售額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28.0百萬元，總銷售額達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各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7.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達人民幣32.5百萬元，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8.3%。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13名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3.6%已於2022年5月31日結算。經比較該等經銷商同其他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進度、過往彼等的收款情況、該等經銷商於2021年訂購的存貨的銷售進度、該等經銷商貢獻的過往銷售額、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歷史，我們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經銷商的財務狀況良好。該等13名經銷商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與彼等亦無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為確保收回該等13名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持續監控彼等的經營表現及信譽，包括(i)每月要求及審閱該等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進度數據、(ii)通過內部系統監控該等經銷商管理的營運中門店總數、(iii)根據我們的營銷團隊每月對經銷商的門店進行的實地考察，評估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進度、(iv)要求每月就該等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未償還金額進行書面確認，以評估其支付意願及(v)根據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通過公開可得信息收集的訴訟及違約情況評估該等經銷商的信譽。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該等措施收集的資料，我們認為該等13名經銷商並無遇到重大經營困難。基於(i)向該等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及應收該等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及整體而言均不重大、(ii)除上述經延長的信貸期外，向該等經銷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流程已規範化、(iii)應收該等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信貸期內悉數結清及(iv)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13名經銷商的貿易應

## 財務資料

收款項的43.6%已於2021年5月31日結算，及上述我們對該等13名經銷商的經營表現、支付意願及信譽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在向該等經銷商收回餘下款項時預期不會遭遇重大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透過第三方結算應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授經延長信貸期及存在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銷商的若干資料：

經銷商	背景	註冊資本 <sup>(1)</sup>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信貸期 結束日期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額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5月31日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A	一家於2018年11月在湖北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學習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0.1百萬元	自2019年起	13,754	6,443	3,035	2022年 12月31日
經銷商B	一家於2017年4月在浙江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3.0百萬元	自2018年起	10,401	5,189	3,560	2022年 12月31日
經銷商C	一家於2016年3月在廣東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3.0百萬元	自2020年起	3,096	2,202	624	2022年 6月30日

## 財務資料

經銷商	背景	註冊資本 <sup>(1)</sup>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信貸期 結束日期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額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5月31日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D	一家於2020年12月在浙江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1年起	2,084	1,660	886	2024年 6月30日
經銷商E	一家於2021年4月在四川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1年起	575	535	-	2024年 6月30日
經銷商F	一家於2020年11月在遼寧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1年起	1,159	364	-	2024年 6月30日
經銷商G	一家於2021年6月在四川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1年起	192	223	-	2024年 6月30日
經銷商H	一家於2020年12月在安徽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0.5百萬元	自2020年起	1,236	219	-	2023年 1月6日



## 財務資料

經銷商	背景	註冊資本 <sup>(1)</sup>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信貸期 結束日期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額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5月31日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I	一家於2019年12月在雲南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0年起	1,234	470	211	2022年 10月31日
經銷商J	一家於2018年8月在北京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學習設備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3.0百萬元	自2018年起	1,045	1,472	1,377	2022年 9月1日
經銷商K	一家於2010年4月在河北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3.0百萬元	自2010年起	28,014	7,078	4,949	2022年 6月30日
經銷商L	一家於2009年11月在浙江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學習設備、智能穿戴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18年起	7,782	5,056	3,687	2022年 12月31日

## 財務資料

經銷商	背景	註冊資本 <sup>(1)</sup>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5月31日的 未償還金額	信貸期 結束日期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額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M	一家於2021年9月在山西省成立的民營公司，專門從事學習設備、智能穿戴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經銷和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自2021年起	4,535	1,564	-	2022年 6月30日
<b>總計</b>				<b>75,017</b>	<b>32,475</b>	<b>18,329</b>	

附註：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18	10	1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8天減少至2020年的1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減少，表明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我們的應收款項收賬慣例。於2021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16天，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經銷商授予了經延長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182	11,558	19,552
31至180天	8,313	11,290	27,125
181至365天	470	718	874
<b>總計</b>	<b>16,965</b>	<b>23,566</b>	<b>47,551</b>

賬齡介乎3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信貸期延長導致收款週期延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於2022年5月31日的相應後續結算金額：

	於2019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後續結算
30天內	8,182	8,182
31至180天	8,313	8,313
181至365天	470	470
<b>總計</b>	<b>16,965</b>	<b>16,965</b>

	於2020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後續結算
30天內	11,558	11,558
31至180天	11,290	11,066
181至365天	718	718
<b>總計</b>	<b>23,566</b>	<b>23,342</b>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5月31日的 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552	12,752
31至180天	27,125	13,752
181至365天	874	874
<b>總計</b>	<b>47,551</b>	<b>27,378</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一般及簡化方法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釐定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一般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57.6%已於2022年5月31日結算。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是我們的客戶總體上與我們保持著良好的往績記錄，具有較高的信譽度，且我們主要向優質客戶授予信貸期。此外，我們密切監控並不斷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相應計提充足撥備。根據我們定期從經銷商處收集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例如存貨水平、銷售進度及營運中門店數目，以及我們通過實地考察對經銷商的經營表現、支付意願及信譽的評估、公開搜索及日常溝通，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重大經營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糾紛且並無面臨法律訴訟。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預付款	13,018	34,194	9,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2	12,359	34,409
預付上市開支	–	–	6,584
一年內長期應收款項	–	941	921
租賃淨投資－即期	–	716	610
	<b>21,380</b>	<b>48,210</b>	<b>48,155</b>
<b>非即期部分</b>			
預付廣告費	3,867	227	–
長期應收款項	–	1,420	535
租賃淨投資	–	1,863	1,318
	<b>3,867</b>	<b>3,510</b>	<b>1,853</b>

預付款主要涉及根據採購協議向我們的若干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有關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集成電路和液晶顯示屏等若干主要材料的採購，以確保穩定供應，尤其是鑒於我們於2020年初短暫經歷了一次若干主要原材料的短缺。預付款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於2021年第三季度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因此，第四季度採購有所減少，且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結餘減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抵扣稅項抵免、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以及我們根據自營線上渠道的運營安排而支付給電子商務平台的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有權獲得的各種可抵扣稅項抵免的增加以及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的增加。2021年12月31日顯著較高的餘額亦由於採購發票未完成相關行政減稅手續導致於年末錄得數額較大的可抵扣稅項抵免所致。

## 財務資料

預付廣告費主要與我們為推廣產品及品牌而於不同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相關付款有關。2019年錄得的較高預付廣告費主要與2019年簽約品牌大使的任命相關預付款有關。

長期應收款項主要指未向一名第三方收取的付款的現值，我們向該第三方授權一項商標，總授權費為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安排，該第三方將根據安排詳列的時間表分六期向我們付款。一年內長期應收款項指應收商標授權收入的應收款項未結清的即期部分。

租賃淨投資主要指未向一名客戶收取的付款的現值，該客戶於2020年向我們購買合共800台智能教育設備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根據與該客戶的安排，該客戶將自2020年中至2024年末分十期付款，每年分別在緊隨春季及秋季學期開始後分兩期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各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與我們業務穩定增長帶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第三季度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因此，第四季度採購有所減少，且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54	63	4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54天增加至2020年的63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不斷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於2021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4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協定縮短付款週期以確保若干原材料的供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723	91,214	56,849
91至180天	378	5,753	11,344
181至365天	-	239	106
	85,101	97,206	68,299
<b>總計</b>	<b>85,101</b>	<b>97,206</b>	<b>68,299</b>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或88.1%已於2022年5月31日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流動)	97,243	118,530	119,2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633	22,201	20,385
應付服務費	5,071	1,661	4,242
應計銷售折讓	3,221	1,453	1,536
其他應付稅項	4,377	35,792	36,202
產品保修撥備	7,389	7,241	8,019
應付上市開支	-	-	4,125
其他	2,485	3,647	3,996
	145,419	190,525	197,748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b>145,419</b>	<b>190,525</b>	<b>197,748</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非流動)	31,158	37,728	39,720

我們認為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硬件設備以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價值總和。因此，來自設備的收入在將設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合同負債應付款項指主要與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有關的待確認收入的即期部分。其次，其還包括已向我們購買產品但未獲交付的客戶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應付款項持續增加，其與我們學生個人平板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與收入相關合同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7,243	118,530	119,243
超過一年	31,158	37,728	39,720
<b>總計</b>	<b>128,401</b>	<b>156,258</b>	<b>158,963</b>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社會保險費減免所致。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用較審慎的方法釐定及發放績效薪酬，使僱員的薪酬及獎金普遍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或38.8%已於2022年5月31日確認為收入。

---

## 財務資料

---

應付服務費主要與就原材料採購而支付給我們報關機構的服務費有關。由於我們重新審核採購方式，改與國內供應商直接進行相關原材料交易，因此服務費於2020年下降。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服務費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研發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活動而從多名第三方購買的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不斷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若干線下及線上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向彼等提供銷售折扣／折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計銷售折讓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就於質保期間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向學生個人平板的終端用戶提供一年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我們持續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應付上市開支指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簽約但尚未結算的上市開支。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購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所有可贖回股份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借款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000	—	—	—
<b>非即期</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0,365	120,365

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4.79%至5.00%。該等借款由秦先生以存款抵押擔保，及用於為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有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償還全部借款。此外，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我們獲審批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受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貸款協議所保障。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日常業務以外的具體和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優惠的條款或能夠獲得銀行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與我們以總對價2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7.0百萬元）向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67,288股股份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租賃負債

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未償還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同日,未償還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於本次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該等資金來源以及將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到的淨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淨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至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12個月內。

### 淨流動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409	198,766	258,219	268,353
貿易應收款項	16,965	23,566	47,551	66,04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380	48,210	48,155	57,730
定期存款	-	-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6	253,318	333,340	263,177
<b>總流動資產</b>	<b>391,120</b>	<b>523,860</b>	<b>707,265</b>	<b>675,30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101	97,206	68,299	81,2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合同負債	145,419	190,525	197,748	178,10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	-
租賃負債	642	773	1,318	1,876
應付股東款項	-	128,000	117,561	117,561
應付稅項	7,094	7,637	7,018	2,913
<b>總流動負債</b>	<b>248,256</b>	<b>424,141</b>	<b>391,944</b>	<b>381,732</b>
<b>淨流動資產</b>	<b>142,864</b>	<b>99,719</b>	<b>315,321</b>	<b>293,575</b>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0年11月宣派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合同負債及與2020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相關的預提個人所得稅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經營和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若干主要材料的採購。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減少。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8,160	104,632	59,313
營運資金變動	4,152	23,743	(102,186)
已收利息	1,096	3,167	3,335
已付所得稅	(3,317)	(13,602)	(9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90,091	117,940	(40,45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9,104)	(4,454)	(11,43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442	6,466	13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4,429	119,952	81,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37	133,366	253,3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6	253,318	333,34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是銷售產品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中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

## 財務資料

---

鑒於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及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將恢復至過往水平，儘管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但我們認為這是暫時的，且我們能夠在隨後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改善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我們仍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市場對材料及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增加該等原材料採購、(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乃源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2.8百萬元、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若干主要材料的採購，以保證穩定的供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乃源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5.9百萬元、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所導致、(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對我們的可穿戴產品訂單減少所致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與著作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新增人民幣11.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i)主要與著作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新增人民幣3.1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與生產及裝配設施不斷升級有關及(i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包括(i)主要與著作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新增人民幣6.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與生產及裝配設施不斷升級以及研發活動所用電子設備有關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2021年3月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的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0百萬元，部分被重組期間支付予我們股東的對價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人民幣17.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收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與向秦先生還款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是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增其他無形資產及新租賃有關的支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資本支出將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該估計為我們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計在有關期間產生的總資本支出。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估計總資本支出亦可能會發生變化。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索賠。

## 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我們與珠海追夢訂立租賃協議以自其租賃位於珠海市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協議為期八年。每月應付租金乃經參考於週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共同協定的基準釐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支付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自秦先生取得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為研發、生產及行政用途購買物業及我們日常經營中來自秦先生的現金墊款。就往績記錄期間前應付秦先生的未結款項而言，我們同意向其支付利率為4.35%的利息，該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短期貸款優惠利率為基準。隨後，於2018年及2019年，秦先生執行豁免以免除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的利息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秦先生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秦先生並無應收我們的未結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日常運營目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總未清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由秦先生以存款質押擔保，且該質押於2020年銀行借款悉數清償後悉數清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該等款項與我們於2020年11月宣派的股息有關且為非貿易性質。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前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1.6	1.2	1.8
速動比率(倍) <sup>(2)</sup>	0.7	0.8	1.1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3.6	14.4	10.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30.4	51.8	31.7

附註：

- (1) 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比率分別為1.6倍、1.2倍及1.8倍。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2020年12月31日較高，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和存貨的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快速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增加至1.8倍，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以及存貨的增加。

### 速動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速動比率分別為0.7倍和0.8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增加至1.1倍，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資產回報率

於2019年及2020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6%及14.4%，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回報率減少至2021年的10.1%，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得總資產增加，而淨利潤減少。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2019年的30.4%增加至2020年的51.8%，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以及由於2020年宣派股息導致的股本減少。股本回報率減少至2021年的31.7%，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我們的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及我們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的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下表顯示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我們於有關期間末的稅前利潤的敏感度。這主要由於我們因其浮息銀行貸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基點 上升／(下降)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人民幣)	50	(9)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同責任而造成虧損的風險。我們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量較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於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 最高風險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我們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期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049	17,049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6	-	-	-	1,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33,366	-	-	-	133,366
定期存款－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u>154,652</u>	<u>-</u>	<u>-</u>	<u>17,049</u>	<u>171,701</u>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26	23,92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50	-	-	-	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53,318	-	-	-	253,318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3,283	-	-	-	3,283
	<u>281,051</u>	<u>-</u>	<u>-</u>	<u>23,926</u>	<u>304,9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340	48,34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203	-	-	-	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33,340	-	-	-	333,340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未逾期	1,853	-	-	-	1,853
	<u>362,396</u>	<u>-</u>	<u>-</u>	<u>48,340</u>	<u>410,736</u>

\* 當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我們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通過運用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按照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5,101	-	-	85,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166	-	-	18,166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	-	11,157	-	-	11,157
租賃負債	-	713	1,331	-	2,044
	-	115,137	1,331	-	116,468
	-	115,137	1,331	-	116,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7,206	-	-	97,2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002	-	-	14,002
租賃負債	-	814	612	-	1,426
應付股東款項	-	128,000	-	-	128,000
	-	240,022	612	-	240,634
	-	240,022	612	-	240,634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8,299	-	-	68,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918	-	-	21,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79,715	-	179,715
租賃負債	-	1,452	2,025	-	3,477
應付股東款項	-	117,561	-	-	117,561
	<u>-</u>	<u>209,230</u>	<u>181,740</u>	<u>-</u>	<u>390,970</u>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我們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80,648	462,425	553,964
總資產	509,112	640,212	812,902
資產負債率	55%	72%	68%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和最大化我們的股東價值。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 可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可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此外，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中國註冊企業每年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預留作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當法定儲備達到並維持在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將無須再分配至該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

## 歷史結果敏感性分析

僅為說明起見，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各所示期間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5%、10%及15%的影響，以及我們毛利因該等減少／增加而產生的假設變化，具體如下：

	減少／ 增加5%	減少／ 增加10%	減少／ 增加15%
毛利變化（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471	42,942	64,4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970	45,940	68,9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242	56,484	84,726

## 股息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2020年11月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前使用運營所得手頭現金支付餘下的股息分派。

我們或會通過現金、股票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來分配股息。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向我們的股東分配的股息數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股東的批准。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及視乎我們未來的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上市後，董事會擬於各財政年度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20%的年度股息。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股東大會的批准。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或支付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的限制。

股息僅可根據有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倘以利潤派付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得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倘子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額度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因須繳納預提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提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此外，由於預期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產生不少於20%的可供分派利潤，故並無就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12.5%，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不包括可能應由我們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8.80港元（即我們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至10.00港元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606
加：估值盈餘	7,295
減：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物業折舊	16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標的物業於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	20,740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僅供說明，下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旨在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有形資產的影響，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之合併淨資產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資產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淨所得 款項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轉換後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資產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淨有形資產 <sup>(5)(6)</sup>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7.60港元	252,864	312,063	120,365	685,292	1.95	2.77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0港元	252,864	416,195	120,365	685,292	2.24	2.62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去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淨所得款項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及10.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於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告失效，及可贖回股份將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即可贖回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計備考（包括經調整後的每股淨有形資產）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發行的35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6)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淨所得款項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而言，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後續事件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後續事件。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形。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6年3月28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在訂立協議之前，彼等一直一致行動行使彼等作為讀書郎科技股東的權利，並同意日後繼續如此。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彼等已承諾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繼續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在向該等大會提議前彼此討論並達成一致，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治及應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其他關鍵事項一致行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共同於本公司的約62.30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Sky Focus由Kimlan Limited完全持有，而Kimlan Limited由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完全持有。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Trade Honour為秦先生的全資公司。由於陳先生、秦先生、Sky Focus、Kimlan Limited及Trade Honour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且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作為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不包括股份或於本集團的權益），例外情況是(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合計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及(b)彼等並無於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中控制10%或以上。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i)與受限制業務不同或不類似或不構成競爭；或(ii)原先屬受限制業務但其後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確定該競爭商機、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或參與該競爭商機所需的所有其他合理細節後，在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及時將該競爭商機提供或轉介予本公司。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尋求僅由在競爭商機中並無擁有利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在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應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追求所提供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是否一致。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收到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該競爭商機的決定。如果我們決定接受競爭商機，相關控股股東將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競爭商機。

若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其有權但並無責任追求該競爭商機。若相關控股股東所追求的該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新的競爭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各自的義務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上述限制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來監督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及
- (ii)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控股股東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擁有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自身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獲劃分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擁有自有僱員專注於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保持業務的獨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秦先生就本集團的若干有質押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還有應付秦先生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3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以該等擔保作質押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及有能力從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ii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iv)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多項交易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珠海讀書郎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性
秦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匯通	匯通由秦先生擁有80%權益，剩餘20%權益由劉志蘭女士擁有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追夢」)	珠海追夢由陳先生擁有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秦先生擁有
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劍智(杭州)股權基金」)	劍智(杭州)股權基金由沈劍飛先生擁有80%權益，剩餘20%權益由陳先生擁有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珠海追夢（作為出租人）與珠海讀書郎（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珠海追夢同意將一項物業（地址為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科技六路39號1號廠房六樓603）出租予珠海讀書郎，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首兩年的年租為人民幣134,400元，自第三年起每年上漲4%。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1年11月25日，劍智（杭州）股權基金（作為出租人）與杭州讀書郎新媒體（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劍智（杭州）股權基金同意出租一項物業（地址為杭州市紅普路788號創智綠谷發展中心6幢1001室），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的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44,651.35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每年上漲5%。

同日，劍智（杭州）股權基金（作為出租人）與杭州讀書郎新媒體（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44,651.46元），據此，劍智（杭州）股權基金同意出租一項物業（地址為杭州市紅普路788號創智綠谷發展中心6幢1004室），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的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53,021.83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每年上漲5%（統稱「**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

## 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將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讀書郎科技(作為出租人)與匯通(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讀書郎科技同意將一項物業(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B棟608)出租予匯通，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2,640元。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後，匯通將繼續向讀書郎科技租用該物業，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及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協議期限限制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從事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存在監管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讀書郎的任何股權，而珠海讀書郎持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該業務。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獲得珠海讀書郎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珠海讀書郎提供的服務的對價）；(ii)對珠海讀書郎進行有效控制；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珠海讀書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授權委託書、(v)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v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秦先生將於上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劍飛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沈劍飛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珠海讀書郎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珠海讀書郎協議**」，且各稱為一項「**珠海讀書郎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

鑒於存在合約安排，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無須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更。



---

## 關連交易

---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v)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珠海讀書郎產生的經濟利益：(a)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珠海讀書郎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b)將珠海讀書郎所產生淨利潤的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對珠海讀書郎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珠海讀書郎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iv) 重續與複製。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合約安排的以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

---

## 關連交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a)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b)珠海讀書郎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珠海讀書郎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將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珠海讀書郎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珠海讀書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珠海讀書郎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珠海讀書郎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珠海讀書郎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無須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珠海讀書郎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珠海讀書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倘合約安排條款發生任何變

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集團申請並取得聯交所的單獨豁免，否則其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珠海讀書郎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珠海讀書郎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珠海讀書郎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及珠海讀書郎協議項下的關係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董事確認

儘管珠海讀書郎協議 ((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b)乃為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 (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要求期限須長於三年。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 (其使得珠海讀書郎的財務業績可全面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將會變得不可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及全面控制珠海讀書郎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珠海讀書郎的運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珠海讀書郎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亦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文所述且為此已尋求豁免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董事主張合約安排期限長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的意見是不合理的。

此外，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乃為確保(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政策、(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7,288 股已發行股份	1,067.288
298,932,71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932.712
<u>52,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2,000</u>
<u>352,000,000</u> 總數	<u>352,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股本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7,288 股已發行股份	1,067.288
298,932,71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932.712
52,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2,000
<u>7,8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7,800</u>
<u><b>359,800,000 總數</b></u>	<u><b>359,800</b></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假設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0%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約298,932.7港元，向於2022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



發行合共298,932,7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i) 供股；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購回。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sup>(2)(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秦先生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Sky Focus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Kimlan Limited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up>(2)(3)</sup>	受託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Trade Honour <sup>(2)(4)</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219,316,436	62.3058%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一直一致行動，且其後將繼續如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我們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陳先生、Trade Honour及秦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2.30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Kimlan Limited為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使用的控股工具，Joywish Family Trust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Kimla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20,386,719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作為與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8,929,717股股份。
- (4) 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Trade Honour（一家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98,929,717股股份；及(ii)秦先生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0,386,719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擁有一般授權。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

### 管理層

下表顯示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我們的董事全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智勇先生	59歲	1999年5月	2021年 4月13日	創辦人、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 發展及戰略規劃	無
秦曙光先生	52歲	1999年5月	2021年 2月8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劉志蘭女士	47歲	1999年9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副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峰先生	46歲	2002年9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副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軟件研發	無
鄧登輝先生	35歲	2011年7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總經理助理	貫徹落實本集團營銷 工作的佈局	無
沈劍飛先生	48歲	2019年12月	2021年 4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及戰略規劃	無
李新首先生	50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孔繁華女士	46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仁發教授	66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顯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非我們的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慧英女士	41歲	2000年 8月15日	2016年 1月6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工作；會計核算； 成本、費用的管理和 控制；及審核內部 業務流程	無
陳鋼先生	40歲	2008年 11月6日	2017年 5月19日	首席營銷官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工作	無
黃慶忠先生	34歲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人力資源、法務及 行政總監及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 法律事務相關的 管理工作	無

## 董事

### 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5月創辦本集團，自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據我們的董事確認，陳先生於2016年前後考慮移民香港。移居香港後，為促進本集團（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的行政及管理便利，陳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讀書郎科技的執行職務並已自此擔任讀書郎科技的顧問職務。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電子行業(尤其是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擔任天津中環科學儀器公司(天津無線電一廠)的開發工程師,負責產品研發工作。自1988年1月至1995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營銷工作。自1996年4月至2004年4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電子物理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52歲, 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21年4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負責制定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秦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 且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 秦先生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秦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包括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及中山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秦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 秦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計調部部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 秦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志蘭女士**, 47歲,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 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志蘭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山市雲彩化妝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劉志蘭女士自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會計或運營相關職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6年以來，劉女士一直履行副總經理的職責，並於2017年12月28日獲正式委任該職位。

劉志蘭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郴州市糧食中等專業學校的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2018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公共事務管理(行政管理)專業。

陳家峰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峰先生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軟件研發。

陳家峰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2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首席工程師(研發)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陳家峰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家峰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西安市西北光電儀器廠的工程師。自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陳家峰先生擔任廣州矽金塔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陳家峰先生擔任廣州金貝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陳家峰先生擔任深圳凌耀科技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陳家峰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機械技術製造和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鄧登輝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彼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登輝先生負責貫徹落實本集團營銷工作的佈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鄧登輝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研發工程師；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產品部部長；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運營部部長，並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出任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登輝先生亦擔任珠海科技董事。

鄧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0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201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劍飛先生供職於公共服務行業。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拱墅管理處處長。其後，沈劍飛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創辦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執行合夥人。

沈劍飛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首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新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7月起，李新首先生多年擔任長沙汽車電器廠的主管會計。自1997年9月起，彼多年任職於中國的一家審計公司。自2011年1月起，彼多年擔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合夥人。彼目前擔任且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高級合夥人。李新首先生目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湖南省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長沙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新首先生已獲委任為兩家於新三板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於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174）獲委任及自2018年9月起於中惠旅智慧景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260）獲委任。

李新首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統計規劃與基礎設施專業。彼自1998年6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執業註冊會計師。

孔繁華女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繁華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孔繁華女士於法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助教。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12年12月起，孔繁華女士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8年6月起，孔繁華女士亦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孔繁華女士於1998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李仁發教授，6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發教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仁發教授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李仁發教授於1985年擔任國營742廠（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上交所：688396））技術員。彼自1987年起在高校從事教學與科研工作。於1993年及1997年，彼分別擔任湖南大學計算機科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系副教授及教授。自2002年起，彼一直擔任湖南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學院院長。自2014年起，李仁發教授一直擔任湖南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

李仁發教授於1982年及1987年分別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工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陳慧英女士**，4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會計核算；成本、費用的管理和控制；及審核內部業務流程。

陳慧英女士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0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讀書郎科技總賬會計。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8年1月起，陳慧英女士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首席財務官。

陳慧英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網絡教育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獲得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及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鋼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鋼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讀書郎科技市場專員。自2017年5月起，陳鋼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銷官。

陳鋼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海南大學旅遊學院，所學專業為旅遊管理及市場營銷。

黃慶忠先生，34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相關的管理工作。

黃慶忠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擔任我們的法律幹事。自2019年8月起，彼獲晉升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黃慶忠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山市華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專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中山火炬開發區匯潤建材商行行政經理。

黃慶忠先生於2015年1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法律專業。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慶忠先生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慶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以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此外，彼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下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陳先生。李新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陳先生。孔繁華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繼任的推薦意見。如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將足夠的時間投入到董事會中。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仁發教授、孔繁華女士及秦先生。秦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舉措。ESG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劉志蘭女士、鄧登輝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劉志蘭女士為ESG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及支持執行業務戰略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軟件工程、電子物理技術、機械技術製造和設備、靜態規劃及基礎設施、憲法及行政法以及公共事務管理。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4歲至65歲。

鑒於上市後有九分之二的董事及三分之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我們認為本公司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待提高，惟我們將繼續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秉持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且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

上市後，我們將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時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不時挑選幾名具備不同領域的各項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士，以及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質的有關女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每季度對該名單進行審查，以便培養多名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

我們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乃計入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如上文所載）。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已付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職位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形及／或就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秦先生擔任。鑒於秦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秦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

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秦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這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ii)秦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且其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劃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參與者過往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估計：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25.5百萬港元	約492.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486.3百萬港元	約562.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364.6百萬港元	約422.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35%，即約148.9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經銷網絡改革及強化其地域擴張及滲透，因為我們相信中國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依然明顯不平衡且未被滿足，理由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即我們的目標用戶)總數約為232.2百萬名，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用戶為超過5.5百萬名，及截至2022年

5月我們於過往12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超過1.4百萬名、(ii)中國有超過3,100個縣級或以上城市，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網絡目前僅覆蓋344個縣級城市、(iii)中國有超過220,000所中小學，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學校約有320所；及(iv)根據近期新的教育監管制度，強烈鼓勵學校推行數字化改革，這些改革大大增加市場對發展成熟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需求；以上所述各項反映了我們目前於地理覆蓋、學生人數或學校覆蓋方面的滲透率普遍較低，我們仍會有龐大市場需求及機遇；

- o 其中約30%將用於強化及擴充個人終端用戶的線下經銷商，主要包括我們預期將就激勵有關經銷商（通過支持其開設新門店或升級現有門店（例如裝修及裝潢））產生的投資及開支；為此，我們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新增加約100名、120名及150名線下經銷商；此外，通過物色新的線下經銷商及激勵現有經銷商，我們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由線下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數目將分別增加約380個、610個及890個，且我們預期將升級大部分該等新銷售點以符合我們4S體驗店的標準；根據新銷售點的規模及位置，我們就各新銷售點提供的津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由於線下經銷商的擴充對我們的整體增長起著重要作用，我們計劃鼓勵線下經銷商通過提供該等津貼設立新銷售點，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支付開設新門店的成本，包括租金付款以及裝修及裝潢開支，從而降低其開設新銷售點的財務障礙；及
- o (ii)其中約5%將用於擴展及加強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經銷網絡，主要包括我們預期將就激勵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線下經銷商以覆蓋全國更多學校及課堂產生的投資及開支；根據簽約學校或課堂的規模及位置，我們就每所新學校向相關經銷商提供的津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我們計劃向正在向新學校客戶推廣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線下經銷商提供該等津貼，以支持其向我們購買樣品設備，以更好地向學校客戶展示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並向其提供資金以支付營銷活動產生的若干成本（如差旅開支）；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25%，即約10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增強我們在提供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方面的整體技術優勢，包括：
  - o 其中20%將用於招聘額外的IT技術人員及支持他們的研發活動，以增加我們產品組合的技術競爭力和吸引力，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
    - (i) 開發新功能、新產品型號和新產品類別，例如升級學習燈和平板電腦的智能護眼性能的研究、可拆卸式平板研究，及能兼容我們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額外智能教學設備的研究，
    - (ii) 優化及改善用於迎合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的技術，例如虛擬現實技術賦能配件的研究、智能學習設備及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各類5G應用的研究、為實現更高效的人機學習性能的全類AI應用的研究，以及持續更新我們所有智能學習設備的核心運營系統－LearningOS系統，
    - (iii) 加強技術研究和創新，以升級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例如開發一體化主機、進一步升級備課和閱卷系統，讓更多教師能夠同時利用系統工作並提供多種教學功能，以及多項改善用戶使用體驗和滿足精準教學目的的升級，
    - (iv) 加強IT基礎設施及後台IT能力，例如開發和優化算法，包括實際應用、擴大雲服務提供能力、提升進行精準用戶成長研究數據分析和挖掘能力，以及不同運營模組的全面數字化，例如營銷和經銷商管理系統；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因規模增加而需要額外的人力，或需要現有人員所不具備的額外的先進技術知識或經驗；為此，我們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新聘用合共約37名、82名及110名技術及開發人員；招聘新員工的人數通常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的預期規模一致且預期薪金範圍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我們於未來三年計劃招聘新員工的詳情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責任	每人每年的預期薪金範圍
硬件開發工程師	4	9	12	設備硬件研發、後續測試、升級及試產和量產階段問題的解決	人民幣 200,000元至 人民幣 400,000元
軟件開發工程師	7	16	21	設備軟件(包括雲相關基礎設施)研發及改良	人民幣 200,000元至 人民幣 400,000元
測試工程師	15	33	45	軟件及硬件測試設計及執行	人民幣 100,000元至 人民幣 250,000元
產品經理	2	4	5	產品規劃、設計及推廣以及產品改良及升級的市場研究及分析	人民幣 200,000元至 人民幣 400,000元
算法工程師	9	20	27	為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建立及完善深度學習框架、實現及改進圖像處理算法及協助AI應用進行硬件開發	人民幣 200,000元至 人民幣 400,000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其中5%將用於建立珠海新大數據中心，中心預期主要為軟件開發、算法及AI相關技術容納員工及設備，包括購買用於改進5G應用的無線測試儀及分析儀及用於改善網絡的多種其他設備、購買額外軟件及購買額外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擴大運營，如雲視頻點播服務、內容分發網絡以及彈性雲服務器及雲存儲，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T網絡能力；隨著我們採用數字化模式的運營增加，加強彈性雲服務器及雲存儲能力將提高我們的後台運行效率；此外，隨著同時在線用戶不斷增加，以5G技術驅動的低延時及高性能雲服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穩定性和質量；有關我們5G技術目前研究重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5G的應用」；為此，我們需要更多的空間擴大數據技術及開發團隊（尤其是我們計劃招聘的上述領域的專家）及升級研究及實驗環境以容納新數據相關開發項目的新設備；我們已就珠海新大數據中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60平方米的辦公室，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試運行；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為珠海大數據中心租賃更多空間以容納額外員工及設備；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20%，即約85.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為此，我們可能會有選擇地收購與我們增長戰略一致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上游或下游行業的業務、品牌、硬件產品及／或教輔資源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開發適用於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的新學習設備配套產品的專利或技術的製造商，以及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現有的教輔資源有價值的領域或學科競爭優勢的教輔資源開發商及出版商；我們的行業在經歷快速發展的變化，不僅涉及各項科技創新，亦涉及教輔資源內容和構成的改進；因此，我們相信對比只依靠內部研發於市場取得理想技術、產品或教輔資源，戰略性收購或會成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該用途的金額乃基於我們當前對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的評估及估計而釐定，且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收購目標與我們現有運營及發展戰略之間的協同效應（例如潛在目標

所提供設備配套產品的適用性、將其用於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相關成本或潛在目標所提供的我們現階段無法提供的教育內容範圍)、對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預期貢獻(即提升用戶體驗及我們智能學習設備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力,或提高教輔資源的多樣性及全面性)、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能、運營規模、技術能力、產品組合、估值與估計成本以及文化契合度;評估任何收購潛在目標的技術或專利的可行性時,我們將密切分析目標與我們現有研發能力的兼容性並安排最熟悉該等新收購技術或專利的適當人員領頭開發;目前,我們專注於位於中國的潛在收購目標,且我們的行業顧問對具有不同註冊資本的國內教輔資源供應商及硬件製造商(如液晶顯示器專業技術公司)的數量進行了案頭研究,根據行業顧問的建議,我們相信有足夠數量的潛在收購目標符合我們的要求;謹慎起見,我們目前認為將於適當時機作出少數股權投資;雖然我們將持續評估業務或產品的潛在收購,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10%,即約42.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教材開發能力並使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進一步多樣化;數字化教輔資源能令我們設備的競爭優勢得以提高,吸引更多具有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對我們十分重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中7%將用於招聘及培訓我們的教材開發人員；由於我們打算引進更多資源以吸引具有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因此，我們計劃中的數字化教輔資源開發因規模增加而需要額外的人力，或需要現有人員所不具備的不同學科的額外知識或經驗，包括藝術、音樂、公共演講及體育等若干素質教育的特色及專門學習資源；為此，我們預期將聘用額外的教輔資源開發人員及數字化資源產品開發人員，以提高我們可提供的教材質量及數量；招聘新員工的人數通常與我們數字化教輔資源開發計劃的預期規模一致且預期薪金範圍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我們於未來三年計劃招聘新員工的詳情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責任	每人每年的預期薪金範圍
全職教輔資源開發人員	13	13	17	建立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教輔資源標準化流程；研究國家及地方義務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框架，與產品設計團隊合作，結合各種嵌入式教材進行產品型號設計，以滿足不同學生及其教師及家長的需求；與不同的第三方進行研究及合作，以共同開發教材；並與數字化工具開發人員合作設計及開發兼容的教材	人民幣 200,000元 至人民幣 300,000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責任	每人每年 的預期 薪金範圍
數字化資源產品 開發人員	16	16	21	密切研究國家及地方教育政策及法規以及市場趨勢，以確保現有及潛在產品的可行性及合規性；牽頭各類課件的詳細設計及開發，包括制定數字化資源開發標準；不斷評估及驗證各種教輔資源的質量及有效性；收集並研究來自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的反饋及需求以升級現有產品	人民幣 100,000元 至人民幣 200,000元

- 其中3%將用於擴展及更新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主要用於從知名出版商獲取優質學習材料；及
- 我們估計淨所得款項的約10%，即約42.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淨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淨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議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時間表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以及我們目前對市場的評估及了解，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指示性詳細時間表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其後	總計
	(百萬港元)			
經銷網絡	28.3	50.6	70.0	148.9
<b>IT及基礎設施研發</b>				
— 招聘額外IT人員	13.6	30.6	40.8	85.1
— 建立珠海大數據中心	6.4	6.4	8.6	21.3
<b>小計</b>	<b>20.0</b>	<b>37.0</b>	<b>49.4</b>	<b>106.4</b>
<b>戰略投資及／或收購</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b>教輔資源</b>				
— 招聘及培訓教輔資源研發人員	8.9	8.9	11.9	29.6
— 擴展及更新教育內容(主要 通過授權)	4.3	4.3	4.3	12.8
<b>小計</b>	<b>13.2</b>	<b>13.2</b>	<b>16.2</b>	<b>42.6</b>
<b>營運資金</b>	14.1	14.2	14.2	42.5
<b>總計</b>	<b>75.6</b>	<b>115.0</b>	<b>238.4</b>	<b>425.5</b>

附註：

- (1) 我們將於出現合適機遇時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現階段無法詳細說明分配情況。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204,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358,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1,436,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東方源有限公司（「**東方源**」）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程洋滉先生（「**程先生**」）（「**現有參與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基石投資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我們向現有參與股東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聯交所同意」各段。

---

## 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向有意投資者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例如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智能學習設備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除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程先生全資擁有的東方源有限公司（「東方源」）外，(i)鄭長平先生（「鄭先生」）及桂春芳先生（「桂先生」）各自均由陳先生（彼等的朋友）介紹予本集團；(ii) 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dn. Bhd.（「Azure Telecommunication」）、金順隆有限公司（「金順隆」）、Tower Lead Limited（「Tower Lead」）及金濤先生（「金先生」）各自均因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而了解本集團，並因對本集團及行業前景充滿信心而與本集團接洽或通過包銷商介紹予本集團以尋求投資機會；及(iii)楊小結女士（「楊女士」）透過其丈夫（透過先前的業務往來與陳先生相識）了解本集團。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上述現有參與股東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上述現有參與股東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並無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上述現有參與股東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按發售價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除外）。

##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及基石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全額支付其各自的認購金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數目將按比例縮減。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2022年7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段。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6)</sup>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sup>(2)</sup>	39.2	5,164,000	9.93%	1.47%	8.64%	1.44%
桂先生 <sup>(3)</sup>	11.8	1,549,200	2.98%	0.44%	2.59%	0.43%
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up>(4)</sup>	48.1	6,328,400	12.17%	1.80%	10.58%	1.76%
金順隆	16.0	2,105,200	4.05%	0.60%	3.52%	0.59%
Tower Lead <sup>(5)</sup>	39.2	5,164,000	9.93%	1.47%	8.64%	1.44%
東方源	20.0	2,631,200	5.06%	0.75%	4.40%	0.73%
楊女士	20.0	2,631,200	5.06%	0.75%	4.40%	0.73%
金先生	20.0	2,631,200	5.06%	0.75%	4.40%	0.73%
<b>總計</b>	<b>214.4</b>	<b>28,204,400</b>	<b>54.24%</b>	<b>8.01%</b>	<b>47.16%</b>	<b>7.84%</b>



##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6)</sup>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sup>(2)</sup>	39.2	4,460,000	8.58%	1.27%	7.46%	1.24%
桂先生 <sup>(3)</sup>	11.8	1,338,000	2.57%	0.38%	2.24%	0.37%
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up>(4)</sup>	48.1	5,465,600	10.51%	1.55%	9.14%	1.52%
金順隆	16.0	1,818,000	3.50%	0.52%	3.04%	0.51%
Tower Lead <sup>(5)</sup>	39.2	4,460,000	8.58%	1.27%	7.46%	1.24%
東方源	20.0	2,272,400	4.37%	0.65%	3.80%	0.63%
楊女士	20.0	2,272,400	4.37%	0.65%	3.80%	0.63%
金先生	20.0	2,272,400	4.37%	0.65%	3.80%	0.63%
<b>總計</b>	<b>214.4</b>	<b>24,358,800</b>	<b>46.84%</b>	<b>6.92%</b>	<b>40.73%</b>	<b>6.77%</b>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6)</sup>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sup>(2)</sup>	39.2	3,924,800	7.55%	1.12%	6.56%	1.09%
桂先生 <sup>(3)</sup>	11.8	1,177,200	2.26%	0.33%	1.97%	0.33%
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up>(4)</sup>	48.1	4,809,600	9.25%	1.37%	8.04%	1.34%
金順隆	16.0	1,600,000	3.08%	0.45%	2.68%	0.44%
Tower Lead <sup>(5)</sup>	39.2	3,924,800	7.55%	1.12%	6.56%	1.09%
東方源	20.0	2,000,000	3.85%	0.57%	3.34%	0.56%
楊女士	20.0	2,000,000	3.85%	0.57%	3.34%	0.56%
金先生	20.0	2,000,000	3.85%	0.57%	3.34%	0.56%
<b>總計</b>	<b>214.4</b>	<b>21,436,400</b>	<b>41.22%</b>	<b>6.09%</b>	<b>35.85%</b>	<b>5.96%</b>

---

## 基石投資者

---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2) 僅供說明，按投資額5百萬美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額可能因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匯率而有所變化。
- (3) 僅供說明，按投資額1.5百萬美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額可能因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匯率而有所變化。
- (4) 僅供說明，按投資額6百萬美元及1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額可能因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匯率而有所變化。
- (5) 僅供說明，按投資額5百萬美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額可能因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匯率而有所變化。
- (6)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鄭先生

鄭長平先生為紹興啟酷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手機營銷管理及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鄭先生在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器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鄭先生自2016年起參與深圳、上海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股權投資，專注於醫療、科技、通信、基本材料及工業行業。其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及住宅物業。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先生決定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是由於我們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聲譽。

### 桂先生

桂春芳先生為浙江廣潤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營銷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桂先生在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桂先生自2018年起參與香港及上海股票市場的股權投資，專注於科技、通信、房地產及汽車行業。其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以及住宅及商業物業。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桂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是由於其認可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Azure Telecommunication

Azure Telecommunication(前稱Vivo Telecommunication Sdn. Bhd.)為一家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經銷電信設備、無人機、照相機及配件。Azure Telecommunication由徐苗先生(為Azure Telecommunication的首席執行官，在電信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zure Telecommunication決定進行投資是由於其對我們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 金順隆

金順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於2018年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零售及批發電商。金順隆由郭爽先生(一名在電商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從事中國境內外貿易業務的企業家)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金順隆進行投資是由於其對我們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力。

### Tower Lead

Tower Lead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ower Lead由億邦國際控股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區塊鏈科技公司(納斯達克:EBON))全資擁有，而該上市公司由胡東先生主要通過家族信託最終控制，胡東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投資管理人。胡東先生在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 基石投資者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ower Lead決定進行投資是由於其對我們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力。

### 東方源

東方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出口。東方源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其緊密聯繫人。有關程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楊女士

楊小結女士為擁有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其不時與其丈夫倫滄明先生（「倫先生」）一同參與投資。倫先生為擁有多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亦已作為楊女士的擔保人訂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楊女士與倫先生主要關注物流及運輸行業以及手機及電子行業的投資，並自2020年起參與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的股權投資，專注於科技及房地產行業。楊女士與倫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基金及住宅物業。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女士決定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是由於其通過其丈夫對本公司有多年了解，並熟悉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表現。其對我們行業的前景及本公司的業務充滿信心。

### 金先生

金先生為深圳市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芯知己數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創辦人，且已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達17年，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經營。因此，金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金先生通過其於芯知己數碼的股權對湖北三贏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投資。此外，金先生自2017年起參與深圳及上海股票市場的股權投資，專注於科技、通信及銀行行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其於芯知己數碼的股權及股本證券。

---

## 基石投資者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金先生決定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是由於其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有興趣投資及關注本公司業務。

###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於不晚於該等包銷協議所示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及無條件生效(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訂約方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未下達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擔保人（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得以結付。



##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6,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的基準進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一項或一連串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任何法院頒令、地區、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嚴重的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眾騷亂、政治動蕩、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不論是否屬長期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或(B)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化，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或澳元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遭到威脅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辭去職務；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 除非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另行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成為事實；或
- (xv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重要資產或業務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按預期進行、執行及實施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 (b) 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已知悉，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及不可靠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聲明、保證、義務、承諾或規定；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狀況，或因該等變化或發展狀況受到影響；或影響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行使、交付及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義務，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擬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能力；或
- (vi)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按慣常情況除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准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情況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或必須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同意書；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諾，或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太可能履行其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或
- (xii) 借股協議尚未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適用法律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單方面終止；或
- (x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無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或根據任何控股股東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或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彼等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

- (a) 當彼等任何一方（或通過有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證券數目；及
- (b) 當我們當中的任何一方（或通過有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

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規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上述(a)、(b)或(c)分段所規定的任

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分節所載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借股協議的規定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的實體的其他股本證券、授出或增設與上述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允許或導致任何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如適用）Sky Focus、Kimlan或Trade Honour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如適用）Sky Focus、Kimlan或Trade Honour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如適用）Sky Focus、Kimlan或Trade Honour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或
- (b) 其將並將促使代其行事的任何代名人就代其行事的任何代名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惟第(a)及(b)分段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作為證券（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如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聯席代表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須即時知會聯席代表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購買其各自比例的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8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並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總額(不包括獎勵費),並預期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總額(不包括獎勵費)。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代表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獎勵費。

將由我們承擔的包銷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7.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總額為88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乃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融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或持有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以及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進行5,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進行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初步進行46,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8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5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4.8%（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6.6%。

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無須顧及最

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6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20,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2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0%、40.0%及50.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0,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且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任何重新分配）。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會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46,8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行

最多7,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經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時，股份的需求及因而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Trade Honour訂立)向控股股東Trade Honour借入(不論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最多7,8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將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詳盡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所借入的相同發售股份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當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Trade Honour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Trade Honour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Trade Honour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0.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7.60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

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倘經我們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不得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亦將發佈補充招股章程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期間。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及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readboy.com/>）刊登有關失效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85。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刊登。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線上閱覽。

##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線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以下人士，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線上申請，則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委託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位，且該等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代表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以上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3.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一旦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可能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時所列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的唯一申請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會倚賴閣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且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	4,040.32	8,000	80,806.28	40,000	404,031.40	600,000	6,060,471.00
800	8,080.63	10,000	101,007.85	50,000	505,039.25	700,000	7,070,549.50
1,200	12,120.94	12,000	121,209.42	60,000	606,047.10	800,000	8,080,628.00
1,600	16,161.25	14,000	141,410.99	70,000	707,054.95	900,000	9,090,706.50
2,000	20,201.57	16,000	161,612.56	80,000	808,062.80	1,000,000	10,100,785.00
2,400	24,241.89	18,000	181,814.13	90,000	909,070.65	1,400,000	14,141,099.00
2,800	28,282.20	20,000	202,015.70	100,000	1,010,078.50	1,800,000	18,181,413.00
3,200	32,322.51	24,000	242,418.84	200,000	2,020,157.00	2,200,000	22,221,727.00
3,600	36,362.82	28,000	282,821.98	300,000	3,030,235.50	2,600,000 <sup>(1)</sup>	26,262,041.00
4,000	40,403.14	32,000	323,225.12	400,000	4,040,314.00		
6,000	60,604.71	36,000	363,628.26	500,000	5,050,392.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4.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並可能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會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未有就特定的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能被拒。

####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且不須對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或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則不可就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該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透過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各項事宜。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時間。

###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發送退款支票，而閣下有關獲得上述各項。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得以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作出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有關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向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6. 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承擔責任，且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閣下不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代名人除外）。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乃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未計及除有權分派某特定數量的利潤或資本以外無其他參與權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040.32港元。

閣下必須於提出申請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本節「3.申請之條款與條件－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就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申請登記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申請。

倘並未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dboy.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dbo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刊發的公告；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results.com.hk](http://www.ipor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及
-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符合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以下將不會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的附屬合同生效。

僅當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一個較長的期限，則該期限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用以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倘接納 閣下之申請，其／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作出。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收到一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根據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視乎下文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作出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按上文「- 10.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4頁所載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 貴集團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詳情。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9,853	733,997	813,181
銷售成本		<u>(495,470)</u>	<u>(532,285)</u>	<u>(644,009)</u>
毛利		174,383	201,712	169,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623	42,741	60,0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490)	(74,163)	(73,060)
行政開支		(20,203)	(21,865)	(44,008)
研發開支		(36,428)	(30,211)	(43,870)
其他開支		(7,752)	(15,067)	(22,867)
財務成本	7	(1,227)	(359)	(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6	<u>—</u>	<u>—</u>	<u>26,649</u>
稅前利潤	6	75,906	102,788	72,0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6,471)</u>	<u>(10,775)</u>	<u>10,120</u>
年內利潤		<u>69,435</u>	<u>92,013</u>	<u>82,146</u>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u>69,435</u>	<u>92,013</u>	<u>82,146</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69,435</u>	<u>92,013</u>	<u>82,146</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12	0.07	0.09	0.08
攤薄	12	<u>0.07</u>	<u>0.09</u>	<u>0.0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993	50,394	48,453
投資物業	14	14,378	13,992	13,606
使用權資產	15(a)	1,769	1,141	3,103
其他無形資產	16	7,224	5,184	6,07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761	22,131	32,548
定期存款	22	20,000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867	3,510	1,853
總非流動資產		117,992	116,352	105,6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19,409	198,766	258,21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965	23,566	47,55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1,380	48,210	48,155
定期存款	22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3,366	253,318	333,340
總流動資產		391,120	523,860	707,26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5,101	97,206	68,2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合同負債	25	145,419	190,525	197,748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000	–	–
租賃負債	15(b)	642	773	1,318
應付股東款項	33(d)	–	128,000	117,561
應付稅項		7,094	7,637	7,018
總流動負債		248,256	424,141	391,944
淨流動資產		142,864	99,719	315,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856	216,071	420,95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b)	1,234	556	1,9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	120,365
合同負債	25	31,158	37,728	39,720
總非流動負債		32,392	38,284	162,020
淨資產		228,464	177,787	258,938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	–	–	1
儲備	29	228,464	177,787	258,937
總權益		228,464	177,787	258,93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18年12月31日	–	72,595	5,497	39,439	117,53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69,435	69,435
注資	–	41,470	–	–	41,470
轉自保留利潤	–	–	9,502	(9,502)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32(a))	–	28	–	–	2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4,093	14,999	99,372	228,464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92,013	92,013
注資	–	17,310	–	–	17,310
子公司向當時的 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160,000)	(160,000)
轉自保留利潤	–	–	10,125	(10,125)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31,403	25,124	21,260	177,787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82,146	82,146
發行股份 (附註28)	1	–	–	–	1
注資	–	1,678	–	–	1,678
視為分派予當時的權益擁有人	–	(2,674)	–	–	(2,674)
轉自保留利潤	–	–	11,630	(11,630)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u>	<u>130,407</u>	<u>36,754</u>	<u>91,776</u>	<u>258,93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28,464,000元、人民幣177,787,000元及人民幣258,937,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75,906	102,788	72,0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匯兌虧損		–	–	1,814
財務成本	7	1,227	359	88
銀行利息收入	5	(1,096)	(3,167)	(3,335)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	(1,189)	(2,266)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	5	–	(43)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淨虧損／(收益)	6	477	122	(90)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15(b)	–	(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351	4,046	4,125
投資物業折舊	14	386	386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62	628	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659	5,114	10,714
政府補助		(817)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至 可變現淨值	6	3,148	(4,626)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243)	276	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	(26,649)
		<u>88,160</u>	<u>104,632</u>	<u>59,313</u>
存貨(增加)／減少		(71,290)	25,270	(60,6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930	(6,876)	(24,41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272)	(26,830)	15,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66)	399	1,75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5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07	12,105	(28,907)
合同負債增加		32,286	27,857	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47	(8,182)	(8,29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41)	–	–
		<u>92,312</u>	<u>128,375</u>	<u>(42,873)</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92,312	128,375	(42,873)
已收利息		1,096	3,167	3,335
已付稅項		(3,317)	(13,602)	(916)
		<u>90,091</u>	<u>117,940</u>	<u>(40,45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90,091	117,940	(40,45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559)	(2,569)	(3,002)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6	(6,591)	(3,074)	(11,604)
定期存款增加		(20,000)	–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	1,189	2,266
結構性存款增加		–	(90,000)	(1,210)
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		–	90,000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046	–	90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9,104)	(4,454)	(11,43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41,470	17,310	1,6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	–	147,014
新銀行貸款		1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0,000)	–
已付利息	7	(1,199)	(359)	(8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4)	(485)	(1,01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33(b)/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33(d)	(16,615)	–	(10,439)
視為分派予當時的權益擁有人		–	–	(751)
		–	–	(2,67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442	6,466	13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4,429	119,952	81,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37	133,366	253,3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33,366</u>	<u>253,318</u>	<u>333,3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133,366</u>	<u>253,318</u>	<u>333,340</u>
<b>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33,366</u>	<u>253,318</u>	<u>333,340</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23	—
總非流動資產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9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038
總流動資產		133,683
淨流動資產		133,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683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20,365
總非流動負債		120,365
淨資產		13,318
<b>權益</b>		
股本	28	1
其他儲備		13,317
總權益		13,31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其他產品以及廣告及內容授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子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2月2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21年3月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讀書郎科技」)(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5月28日	人民幣87,333,333元	-	100	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
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 (「珠海讀書郎」)(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作及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
夢想探索技術(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夢想」)(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
珠海讀書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科技」)(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軟件及信息服務
讀書郎新媒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讀書郎新媒體杭州」)(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線上銷售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讀書者」)(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山市睿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 \*\* 該實體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重組前由讀書郎科技擁有100%股權。重組後，其成為 貴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 \*\*\* 該實體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讀書郎科技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讀書者的股權除外）擁有45%。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於2021年4月19日，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數字化教輔資源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存在監管限制，於有關期間內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由珠海讀書郎開展。根據重組，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3月23日與（其中包括）珠海讀書郎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珠海讀書郎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珠海讀書郎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雖然 貴公司並無擁有珠海讀書郎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珠海讀書郎由 貴公司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2016年3月28日，陳智勇先生及秦曙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在訂立協議之前，彼等一直一致行動行使彼等作為讀書郎科技股東的權利，並同意日後繼續如此。於2021年4月1日，陳智勇先生及秦曙光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彼等已承諾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繼續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在向該等大會提議前彼此討論並達成一致，以及就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管治及應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其他關鍵事項一致行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陳智勇先生及秦曙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讀書郎科技及其子公司（包括珠海讀書郎）的延續予以呈列，猶如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成為讀書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進行修改,以調整相應措辭,惟結論不變

<sup>5</sup>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因重組而產生的子公司

珠海讀書郎已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珠海讀書郎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1年3月23日生效。珠海讀書郎股東授權並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珠海讀書郎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按需向珠海讀書郎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運營。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珠海讀書郎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珠海讀書郎權益持有人亦須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時將其於珠海讀書郎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指定人士以換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金額。珠海讀書郎的股權亦已就珠海讀書郎的持續責任由權益持有人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因此， 貴集團有權通過參與珠海讀書郎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對珠海讀書郎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關資產或能否將有關資產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關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2.75%
廠房及機器	9.50%
運輸設備	19.00%
電子設備	9.5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又或於業務的日常數字化教輔資源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作為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38%-2.75%
-------	-------------

後續支出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否則，支出在其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計量或披露而言，該轉撥並無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無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於考慮軟件的目的及用途後評估。

### 著作權

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至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未來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8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租期發生修訂、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提供租期內固定週期回報率。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而公允價值淨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會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遞」安排下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雖然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基於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將合同付款逾期達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貴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貴集團將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普通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普通股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最少12個月方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普通股，故普通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則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類似現金的定期存款及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設備提供保修服務，以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就此等保障類型保修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的過往經驗而確認，並按適當方式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開支，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部分商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扣減，使得可變對價產生。

貴集團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折讓，以支持其銷售活動。折讓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折讓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該方法可對可變對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其通常為合同所協定現金收取金額的固定百分比。 貴集團其後應用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及預期未來折讓從應收客戶款項扣減。

##### (a) 銷售學生個人平板

貴集團以配套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方式向客戶銷售設備。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轉讓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具有獨特性及可區分性。因此，交易價乃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設備的收入於學生個人平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乃出售給主要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的經銷商。當經銷商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 貴集團還通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用戶。當線上支付交易完成且終端用戶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



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自終端用戶激活數字化教輔資源（即用戶能使用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從中受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滿足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重估該期間。對於若干針對學齡前兒童的學生個人平板型號，數字化教輔資源僅包括預安裝的線下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應用。就該等學生個人平板而言，於轉讓數字化教輔資源使用權時（即用戶激活數字化教輔資源時），確認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收入。

(b) 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貴集團銷售包含設備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並根據當地課程標準配套提供定製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以及輔導內容及服務，為教師和學生提供互動式學習環境。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配套銷售合同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轉讓設備以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具有獨特性及可區分性。因此，交易價乃根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設備的收入於設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乃出售給主要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的經銷商。當經銷商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貴集團還通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其產品售予終端用戶。當線上支付交易完成且終端用戶接受商品時，產品的控制權已予轉讓。

來自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自終端用戶激活數字化教輔資源（即用戶能使用數字化教輔資源並從中受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滿足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重估該期間。

(c) 銷售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即當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d) 銷售廣告及內容授權

貴集團於 貴集團銷售的設備上放置客戶的應用程序鏈接。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同中協定的每次點擊或下載固定價格以及終端用戶執行的點擊次數來收取費用。雙方均出具並同意月結單，以確認實際點擊或下載的次數以及收入金額。貴集團根據可得資料估計收入，該資料與月結單上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向第三方渠道授權錄播數字化教輔資源，該等渠道將數字化教輔資源上架於其平台上以銷售予終端用戶。當用戶從平台購買數字化教輔資源時，貴集團有權按規定獲得渠道收取的總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貴集團將該等渠道視為其客戶，因為該等渠道對數字化教輔資源具控制權並主要負責向用戶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貴集團根據平台出具及確認的月結單將渠道匯出的淨額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將相關商品或服務轉讓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若干部分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經 貴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約安排

珠海讀書郎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其屬於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珠海讀書郎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珠海讀書郎的所有經濟利益。

貴集團認為，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珠海讀書郎的任何直接股權，但仍控制珠海讀書郎，原因是 貴集團有權力管控珠海讀書郎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透過合約安排自珠海讀書郎的商業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珠海讀書郎已於有關期間入賬列作子公司。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採用以下對釐定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確定配套銷售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履約義務

倘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承諾給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屬截然不同的商品或服務：(a)客戶能通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客戶的其他可得資源從商品或服務獲益；及(b)實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能明確與合同中其他承諾區別。 貴集團確定，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各自截然不同。

在評估每個項目是否對客戶具有獨立價值時， 貴集團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市場上可得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該實體是否單獨出售商品或服務，其表明客戶能通過客戶自身從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獲益。

貴集團確定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承諾與維護及續訂服務並無區別，原因為客戶需在獲得此類維護及續訂服務的情況下才能利用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價值。因此，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以及維護及續訂服務合併為一項履約義務。 貴集團認為，轉讓設備以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承諾有所不同。設備可於合同中單獨識別，並將於客戶接受後轉讓。數字化教輔資源提供學術內容，並非設備的組成部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均不會修改或定製彼此，故 貴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原因為設備交付並不取決於日後提供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因此，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為兩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設備及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因此， 貴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對其進行估計。 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合理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或行業定價、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相關利潤率。

(b) 釐定完成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認為，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隨時間而確認，原因為用戶獲授權訪問嵌入設備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並獲提供可使用年期內的持續維護及續訂服務。貴集團估計收入確認期間時使用平均可使用年期。

就銷售學生個人平板而言，貴集團追蹤每名用戶的登錄歷史，以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就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考慮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的學校類型和終端用戶年級，以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

每種產品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的釐定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該估計計及評估時的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未來的用戶分類、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將來可能發生變更。貴集團將持續監控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該年期可能與過往期間有所不同，且估計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導致以與過往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收入。由於新資料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均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更。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就有關判斷制定準則。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會大致上獨立於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餘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得獨立出售，則僅在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之部分並不重大的情況下，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已為若干中國子公司將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利潤時的應付預提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股息分配計劃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貴集團未來融資需求的影響。倘該等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應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遞延稅項負債。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具有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則非金融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則存有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性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有關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可用數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一項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撥備率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釐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的拖欠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中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拖欠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更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債務人日後的實際拖欠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 保修撥備

貴集團經考慮貴集團目前的銷售水平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經驗，就其給予所銷售產品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維修及退回水平的過往經驗可能並不代表將來會收到有關過往銷售的索賠。實際索賠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相關會計政策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使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廢棄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撇減所需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存貨及存貨撇減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9,409,000元、人民幣198,766,000元及人民幣258,739,000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項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
- (b) 生產及銷售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 (c) 生產及銷售可穿戴產品；

- (d) 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e) 廣告及內容授權。

管理層對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評估。由於管理層不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未呈列對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學生 個人平板 人民幣千元	智慧課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穿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 內容授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1,494	8,163	111,778	5,987	2,431	669,853
分部業績	152,626	2,415	15,877	1,393	2,072	174,38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23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490)
行政開支						(20,203)
研發開支						(36,428)
其他開支						(7,752)
財務成本						(1,227)
稅前利潤						<u>75,90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學生 個人平板 人民幣千元	智慧課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穿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 內容授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4,928	22,293	31,664	2,144	12,968	733,997
分部業績	182,968	4,102	3,446	3	11,193	201,712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741
銷售及經銷開支						(74,163)
行政開支						(21,865)
研發開支						(30,211)
其他開支						(15,067)
財務成本						(359)
稅前利潤						<u>102,78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學生 個人平板 人民幣千元	智慧課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穿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 內容授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705,023	23,579	53,695	17,918	12,966	813,181
分部業績	140,673	4,662	7,884	5,432	10,521	169,172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0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060)
行政開支						(44,008)
研發開支						(43,870)
其他開支						(22,867)
財務成本						(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6,649
稅前利潤						72,026

####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是由於貴集團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收入均未達到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567,000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設備	448,321	550,702	571,626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93,173	114,226	133,397
學生個人平板	541,494	664,928	705,023
設備	7,249	20,419	19,30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914	1,874	4,279
智慧課堂解決方案	8,163	22,293	23,579
可穿戴產品	111,778	31,664	53,695
其他產品	5,987	2,144	17,918
廣告及內容授權	2,431	12,968	12,966
	669,853	733,997	813,181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商品銷售			
設備	455,570	571,121	590,926
可穿戴產品	111,778	31,664	53,695
其他產品	5,987	2,144	17,918
	<u>573,335</u>	<u>604,929</u>	<u>662,539</u>
<b>服務提供</b>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94,087	116,100	137,676
廣告及內容授權	2,431	12,968	12,966
	<u>96,518</u>	<u>129,068</u>	<u>150,642</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u><u>669,853</u></u>	<u><u>733,997</u></u>	<u><u>813,181</u></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573,335	604,929	662,539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5,365	14,451	14,361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91,153	114,617	136,281
	<u>669,853</u>	<u>733,997</u>	<u>813,181</u>

##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備、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獲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天內支付，惟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部分與經銷商的合同包含銷售折讓條款，這導致受限制可變對價的產生。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提供期間獲達成，一般於銷售設備的同時預付款項。

*廣告*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時獲達成，對價乃基於協定的單價及點擊量或下載量。款項於收到並確認月度報表後，按月支付。

*內容授權*

履約義務於數字化教輔資源控制權移交給客戶的時間點獲達成，但收入只有在發佈並確認月度報表時方可確定。

## (c) 分類收入資料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而預期將確認的履約義務：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7,243	118,530	119,243
一年後	31,158	37,728	39,720
總合同負債	<u>128,401</u>	<u>156,258</u>	<u>158,963</u>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與設備配套銷售，客戶一般於交付設備時支付對價。來自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的收入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

有關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而該等收入已在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確認收入：			
設備	2,248	15,623	16,647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	67,824	81,620	101,883
	<u>70,072</u>	<u>97,243</u>	<u>118,5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材料及配件銷售		5,851	10,249	20,739
投資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2,534	2,530	2,308
銀行利息收入		1,096	3,167	3,335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1,189	2,266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845	8,086	9,189
政府補助	(a)	11,734	4,747	7,278
增值稅退稅		8,373	9,901	11,452
商標許可收入		—	2,590	2,904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		—	43	99
其他		190	239	528
		<u>30,623</u>	<u>42,741</u>	<u>60,098</u>

- (a) 政府補助指對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的補助，在所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加條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沒有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自遞延收入解除的收入）為人民幣817,000元，已於該年度滿足條件。

##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可穿戴產品及其他產品成本*		459,786	489,955	595,540
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成本*		35,324	40,555	45,503
廣告及內容授權成本*		360	1,775	2,445
研發開支		36,428	30,211	43,8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423	30,316	34,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6,518	3,209	8,829
		<u>30,941</u>	<u>33,525</u>	<u>43,3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351	4,046	4,125
投資物業折舊	14	386	386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62	628	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659	5,114	10,7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4	88	67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5(b)	–	(62)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9	(243)	276	42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148	(4,626)	1,189
淨外匯匯兌差額		–	–	1,814
上市開支		–	–	21,506
審計師薪酬		38	62	–
產品保修撥備*****	25(i)	18,171	20,780	16,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淨虧損		477	122	(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	<u>–</u>	<u>–</u>	<u>(26,649)</u>

\* 該等類型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著作權攤銷、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就各該等類型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 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計入損益內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57	288	—
租賃負債利息	42	71	88
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28	—	—
	<u>1,227</u>	<u>359</u>	<u>88</u>

##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秦曙光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13日，陳智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13日，劉志蘭女士、陳家峰先生及鄧登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收到該等子公司的薪酬。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2	1,723	1,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22	74
	<u>1,986</u>	<u>1,745</u>	<u>1,829</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	517	15	532
劉志蘭女士	—	477	12	489
陳家峰先生	—	477	7	484
鄧登輝先生	—	471	10	481
	—	1,942	44	1,986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	—	—	—
	—	1,942	44	1,9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	463	2	465
劉志蘭女士	—	412	11	423
陳家峰先生	—	427	2	429
鄧登輝先生	—	421	7	428
	—	1,723	22	1,745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	—	—	—
	—	1,723	22	1,7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	479	17	496
劉志蘭女士	—	421	27	448
陳家峰先生	—	412	9	421
鄧登輝先生	—	443	13	456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	—	8	8
	—	1,755	74	1,829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並非為 貴集團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7	936	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11	27
	<u>1,513</u>	<u>947</u>	<u>1,027</u>

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均未放棄任何薪酬。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 貴公司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且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就其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讀書郎科技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 貴集團兩家子公司珠海讀書郎及珠海科技有權自產生應課稅利潤首年起，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因此，對於珠海讀書郎而言，其於2018年有權享有免徵所得稅，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對於珠海科技而言，其於2021年有權享有免徵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提 貴集團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9,744	14,145	297
遞延(附註17)	(3,273)	(3,370)	(10,417)
年內總稅項支出／(抵免)	<u>6,471</u>	<u>10,775</u>	<u>(10,120)</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5,906</u>	<u>102,788</u>	<u>72,02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977	25,697	18,007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8,742)	(11,999)	(23,629)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262	283	153
研發加計扣除	(4,026)	(3,370)	(4,9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64	25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6,471</u>	<u>10,775</u>	<u>(10,120)</u>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的子公司讀書郎科技於2020年11月10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00,000元。

##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69,435	92,013	82,1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9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1)	990,375	1,066,916	1,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90,375</u>	<u>1,066,916</u>	<u>1,051,987</u>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不包括於2021年3月24日發行的具贖回權的67,288股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19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397	12,658	770	12,752	1,233	66,810
累計折舊	<u>(3,090)</u>	<u>(4,328)</u>	<u>(169)</u>	<u>(4,915)</u>	<u>-</u>	<u>(12,502)</u>
賬面淨值	<u>36,307</u>	<u>8,330</u>	<u>601</u>	<u>7,837</u>	<u>1,233</u>	<u>54,308</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307	8,330	601	7,837	1,233	54,308
添置	-	1,355	-	1,275	929	3,559
出售	-	(1,183)	-	(340)	-	(1,523)
年內折舊撥備	(969)	(1,285)	(146)	(1,951)	-	(4,351)
轉撥	-	1,233	-	-	(1,233)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5,338</u>	<u>8,450</u>	<u>455</u>	<u>6,821</u>	<u>929</u>	<u>51,99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397	13,535	770	11,577	929	66,208
累計折舊	<u>(4,059)</u>	<u>(5,085)</u>	<u>(315)</u>	<u>(4,756)</u>	<u>-</u>	<u>(14,215)</u>
賬面淨值	<u>35,338</u>	<u>8,450</u>	<u>455</u>	<u>6,821</u>	<u>929</u>	<u>51,993</u>

## 2020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9,397	13,535	770	11,577	929	66,208
累計折舊	(4,059)	(5,085)	(315)	(4,756)	-	(14,215)
賬面淨值	<u>35,338</u>	<u>8,450</u>	<u>455</u>	<u>6,821</u>	<u>929</u>	<u>51,993</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8	8,450	455	6,821	929	51,993
添置	-	1,916	-	653	-	2,569
出售	-	-	-	(122)	-	(122)
年內折舊撥備	(969)	(1,332)	(146)	(1,599)	-	(4,046)
轉撥	-	541	-	388	(929)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369</u>	<u>9,575</u>	<u>309</u>	<u>6,141</u>	<u>-</u>	<u>50,39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397	15,992	770	12,420	-	68,579
累計折舊	(5,028)	(6,417)	(461)	(6,279)	-	(18,185)
賬面淨值	<u>34,369</u>	<u>9,575</u>	<u>309</u>	<u>6,141</u>	<u>-</u>	<u>50,394</u>

##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9,397	15,992	770	12,420	68,579
累計折舊	(5,028)	(6,417)	(461)	(6,279)	(18,185)
賬面淨值	<u>34,369</u>	<u>9,575</u>	<u>309</u>	<u>6,141</u>	<u>50,39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369	9,575	309	6,141	50,394
添置	-	1,414	-	1,588	3,002
出售	-	(799)	-	(19)	(818)
年內折舊撥備	(969)	(1,443)	(122)	(1,591)	(4,12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3,400</u>	<u>8,747</u>	<u>187</u>	<u>6,119</u>	<u>48,4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9,397	13,957	770	13,863	67,987
累計折舊	(5,997)	(5,210)	(583)	(7,744)	(19,534)
賬面淨值	<u>33,400</u>	<u>8,747</u>	<u>187</u>	<u>6,119</u>	<u>48,453</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黃岡市的一幢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51,000元、人民幣7,506,000元及人民幣7,261,000元，其所有權證書尚未由中國有關部門簽發。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仍在獲取證書的過程中。

####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764	14,378	13,992
年內折舊撥備	(386)	(386)	(38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4,378</u>	<u>13,992</u>	<u>13,606</u>
成本	16,261	16,261	16,261
累計折舊	(1,883)	(2,269)	(2,655)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4,378</u>	<u>13,992</u>	<u>13,60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280,000元、人民幣24,670,000元及人民幣24,450,000元。

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挑選外部估值師的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水平。貴集團物業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就進行估值時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估值使用收入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此估值法中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估計租值、租金上漲、空置率及折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需要使用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投資物業已於有關期間出租予第三方。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辦公室物業</b>			
於1月1日	824	1,769	1,141
添置	1,107	–	2,943
年內折舊費用	(162)	(628)	(981)
於12月31日	<u>1,769</u>	<u>1,141</u>	<u>3,103</u>

貴集團已就各類辦公室物業項目訂立租賃合同。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通常為兩至八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個別價值較低。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辦公室物業</b>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83	1,876	1,329
新租約	1,107	-	2,94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2	71	88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62)	-
付款	(256)	(556)	(1,107)
	<u>1,876</u>	<u>1,329</u>	<u>3,253</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分析為：</b>			
即期	642	773	1,318
非即期	1,234	556	1,935
	<u>1,234</u>	<u>556</u>	<u>1,935</u>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4	88	6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2	628	9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2	71	88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62)	-
	<u>248</u>	<u>725</u>	<u>1,136</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單位及設備。樓宇及設備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八年。於2021年12月31日，承租人自有業務原因導致於武漢市的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4,000元、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2,308,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90	1,951	2,2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7	1,494	1,409
兩年後但三年內	1,494	1,599	1,443
三年後但四年內	1,599	1,711	1,454
四年後但五年內	1,711	1,831	1,465
五年後	1,831	-	733
	<u>10,722</u>	<u>8,586</u>	<u>8,757</u>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6	12,704	12,830
累計攤銷	<u>(21)</u>	<u>(7,517)</u>	<u>(7,538)</u>
賬面淨值	<u>105</u>	<u>5,187</u>	<u>5,292</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5	5,187	5,292
添置	–	6,591	6,591
年內攤銷撥備	<u>(25)</u>	<u>(4,634)</u>	<u>(4,659)</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0</u>	<u>7,144</u>	<u>7,22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6	19,295	19,421
累計攤銷	<u>(46)</u>	<u>(12,151)</u>	<u>(12,197)</u>
賬面淨值	<u>80</u>	<u>7,144</u>	<u>7,224</u>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6	19,295	19,421
累計攤銷	<u>(46)</u>	<u>(12,151)</u>	<u>(12,197)</u>
賬面淨值	<u>80</u>	<u>7,144</u>	<u>7,224</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0	7,144	7,224
添置	508	2,566	3,074
年內攤銷撥備	<u>(89)</u>	<u>(5,025)</u>	<u>(5,114)</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99</u>	<u>4,685</u>	<u>5,18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34	21,861	22,495
累計攤銷	<u>(135)</u>	<u>(17,176)</u>	<u>(17,311)</u>
賬面淨值	<u>499</u>	<u>4,685</u>	<u>5,184</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34	21,861	22,495
累計攤銷	<u>(135)</u>	<u>(17,176)</u>	<u>(17,311)</u>
賬面淨值	<u>499</u>	<u>4,685</u>	<u>5,18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9	4,685	5,184
添置	2,628	8,976	11,604
年內攤銷撥備	<u>(1,209)</u>	<u>(9,505)</u>	<u>(10,714)</u>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918</u>	<u>4,156</u>	<u>6,0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62	30,837	34,099
累計攤銷	<u>(1,344)</u>	<u>(26,681)</u>	<u>(28,025)</u>
賬面淨值	<u>1,918</u>	<u>4,156</u>	<u>6,074</u>

## 17.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080	1,408	-	-	15,488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u>2,837</u>	<u>436</u>	<u>-</u>	<u>-</u>	<u>3,27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917	1,844	-	-	18,761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u>4,025</u>	<u>(655)</u>	<u>-</u>	<u>-</u>	<u>3,37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942	1,189	-	-	22,131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u>2,903</u>	<u>168</u>	<u>7,027</u>	<u>319</u>	<u>10,417</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23,845</u>	<u>1,357</u>	<u>7,027</u>	<u>319</u>	<u>32,548</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00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此項規定已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8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因須繳納預提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提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480,000元、人民幣22,013,000元及人民幣81,786,000元。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781	133,737	175,970
製成品	57,589	36,274	54,623
在製品	23,792	24,385	14,966
在途貨物	25,247	4,370	12,660
	<u>219,409</u>	<u>198,766</u>	<u>258,219</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	23,926	48,340
減值	<u>(84)</u>	<u>(360)</u>	<u>(789)</u>
	<u>16,965</u>	<u>23,566</u>	<u>47,551</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於2021年，貴集團向若干經銷商授出了經延長的信貸期，以研究新的業務方案及其他潛在的變現機會。貴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客戶服務部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182	11,558	19,552
31至180天	8,313	11,290	27,125
181至365天	470	718	874
	<u>16,965</u>	<u>23,566</u>	<u>47,55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7	84	36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u>(243)</u>	<u>276</u>	<u>429</u>
年末	<u>84</u>	<u>360</u>	<u>78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註銷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0.01%	8,183	1
31至180天	0.06%	8,318	5
181至365天	7.66%	509	39
1年以上	<u>100.00%</u>	<u>39</u>	<u>39</u>
		<u>17,049</u>	<u>8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0.01%	11,559	1
31至180天	0.06%	11,297	7
181至365天	4.52%	752	34
1年以上	<u>100.00%</u>	<u>318</u>	<u>318</u>
		<u>23,926</u>	<u>3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0.83%	19,715	163
31至180天	1.09%	27,424	299
181至365天	6.22%	932	58
1年以上	100.00%	269	269
		<u>48,340</u>	<u>789</u>

## 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a)	13,018	34,194	9,631
預付上市開支		–	–	6,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2	12,359	30,409
一年內長期應收款項	21	–	941	921
租賃淨投資 – 即期	21	–	716	610
		<u>21,380</u>	<u>48,210</u>	<u>48,155</u>

### 附註：

- (a) 預付款主要指根據採購協議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以及廣告協議及其他技術服務協議的預先付款。

###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u>3,91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第一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調整虧損率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該等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相關，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亦無逾期或減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評估為不重大。

除租賃淨投資外，上述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廣告費用		3,867	227	–
長期應收款項	(1)	–	1,420	535
租賃淨投資	(2)	–	1,863	1,318
		<u>3,867</u>	<u>3,510</u>	<u>1,853</u>

附註：

- (1) 長期應收款項指商標許可收入的應收款項現值，財務收入按固定週期回報率4.75%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 (2) 貴集團就智慧課堂解決方案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貴集團已轉讓產品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租賃淨投資指租賃付款現值，淨投資的財務收入按固定週期回報率4.75%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366	253,318	333,340
定期存款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153,366	273,318	353,340
減：定期存款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366</u>	<u>253,318</u>	<u>333,340</u>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33,366	253,318	270,765
美元	–	–	62,472
港幣	<u>–</u>	<u>–</u>	<u>1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366</u>	<u>253,318</u>	<u>333,340</u>

##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038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463
美元	62,472
港元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03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撥備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定期存款為期三年，到期日為2022年6月21日並按年利率4.18%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於90天內結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723	91,214	56,849
91至180天	378	5,753	11,344
181至365天	—	239	106
	<u>85,101</u>	<u>97,206</u>	<u>68,299</u>



##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流動	97,243	118,530	119,2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633	22,201	20,385
應付服務費	5,071	1,661	4,242
應計銷售折讓	3,221	1,453	1,536
其他應付稅項	4,377	35,792	36,202
產品保修撥備	(i) 7,389	7,241	8,019
應付上市開支	–	–	4,125
其他	2,485	3,647	3,996
	<u>145,419</u>	<u>190,525</u>	<u>197,748</u>
合同負債－非流動	<u>31,158</u>	<u>37,728</u>	<u>39,720</u>

合同負債指就銷售設備及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和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質押及免息，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 (i)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90
額外撥備	18,171
年內動用款項	<u>(17,87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7,389
額外撥備	20,780
年內動用款項	<u>(20,92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7,241
額外撥備	16,264
年內動用款項	<u>(15,48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019</u>

貴集團就於質保期間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向設備的終端用戶提供一年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4.84%	2020年	10,000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由秦曙光先生的存款證明作質押，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秦曙光先生提供的擔保於2020年8月悉數解除。

##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3月24日，貴公司向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Genius」）及程洋湜先生）發行及配發67,2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對價為22,73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7,014,000元）。

投資者獲授的贖回權載列如下：

### 贖回

倘於2021年3月23日（即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當日）後三年內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授權貴公司按年利率8%（單利）購回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發行具贖回權的普通股	147,014
公允價值變動	<u>(26,64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20,365</u></u>

貴公司已採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0.78%
波幅	46.85%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期與截至估值日期的預計年期相等的美國國庫券活躍曲線（以美元計值）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預計年期相近期間的每日股價估計。

以下載列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波幅	1%/(1%)	(7)/6

## 28. 股本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但入賬列作繳足：	
1,067,2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

貴公司股本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於2021年3月24日發行的新股份	(1)	67,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7,288

附註：

(1) 上文附註27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述於2021年3月24日發行的67,288股新股份。

貴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01港元（一股為0.001港元）並由獨立第三方Charlotte Cloete按面值對價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Eminen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並向(i) Chance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ii) Driving Force Global Limited、(iii) Eminen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iv) Excellent Zone Holdings Limited、(v) Rapid Gains Developments Limited、(vi) Robbinsville Limited、(vii) 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viii) 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ix) 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x) 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xi)程洋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2021年3月24日，分別有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洋滉先生。

除上文所述及重組外，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29. 儲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權益的若干變動的相關附註如下：

##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對銷於子公司的投資後來自 貴集團子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及(ii)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中國子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 3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作出撥備：			
著作權	—	3,000	—
廠房及機器	541	—	—
	<u>541</u>	<u>—</u>	<u>—</u>
	<u>541</u>	<u>3,000</u>	<u>—</u>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8,000元的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已獲豁免，並按股東指示計入資本儲備賬戶作為年末股東注資。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0,000	16,615	9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57)	(20,000)	(16,615)	(256)
新租約	—	—	—	1,107
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	1,157	—	28	42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	—	(28)	—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10,000</u>	<u>—</u>	<u>1,876</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0,000	–	1,8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8)	(10,000)	–	(556)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	–	–	(62)
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扣除稅項)	–	–	128,000	–
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	288	–	–	71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128,000</u>	<u>1,329</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28,000		1,3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7,014	(10,439)		(1,107)
新租約	–	–		2,9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6,649)	–		–
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	–	–		8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0,365</u>	<u>117,561</u>		<u>3,253</u>

## (c)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44	88	67
於融資活動內	256	556	1,107
	<u>300</u>	<u>644</u>	<u>1,174</u>

##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追夢」)	陳智勇先生擁有51.02%及秦曙光先生 擁有剩餘48.98%的公司
陳智勇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股東之一
陳家峰先生	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	股東之一
吳建華先生	股東之一
劉志蘭女士	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鍾響鈴女士	股東之一

## (b)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方租金收入</b>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i))	—	—	3
<b>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開支</b>			
珠海追夢(附註(ii))	123	128	339

附註：

- (i) 貴集團向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ii) 貴集團向珠海追夢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經參考於週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共同協定的基準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590,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已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還款			
秦曙光先生 (附註(iii))	16,615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秦曙光先生 (附註(iii))	28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陳智勇先生	-	68,527	-
秦曙光先生	-	56,313	-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7,607	-
陳家峰先生	-	7,550	-
沈劍飛先生	-	6,403	-
吳建華先生	-	6,012	-
劉志蘭女士	-	3,794	-
鍾響鈴女士	-	3,794	-
	-	160,000	-

(iii) 與秦曙光先生償還貸款有關的款項按年利率4.35%計息，且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秦曙光先生已豁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秦曙光先生免費為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6)。秦曙光先生提供的擔保於2020年8月悉數解除。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陳智勇先生	-	54,821	49,138
秦曙光先生	-	45,050	40,714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6,087	6,087
陳家峰先生	-	6,040	6,040
沈劍飛先生	-	5,122	5,122
吳建華先生	-	4,810	4,390
劉志蘭女士	-	3,035	3,035
鍾響鈴女士	-	3,035	3,035
	-	128,000	117,561

預期應付股東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36	2,544	2,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48	123
	<u>2,813</u>	<u>2,592</u>	<u>2,79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3	1,853
貿易應收款項	16,965	23,566	47,55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6	4,450	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6	253,318	333,340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u>171,617</u>	<u>304,617</u>	<u>409,947</u>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038</u>
	<u>129,772</u>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5,101	97,206	68,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166	14,002	21,918
應付股東款項	–	128,000	117,561
租賃負債	1,876	1,329	3,25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
	<u>115,143</u>	<u>240,537</u>	<u>211,031</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20,365</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公允價值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3	-	3,283
	-	23,283	-	23,283

於2021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3	-	1,853
	-	21,853	-	21,85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0,365	120,3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及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內呈列。

於有關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6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及 貴集團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的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下表顯示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報告期末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敏感度。這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其浮息銀行貸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基點 上升／(下降)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50	(6)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同責任而造成虧損的風險。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量較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有關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049	17,049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6	-	-	-	1,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33,366	-	-	-	133,366
定期存款－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u>154,652</u>	<u>-</u>	<u>-</u>	<u>17,049</u>	<u>171,7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26	23,92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50	-	-	-	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253,318	-	-	-	253,318
定期存款－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逾期	3,283	-	-	-	3,283
	<u>281,051</u>	<u>-</u>	<u>-</u>	<u>23,926</u>	<u>304,9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340	48,34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203	-	-	-	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333,340	-	-	-	333,340
定期存款－未逾期	20,000	-	-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逾期	1,853	-	-	-	1,853
	<u>362,396</u>	<u>-</u>	<u>-</u>	<u>48,340</u>	<u>410,736</u>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未逾期	66,734	-	-	-	6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63,038	-	-	-	63,038
	<u>129,772</u>	<u>-</u>	<u>-</u>	<u>-</u>	<u>129,772</u>

\* 當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照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5,101	-	-	85,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166	-	-	18,166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	-	11,157	-	-	11,157
租賃負債	-	713	1,331	-	2,044
	<u>-</u>	<u>115,137</u>	<u>1,331</u>	<u>-</u>	<u>116,4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7,206	-	-	97,2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002	-	-	14,002
租賃負債	-	814	612	-	1,426
應付股東款項	-	128,000	-	-	128,000
	<u>-</u>	<u>240,022</u>	<u>612</u>	<u>-</u>	<u>240,634</u>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8,299	-	-	68,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918	-	-	21,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79,715	-	179,715
租賃負債	-	1,452	2,025	-	3,477
應付股東款項	-	117,561	-	-	117,561
	<u>-</u>	<u>209,230</u>	<u>181,740</u>	<u>-</u>	<u>390,970</u>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79,715	-	179,715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的約束。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80,648	462,425	553,964
總資產	509,112	640,212	812,902
資產負債率	55%	72%	68%

###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參考，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未經審計備考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金融負債 轉換後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60港元計算	252,864	312,063	120,365	685,292	1.95	2.2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00港元計算	252,864	416,195	120,365	789,424	2.24	2.62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258,938,000元減去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074,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按2022年6月13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85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於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贖回權將告失效，及可贖回股份將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20,365,000元，即可贖回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2022年6月13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85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工作，該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用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已刊發會計師報告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歸檔政策以及有關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未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來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 該等準則對於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2年5月31日對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物業權益於2022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1%或以上的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招股章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將此物業劃歸為與「物業業務」相關的物業權益，其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用途，或買入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用途，或買入或發展物業供日後出售，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用途。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構成物業權益的指引：

- a. 位於同一幢建築物或綜合體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 b.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號碼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c. 構成一項綜合設施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d. 構成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即使有不同期數）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e. 一幢綜合體內持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f. 相互接連或位於臨近地段，並作相同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g. 向公眾展現為一個整體項目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期數的開發項目。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通過收入法對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產生及／或現有市場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並計及租賃的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估量，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場價值。

我們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曾獲提供房地產權證等業權文件副本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規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參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我們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於2021年4月由余樂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擁有11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進行。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為人民幣。

我們按指示僅就估值日期而言提供我們的估值意見。我們的估值意見以估值日期出現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且我們並無責任因應自此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資料。特別是，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以來，該病毒爆發對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經濟已實現復甦，且大多數商貿活動已回歸正軌。我們亦注意到，特定市場領域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氣氛維持穩定。然而，由於在疫情爆發期間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明朗，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造成進一步的影響，我們仍保持謹慎。因此，我們建議閣下不時檢討該物業的估值。

謹請閣下留意隨附之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五桂山  
長逸路38號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2年6月29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軟件園東路的 武漢光谷軟件園 4.1期B3棟801單元及 八個地下停車位	<p>該物業位於洪山區軟件園東路1號。該物業的位置為一個成熟的區域，設有各種公共設施及交通工具。</p> <p>該物業包括武漢光谷軟件園4.1期一棟24層的工業樓宇(B3棟)第八層的一個單元及八個地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606.45平方米。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2。</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2059年11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租予第三方作研究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	20,740,000 (請參閱 附註4)

##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鄂(2018)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00936號，建築面積約1,506.45平方米的單位物業由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讀書郎科技」)擁有，且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讀書郎科技，年期於2059年11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工業	1,506.45	
停車位	100.00	8
總計：	<b>1,606.45</b>	<b>8</b>

-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606.4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租戶，年期於2027年6月30日屆滿，及於估值日期的應收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就工業園單位而言)以及每個停車位人民幣200元(就停車位而言)(不含管理費、水電費)。
- 於我們的估值中，由於缺乏產權證，我們認為該物業的停車位並無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該物業權益可以在需要的情況下，在現行市場中自由出售，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我們認為停車位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460,000元。

5. 我們乃根據以下基礎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於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已識別及分析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所在地的各項相關租賃證據，例如該物業的用途、規模、佈局及交通便利程度。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82元（就類似工業園單位而言）以及每個停車位人民幣220元至人民幣260元（就停車位而言）；及
  - b. 根據我們對該物業週邊地區的市場調研，於估值日期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8%至6.2%（就工業園單位而言）及介乎2.7%至3.2%（就停車位而言）。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徵後，我們已於估值中採用市場收益率6%（就工業園單位而言）及3%（就停車位而言）。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讀書郎科技合法擁有該物業工業園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讀書郎科技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工業園單位。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6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委託書），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連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連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連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並藉由董事決定或按(b)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有必要或有利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薪酬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薪酬。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據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對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薪酬。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無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利益，就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或
  -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提供；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但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

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派遣專人、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下列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審計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為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賬冊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審計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該審計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審計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以填補餘下的任期。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

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各自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

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1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載有相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大會須最少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公司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371593。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在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由註冊成立人（獨立第三方）轉讓予Eminent Future。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i) Chance High配發及發行40,019股股份、(ii) Driving Force配發及發行47,549股股份、(iii) Eminent Future配發及發行23,709股股份、(iv) Excellent Zone配發及發行47,189股股份、(v) Rapid Gains配發及發行23,710股股份、(vi) Robbinsville配發及發行37,577股股份、(vii) Sky Focus配發及發行428,291股股份及(viii) Trade Honour配發及發行351,955股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為根據本節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一步新增9,620,000,000股股份。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2,000,000股股份將作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而9,648,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獲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5.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書面決議案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有效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的下列子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夢想探索技術(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2日
珠海讀書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8日
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2月23日
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3月5日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2日
讀書郎新媒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中山市郎甄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3日

以下為我們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4日，藉由讀書郎科技注資人民幣198,000元及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2,000元，中山讀書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6百萬元。

#### **中山市郎甄選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5日，藉由讀書郎科技注資人民幣198,000元及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2,000元，中山甄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6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及獲准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並無變動。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已進行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4. 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6月21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新增9,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生效；



- (ii) 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本公司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及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實施全球發售；
- (iv)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最高298,932.7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8,932,71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向於2022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且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獲行使或歸屬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C)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vi) 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vi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加入到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及
- (viii) 批准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有關的資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利潤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獲我們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除非公司已決議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及符合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但不得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我們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b)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c)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35,2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



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程洋滉先生、陳智勇先生、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秦曙光先生、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與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程洋滉先生分別以對價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認購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
- (b)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同意委聘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個別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代名人購買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i)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代名人購買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上述購買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間由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
- (d)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同意質押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e)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或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i)行使作為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ii)代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就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行使相應權利；
- (f)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秦曙光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9百萬元向秦曙光先生轉讓其持有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g)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沈劍飛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1百萬元向沈劍飛先生轉讓其持有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h) 陳智勇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陳智勇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24,00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2.4008%的股權；
- (i) 秦曙光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秦曙光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48,435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4.8435%的股權；
- (j) 吳建華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吳建華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7,201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7201%的股權；
- (k)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47,074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7074%的股權；
- (l) 陳家峰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陳家峰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6,71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6718%的股權；

- (m) 鍾響鈴女士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鍾響鈴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3,473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3473%的股權；
- (n) 劉志蘭女士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劉志蘭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3,473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3473%的股權；
- (o) 沈劍飛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沈劍飛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9,61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9618%的股權；
- (p) 優寧高科發展有限公司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優寧高科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9,067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權；
- (q) 彌償契據；
- (r) 不競爭契據；
- (s)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鄭長平先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鄭長平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t)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桂春芳先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桂春芳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u)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dn. Bh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zure Telecommunication Sdn. Bhd.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合共1.0百萬港元及相當於6.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v)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金順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順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16.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
- (w)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wer Lead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ower Lead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x)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東方源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20.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
- (y)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楊小結女士、倫滄明先生(作為擔保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楊小結女士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20.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

- (z)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金濤先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濤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20.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及
- (aa)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讀書郎科技	1261391	2029年4月6日
2.	读书郎	28	讀書郎科技	1380908	2030年4月6日
3.	读书郎	16	讀書郎科技	3027194	2024年2月14日
4.	读书郎	41	讀書郎科技	3031731	2023年4月20日
5.	Readboy	41	讀書郎科技	3389891	2024年6月6日
6.	Readboy	28	讀書郎科技	3389897	2024年8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	Readboy	16	讀書郎科技	3389898	2024年9月27日
8.	Readboy	9	讀書郎科技	3389899	2024年3月13日
9.		35	讀書郎科技	31711102	2029年3月20日
10.		28	讀書郎科技	31723288	2029年3月20日
11.		16	讀書郎科技	31726374	2029年3月20日
12.		9	讀書郎科技	31728593	2029年3月20日
13.	readboy	9	讀書郎科技	32324488	2029年4月13日
14.	readboy	41	讀書郎科技	32324580	2029年4月20日
15.	readboy	35	讀書郎科技	32327172	2029年4月13日
16.	readboy	28	讀書郎科技	32333427	2029年4月13日
17.	readboy	16	讀書郎科技	32335042	2029年4月13日
18.	读书郎	9	讀書郎科技	36154322	2029年9月27日
19.	读书郎	35	讀書郎科技	36155812	2029年9月27日
20.	读书郎	16	讀書郎科技	36159806	2029年9月27日
21.	读书郎	41	讀書郎科技	36168337	2029年9月27日
22.	读书郎	28	讀書郎科技	36172824	2029年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14、 25、28	讀書郎科技	305561145AA	2031年 3月11日
2.		16、35	讀書郎科技	305561145AB	2031年 3月11日
3.		9、14、 16、18、 25、28 35、41	讀書郎科技	305561154	2031年 3月11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通過攝像自動鎖定目標 目並傳輸的方法	讀書郎科技	ZL201510085571.4	2035年2月15日
2.	一種實現高效存取筆記的方法 和裝置	讀書郎科技	ZL201511016766.X	2035年12月27日
3.	移動終端同步操作的方法及系 統	讀書郎科技	ZL201610997977.4	2036年11月11日
4.	一種智能穿戴設備	讀書郎科技	ZL201810087397.0	2038年1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5.	一種觸摸精準的具有防潮功能的智能型電話手錶	讀書郎科技	ZL201810240971.1	2038年3月21日
6.	移動終端功耗管理方法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209477.3	2039年3月18日
7.	一種可穿戴設備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269391.X	2039年4月3日
8.	一種基於高安全性智能兒童手錶的安全防護方法及系統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507893.1	2039年6月11日
9.	多指紋與掌紋信息的身份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507196.6	2039年6月11日
10.	一種兒童成長用智能陪護機器人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809995.9	2039年8月28日
11.	一種智慧課堂學生管理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268004.0	2039年4月2日
12.	在網絡教育直播中進行連麥直播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507188.1	2039年6月11日
13.	基於智慧課堂的可配置緩存系統的無線路由裝置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507184.3	2039年6月11日
14.	一種智慧課堂整班切換學生設備賬號的方法和系統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651995.0	2039年7月17日
15.	一種實現AR拍照的結構	讀書郎科技	ZL201921888916.X	2029年11月3日
16.	一種5G便攜式通訊設備的裝配堆疊結構	讀書郎科技	ZL202020549633.9	2030年4月13日
17.	一種AR拍照智能升降裝置	讀書郎科技	ZL202020551266.6	2030年4月13日
18.	一種能夠伸縮攝像頭的平板電腦	讀書郎科技	ZL201720146092.3	2027年2月1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eadboy.com	讀書郎科技	1999年11月8日	2026年5月19日
2	readboydata.com	讀書郎科技	2004年11月3日	2026年6月3日
3	readboykids.com	讀書郎科技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4	classone.cn	讀書郎科技	2009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5	classone.com.cn	讀書郎科技	2015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7日
6	readboy.com.cn	讀書郎科技	2018年8月4日	2024年8月4日
7	readboybook.com	讀書郎科技	2011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8	xcoad.com	讀書郎科技	2010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9	readboy.net	珠海讀書郎	2015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10	dslwx.com	珠海讀書郎	2019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
11	dslwx.cn	珠海讀書郎	2019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
12	dreamwang.com	讀書郎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13	dslxiaotiancai.com	讀書郎科技	2015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9日

**(d)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讀書郎	讀書郎科技	粵作登字-2019-F-00013755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	西遊記系列卡通人物	讀書郎科技	粵作登字-2013-F-00000898	中國	2013年4月8日
3.	名師輔導班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0-I-01091067	中國	2020年8月4日
4.	小郎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07365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5.	讀書郎－布魯博士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4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6.	讀書郎－大瓜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1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7.	讀書郎－歡歡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7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8.	讀書郎－皮皮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0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9.	讀書郎－小瓜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3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10.	讀書郎－樂樂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6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e)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證書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保護到期日
1.	軟著登字第1254071號	讀書郎網絡題庫評測軟件 [簡稱：讀書郎題庫軟件]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075454	2065年12月31日
2.	軟著登字第1284854號	讀書郎學習眼教育軟件[簡 稱：學習眼]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106237	/
3.	軟著登字第1286403號	讀書郎Learning OS系統軟件 [簡稱：Learning OS]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107786	/

序號	證書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保護到期日
4.	軟著登字第2013153號	讀書郎電子書包智慧課堂教學軟件[簡稱讀書郎電子書包] V1.0	讀書郎科技	2017SR427869	2067年12月31日
5.	軟著登字第4556182號	讀書郎微課堂教育學習軟件[簡稱：微課堂] V4.0.23	讀書郎科技	2019SR1135425	2069年12月31日
6.	軟著登字第6307113號	指尖問答軟件[簡稱：指尖問答] V1.0.20	讀書郎科技	2020SR1506141	2070年12月31日
7.	軟著登字第6372905號	讀書郎作業批改教育學習軟件[簡稱：作業批改] V1.1.2	讀書郎科技	2020SR157933	2070年12月31日
8.	軟著登字第6338791號	讀書郎智慧閱卷系統[簡稱：讀書郎智能閱卷] V1.0	珠海讀書郎	2020SR1537819	2070年12月31日
9.	軟著登字第7064600號	讀書郎詞典速查教育學習軟件[簡稱：詞典速查] V2.5.1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73	2071年12月31日
10.	軟著登字第7064612號	讀書郎多語互譯教育學習軟件V2.1.9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5	2071年12月31日
11.	軟著登字第7064544號	讀書郎家長助手軟件[簡稱：家長助手] V2.3.22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27	2071年12月31日
12.	軟著登字第7071440號	讀書郎拼音學習教育學習軟件[簡稱：拼音學習] V5.9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9213	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證書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保護到期日
13.	軟著登字第7093993號	讀書郎雙師直播課互動教學軟件[簡稱：雙師直播課] V3.12.10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71766	2071年12月31日
14.	軟著登字第7064608號	讀書郎問作業教育學習軟件[簡稱：問作業] V3.3.26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1	2071年12月31日
15.	軟著登字第7093994號	讀書郎五維立體教育學習軟件[簡稱：五維立體] V3.1.25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71767	2071年12月31日
16.	軟著登字第7064607號	讀書郎小學英語語法教育學習軟件V1.3.4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0	2071年12月31日
17.	軟著登字第7064606號	讀書郎學習圈學習跟蹤系統 V1.1.37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79	2071年12月31日
18.	軟著登字第7071352號	讀書郎應用電子商城管理系統[簡稱：讀書郎商城] V3.3.5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9125	2070年12月31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陳先生 <sup>(3)(4)</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9,316,436	62.3058%
秦先生 <sup>(3)(5)</sup>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9,316,436	62.3058%
劉志蘭女士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20,029,926	5.6903%
陳家峰先生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264,180	3.7682%
沈劍飛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248,791	3.195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彼等已就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一直一致行動，且其後將繼續如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我們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陳先生、Trade Honour及秦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2.30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Kimlan Limited為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使用的持有工具，Joywish Family Trust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Kimlan Limited及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Sky Focus持有的120,386,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先生因作為與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8,929,717股股份。
- (5) 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Trade Honour (一家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 持有的98,929,717股股份；及(ii)秦先生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0,386,719股股份。
- (6) 劉志蘭女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 Eminent Futures (一家由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 持有的6,664,555股股份；及(ii) Driving Force (為持有就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預留的若干股份而成立的公司，由劉志蘭女士(其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 持有的13,365,371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劉志蘭女士(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由於上述原因，劉志蘭女士被視為於Driving Force持有的13,365,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峰先生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xcellent Zone持有的全部13,26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劍飛先生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ance High持有的全部11,248,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秦先生、劉志蘭女士、陳家峰先生及鄧登輝先生（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3. 董事薪酬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涉及包銷協議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悉，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收入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具體目標為獎賞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到期前授出及接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最大數量*

除非另行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或代表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13,365,37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80%），該數目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予以調整。



(d) 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有權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惟該決定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將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提供適當或必要協助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責任。

(e) 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資格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資格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人士：

- (i)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技術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僱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決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選擇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視為「經選定人士」。除非以該方式獲選，概無人士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資格基準以及根據獲選人士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f)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 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合共47,549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3,365,37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80%）。

(g)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和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收取董事會通知後）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函件（「授出函件」）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授出要約。

倘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要約未獲經選定人士按授出函件的時間及方式接納，則將視作該要約已經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因此該授出將即告失效。

(h)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限制

如有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 (a)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政府或公營機構取得有關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d)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經不時修訂）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e)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天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f)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i)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經選定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要約。一旦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授予經選定人士，其將立即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j)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失效*

在不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於出現以下情況之日隨即自動失效：

- (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 身為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涉及有關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宜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權益；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宜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及
- (v)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

*(k)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股份及現金付款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所涉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的現金付款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所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亦無任何權利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股份現金付款的任何利息。

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歸屬股份的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更新日期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l)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應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惟可(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故時將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轉讓予其個人代表或(ii)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將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

(m)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歸屬。

待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在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如上文所載簽署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所涉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或(ii)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相當於上文(i)所載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能在收到歸屬通知後七(7)天內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立即失效。

(n)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文所載的各種考慮因素隨時決定加快歸屬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i) 就收購享有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載於下文透過安排計劃方式者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股東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有關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 就安排計劃享有的權利

倘由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經所需數目股東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i) 就和解或安排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v) 就自願清盤享有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就載於上文的重整、合併或安排計劃所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須不遲於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o)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所釐定於註銷當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具同等價值的替代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作出補償。



*(p)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而出現變動（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派付的股息除外）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獲審計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授予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

*(q)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r)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該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然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未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將如何處置。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地位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代表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上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賬面值；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限額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而計劃限額預期為35,2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限額，有關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不論是按照其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6(b)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發送給股東。

### (c) 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尋求本(6)(c)分段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有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該等股份數目。若授予購股權將致使超過此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向承授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核准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 7. 資本重組

###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對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影響會令授予承授人的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第7(a)分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分享於承配人登記成為股東之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權益。

##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

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e)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

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11(d)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開始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取得書面同意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該等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獲承授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

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導致或相關的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屬於以下情況的任何稅項除外：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及有關稅項是自2022年1月1日起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延誤或交易，且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產生則除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d)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主要就或因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進行的交易而負擔的稅項。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危及我們或針對我們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880,000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 4. 開辦費用

除「財務資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项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商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eadboy.com](http://www.readboy.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读书郎**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